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asda Medical Apparatus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A1403）

BASDA 贝斯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发行概括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过程中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每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能够实现减持的最高额，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情况下，实施减持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二）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文波、湛常君、胡军、彭颖、罗斌斌、张少斌、丁清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十八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满六个月后不满十二个月内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后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六个月。上述情况下，本人于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也同期锁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周春碧、赵立民、黄小兵、唐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十八个月，本人于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也同期锁定；若公司股票上市满六个月后不满十二个月内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后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六个月。上述情况下，本人于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也同期锁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海银涛投资方、高特佳投资方承诺

1、富海银涛投资方承诺

富海银涛柒号和富海银涛贰号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时，在减持股票前，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高特佳投资方承诺

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和深圳高特佳恒富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时，在减持股票前，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五）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北京瀚华露笑、温氏投资、汉富资本、宁波泰格盈科、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王雪潮、李俊丽、陈智红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并且通过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定向增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股东嘉兴熙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七）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

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

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彭建中、富海银涛投资方和高特佳投资方，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的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下列情况下，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本人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

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人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人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8、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9、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能够实现减持的最高额。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

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10、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1、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遵守上述承诺。

12、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在上述期间内，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持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持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下列情况下，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本人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人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8、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9、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10、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1、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期间内，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三）高特佳投资方的减持意向

高特佳投资方（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和深圳高特佳恒富）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投资方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下列情况下，本投资方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投资方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投资方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投资方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投资方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本投资方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投资方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投资方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投资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投资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投资方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投资方与本投资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如本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投资方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投资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四条的承诺。

如本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投资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四条第四款的承诺。

本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本投资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投资方与本投资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投资方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投资方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8、如果本投资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投资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措施。

9、本投资方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遵守上述承诺。

10、本投资方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1、以上承诺内容，在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无需履行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特定义务及上述承诺的内容。

如未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投资方将严格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四）富海银涛投资方的减持意向

富海银涛投资方（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投资方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下列情况下，本投资方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投资方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投资方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4）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投资方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投资方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本投资方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投资方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投资方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投资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投资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投资方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投资方与本投资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如本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投资方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本投资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四条的承诺。

如本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投资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四条第四款的承诺。

本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本投资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投资方与本投资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投资方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投资方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8、如果本投资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投资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措施。

9、本投资方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遵守上述承诺。

10、本投资方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1、以上承诺内容，在本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无需履行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特定义务及上述承诺的内容。

如未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投资方将严格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实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此之前，本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确认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确认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天风证券承诺：天风证券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天风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风证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安永华明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观韬律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企华承诺：如中企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中企华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

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

（含上市当年）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

1、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股票、现金与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3、除以上第2项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4、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全部程序及工作。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一）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

医疗市场最活跃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着稳定的增长。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经营层面上，在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加大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力度。在销售方面，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的考核力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市场，增强销售能力，为公司创造效益。

（二）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前文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
-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前文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

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且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九、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医疗政策变动风险、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概括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21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	24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7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9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30
九、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30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50
五、募集资金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56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7
一、医疗政策变动风险.....	57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58
三、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58
四、产品注册的风险.....	58
五、技术升级的风险.....	58
六、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59
七、医保报销额度下降风险.....	59
八、行政许可到期重续风险.....	59
九、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59
十、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60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60
十二、毛利率波动和下降的风险.....	60
十三、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61
十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61
十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61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61
十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62
十八、业务扩张风险.....	62
十九、环保风险.....	62
二十、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63
二十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63
二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64
二十三、租赁的生产场地带来的风险.....	64
二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65
二十五、证券市场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7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7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和员工持股平台	115
九、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19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0
十一、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及其解除情况	126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3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3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20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04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6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25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34
八、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9
一、独立性情况	239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3
四、关联交易	256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1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2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2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287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87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8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89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96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7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0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301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0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6
一、财务报表	306
二、审计意见	318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1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32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1
六、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收优惠	339
七、发行人分部报告信息	342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3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43
十、资产评估情况	346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346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49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9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350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396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447
十七、股利分配.....	45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3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述.....	4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5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483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48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8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3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1
第十三节 附件	502
一、备查文件.....	503
二、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	50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贝斯达、贝斯达股份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贝斯达有限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彭建中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起人	指	发行人于2015年5月发起设立时的23名股东，即彭建中、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立民、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晔、童蒙尤、罗斌斌、陈文波、潘东丽、武汉斯达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少斌、彭颖、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军、张玉娣、李君、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的《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海银涛投资方	指	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
富海银涛柒号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银涛贰号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无限空间	指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高特佳投资方	指	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成长、深圳高特佳恒富
合肥高特佳	指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高特佳成长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惠人	指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高特佳恒富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东方世纪	指	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斯达谷	指	武汉斯达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百富华	指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悦谷雨	指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富诚	指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杰百川	指	深圳前海汇杰百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企巢	指	北京企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巢天风	指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道格资本	指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骏	指	深圳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创投	指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富资本	指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富厚	指	上海东证富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厚乐	指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富厚族	指	上海富厚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合富	指	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赛富粤信	指	广州赛富粤信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瀚华露笑	指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泰格盈科	指	宁波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熙拍	指	嘉兴熙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合慧	指	深圳市智合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东部门诊	指	深圳市东部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深圳贝斯达影像	指	深圳贝斯达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时珍	指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时珍连锁	指	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东莞贝斯特	指	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贝达斯	指	惠州市贝达斯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忠兴五金	指	东莞市凤岗忠兴五金建材经营部
深圳埃顿	指	深圳市埃顿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	指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空间设计	指	深圳市无限空间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维新	指	东莞市维新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久恒	指	深圳市久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健信	指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许建益实际控制的公司
健信核磁	指	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许建益实际控制的公司
南京健信	指	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许建益实际控制的公司
龙岗城投	指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IPPC	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磁共振成像、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即磁共振成像，是利用核磁共振原理，依据所释放的能量在物质内部不同结构环境中不同的衰减，通过外加梯度磁场检测所发射出的电磁波，即可得知构成这一物体原子核的位置和种类，据此可以绘制成物体内部的结构图像
X线、X射线	指	X射线摄影设备，是利用从X射线管发射出的X射线穿过患者身体不同组织和器官时，对射线衰减不同的原理，将穿过患者且携带足够信息的X射线投射到成像介质上，转化为可见的平面灰度影像的通用X射线设备
DR	指	Digital Radiography，即直接数字平板X线成像系统。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X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即采探测器把穿透人体的X线信息转化为数字信号，并由计算机重建图像及进行一系列的图像后处理
MR	指	Magnetic Resonance，即磁共振
彩超	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利用多普勒频移信号检测血流或组织的运动信息，经彩色编码后，与二维灰度图像叠加显示的超声诊断设备，该设备既能显示组织断层结构信息，又能提供血流动力学或组织运动信息
B超	指	B型超声诊断设备，通过检测脉冲回波强度信息，并转换成二维灰度图像，以反映人体组织某一断层图像的超声诊断设备
超声诊断设备、超声诊断仪	指	医用超声诊断设备，通过超声波检测人体组织信息并成像的装置，是临床诊断常用的影像设备。按照成像原理区分，主要分为彩超和B超两种
彩色多普勒	指	彩色多普勒超声，是应用多普勒效应原理，用自相关技术进行多普勒信号处理，把自相关技术获得的血流信号经彩色编码后实时地叠加在二维图像上，即形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图像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是利用精确准直的X线束，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ECT	指	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即发射型计算断层扫描仪，是一种利用放射性核素的检查方法：放射性药物引入人体，经代谢后在病变部位和正常组织之间形成放射性浓度差异，将探测到的这些差异，通过计算机处理再成像；ECT成像是一种具有较高特异性的功能显像和分子显像，除显示结构外，着重提供脏器与端正变组织的功能信息

PEC-CT	指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将PET与CT完美融为一体，由PET提供病灶详尽的功能与代谢等分子信息，而CT提供病灶的精确解剖定位，一次显像可获得全身各方位的断层图像，具有灵敏、准确、特异及定位精确等特点，可一目了然的了解全身整体状况，达到早期发现病灶和诊断疾病的目的
PET-MRI	指	将PE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的分子成像功能与MRI（核磁共振成像）卓越的软组织对比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技术。它可以对在软组织中扩散的疾病细胞进行成像，它使病患能够在各个模式下进行扫描，该系统还可以分别收集PET和MRI影像
SPECT	指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设备
PET	指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设备
胃肠机	指	数字胃肠机，用来检查胃肠道疾病的X线检查设备，主要用来进行咽喉、食道、胃、十二指肠、空回肠及结肠等部位的各种疾病的造影诊断
T	指	Tesla，特斯拉，磁场强度单位
场强	指	磁共振仪能产生的磁场的强度，其单位是特斯拉（T），一般来说，磁场强度越强，成像越清晰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3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专用要求，为医疗器械的质量达到安全有效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CE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即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FDA认证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在美国等近百个国

		家，只有通过了FDA认可的药品、器械和技术才能进行商业化临床应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目前国家除特殊医院以外最高等级的医院，是目前国家对医院评估的最高等级
IHS	指	IHS Global Inc，IHS是一家全球性咨询公司，总部在美国，在超过31个国家拥有8000多名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指	向本机构服务辐射区域的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诊所等
GE医疗集团	指	通用电气医疗集团
西门子医疗	指	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上海联影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	指	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安科	指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东医疗	指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科达公司	指	总部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跨国的医疗技术集团，在癌症和脑部病变治疗领域以及肿瘤治疗信息管理方面提供最为先进的临床治疗方案
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DICOM	指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即医学数字影像和通讯，是由美国放射学会和过家电子制造商协会组成联合委员会开发一个医学数字成像和通讯的标准
PACS系统	指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即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

MIP	指	最大密度投影,是利用容积数据中在视线方向上密度最大的全部像元值成像的投影技术之一,其主要优势是可以较真实地反映组织的密度差异,对比剂强化血管的形态、走形、异常改变,血管钙化程度及范围
IPPC标识	指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即国际木质包装检疫措施标准; IPPC标识用以识别符合IPPC标准的木质包装,表示该目标装已经经过IPPC检疫标准处理
DTI	指	Diffusion Tensor Imaging, 即弥散张量成像, 是一种描述大脑结构的新方法, 是核磁共振成像(MRI)的特殊形式
Co60	指	钴-60 (Co), 是金属元素钴的放射性同位素之一, 其半衰期为5.27年, 会透过 β 衰变放出能量高达315keV的高速电子衰变成为镍-60, 同时会放出两束伽马射线
99mTc	指	二巯丁二酸注射液
153Sm	指	乙二胺四甲撑膦酸
磁体	指	能够产生磁场的物质或材料
谱仪	指	核磁共振波谱仪,是利用不同元素原子核性质的差异分析物质的磁学式分析仪器,对经光源激发后产生荧光的物质或经化学处理后产生荧光的物质成份分析
脉冲发生器	指	用来发生信号的系统,产生所需参数的电测试信号仪器
序列发生器	指	产生一系列特定的信号的仪器
梯度	指	梯度放大器,提供梯度磁场进行空间定位和梯度回波的产生
射频、射频 (RF)	指	Radio Frequency, 即射频电流, 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频率范围从300KHz~300GHz之间
准直器	指	属于光纤通信光器件的用于输入输出的一个光学元件,其作用是使光最大效率的耦合进入所需的器件中或易如接受光信号最大效率的接受
励磁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为发电机提供工作磁场的电气设备,或同步电动机定子提供定子电源的装置
探头	指	传感器, 包括谐振式传感器、宽带传感器、防水型传感器、高温传感器、低温传感器等其他特殊功能型的传感器
拷机	指	持续运行新机器不关机以测试硬件的兼容性与系统稳定性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食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观韬、律师、观韬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

		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
最近一期	指	2017年1-9月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asda Medical Apparatu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3,4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A1403
邮编	518172
电话号码	0755-89686818
传真号码	0755-896868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sda.com.cn
电子信箱	zq@basda.com.cn
董事会秘书	湛常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维护；设备租赁（不含融资业务）；I 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车辆装潢、车辆室内装饰、汽车的销售（不含小汽车）；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 6870 软件，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

	设备，二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二类、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的生产。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二类：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维修（二类、三类）；二类：6820 普通诊察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销售；磁共振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经营业务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5985H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贝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贝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以贝斯达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净资产 36,637.93 万元按 1.8319: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16,63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的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307103209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创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和全面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和软硬件结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最佳自主品牌、深圳市优秀软件企业、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荣誉，多个科技创新项目获国家和省、市立项支持。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高端影像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开

发中心，全力打造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医疗装备产业化平台、客户贴心服务平台，形成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医学、医疗信息化软件等五大系列近四十款产品。公司产品通过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稳定的质量表现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得到众多医疗机构及临床应用的认可。

（四）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型人才在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服务领域所占比重较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发展初期，企业就在人才的引进、培养、晋升等方面进行了规划和实践。公司现有核心研发团队是中国第一代电磁型磁共振（0.04T）研发团队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国内磁共振成像系统的首批技术骨干，对行业技术及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且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均已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与专注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的机制，涉及研发、生产、质量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职能部门、各个层次，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成长途径。

2、产品工艺技术优势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技术需要多学科的知识与能力。产品工艺技术的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为此公司在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公司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形成了磁场强度从 0.22T、0.3T、0.35T、0.42T 到 0.5T 五款产品系列，全部采用多通道谱仪和相控阵线圈，接收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平板式发射线圈，独特的快速自动校正技术，可轻松完成任意方向任意角度的三维成像。公司还形成了磁场强度从 0.5T、0.7T、1.5T 到 3.0T（处于产品注册阶段）四款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品系列，有丰富的脉冲序列，包括自旋回波序列、梯度回波序列、反转恢复序列、快速自旋回波序列、血管及流

动序列、脂肪抑制序列、弥散成像序列、平面回波序列等。

3、质量管理优势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质量关乎患者的健康和安全。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视作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专门设立质管部全方位地控制产品质量。质管部通过对国内外法规、标准的深入研究及自身多年经验的积累，在产品规划与设计、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客户跟踪及反馈等方面进行多层次、多区域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医疗事故。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4、市场推广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国内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达一千多家医疗机构。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全国展会及学术交流会、大区域产品推广会、区域性学术论坛等与全国多家医院建立了良好的交流渠道，公司未来拓展市场具备一定的渠道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彭建中持有公司股票 14,886.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情况。

彭建中，男，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05196709*****，大专学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审计，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4,665.63	50,877.98	48,103.94	40,660.36
非流动资产	82,753.95	70,830.25	52,343.10	32,780.39
资产合计	147,419.58	121,708.24	100,447.04	73,440.75
流动负债	27,972.20	33,519.45	28,717.05	33,355.69
非流动负债	16,745.19	12,600.43	9,415.87	3,447.13
负债合计	44,717.38	46,119.88	38,132.92	36,80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2.20	75,588.36	62,314.12	36,637.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2.20	75,588.36	62,314.12	36,637.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101.04	35,621.54	31,194.69	29,035.92
营业利润	8,422.35	7,096.40	7,212.49	5,397.28
利润总额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74	8,455.08	8,118.86	6,225.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9	4,087.97	-5,509.01	-3,48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65	-12,160.97	-11,787.02	-6,7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4	6,662.60	21,579.46	3,227.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19	-1,410.40	4,283.43	-7,049.1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1.52	1.68	1.22
速动比率（倍）	0.87	0.42	0.62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8%	38.90%	37.96%	50.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0%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07	3.26	2.75	1.83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0.40	0.55	0.61	0.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8	6.62	5.39	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17.32	13,007.04	11,881.21	10,30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5.74	8,455.08	8,118.86	6,22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7	7.13	9.77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1	0.18	-0.24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6	0.19	-0.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00 万股
发行价格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	17,518.92	17,518.92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084 号
2	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8,062.52	8,062.52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08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7.11	2,207.11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082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31,788.55	31,788.55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
- 4、每股发行价：【】 元
- 5、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6、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7、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10、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11、发行后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进行余额包销
-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 16、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发行手续费	
合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建中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A1403

联系电话：0755-89686818

传真：0755-89686818

联系人：湛常君、郑云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保荐代表人：洪亮福、冯文敏

项目协办人：任杰

项目组成员：马强、顿忠清

（三）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郝京梅、王雪霞、李媛昕

（五）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兰萍、郑少丽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签字资产评估师：余文庆、罗顺珠

（七）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兰萍、郑少丽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收款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曾作为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的做市商，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天风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企巢天风持有公司 0.72%的股权；天风天睿控股的子公司武汉光谷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武汉惠人持有公司 2.46%的股份。天风证券、企巢天风、武汉惠人合计持有公司 4.14%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医疗政策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持续通过各种政策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新一轮的医疗体制改革涉及医院、药品价格、医保体系、药品流通秩序以及医疗器械监管等多方面的内容。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政府投入的增加、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以及对医院经营效率要求的提升，目前医院“以药补医”、“以药养医”、“以械补医”的情况将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各省市招投标体制的不断变化，包括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内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定价方式将跟随整个医疗体制的改革而有所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有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自2014年以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医疗器械研发、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2017年5月19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新规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新规定落地后，公立医院配置、使用大型医疗设备均受到严格监管，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的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通过文件审阅及实地考察方式实施质量体系监管。若行业监管体制和要求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该变化做出调整，或者相关调整导致合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器械。若因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或配套原材料存在缺陷，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医疗事故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退货，甚至诉讼及仲裁等事项，导致存货出现跌价、赔偿损失增加、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注册的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和备案的分类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需在主管部门取得相应的注册或备案。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积累了一定的注册和认证经验，但由于主管部门对新产品的鉴定十分严格，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公司后续新产品无法如期取得，甚至无法取得注册或认证文件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

五、技术升级的风险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为高科技产品，涉及生物学、应用物理、计算机软件等多个学科，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可能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更新换代迟缓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研发团队如果出现成员不稳定，或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况，可能减缓公司技术升级的速度，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面向医院销售，目前我国国产品牌主要面向基层医院销售，三甲以上高等级医院的市场主要由国际知名品牌占领。我国的磁共振成像系统医院平均拥有量和人均拥有量均处于较低水平，医疗产业政策鼓励医疗机构投入高科技诊疗设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加强，未来磁共振成像系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目前国产品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生产商间产品差别化较小，竞争集中于少数几个型号，而国际知名厂商已开始重视国内基层医院的市场潜力，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七、医保报销额度下降风险

根据目前的医保政策，医疗保险报销的比例及额度由地方政府决定，因此各地区的报销比例及额度根据产品种类而有所不同，医保报销政策是患者在选择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产品时考虑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产品在大多数省份基本处于医保报销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如果未来医保报销的比例及额度下降，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政许可到期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领域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众多产品注册证等多类行政许可。上述行政许可是企业进行医疗器械领域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基础，这些许可均存在有效期。许可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延续相关许可的有效期。上述许可的再申请均需满足一定的规定条件，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或评估。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显著影响。

九、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0%、69.95%、58.04%和 53.67%，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健信核磁和南京健信，下

同)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2%、47.39%、40.18%和 29.3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均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采购的主要为磁体，为公司主导产品磁共振成像系统的核心部件。磁体作为磁共振成像系统的核心部件，现阶段国内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宁波健信占据国内市场份额较大，公司采购时选择范围有限。

十、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磁体、射频仪、梯度放大器、谱仪等，生产制造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88%，占比较高。如该等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升，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13.16 万元、2,674.93 万元、2,953.67 万元和 2,633.30 万元。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社会保障制度的推进，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0.45 万元、-5,509.01 万元、4,087.97 万元和 241.59 万元，与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对部分产品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回款政策，以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基于渠道共用性，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叠加销售以及增加维保费收入。因此，如果公司不能逐步压缩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比例，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十二、毛利率波动和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50%、47.10%和 46.60%和 46.60%，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不同以及所处不同阶段所导致。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渠道以及所处阶段的不同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灵活性，同一型号产品在同时期或不同时期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会有一定差异。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较为依赖渠道网络，如细分市场竞争

急剧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十三、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50.67 万元、57,500.00 万元、63,405.05 万元和 76,635.7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 55.08%、57.24%、52.10%和 51.98%，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将逐年增加，数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其收回性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收入	10,980.69	12,347.83	12,236.46	9,658.38
营业收入	30,101.04	35,621.54	31,194.69	29,035.92
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8%	34.66%	39.23%	33.26%

若公司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其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十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的消费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进行采购和实施，客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下半年产品交付和验收相对较多。因此，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较多，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大的季节性波动。即便公司在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如果公司下半年的产品交付和验收出现不可预期的问题，则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于2011年10月、2014年9月和2017年8月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至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类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十八、业务扩张风险

在社会老龄化人口比例提高、医疗卫生投入加大、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预计未来医疗器械行业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步上行增速，市场容量持续增加。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相关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管理系统，保持管理的有效性和管理的效率，可能因业务扩张与管理滞后的矛盾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十九、环保风险

公司在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等设备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废水、废

渣和废弃物等，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上述污染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在政府、社会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的背景下，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法加大了处罚力度，给环保部门下放了行政权限，同时也针对监管主体，即各级政府和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规定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这从制度上提升了包括政府和企业在内的各级环保责任主体对环保工作的支持力度。在未来公司产能扩张的过程当中，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当中对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处置不当，则污染物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以及实际生产过程当中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以及商业秘密，这些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体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了《保密协议》，就其离职后对公司相关技术的运用做出了严格规定。如果公司未能妥善保管上述知识产权，使其不慎泄露，或者掌握有上述技术的核心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则公司竞争力有可能受损，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所处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属于高端医疗器械制造，需要大量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支撑，行业内各大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为各类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则有可能无法吸引和留住人才，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四项，经过公司详细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类可能影响项目进展和效益的风险。

如土建安装工程、设备采购选型等方面的工作无法按计划推进，则募投项

目存在无法按期完工的风险。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已对新增产能消化计划进行了详细的论证，拟通过既有渠道和加大学术推广等手段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品销售，但仍然有可能因为政策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或者其他未能预料到的因素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无法如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会使得公司年折旧金额增加，也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部门需要进一步引进人才并加大管理力度。如果公司销售部门未能在加大销售投入的同时较好的应对人才引进、管理以及制度设计方面的压力，则销售渠道的建设有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

二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目前持有公司 44.5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公司 37.21%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十三、租赁的生产场地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龙岗城投租赁场地 6,979.72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租期至 2019 年 10 月，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在未来租赁期内若由于出租方原因导致到期不续约或单方面提出解约，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公司如果未能顺利落实拟用于搬迁的厂房，或在搬迁过程中未能将产能调配妥当，或搬迁后因机器设备调试等因素未能有效发挥产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大多产品注册证生产地址都登记在目前所在的租赁厂房，如果该房产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将可能导致公司停产。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龙岗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协助审核深圳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以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在地块未列入市城市更新计划的更新单元范围。

二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从资金到位到项目开始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为公司贡献较高的利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十五、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境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asda Medical Apparatus Co.,Ltd
注册资本	33,4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维护；设备租赁（不含融资业务）；I 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车辆装潢、车辆室内装饰、汽车的销售（不含小汽车）；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 6870 软件，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二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二类、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的生产。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二类：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维修（二类、三类）；二类：6820 普通诊察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销售；磁共振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5985H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A1403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89686818

传真 0755-896868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sda.com.cn/>

电子邮箱 zq@basd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湛常君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755-896868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 2000 年 1 月 17 日成立的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黄永杭、彭小情共同出资设立，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天龙商业城商铺 1-52 号，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2000 年 1 月 11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德验报字（2000）00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7 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39787）。

贝斯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永杭	40.00	80.00
2	彭小情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贝斯达有限成立的背景和原因系创始股东黄永杭在医疗器械行业积累了一定经验、技术和资源，看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黄永杭的亲属黄

永波当时在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愿意提供相关支持。2003年7月，黄永波从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离职，通过增资成为贝斯达有限的股东。

2005年12月，黄永杭将持有的公司47.37%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中，黄永波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中，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成随，彭小情将持有的公司2.63%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中。2005年12月31日，贝斯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彭建中成为贝斯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2005年12月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系贝斯达有限经过几年的发展，经营状况并不理想，公司创始股东黄永杭、彭小情、黄永波未达到心理预期，有意转让股份。彭建中愿意受让股权的原因系彭建中自2000年开始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于2004年创立了东莞时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年的医疗领域工作经验使彭建中看好大型医学影像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彭建中与股权转让方黄永杭、彭小情、黄永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方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其与彭建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彭成随为彭建中的亲属，双方存在关联关系，2005年12月彭建中与彭成随决定共同经营贝斯达有限，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系参照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贝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4月3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1159859_H01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36,637.93万元。

2015年4月10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4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412.05万元。

2015年4月21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贝斯达有限截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37.93 万元按 1.8319: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6,637.9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贝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以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2015 年 5 月 6 日，贝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7 日，安永华明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59859_H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2015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307103209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1,346.14	56.73
2	富海银涛柒号	1,027.26	5.14
3	深圳无限空间	1,000.00	5.00
4	富海银涛贰号	903.98	4.52
5	合肥高特佳	797.16	3.99
6	深圳高特佳成长	797.16	3.99
7	武汉惠人	631.58	3.16
8	深圳高特佳恒富	520.74	2.60
9	赵立民	366.04	1.83
10	新疆东方世纪	300.00	1.50
11	陶晔	300.00	1.50
12	童蒙尤	267.04	1.34
13	陈文波	267.04	1.34
14	罗斌斌	267.04	1.34
15	武汉斯达谷	200.00	1.00
16	潘东丽	2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7	张少斌	150.54	0.75
18	彭颖	133.52	0.67
19	新疆百富华	120.00	0.60
20	胡军	104.76	0.52
21	张玉娣	100.00	0.50
22	李君	100.00	0.50
23	天津和悦谷雨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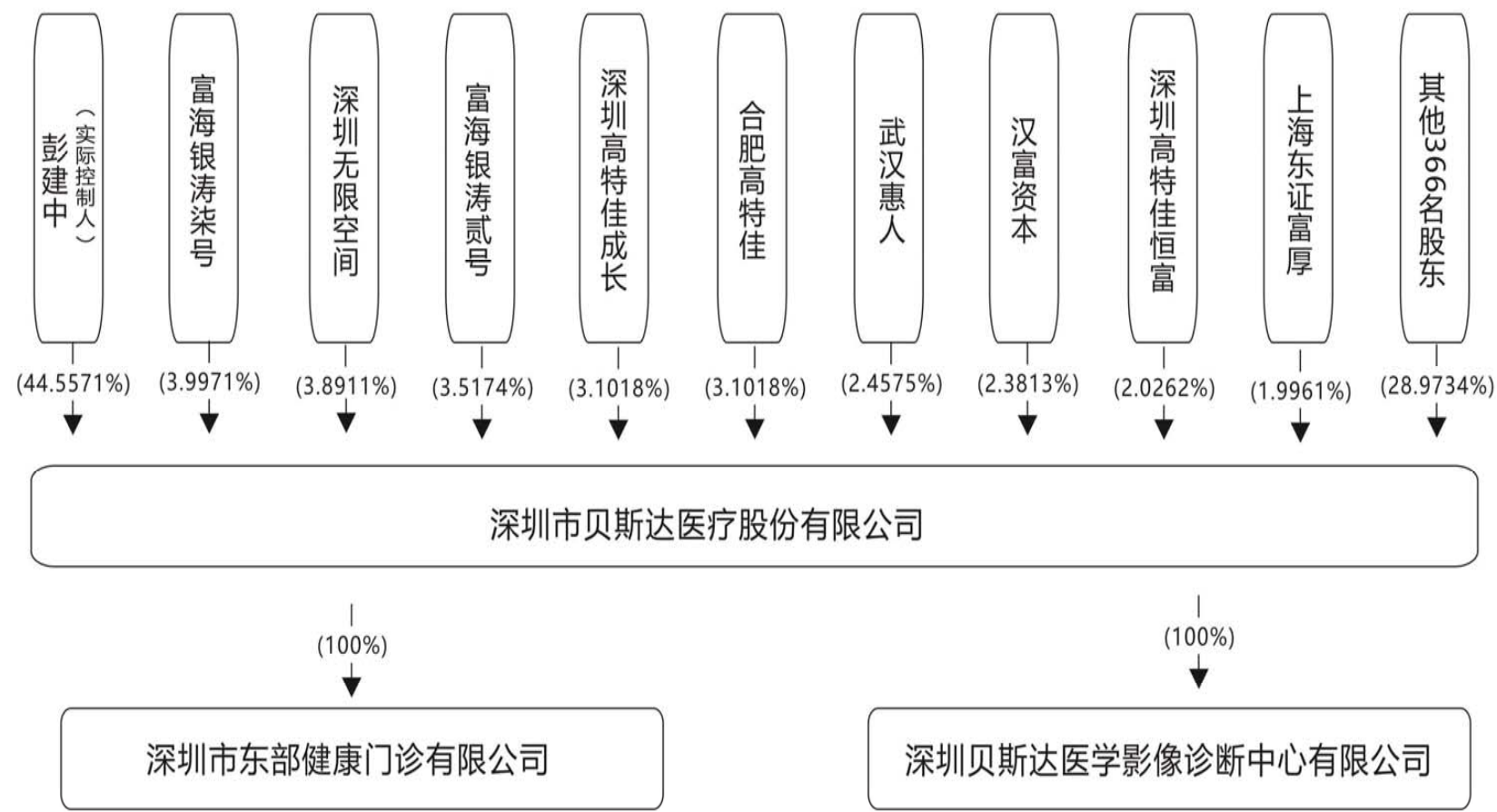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33,410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7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19 名，合计持有 20,157.92 万股，占比 60.33%，非自然人股东 57 名，合计持有 13,252.08 万股，占比 39.67%，其中在新三板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新增股东 346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李龙萍所持 157.04 万股公司股份和邵梓诚持有的 122.00 万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被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84%，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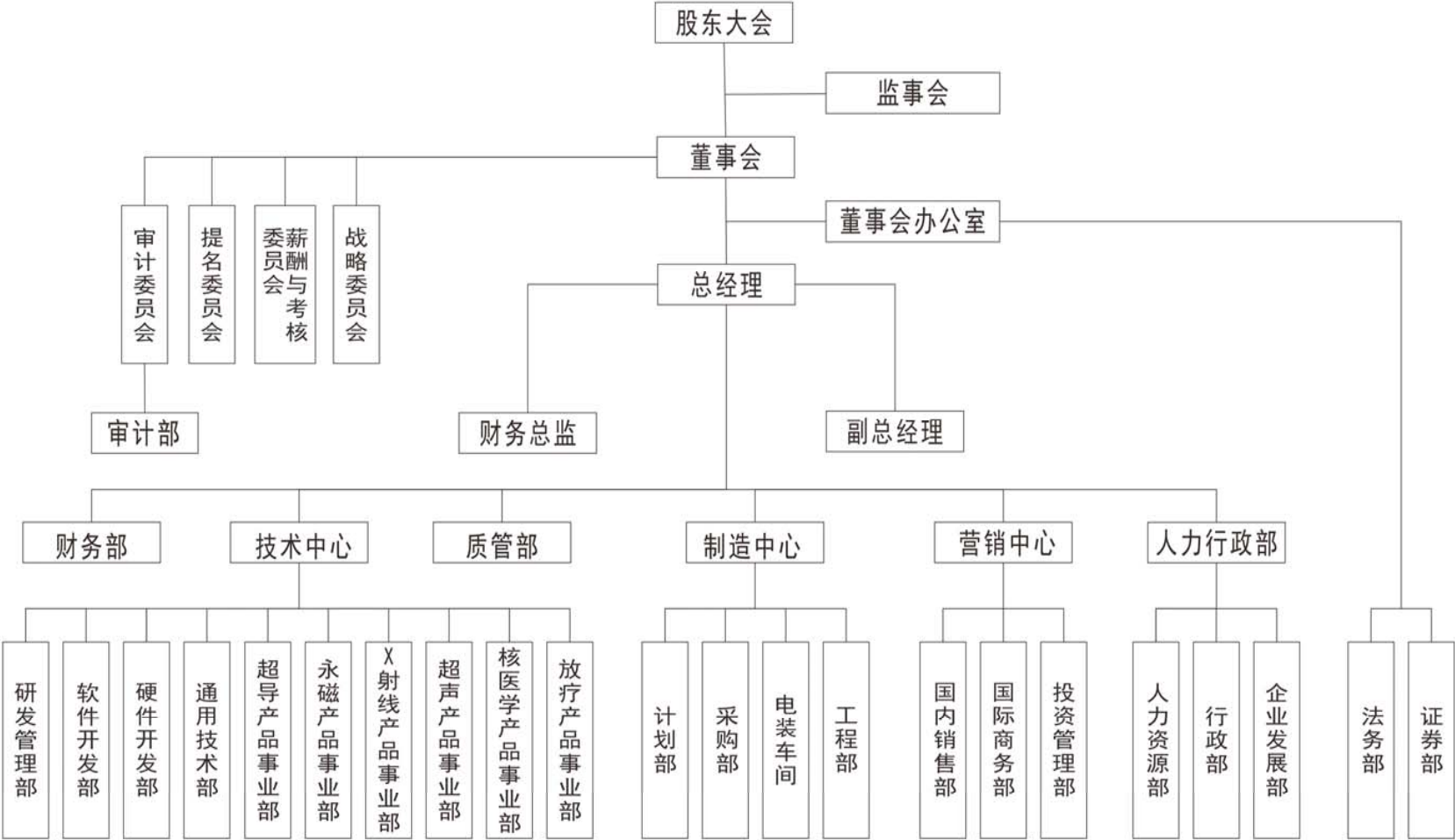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和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负责拟定和执行企业审计制度，实施内部审计；协助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负责对企业各部门进行日常业务的流程性审计和财务等结果性监督。
财务部	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核算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等。
质管部	负责建设、维护公司的质量体系；负责在产品规划与设计、临床检验试验、产品生产、客户跟踪及反馈等方面进行多层次、多区域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协助售后服务部处理顾客的投诉、意见和要求，并就设计技术层面的问题与研发、生产部门沟通等。
人力资源部	协助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负责建设并运行公司的培训体系；负责公司日常的人员招聘、绩效和考勤管理、工作岗位管理、人力成本控制以及对外公共关系等工作。
行政部	组织制定、实施公司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推广工作；负责外联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的车辆、安保、消防、卫生等工作。
企业发展部	负责研究及执行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协调并整合公司资源，开展公司有关项目的可研、申报、推进、验收、后续跟踪归档等工作等。
投资管理部	负责制定有关合作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和完善团队建设计划和改进方案、组织开展本部门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对投资设备合作前期的医院进行考察和评估；负责与合作投资业务开展推广、管理、控制风险、人员考核等工作，与合作方进行沟通；负责管理、培训参与合作投资业务的工作人员等。
国际商务部	负责策划及主导实施国际销售策略、销售目标及销售方向，制定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目标，并对国际销售绩效负责；负责策划产品国际市场的推广等。

国内销售部	协助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销售目标、销售费用预算并监督实施；制定本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市场调研，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运营政策；组织、领导销售队伍完成销售目标，协调处理各类市场问题等。
研发管理部	协助总工程师进行产品战略规划，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组建技术平台、团队建设；负责新产品项目立项、预算和计划等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各产品部的研发工作等。
软件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升级的构思设计；负责基础软件技术研究；对产品项目与技术开发项目进行跨部门的项目管理，协助其他产品软件人员，协助其他产品的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资料管理；协助产品的型式试验、产品 CE、FDA 认证工作等。
硬件开发部	负责相关产品的零部件和电器控制部分的加工、外协、装配、安装、调试等跟进及记录；参与重大项目机械方面的安全与工艺实验，产品机械性能评价并记录；协助产品的包装和运输等。
通用技术部	负责协助总工程师对通用技术运用推广，开展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进行调研实施；结合公司开发的产品项目、对运用相关电源、工业设计等各产品运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产品系统部完成用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对产品包装和运输提供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负责相关产品的零部件、机械部分、电气控制的图纸绘制、校对、审批等。
超导产品事业部	负责新产品项目立项，组织制定研发预算和计划；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等，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决策、评审、验收与评估；负责设计开发文档的编写、检验规程制度、审核、管控；高端影像技术与开发；负责制定公司各系列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工艺流程；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信息的反馈和整理；负责有关产品的技术、技能的培训工作；负责新产品的试制、成品化、工艺流程编制以及产品升级换代工作等；负责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策划等工作；负责产品营销前策划，负责用户现场产品安装、调试、内部验收和交付验收及用户培训；负责协助客户提供专业的远程病例诊断服务；协助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向调查评估以及参与产品策划，协助临床验证；建立信息搜集网络，建立信息资料库和档案管理等；负责售后服务制度建设与实施，负责客户的巡回访工作，收集、反馈产品的质量信息；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保养工作并拓展保修业务等。
永磁产品事业部	
X 射线产品事业部	
超声产品事业部	
核医学产品事业部	
放疗产品事业部	
计划部	负责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与采购部、工程部、电装

	车间协调、沟通, 高效、优质、及时地完成生产任务等。
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工作; 负责供应市场调查和预测, 掌握物资供应情况; 做好质量跟踪工作, 就采购工作形成文档并保存等。
电装车间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按照“9S”管理要求, 做好现场的安全操作、质量卫生、定置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 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保证生产运营顺畅, 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等。
工程部	负责根据销售合同要求, 组织工程勘察设计; 负责现场屏蔽施工及管理、进度计划、验收监督等;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 协助售后管理部门对公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等。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法律规范的建立, 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为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 负责公司经营中涉及的各项法律文本的制定、修改; 协助财务部门开展账款催收工作; 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以及其他与法律相关的事务等。
证券部	负责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相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络工作;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负责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协调工作等。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2 家, 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东部门诊

(1) 基本情况

深圳东部门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部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8日—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龙路欧景花园三期10号裙楼A区盛世欢乐街A1-0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龙路欧景花园三期10号裙楼A区盛世欢乐街A1-006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门诊部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股东构成	贝斯达持有100%股权

深圳东部门诊成立于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设立深圳东部门诊的主要原因和背景系随着国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城镇居民开始注重定期体检，保持身体健康，发行人通过设立深圳东部门诊，一方面可以为区域内居民提供优质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满足其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亦可以延长产业链，实现发行人多方位发展需要。

（2）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东部门诊主营高端健康门诊部和健康管理中心，为中高端人群提供全面、科学的终身健康管理和个性化的健康服务，为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通过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的增值服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东部门诊于2017年3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深圳东部门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67.57
净资产	947.6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2.32

注：财务数据经安永审计

2、深圳贝斯达影像

（1）基本情况

深圳贝斯达影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贝斯达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部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龙路欧景花园三期 10 号裙楼 A 区盛世欢乐街 A1-0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龙路欧景花园三期 10 号裙楼 A 区盛世欢乐街 A1-006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股东构成	贝斯达持有 100% 股权

深圳贝斯达影像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设立深圳贝斯达影像的主要原因和背景系自《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6]36 号）文件出台后，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兴办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中心，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运营效率和诊断水平，全面提升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发行人看到了政策给予的市场机会，觉得有发展前景且与目前的主营具有延伸性，在深圳东部地区成立一家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中心。

（2）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贝斯达影像主营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实现区域内影像设备和人才资源的全面共享，为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通过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的增值服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贝斯达影像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深圳贝斯达影像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347.32
净资产	954.2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78

注：财务数据经安永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参股公司。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有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有12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中国	无	440505196709*****	14,886.53	44.56
2	赵立民	中国	无	210702196308*****	475.85	1.42
3	潘东丽	中国	无	460200197310*****	396.50	1.19
4	陈文波	中国	无	420111197208*****	347.15	1.04
5	罗斌斌	中国	无	110108196705*****	347.15	1.04
6	张玉娣	中国	无	310224194808*****	197.60	0.59
7	张少斌	中国	无	532621196609*****	195.70	0.59
8	彭颖	中国	无	510103197110*****	173.58	0.52
9	胡军	中国	无	430321197505*****	136.19	0.41
10	陶晔	中国	无	640102197310*****	130.00	0.39
11	李君	中国	无	413029197312*****	97.50	0.29
12	童蒙尤	中国	无	430204196810*****	52.00	0.16
合计				-	17,435.75	52.20

2、富海银涛投资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分别持有发行人4.00%、3.5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7.51%的股份。

（1）富海银涛柒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柒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5,42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 091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富海银涛柒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D5426，其管理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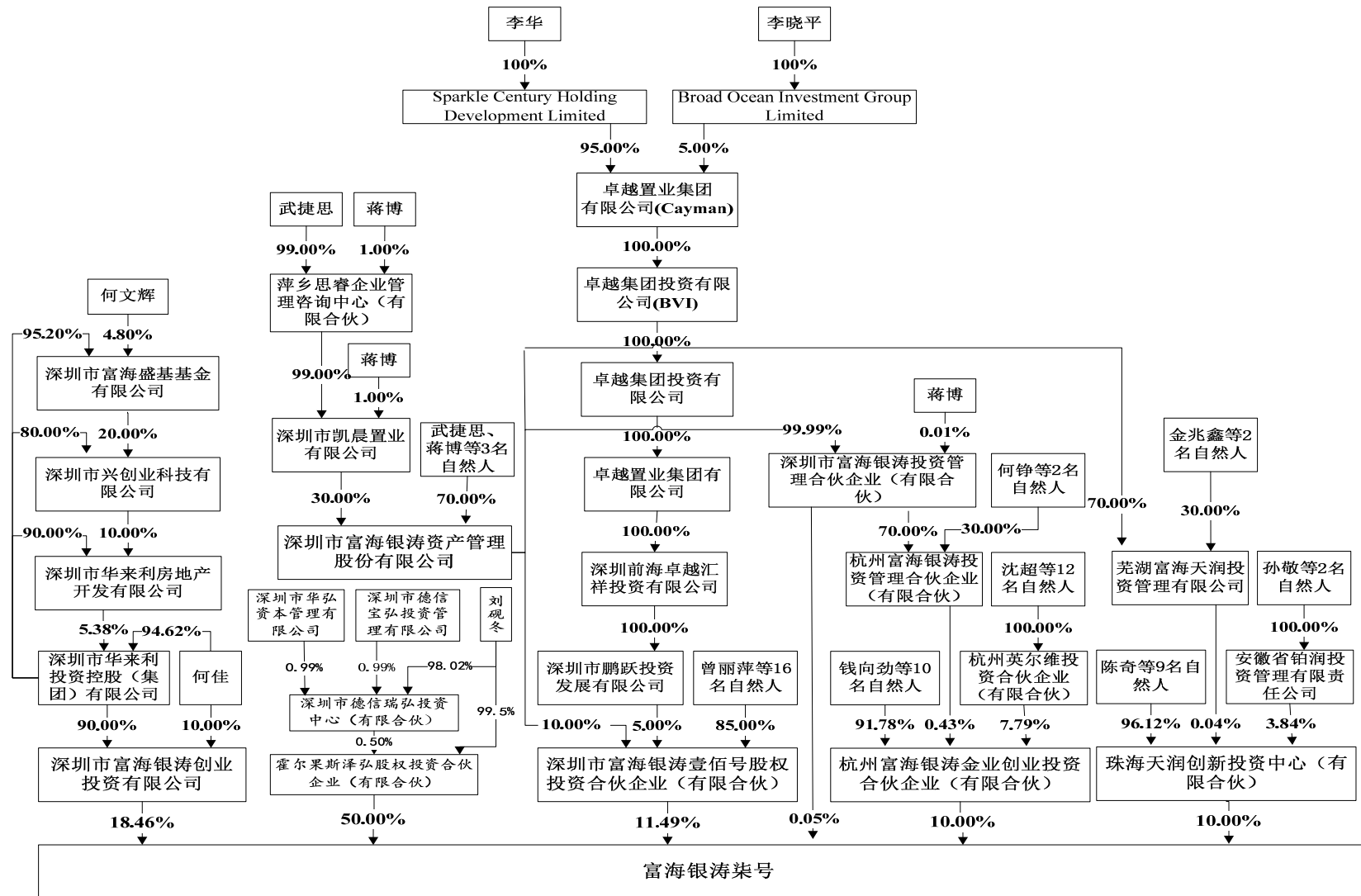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柒号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霍尔果斯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68	18.4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壹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96	11.49	有限合伙人
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70	9.99	有限合伙人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1.70	9.9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20.00	100.00	-

注：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珠海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海银涛柒号尚未完成合伙人名称变更的工商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柒号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2）富海银涛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8日
认缴出资额	5,4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 090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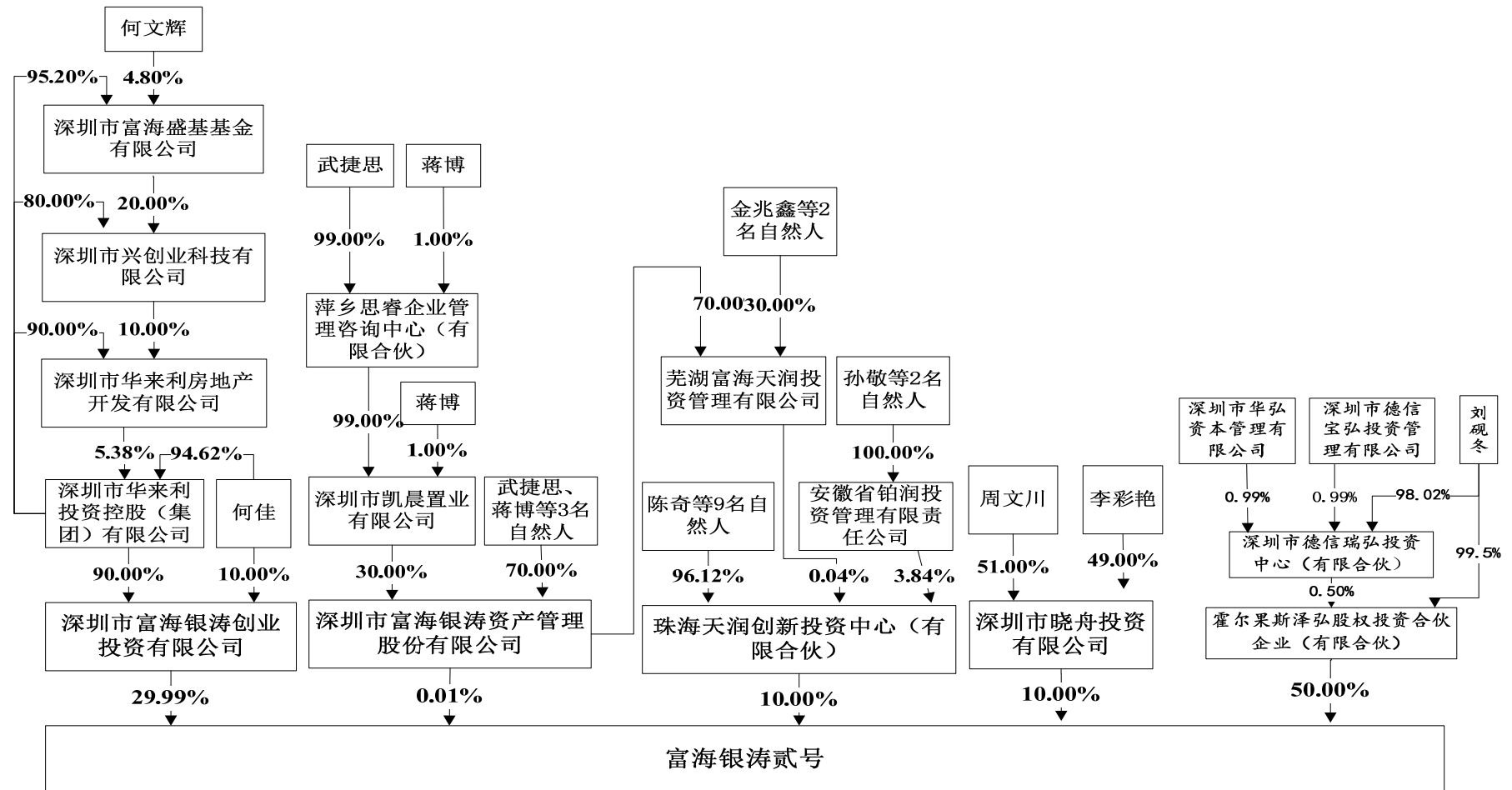
富海银涛贰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D4440，其管理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4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贰号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霍尔果斯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9.68	29.9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2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贰号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3、高特佳投资方

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均受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分别持有公司 3.10%、3.10%和 2.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3%的股份。

（1）合肥高特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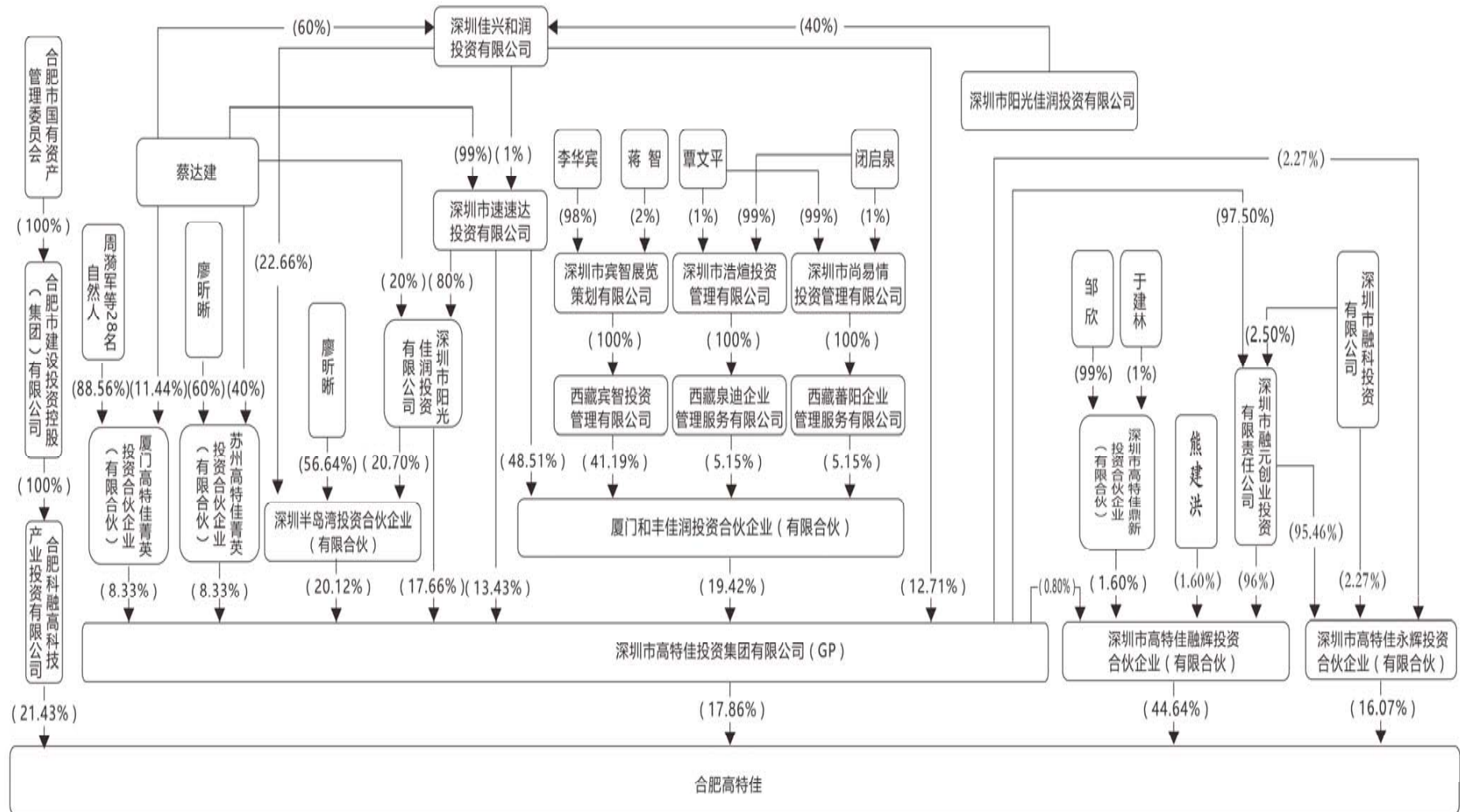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法定代表人	蔡达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 1#楼 A 单元二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合肥高特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80，其管理人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8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高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特佳融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0.71	44.64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7.86	16.07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4.29	17.86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7.14	21.43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高特佳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3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15楼15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高特佳成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D2391，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成长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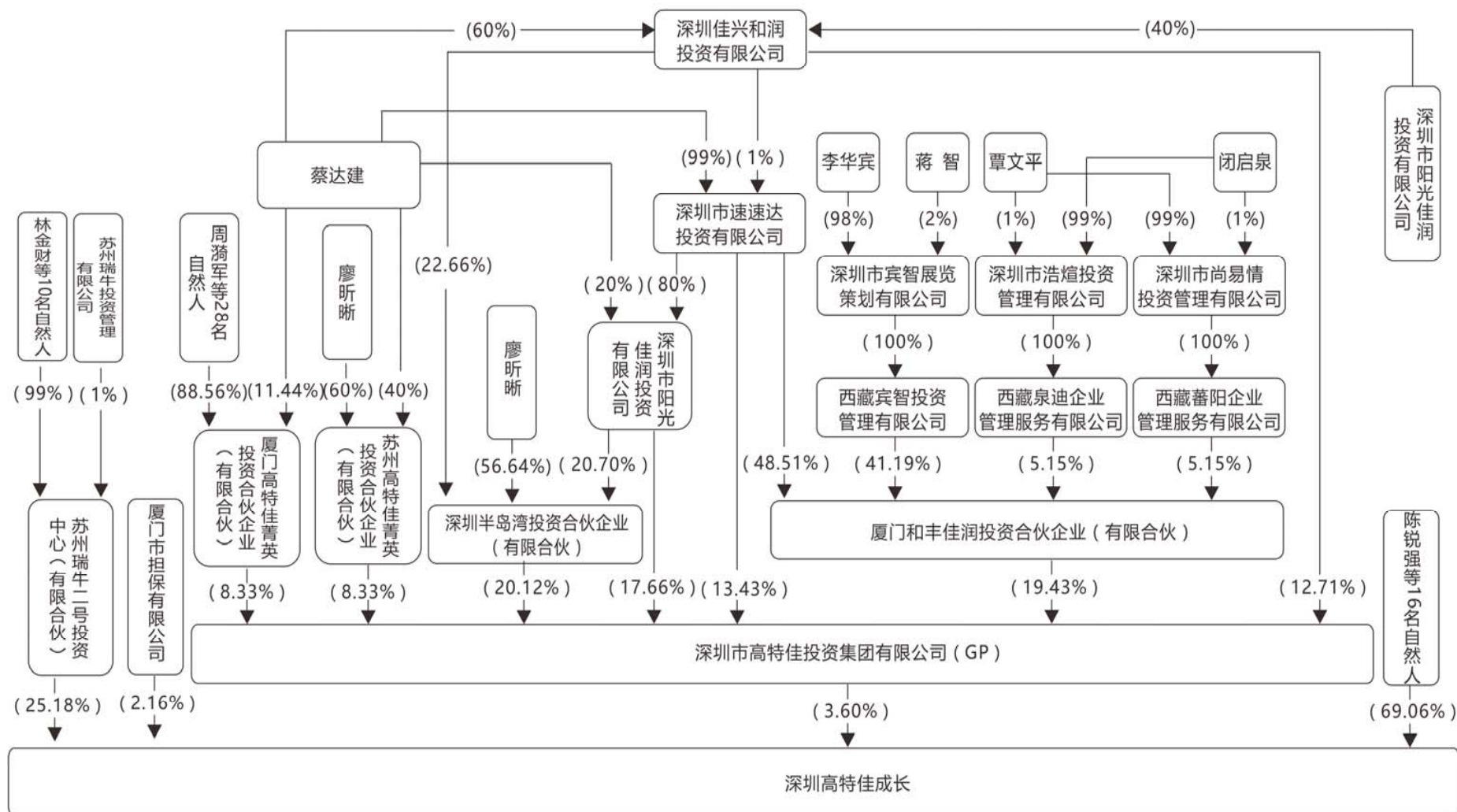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25.18	有限合伙人
陈锐强	15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洪竞敏	100.00	7.19	有限合伙人
王东榕	100.00	7.19	有限合伙人
赵光	100.00	7.19	有限合伙人
田海林	100.00	7.19	有限合伙人
李宗辉	100.00	7.19	有限合伙人
李东民	60.00	4.32	有限合伙人
唐咚	50.00	3.60	有限合伙人
胡萍	50.00	3.6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0.00	2.16	有限合伙人
林静	30.00	2.16	有限合伙人

孙启霖	20.00	1.44	有限合伙人
黄玉莲	20.00	1.44	有限合伙人
郑大庆	20.00	1.44	有限合伙人
凌霄	20.00	1.44	有限合伙人
徐龙兵	20.00	1.44	有限合伙人
陈建	20.00	1.4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6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90.00	100.00	-

注：2017年6月13日，深圳高特佳成长认缴出资额从13,900万元变更为1,390万元，合伙人等比例减少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成长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3）深圳高特佳恒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恒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高特佳恒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392，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恒富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厦门汇芝铭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4	12.4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富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	8.70	有限合伙人
章海新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吴翠萍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张士忠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庞晓东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吴俊波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李彤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周建女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梁园缘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苏文海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刘辉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朱丹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曾宪瑞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孟淑兰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微漫建设工程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平郭胜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薛平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尹大叶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益润实业有限公司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胡萍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石狮市大兴鞋材有限公司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朱怡平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任敬顺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王致先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李继春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林小莲	6.21	3.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	0.6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	0.6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恒富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4、深圳无限空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无限空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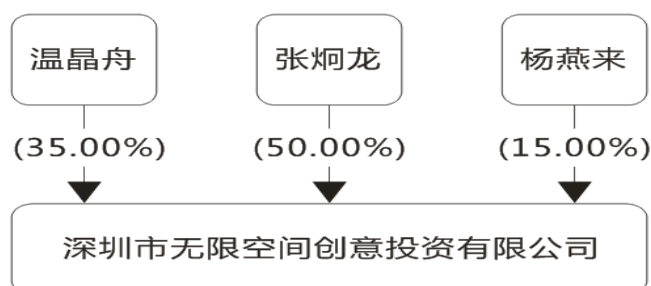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炯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504C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无限空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炯龙	2,000.00	50.00
温晶舟	1,400.00	35.00
杨燕来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无限空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5、武汉惠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惠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创投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3 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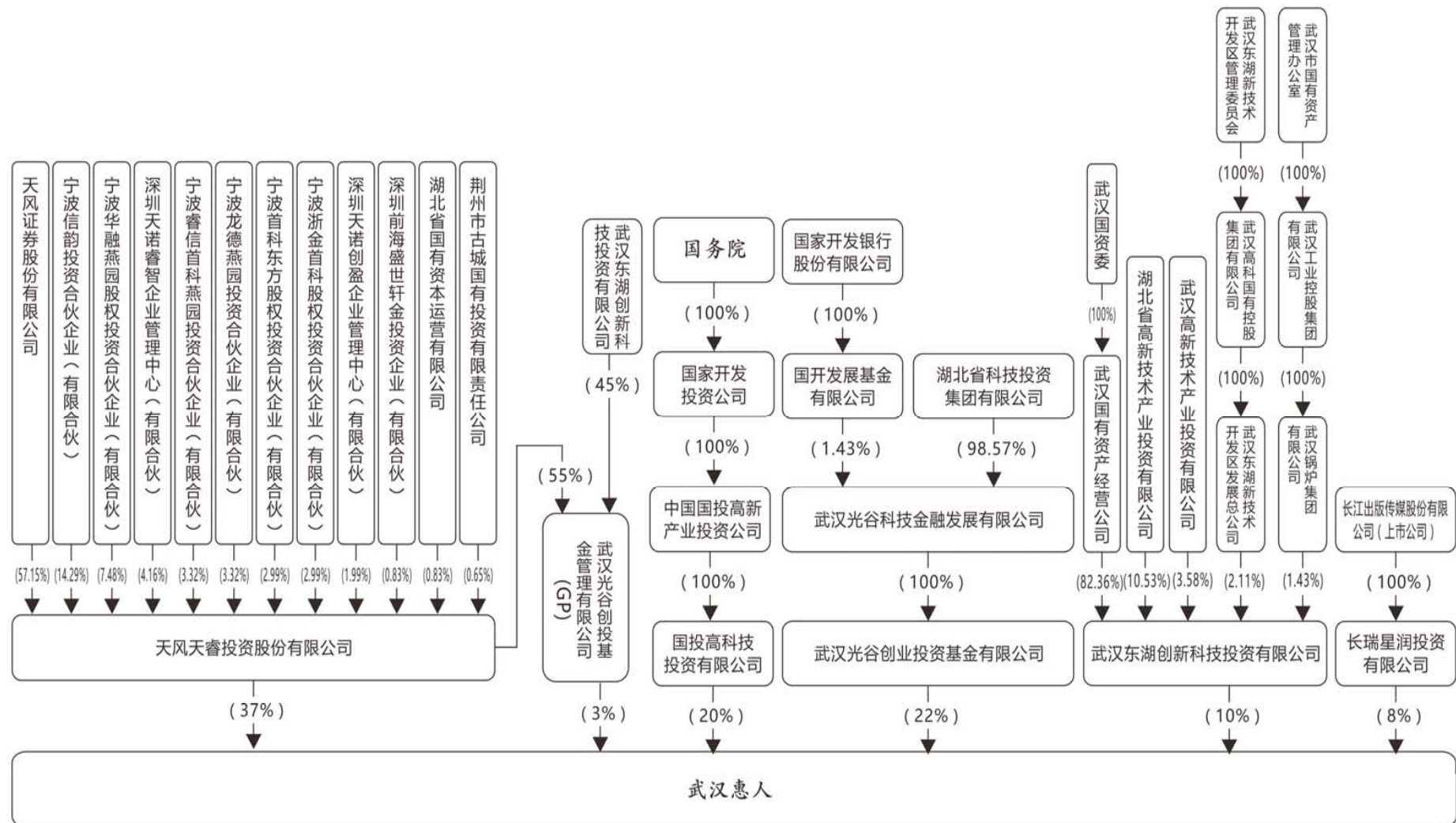
武汉惠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581，其管理人武汉光谷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4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惠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	37.00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3.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武汉惠人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6、新疆东方世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东方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1,9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大方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13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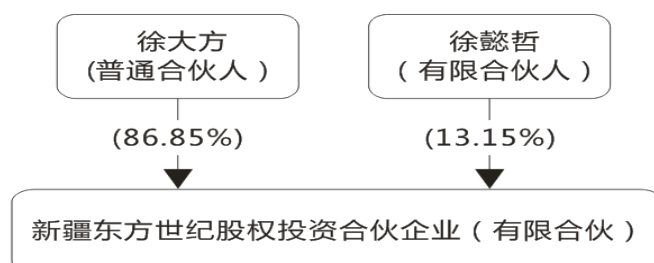
根据新疆东方世纪出具的声明，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东方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徐懿哲	259.00	13.15	有限合伙人
徐大方	1,711.00	86.8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7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东方世纪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7、武汉斯达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斯达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武汉斯达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1,2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世红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4 栋 3 层 1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对期货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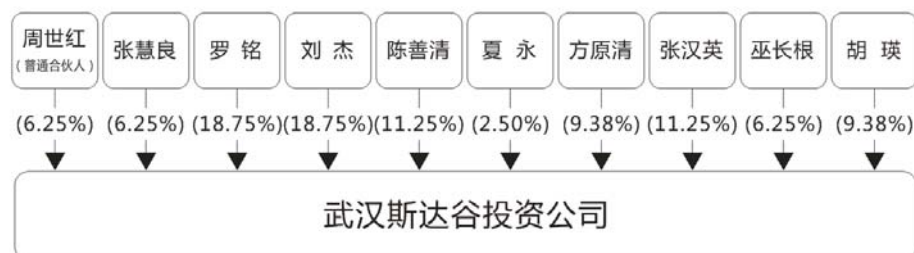
根据武汉斯达谷出具的声明，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斯达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刘杰	225.00	18.75	有限合伙人
罗铭	225.00	18.75	有限合伙人
张汉英	135.00	11.25	有限合伙人
陈善清	135.00	11.25	有限合伙人
胡瑛	112.50	9.38	有限合伙人
方原清	112.50	9.38	有限合伙人
巫长根	75.00	6.25	有限合伙人
张慧良	75.00	6.25	有限合伙人
夏永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周世红	75.00	6.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斯达谷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8、新疆百富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百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27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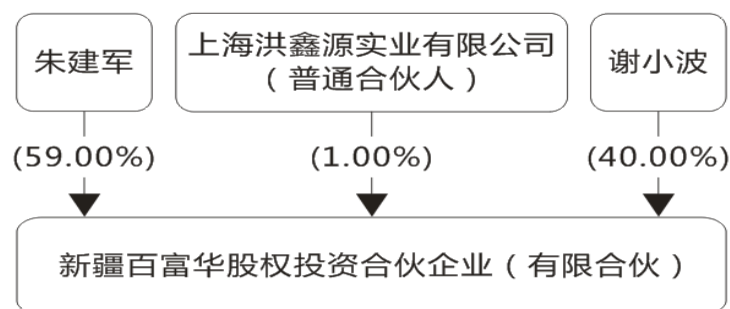
根据新疆百富华出具的声明，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百富华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朱建军	1,77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谢小波	1,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百富华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9、天津和悦谷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和悦谷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宁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02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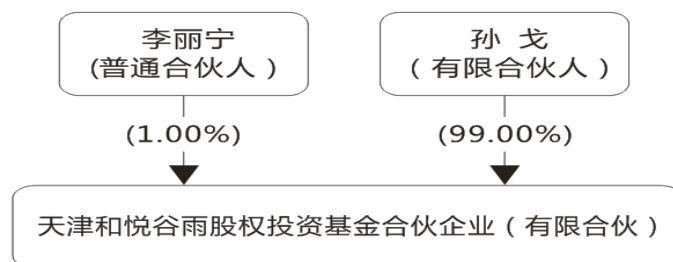
天津和悦谷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D6820，其管理人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编号为P10081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和悦谷雨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孙戈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李丽宁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和悦谷雨的合伙人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彭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4,886.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5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建中，男，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709*****，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控制东莞时珍、东莞贝斯特、惠州贝达斯、东莞忠兴五金四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时珍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时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实收资本	5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6 日-长期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风深大道 12 号贝斯达大厦后座 8 楼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风深大道 12 号贝斯达大厦后座 8 楼 A 区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成人用品、办公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房地产投资，房

	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彭建中持股90%, 彭峰持股10%

(2) 主营业务情况

东莞时珍主营业务为针对零售药店的药品、保健食品的批发业务。

(3) 主要财务状况

东莞时珍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02.55	9,223.28
净资产	432.56	449.86
营业收入	69.95	3,274.07
净利润	-17.31	-2.64

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莞贝斯特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东莞贝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
实收资本	1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1日-长期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塘沥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塘沥段
经营范围	旅业, 餐饮服务, 提供棋牌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彭建中持股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东莞贝斯特主营业务为经营酒店及相关餐饮业务。

(3) 主要财务状况

东莞贝斯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7.43	342.09
净资产	35.54	84.15
营业收入	12.29	78.12
净利润	-48.61	1.3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惠州贝达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贝达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惠州市贝达斯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实收资本	5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长期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湖开发区地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湖开发区地段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股东构成	东莞时珍持股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惠州贝达斯主营业务为经营酒店及相关餐饮业务。

(3) 主要财务状况

惠州贝达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11	7.26
净资产	13.97	-0.08

营业收入	98.90	106.35
净利润	14.05	4.6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东莞忠兴五金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忠兴五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凤岗忠兴五金建材经营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出资额	5.00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30 日-长期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组
经营范围	零售：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铝材，不锈钢，玻璃，建筑材料。
股东构成	彭建中持股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东莞忠兴五金主营业务为经营五金配件的销售。

(3) 主要财务状况

东莞忠兴五金为个体户，未出具财务报表。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76 名，发行人股东的分布状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数量	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自然人		319	201,579,160	60.33%
法人		17	38,984,580	11.67%
合伙企业		30	91,442,760	27.37%
其他主体	契约型基金	9	2,054,500	0.62%
	资产管理计划	1	39,000	0.01%
合计		376	334,10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东数量合计为 10 名，持股数量合计为 2,093,500 股，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 33,41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 6,6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14,886.53	44.56	14,886.53	37.21
2	富海银涛柒号	1,335.44	4.00	1,335.44	3.34
3	深圳无限空间	1,300.00	3.89	1,300.00	3.25
4	富海银涛贰号	1,175.17	3.52	1,175.17	2.94
5	深圳高特佳成长	1,036.31	3.10	1,036.31	2.59
6	合肥高特佳	1,036.31	3.10	1,036.31	2.59
7	武汉惠人	821.05	2.46	821.05	2.05
8	汉富资本	795.60	2.38	795.60	1.99
9	深圳高特佳恒富	676.96	2.03	676.96	1.69
10	上海东证富厚	666.90	2.00	666.90	1.67
11	其他股东	9,679.73	28.97	9,679.73	24.19
本次发行新股（无限售）		-	-	6,600.00	16.50
合计		33,410.00	100.00	40,010.00	100.00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14,886.53	44.56
2	富海银涛柒号	1,335.44	4.00
3	深圳无限空间	1,300.00	3.89
4	富海银涛贰号	1,175.17	3.52
5	深圳高特佳成长	1,036.31	3.10
6	合肥高特佳	1,036.31	3.10
7	武汉惠人	821.05	2.46
8	汉富资本	795.60	2.38
9	深圳高特佳恒富	676.96	2.03
10	上海东证富厚	666.90	2.00
合计		23,730.27	71.04

(四)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彭建中	14,886.53	44.56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立民	475.85	1.42	监事
3	潘东丽	396.50	1.19	
4	陈文波	347.15	1.04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斌斌	347.15	1.04	副总经理
6	温达人	201.50	0.60	
7	龚晓东	201.50	0.60	
8	林莉莉	201.50	0.60	
9	顾振民	201.50	0.60	
10	张玉娣	197.60	0.59	
合计		17,456.78	52.24	-

(五) 国有股和外资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 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IPO 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

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内交易的方式及本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新增股东共 309 名，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富资本	795.60	2.38
2	上海东证富厚	666.90	2.00
3	上海富厚乐	432.90	1.30
4	广州领秀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5	0.97
5	温氏投资	218.40	0.65
6	深圳智合慧	205.40	0.61
7	上海富厚族	175.50	0.53
8	宁波泰格盈科	161.20	0.48
9	广州赛富粤信	159.90	0.48
10	西藏合富	159.90	0.48
11	北京瀚华露笑	158.60	0.47
12	嘉兴熙拍	158.60	0.47
13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07	0.44
1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91.00	0.27
15	陈智红	88.40	0.26
16	杨显军	51.09	0.15
17	王雪潮	46.80	0.14
18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	0.14
19	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30	0.11
20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4.32	0.10
2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26.39	0.08
22	周雪钦	26.26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	李俊丽	24.70	0.07
24	李祖榆	22.49	0.07
25	席贵平	22.10	0.07
26	周漪林	22.02	0.07
27	顾英华	20.80	0.06
28	余洪杰	20.41	0.06
29	彭小金	20.32	0.06
30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17.16	0.05
31	王伟	16.90	0.05
32	陆昕	16.51	0.05
33	凌云	16.12	0.05
34	张伟宇	15.99	0.05
35	梁明强	15.60	0.05
36	何玉娇	15.60	0.05
37	李洪波	15.60	0.05
38	葛珊	13.65	0.04
39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	0.04
40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0.04
41	陆瑶	12.09	0.04
4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11.46	0.03
43	高维平	11.18	0.03
4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0.92	0.03
45	吴涛	10.44	0.03
46	杨华	10.40	0.03
47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0	0.03
48	孙长根	8.97	0.03
49	周凯宏	8.58	0.03
50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深梧新三板1号基金	7.80	0.02
51	田加	7.80	0.02
52	秦寄成	7.38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3	吕仲媛	7.15	0.02
54	屈发兵	6.76	0.02
55	熊斌	6.50	0.02
56	张欣秋	6.50	0.02
57	高红飞	6.50	0.02
58	张天燚	6.50	0.02
59	文毅	6.50	0.02
60	潘毓芹	6.11	0.02
61	袁虹	6.11	0.02
62	孙曦	5.98	0.02
63	吕水旺	5.72	0.02
64	王强	5.34	0.02
65	林广文	5.20	0.02
66	陈庆红	5.20	0.02
67	吴国春	5.20	0.02
68	周德康	5.20	0.02
69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	0.02
70	车德亚	5.07	0.02
71	杜宇忠	4.94	0.01
72	彭文峰	4.94	0.01
73	刘伟	4.68	0.01
74	郭文奇	4.55	0.01
75	曹海平	4.55	0.01
76	毛黎明	4.55	0.01
77	萍乡市皓熙新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0.01
78	王楠	4.50	0.01
79	李凌志	4.42	0.01
80	石建春	4.29	0.01
81	曹钰莲	4.16	0.01
82	曹立群	4.00	0.01
83	蒋博伦	3.90	0.01
8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	3.90	0.01
8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86	梁静	3.77	0.01
87	董玉琴	3.64	0.01
88	孙红玲	3.64	0.01
89	王伟跃	3.38	0.01
90	华多创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	0.01
91	何福元	3.32	0.01
92	罗云彪	3.25	0.01
93	陈建斌	3.25	0.01
94	王晔	3.25	0.01
95	王大永	3.25	0.01
96	屠永钢	3.25	0.01
97	冯宾	3.12	0.01
98	杜鹤松	3.12	0.01
99	舒荣荣	3.12	0.01
100	钱琨	3.01	0.01
101	沈潜	2.99	0.01
102	甘少华	2.99	0.01
103	陈镇胜	2.86	0.01
104	戴继鸿	2.73	0.01
105	郝朝昕	2.60	0.01
106	吴延平	2.60	0.01
107	乔屹	2.60	0.01
108	孙家骏	2.60	0.01
109	陈永民	2.60	0.01
110	邓众华	2.60	0.01
111	谭希宁	2.60	0.01
112	张丽瑶	2.34	0.01
113	陈斌	2.34	0.01
114	彭勇	2.34	0.01
115	唐学忠	2.34	0.01
116	马永祥	2.24	0.01
117	梅甜	2.08	0.01
118	王秀红	2.08	0.01
119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	0.01
120	束长虹	1.95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21	张立红	1.95	0.01
122	司徒蓉	1.95	0.01
123	汪震宏	1.95	0.01
124	张鹏宇	1.95	0.01
125	邱美玲	1.82	0.01
126	张海奇	1.69	0.01
127	胡伟明	1.69	0.01
128	袁春	1.56	-
129	周静	1.56	-
130	俞月利	1.56	-
131	彭燕	1.56	-
132	孙伟立	1.56	-
133	尤素华	1.56	-
134	北京诚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	-
135	朱德弟	1.43	-
136	柳雨霁	1.43	-
137	娄骏	1.43	-
138	赖天时	1.43	-
139	林晓云	1.43	-
140	金敏燕	1.43	-
141	杨剑雄	1.43	-
142	许国光	1.39	-
143	陆培仁	1.30	-
144	宋国雄	1.30	-
145	韦联辉	1.30	-
146	刘士军	1.30	-
147	常青	1.30	-
148	赵宝龙	1.30	-
149	李瑞仪	1.30	-
150	郑可忠	1.30	-
151	沈伟中	1.30	-
152	庄浩	1.30	-
153	白鹏	1.30	-
154	胡三菊	1.30	-
155	酆丽	1.3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56	莫新华	1.30	-
157	李春鹏	1.30	-
158	刘蒙	1.30	-
159	罗中喜	1.30	-
160	李由平	1.30	-
161	胡红	1.30	-
162	柯红	1.30	-
163	北京红砖投资有限公司	1.30	-
164	胡小兰	1.24	-
165	赵后银	1.20	-
16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20	-
167	施仁辉	1.17	-
168	王莲君	1.17	-
169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
170	叶遐	1.11	-
171	童亚群	1.11	-
172	周洁敏	1.10	-
173	李凤英	1.05	-
174	张光大	1.04	-
175	张蔷	1.04	-
176	李萌	1.04	-
177	张新	1.04	-
178	王勇	1.00	-
179	徐筠	1.00	-
180	朱勇	0.91	-
181	马立山	0.91	-
182	苏玉惠	0.91	-
183	张丽红	0.91	-
184	郑霞明	0.91	-
185	陈飞	0.85	-
186	肖更宁	0.78	-
187	钱惠敬	0.78	-
188	袁伟琴	0.78	-
189	王月永	0.78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90	张建宝	0.78	-
191	吴森林	0.78	-
192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	-
193	陈晓华	0.65	-
194	汪一春	0.65	-
195	胡广	0.65	-
196	郑晓明	0.65	-
197	王新力	0.65	-
198	黄雅卿	0.65	-
199	王永明	0.65	-
200	陈靖吾	0.65	-
201	沈燕珺	0.65	-
202	张爱武	0.65	-
203	贺有为	0.65	-
204	伍穗钦	0.65	-
205	王利娟	0.65	-
206	黄兴武	0.65	-
207	伍林	0.65	-
208	吴天丽	0.65	-
209	吴延飞	0.65	-
210	卢晓峰	0.65	-
211	袁媛	0.62	-
212	管光明	0.52	-
213	盛争则	0.52	-
214	刘琪	0.52	-
215	谢燕群	0.52	-
216	季忠	0.52	-
217	罗佩群	0.52	-
218	江焱	0.52	-
219	宋飞虎	0.52	-
220	唐玮琦	0.52	-
221	金珍兵	0.52	-
222	李冬波	0.52	-
223	田帆	0.5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224	陆乃将	0.50	-
225	陈玉萍	0.45	-
226	王海东	0.45	-
227	闫耀东	0.39	-
228	殷荣	0.39	-
229	曹万荣	0.39	-
230	徐晗	0.39	-
231	陈丽清	0.39	-
232	张才明	0.39	-
233	王焕昌	0.39	-
234	李敏	0.39	-
235	鲁志新	0.39	-
236	吴体军	0.39	-
237	黄艳辉	0.39	-
238	黄三顺	0.39	-
239	朱喆	0.39	-
240	杜玉祥	0.39	-
241	陶允翔	0.39	-
242	刘崇耳	0.39	-
243	代淑群	0.39	-
244	元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0.39	-
245	童鑫	0.39	-
246	唐俊	0.26	-
247	田英年	0.26	-
248	刘碧恩	0.26	-
249	徐志晖	0.26	-
250	张良坡	0.26	-
251	储勇	0.26	-
252	刘浏浏	0.26	-
253	尹维民	0.26	-
254	晏勇健	0.26	-
255	陈琳	0.26	-
256	郑昆石	0.26	-
257	曹静芳	0.26	-
258	易建松	0.26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59	焦峰	0.26	-
260	修顺杰	0.26	-
261	宦茹	0.26	-
262	庄信军	0.26	-
263	唐喜福	0.26	-
264	董超	0.26	-
265	曹晓宇	0.26	-
266	李大伟	0.26	-
267	霍书云	0.26	-
268	谢凌飞	0.26	-
269	谈巧云	0.26	-
270	赵立忠	0.26	-
271	姚刚	0.20	-
272	李华	0.16	-
273	张贵林	0.16	-
274	刘鹏斌	0.13	-
275	赵秀君	0.13	-
276	黄满祥	0.13	-
277	鲁学军	0.13	-
278	张新辉	0.13	-
279	丘永新	0.13	-
280	宋秋海	0.13	-
281	张冬梅	0.13	-
282	庞剑锋	0.13	-
283	李晓明	0.13	-
284	陈梦恩	0.13	-
285	李华	0.13	-
286	季永灵	0.13	-
287	李旭平	0.13	-
288	赵金和	0.13	-
289	黄小兵	0.13	-
290	毛三渭	0.13	-
291	叶继军	0.13	-
292	沈致君	0.13	-
293	胡永泉	0.1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94	诸东华	0.13	-
295	施梁宏	0.13	-
296	黄鑫	0.13	-
297	邓广斌	0.13	-
298	吴泽锐	0.13	-
299	刘钟秀	0.13	-
300	台州风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3	-
301	广州长茂化肥有限公司	0.13	-
302	眉山栢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3	-
303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0.13	-
304	北京星昱吉科技有限公司	0.13	-
305	李奕照	0.13	-
306	吴俊麟	0.13	-
307	鲁勇巍	0.10	-
308	刘敏	0.10	-
309	王珏	0.03	-
合计		5,053.93	15.13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同属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次发行前，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分别持有公司 4.00%、3.5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1%的股份。

2、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同属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分别持有公司 3.10%、3.10%和 2.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3%的股份。

3、天风证券曾作为公司的做市商，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天风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企巢天风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天风天睿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武汉惠人持有公司 2.46%的股份。天

风证券、企巢天风、武汉惠人合计持有公司 4.14%的股份。

4、新疆百富华持有公司 0.47%的股份，其有限合伙人朱建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龙萍分别持有公司 0.23%和 0.47%的股份，新疆百富华、朱建军、李龙萍合计持有公司 1.17%股份，其中李龙萍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5、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同属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次发行前，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分别持有公司 2.00%、1.30%和 0.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2%的股份。

6、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同属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本次发行前，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各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

7、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转让方式曾为做市转让，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多，已超过 200 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1%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确定。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和员工持股平台

(一)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经贝斯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彭建中、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颖与童蒙尤、胡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贝斯达有限当时股权比例，彭建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0.84%股权、陈文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股权、罗斌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股权、张少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股权均作价 1

元转让给童蒙尤，共转让 235,346 元出资额；彭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胡军，共转让 17,326 元出资额。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贝斯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彭建中与李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当时贝斯达有限股权比例，彭建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李君，共转让 88,129 元出资额。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童蒙尤、胡军、李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童蒙尤、胡军、李君自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提出辞职，否则童蒙尤、胡军、李君将按照原受让价格加上持有该股权期间该投资款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之和将受让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彭建中；2、因童蒙尤、胡军、李君工作重大失误或能力严重缺乏等个人原因导致被公司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时，童蒙尤、胡军、李君将按照原受让价格加上持有该股权期间该投资款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之和将受让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彭建中；3、因童蒙尤、胡军、李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违反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或受到相应处罚的，童蒙尤、胡军、李君将按照原受让价格加上持有该股权期间该投资款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之和将受让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彭建中。

参考同期新股东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赵立民受让股权的价格，童蒙尤、胡军、李君取得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2,320.26 万元，公允价与转让价之间的差额为 2,320.26 万元，公司对该差额认定为股份支付，在财务核算中按 5 年服务期进行分摊。

由于童蒙尤在 2015 年 12 月向公司提出辞职，彭建中与童蒙尤签订《协议书》，约定童蒙尤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04 万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彭建中，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过户。

李君于 2017 年 3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申请离职，彭建中与李君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52 万股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彭建中。因李君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彭建中于 2017 年 6 月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君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52 万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中,并请求判令李君协助彭建中办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 民终 18429 号《民事调解书》,对彭建中与李君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①李君确认其名下 52 万股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有权属于上诉人彭建中;②李君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协助配合彭建中办理相应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③本协议全面履行后,彭建中、李君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就本案件有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017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彭建中依据(2017)粤 03 民终 18429 号生效法律文件申请强制被申请人李君协助配合彭建中将李君名下 52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彭建中名下的强制执行申请。

(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046 万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6 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 6.5 元/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天风证券设立天贝 1 号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 50%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剩余股票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登记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分别于

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3月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58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予以备案确认,同意其办理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1,027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8万股股份予深圳智合慧。

2、深圳智合慧

(1) 深圳智合慧的设立及受让发行人股份

2017年1月,深圳智合慧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智合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2月7日,深圳智合慧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C7C850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20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7)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3月16日,深圳智合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参与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深圳智合慧合伙人相较的变动情况

共有9名员工已退出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田洪君、蔡道军、王磊、王飞、谭晓杰、陆鸳琴、廖珏、李光荣、赖水兵。其中,田洪君、王磊、王飞、谭晓杰、李光荣、赖水兵已从公司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根据蔡道军、陆鸳琴、廖珏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由于个人原因,自愿退出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其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安排,在其按照上述程序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

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后，即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管理委员会无任何权利义务纠纷及权益纠纷，未来亦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张。

（3）深圳智合慧《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智合慧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智合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保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稳定，各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退伙时应基于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一）自本合伙企业取得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满 2 年；（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本合伙企业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遵守的有关股票限售期满。”

（4）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构成影响

深圳智合慧的现有全体合伙人均承诺为保持深圳智合慧财产份额的稳定，在以下先决条件未得到全部满足时，各合伙人均不转让其在深圳智合慧中的财产份额，亦不退伙：①自深圳市智合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满 2 年；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深圳市智合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遵守的有关股票限售期满。

深圳智合慧作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人和持有份额明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构成影响。

九、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39 号），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人数首次超过 200 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导致

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人)	320	305	302	300

2、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划分的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构成表

单位：人数

年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5 岁以下	77	58	79	81
26-35 岁	129	146	134	128
36-45 岁	75	66	59	61
45 岁以上	39	35	30	30
合计	320	305	302	300

(2) 员工学历构成表

单位：人数

学历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科及以上学历	77	77	72	75
专科	143	135	144	134
专科以下	100	93	86	91
合计	320	305	302	300

(3) 员工岗位构成表

单位：人数

专业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行政管理人员	27	24	23	23
生产人员	44	48	43	50
销售人员	102	136	130	122
技术人员	124	78	88	88
质管人员	9	9	8	8

财务人员	14	10	10	9
合计	320	305	302	3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9月末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人数较2016年12月末变化较大，原因是公司为了跟踪细分市场发展趋势，紧盯客户需求，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原营销中心下属的用户服务部，市场部等部门整合归入技术中心下属的六个产品事业部。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管理，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计薪方式和薪资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发行人员工薪酬结构如下：

薪酬结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社保公积+其他福利

①基本工资：参照深圳市龙岗区普通职工基本生活水平和各类政府指导文件确定；

②岗位工资：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学历、技能、岗位职责、从业年限等因素确定；将公司所有岗位划分为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员工和基层员工三个层次，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确定相应岗位工资；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状况变化适时修改岗位工资标准；

③奖金：奖金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分为年度奖金和突出贡献奖；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发放，其中销售人员是根据销售业绩给予一定比例的提成，其他部门人员也都建立了相应的奖金考核机制；突出贡献奖则用于奖励当年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④其他福利：公司福利包括全员免费供应三餐，定期安排体检，老员工津贴，员工宿舍或者租房补贴等。

此外，公司建立了薪酬动态调整机制，于每年年初根据员工的业绩表现、薪酬水平、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调薪（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

整),薪酬水平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确定预算,各部门在预算控制的前提下调整薪酬。

2、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分别于2017年6月12日、2016年5月31日发布的《深圳市2016年城镇单位平均工资数据公报》和《2015年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公报》,有关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A	89,757	80,839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B	51,423	49,780
深圳市龙岗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C	-	58,770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D	90,425	71,384
差异率1	(D-A)/A	0.74%	-11.70%
差异率2	(D-B)/B	75.85%	43.40%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未能查询到2016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和成熟,员工薪酬水平也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保持增长,同时发行人将考虑国内物价水平和人才市场的行情,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发行人2015年员工年平均工资稍低于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但在2016年已超过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的人均年平均工资;发行人2015年、2016年员工年平均工资较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年平均工资高43.40%和75.85%;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高于深圳市龙岗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发行人员工薪酬处在合理水平,具有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三年薪酬计划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在坚持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劳动力市场状况、地区及行业差异、结合岗位工作价值、员工工作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的设置薪酬水平及调整变动,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

薪酬调整变动依据、条件及幅度如下:薪酬调整变动分为整体调整变动和个

别调整变动。

整体调整变动：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变动，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变动和薪酬结构调整变动，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

个别调整变动：主要指薪酬级别的调整变动，分为定期调整变动和不定期调整变动。薪酬级别的定期调整变动是指公司在年底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员工岗位工资进行的调整变动；薪酬级别的不定期调整变动是指公司在年中由于职务变动等原因对员工薪酬进行的调整变动。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情况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为 2007 年 3 月，报告期内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及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具体如下：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14%	8%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6.20%	2%	6.20%	2%	6.2%	2%	6.20%	2%
失业保险		1%	0.50%	0.80%	0.50%	0.80%	0.50%	1.60%	1%

工伤保险	0.63%	-	0.63%	-	0.40%	-	0.80%	-
生育保险	0.50%	-	0.50%	-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17年9月30日/2017年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
员工人数		320	305	302	300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324	308	304	302
	参保率(%)	101.25	100.98	100.66	100.67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	323	305	298	298
	参保率(%)	100.94	100	98.68	99.33

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 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2) 月底前入职员工在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个别员工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在月底前离职。

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高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是个别员工原在非深圳地区工作并购房, 选择在非深圳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养老保险	114.60	108.52	101.46	85.26
医疗保险	78.07	90.22	78.13	66.13
生育保险	4.34	4.14	6.46	5.34
失业保险	5.86	6.12	11.48	11.39
工伤保险	5.46	3.55	3.24	6.02
公积金	30.52	38.43	36.03	30.30
合计	238.86	250.98	236.80	204.44

报告期内, 由于发行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收入相比偏低, 存在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7年1-9月发行人

已根据员工实际收入水平调整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以每期期末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及每期员工平均工资，测算 2016 年须补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00.70 万元和 22.20 万元，2015 年须补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96.60 万元和 20.89 万元，2014 年须补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61.02 万元和 24.66 万元。对于上述须补提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公司财务核算中计提，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贝斯达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贝斯达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贝斯达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021000083934）、《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070400121288）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121900190169），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1001462006，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缴存

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账户状态为正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制度，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在公司财务核算中补提，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且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已在公司财务核算中计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就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了上述承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其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及其解除情况

(一) 关于高特佳相关基金的对赌情况

2011 年 5 月，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彭成随、彭建中、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签署了《股东协议书》，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条款。2012 年 7 月，深圳高特佳恒富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与发行人、彭建中及原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条款。因公司 2010-2012 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2013 年 5 月，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与彭建中签订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基金与彭建中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与现金补偿的协议》，约定了相关补偿条款，并重新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要求、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条款，相关的补偿得到了确认。

2015年7月,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高特佳投资方分别与彭建中及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责任和义务仍然有效。

2017年2月,彭建中与高特佳投资方签署《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基金与彭建中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对彭建中应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进行了重新约定。

2017年4月,彭建中与高特佳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一系列对赌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二) 关于富海银涛相关基金的对赌情况

2011年11月,富海银涛贰号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与彭建中、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条款。2012年7月,富海银涛柒号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与彭建中、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条款。因公司2011-2012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2013年7月,富海银涛投资方与彭建中重新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各方就股权与现金补偿等事宜达成协议,并约定了新的业绩对赌、上市对赌及股份回购和条款,相关的补偿得到了确认。

2015年7月,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分别与彭建中及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责任和义务仍然有效。

2017年4月,彭建中与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富海银涛投资方同意免除因公司2013-2015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而导致彭建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并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一系列对赌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三) 关于武汉惠人、深圳华骏的对赌情况

2011年11月,深圳华骏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与彭建中、发行人签署了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和股份回购条款。由于公司 2011 年-2012 年业绩未达承诺，2014 年 12 月，深圳华骏与彭建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彭建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 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骏。随后，深圳华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3,750 万元转让给武汉惠人。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武汉惠人、深圳华骏、彭建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和股份回购条款。2015 年 7 月，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武汉惠人与彭建中及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责任和义务仍然有效。

由于 2014-2016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对赌条款的要求，2016 年 12 月，武汉惠人与彭建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彭建中补偿条款，解除原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并变更上市要求及股份回购条款。

2017 年 4 月，彭建中与武汉惠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一系列对赌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四）关于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北京企巢、龚晓东、顾振民、林莉莉、南京富诚、深圳前海汇杰、邵梓诚、深圳道格、温达人的对赌情况

2015 年 4 月，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分别与公司及彭建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2015 年 6 月，北京企巢、龚晓东、顾振民、林莉莉、南京富诚、潘东丽、深圳前海汇杰、邵梓诚、深圳道格、陶晔、温达人、新疆百富华、张玉娣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分别与彭建中及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反摊薄、清算优先权及股份回购等条款。

2015 年 7 月，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北

京企巢、龚晓东、顾振民、林莉莉、南京富诚、深圳前海汇杰、邵梓诚、深圳道格、温达人分别与彭建中及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责任和义务仍然有效。

2017年4月，彭建中与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龚晓东、顾振民、林莉莉、邵梓诚、温达人分别签署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彭建中根据上述协议中对赌条款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达成一致，并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五) 关于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北京瀚华露笑、温氏投资、汉富资本、宁波泰格盈科、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王雪潮、李俊丽、陈智红的对赌情况

2017年4月，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北京瀚华露笑、温氏投资、汉富资本、宁波泰格盈科、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王雪潮、李俊丽、陈智红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分别与彭建中签署了《发行股票之回购协议》，约定彭建中进行回购的相关条款。2017年4月，彭建中分别与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北京瀚华露笑、温氏投资、汉富资本、宁波泰格盈科、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王雪潮、李俊丽、陈智红签署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六) 关于嘉兴熙拍的对赌情况

2017年，彭建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嘉兴熙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2017年5月，彭建中与嘉兴熙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签署对赌协议系投资方出于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与发行人及相

关股东充分协商而达成的交易安排，是各方基于商业判断达成的协议，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曾经与投资方签署一系列对赌协议，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与上述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一系列对赌协议应履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出具承诺：公司及/或本人在历史上与投资方签署的一系列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各方之间无任何权利义务纠纷，终止后各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协议安排。如因上述对赌协议及/或终止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或索赔，本人承诺将全额承诺该等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的一系列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以及“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有关内容。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2、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因租赁房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出具了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5、关于全额承担票据融资对公司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性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的票据融资情形,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承诺:愿意全额承诺因票据融资事项对公司可能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关于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规定的承诺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7、关于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彭建中、赵立民、陶晔、童蒙尤、陈文波、罗斌斌、潘东丽、张少斌、彭颖、胡军、张玉娣、李君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如税务机关或本次首发的审核批准机构要求贝斯达的股东依法缴纳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如本人未履行该承诺,贝斯达有权扣减本人从贝斯达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等。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如因该等自然人股东未依法足额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8、关于对赌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出具了关于对赌事项的承诺：公司及/或本人在历史上与投资方签署的一系列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各方之间无任何权利义务纠纷，终止后各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协议安排。如因对赌协议及/或终止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或索赔，本人承诺将全额承诺该等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

9、关于资金拆借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先生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前述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均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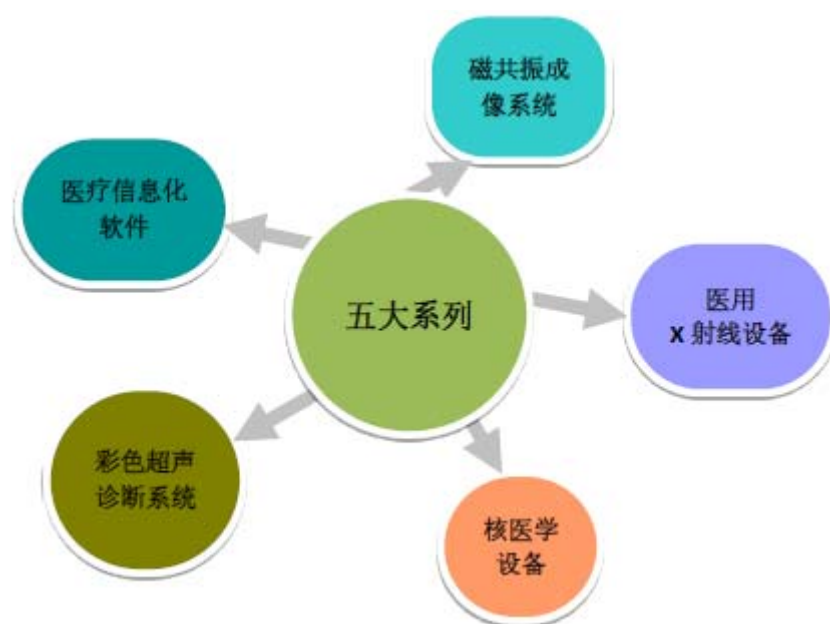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一家集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和全面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医疗机构提供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全面解决方案。

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覆盖国内所有省、市、自治区达一千多家医疗机构,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并且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线丰富,涵盖五大系列,近四十个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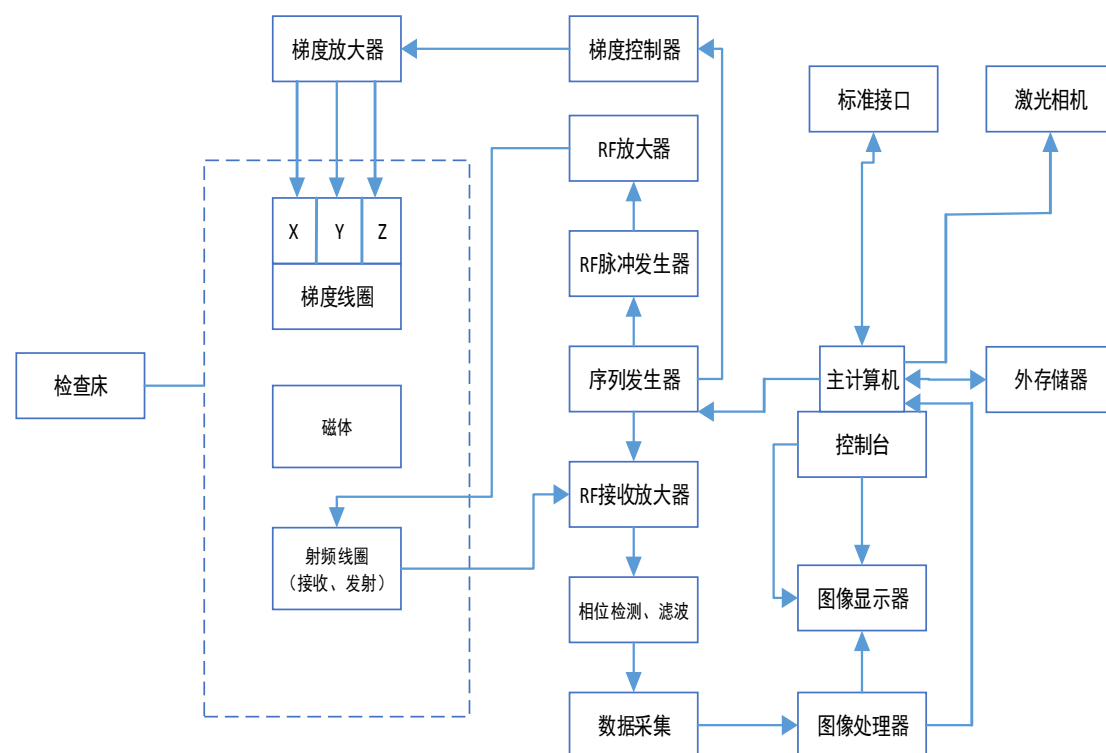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核医学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疗信息化软件五大系列，其中磁共振成像系统又包括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和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共振成像是随着电脑技术、电子电路技术、超导体技术的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生物磁学核自旋成像技术。该技术利用磁共振现象从人体中获得电磁信号，并重建出人体信息像的一种医学成像方式。

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由五部分构成，即磁体、谱仪（梯度控制器、RF 脉冲发生器、序列发生器、数据采集等）、梯度、射频、计算机及图像处理系统等组成，各部件之间相互连接，由计算机控制、协调。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组成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磁共振成像系统包括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和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磁场强度范围为 0.22T-0.50T，属于低场强磁共振影像设备，一般采用开放式磁场、维护费用小、逸散磁场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造价低、安装费用较低。但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亦有磁场均匀度有限、场强有限、对温度敏感及设备重量大等限制。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输出图像质量可满足基本临床诊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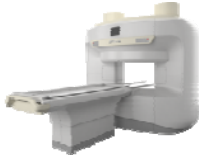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场强范围为 0.50T-3.0T，属于中、高场强磁共振影像设备，具有磁场均匀性高、稳定性好、图像质量好的优点，运行中需使用制冷剂（主要是液氦），运行维护费用较高。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适用于高性能和图像质量要求较高的诊断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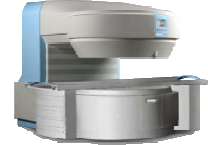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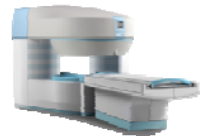
磁共振成像系统检查的适应症包括头颅、腹部、脊柱、骨关节等全身的床 MRI 图像诊断。

发行人永磁性磁共振成像系统包括磁场强度从标称 0.22T、0.30T、0.35T、0.42T 直至业内最高的 0.50T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为用户提供性能稳定、图像清晰、低成本、低消耗的磁共振成像解决方案。另外发行人产品 BTI-020（磁场强度 0.22T）是一款专业用于人体四肢关节检查的专科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发行人磁共振成像系统还包括开放式 0.50T、0.7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采用垂直开放式结构，不同于传统超导磁共振设计；其产品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可满足用户高级临床应用的需求。

公司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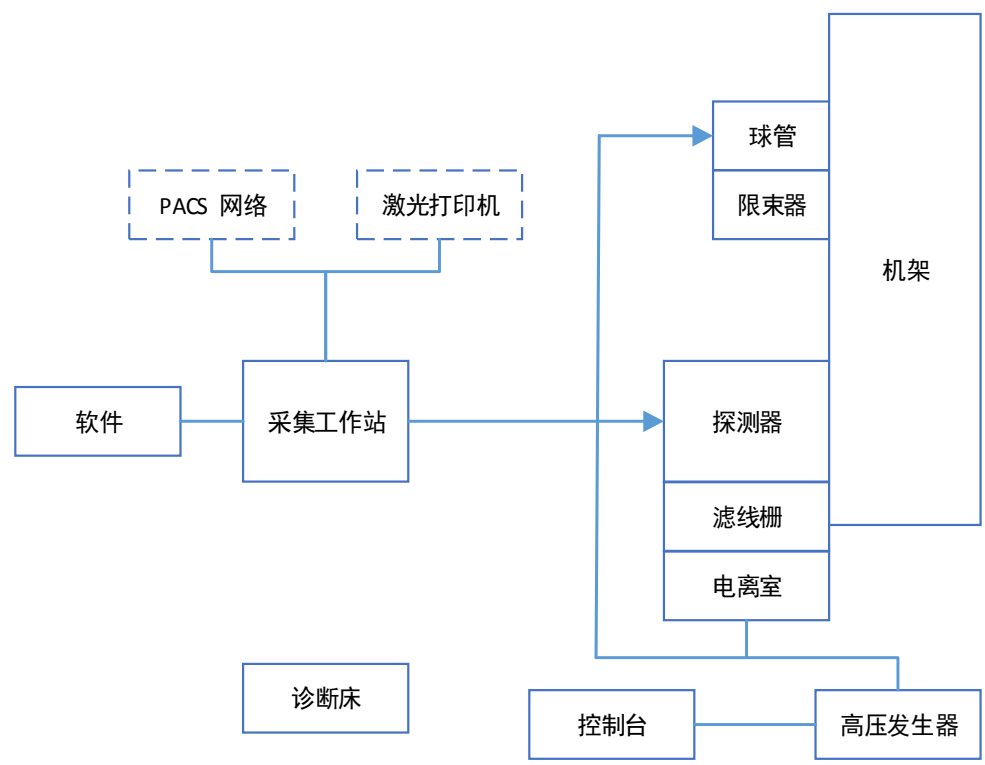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磁场强度	产品简介	用途	图示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0.5T	磁场强度为 0.5T 和 0.7T 的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采用垂直开放式结构，不同于传统的超导磁共振设计，其开放角度大，减轻患者幽闭恐惧，方便介入治疗操作，采用全数字化谱仪，丰富的扫描序列和高级成像技术，仅百余升的液氦用量，零液氦消耗，运行费用低。	适用于头颅、腹部、脊柱、骨关节等全身的床 MRI 图像诊断。	
	Bstar-070	0.7T			

		Bstar-150	1.5T	磁场强度为 1.5T 的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全数字化谱仪，多通道线圈技术，丰富的扫描序列，扫描速度更快，图像更清晰，具备动态增强，磁敏感成像、弥散成像等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适用于头颅、腹部、脊柱、骨关节等全身的临床 MRI 图像诊断。	
	永 磁 型 磁 共 振	BTI-020	0.22T	磁场强度为 0.22T（标称）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采用全数字化谱仪，多通道线圈技术，具有图像清晰，安装使用方便等特点。	适用于人体四肢关节临床 MRI 图像诊断。	
		BTI-030	0.30T	磁场强度为 0.30T、0.35T、0.42T、0.50T（标称）的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开放式设计，自恒温技术，全数字化谱仪，多通道线圈技术，具有性能稳定、图像清晰、操作方便、减轻患者幽闭恐惧等特点。	适用于头颅、腹部、脊柱、骨关节等全身的临床 MRI 图像诊断。	
		BTI-035	0.35T			
		BTI-042	0.42T			
		BTI-050	0.50T			

（2）医用 X 射线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是指在专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读取感应介质记录的 X 射线影像信息，以数字化影像方式再现或记录影像的技术方式。利用从 X 射线管发射出的 X 射线穿过患者身体不同组织和器官时，对射线衰减不同的原理，将穿过患者且携带信息的 X 射线投射到成像介质上，转化为可见的平面灰度影像。

医用 X 射线设备构成由高压发生器、探测器、X 射线管组件（球管）、限制器、机架、诊断床、采集工作站等组成。X 射线系统的组成如下图所示：



医用 X 射线设备以检测效率高、成像速度快、图像质量清晰、图像对比度分辨率与空间分辨率高、图像的处理、存贮和传输方便等优势。

发行人医用 X 射线设备包括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和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三大类十几个产品，其中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又分为悬吊式、立柱式、移动式等。发行人医用 X 射线设备配置高性能探测器、球管、X 线发生器，产品图像处理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图像清晰，操作使用方便。

公司主要医用 X 射线设备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主要参数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悬吊式 BTR-X640 BTR-X500	功率： 50kW； 电流： 630mA	悬吊式机架，适合面积较大的机房，配置高性能平板探测器、球管、X 线发生器，性能稳定，图像清晰，操作方便，摆位灵活。 适用于人体胸部、腹部、骨骼与软组织的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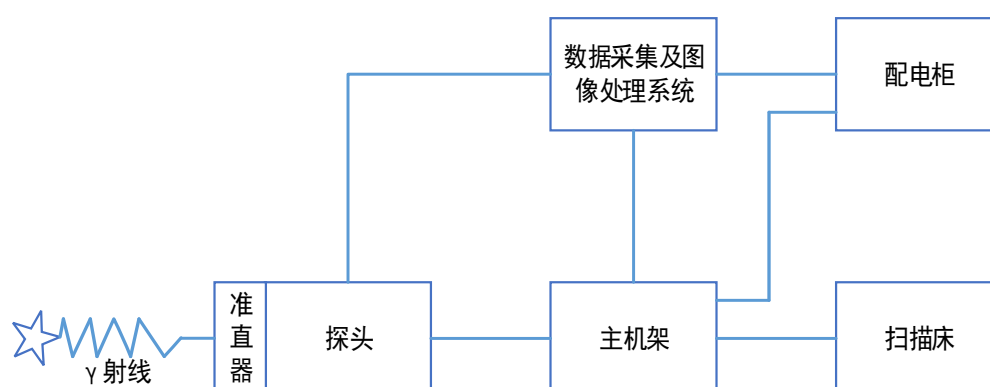
	U 臂式 BTR-640 BTR-500 BTR-500Y BTR-500YS BTR-500N BTR-500NS	功率: 50kW 或 64kW; 电流: 630mA	U 臂式机架, 适合面积较小的机房, 配置高性能平板探测器、球管、X 线发生器, 性能稳定, 图像清晰, 操作使用简便, 多种配置可选, 满足用户不同需求。 适用于人体胸部、腹部、骨骼与软组织的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诊断。	
	立柱式 BTR-500B	功率: 50kW; 电流: 630mA	平床立柱式机架, 回归传统操作方式, 配置高性能平板探测器(可选双平板)、球管、X 线发生器, 性能稳定, 图像清晰, 操作使用方便。 适用于人体胸部、腹部、骨骼与软组织的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诊断。	
	移动式 BTR-M400 BTR-MW400	功率: 40kW; 电流: 400mA	适合床旁、应急检查。配置高性能平板探测器、球管、X 线发生器, 图像处理技术先进, 性能稳定, 图像清晰, 操作使用方便。 适用于人体胸部、腹部、骨骼与软组织的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诊断。	
医用诊断 X 射线透 视摄影系 统	BTF-50	功率: 50kW; 电流: 630mA; 9 吋影像 增强器	配置高性能探测器、球管、X 线发生器, 图像处理技术先进, 性能稳定, 图像清晰, 操作使用方便。 适用于人体胃肠系统 X 射线透视及点片摄影。	
数字化乳 腺 X 射线 摄影系统	BTM-10	功率: 4.7kW; 电流: 135mA	配置高性能探测器、球管、X 线发生器, 图像处理技术先进, 性能稳定, 图像清晰, 低剂量, 操作使用方便。 适用于人体乳腺部位的 X 射线摄影检查。	

（3）核医学设备

核医学设备的基本原理是放射性药物引入人体，经代谢后在脏器内外或病变部位和正常组织之间形成放射性浓度差异，并将探测到这些差异，通过计算机处理再成像。是一种具有较高特异性的功能显像和分子显像，除显示结构外，着重提供脏器与组织的功能信息，其显像方式十分灵活，能进行平面显像和断层显像、静态显像和动态显像、局部显像和全身显像。

核医学设备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 SPECT，即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利用发射单光子的核素药物如 ^{99m}Tc 、 ^{153}Sm 等进行检查显像。SPECT 的基本结构包括旋转探头装置、电子线路、数据处理和图像重建的计算机系统。另一类是 PET，即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利用发射正电子的核素药物进行检查显像。PET 主要用于病灶组织的葡萄糖代谢、蛋白质代谢的研究，在肿瘤学领域应用极为广泛。

发行人产品 BDH-L 伽玛照相机和 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属于 SPECT。BDH-L 伽玛照相机主要由主机架、探头、准直器（含平行孔准直器和针孔准直器）、数据采集及图像处理系统组成。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主要由主机架、探头、准直器（含低能通用准直器、低能高分辨准直器和高能通用准直器）、扫描床、数据采集及图像处理系统组成。核医学设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核医学影像设备特殊的成像原理，可以在早期发现并诊断疾病，为早期临床治疗方案提供科学的依据。核医学影像设备是综合医院核医学科的常规配置，配合其他显像系统的扫描结果，从不同角度向临床医生提供了更精确的

诊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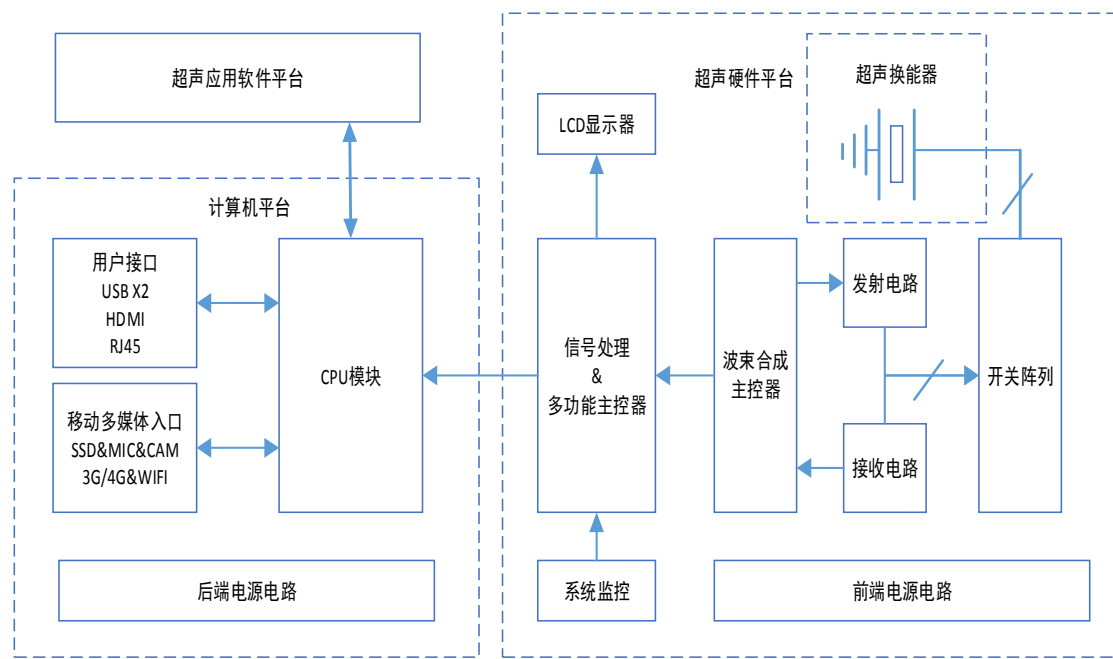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核医学设备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主要参数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BDH-180	固有能量分辨率： ≤9.9%； 固有空间分辨率： CFOV 内，FWHMci ≤3.5mm；FWTMci ≤6.5mm；EWci≤ 3.9mm	180 度固定角双探头技术，大视野矩形探测器，配备多种准直器，满足多种临床使用要求，丰富的临床处理协议和图文报告系统，智能化设计，操作简便。 适用于甲状腺、肾、脑、心脏、肺、肝等脏器的静态显像、动态显像、全身显像和断层显像核医学影像诊断。	
伽玛照相机	BDH-L	固有能量分辨率： ≤9.9%； 固有空间分辨率： CFOV 内，FWHMci ≤3.5mm；FWTMci ≤6.5mm；EWci≤ 3.5mm	单探头技术，大视野矩形探测器，配备多种准直器，满足多种临床使用要求，丰富的临床处理协议和图文报告系统，操作简便。 适用于甲状腺、肾等脏器核素诊断静态平面显像。	

（4）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是通过超声波检测人体组织信息并成像的装置，是临床诊断常用的影像设备。按照成像原理区分，主要分为 B 超和彩超两种。B 超是脉冲回波型声成像，显示的是二维灰度图像，反映人体组织某一断层图像；彩超是 B 型灰度显示与血流彩色显示的结合，利用多普勒频移信号的信息量加在常规的二维灰度图像上进行成像，显示血流或组织的运动情况。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由超声换能器、开关阵列、收发电路、波束合成主控器、信号处理和多功能主控器以及电源电路模块构成，如下图所示：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可配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等多种超高密度、超宽频带、多变频的探头，广泛适用于腹部（包括肝、肾、胆囊、胰腺等），妇科（包括子宫、卵巢等），产科（包括早孕、基本产科、完全产科、多胎、胎儿回声等），心脏（包括成人、儿童心脏），小器官（包括甲状腺、乳腺、睾丸、新生儿等），外周血管及前列腺等不同的临床诊断。

发行人产品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具有二维、彩色血流、多普勒频谱、三维、四维等多种成像模式，成像清晰、实时性好、使用方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日常体检和人体各部位的临床超声诊断。

公司主要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便携式	BTH-50 、 BTH-50T、 BTH-55T	轻便易携，具有多种成像模式和先进技术，广泛应用于床旁、急诊、临床科室的超声临床诊断。	
	台式	BTH-80	轻便易携，具有多种成像模式和先进技术，广泛应用于床旁、急诊、临床科室的超声临床诊断。	

		BTH-100	具有二维、M型、彩色血流、多普勒频谱等多种成像模式，成像实时性好、众多专业成像功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超声检查和人体各部位的临床诊断。	
		BTH-100Plus	具有二维、M型、彩色血流、多普勒频谱、三维、四维等多种成像模式，可配置心脏成像功能和相关分析软件，满足临床全面超声诊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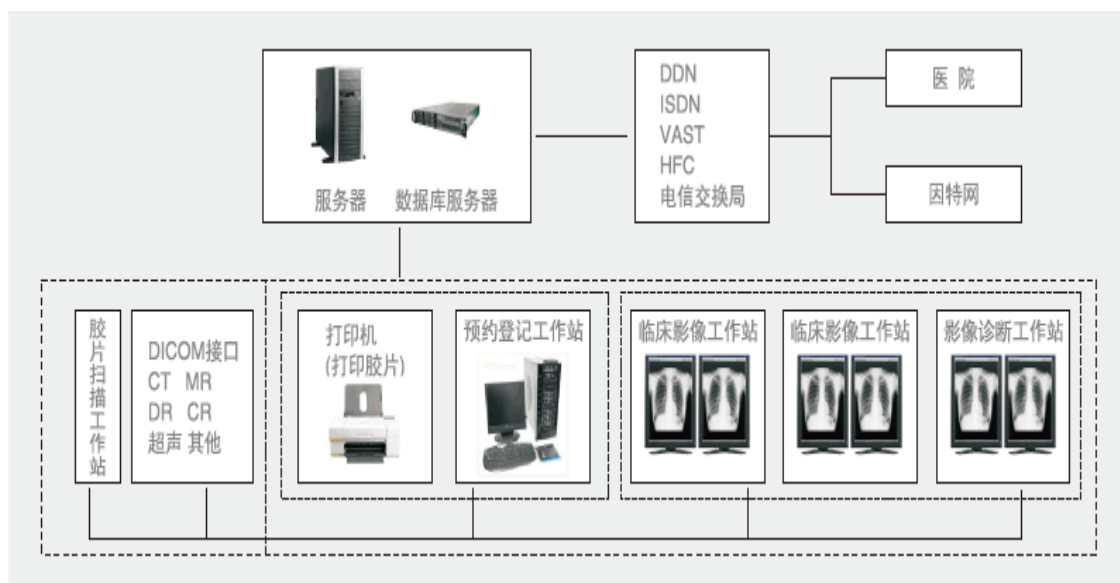
（5）医疗信息化软件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件简介及用途
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软件（PACS）	v1_2_0	由工作站软件和服务器软件组成，工作站软件包括数据信息登记模块、图像编辑模块、管理模块、诊断报告模块、光盘刻录和浏览模块组成，服务器软件包括医学数字影像和通信服务器和工作列表服务器软件。适用于医学影像的传输、存储、显示、管理及诊断报告的编辑、打印。
手术导航系统软件	V4.0.0.0	磁共振兼容，实现磁共振扫描信息、扫描指令的相互传送，空间坐标转换效率高。适用于磁共振引导微创介入导航平台使用。

PACS（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系统是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及地区医疗整合的系统，主要任务是将医疗机构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CT、超声、各种X光机、各种红外仪、显微镜等设备产生的图像）通过各种接口（模拟、DICOM、网络）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可减少传统查找和调阅带来的诸多困难，避免丢失影片和资料，彻底实现无胶片和数字化医院，并为远程医疗发展奠定基础。

PACS系统将病人医学影像信息、相关资料及其他医疗文本信息进行一体化的计算机图像处理、网络传递和存储，实现院内乃至远程终端会诊，提高医疗质量。PACS将传统的医学影像管理模式向“无纸化”和“无胶片化”的现代化管理模式转变，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同时兼顾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行人PACS产品兼容性好，支持CT、MR、DR等影像设备，利于远程传输与控制，轻松实现网络互连。



3、主要在研产品

公司在现有业务及产品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同时产品实现由影像诊断向放射治疗领域跨越，提升了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目前主要在研产品包括 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Bstar-300）、64 排螺旋 CT（BCT-64）、放射治疗产品医用直线加速器（BLA-600C）以及 BHG-300 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1）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Bstar-300）



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属于临床或科学研究型高端磁共振，是目前

较多应用于临床的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代表了磁共振技术领域的前沿,其科技含量高、临床应用广、前景好、需求大。自 2001 年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把发展高磁场作为努力方向,美国 FDA 批准在临床使用 3.0T 和 4.0T 磁共振成像系统,GE 医疗集团、西门子医疗和飞利浦公司相继推出了正式的 3.0T 产品,目前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主要掌握在 GE 医疗集团、西门子医疗和飞利浦等。国产品牌中,只有上海联影于 2016 年获得中国 CFDA 的产品注册证。随着 1.5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的普及,预计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的装机量将会快速增长。

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具有以下优势:图像质量更高,速度更快;真正进行体部的多期动态扫描;更好的心血管成像图像;更好的骨关节成像;更好的水成像图像;常规开展频谱诊断,同时得到更多的物质信息,开展大量频谱研究;速度更快、质量更好的类 PET 成像;更加细腻的 DTI 成像,开展 1.5T 不能进行的 DTI 成像研究;更加客观的脑功能成像研究;定量成像研究等先进技术。

Bstar-300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由超导磁体、射频发射线圈、梯度线圈、多通道谱仪、射频功率放大器、梯度功率放大器、采集工作站以及氦压机系统组成。该产品的研制成功,标志着公司技术又上了新台阶,为产品进入三甲等高端医疗市场增强竞争力,也打破了高端磁共振成像系统长期被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

(2) 64 排螺旋 CT (BCT-64)

BCT-64 螺旋 CT 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光锥与灵敏度极高的高速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进行连续的断面扫描,每次扫描过程中由探测器接收穿过人体后的衰减 X 线信息,再由快速模/数(A/D)转换器将模拟量转换成数字量,然后输入电子计算机,经电子计算机高速计算,得出该层面各点的 X 线吸收系数值,用这些数据组成图像的矩阵。每扫描一周,可重建 64 层图像,再经图像显示器将不同的数据用不同的灰度等级显示出来,这样该断面的解剖结构就可以清晰的显示在监视器上,也可利用激光相机把图像记录在胶片上,供医疗临床。



CT 是医疗设备中技术含量较高的器械之一，市场需求量大，主要在关键部件探测器、滑环及图像后处理上，提高转速，达到 0.5 秒以下每层。国外主要厂家有 GE 医疗集团、西门子医疗、飞利浦等公司，国内主要厂家有上海联影、东软医疗等公司。该产品主要的研发内容以及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轴向设计先进的启停技术与编码相结合，提高图像采集的准确性；

②探测器闪烁体增加 ASG 设计，提高探测器单元的抗干扰，提高图像清晰度；

③系统噪声，噪声主要源为探测器冷却风扇、高压发生器冷却风扇、机架风扇及传动；处理好机架风扇噪声和探测器苛刻的恒温要求的矛盾，应用半导体控温器件，设计为闭环控制，达到恒温；

④探测器 A/D 部分加大抗 X 射线干扰，解决图像系统噪声的问题；

⑤优化系统算法，缩短图像重建时间长的的问题；

⑥增强扫描通过设置兴趣区的灰度值，自动完成注射，提高扫描的成功率，

及操作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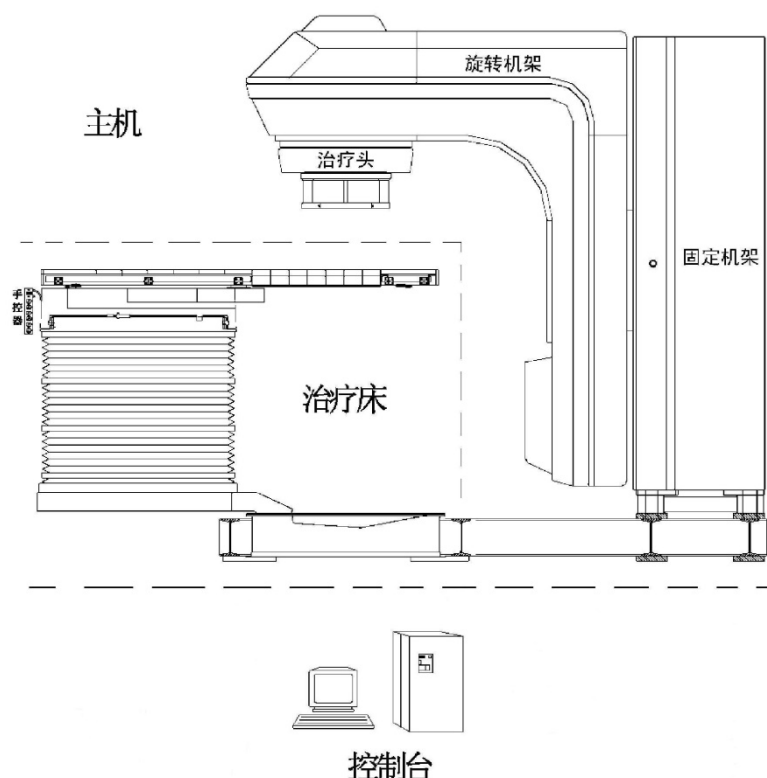
⑦X 轴采用飞焦设计，解决频谱重叠引起的伪影的问题及球管散热的问题；

⑧设计安全连锁模块，确保系统安全。

（3）医用直线加速器（BLA-600C）

医用直线加速器是供医疗单位放射治疗用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肿瘤病人的放射治疗和其他适用症状的治疗。目前，国外医用直线加速器的生产厂家主要有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VARIAN）和医科达（ELEKTA）公司，它们在中、高能加速器，图像引导调强放疗（IGRT）、影像验证技术（EPID）等高端放疗技术，占有一定的主导地位；国内厂家有新华医疗、东软医疗等，主要生产低能加速器，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BLA-600C 该产品紧跟国际医用直线加速器的技术发展趋势，以“低能量、高精度、大剂量、高稳定性”为目标组织研制。BLA-600C 是按等中心原理设计的医用驻波电子直线加速器，可以产生 6MV X 射线，具备移动束和固定束的 X 线治疗功能。系统主要由主机（包括固定机架、旋转机架、治疗头）、控制台、治疗床等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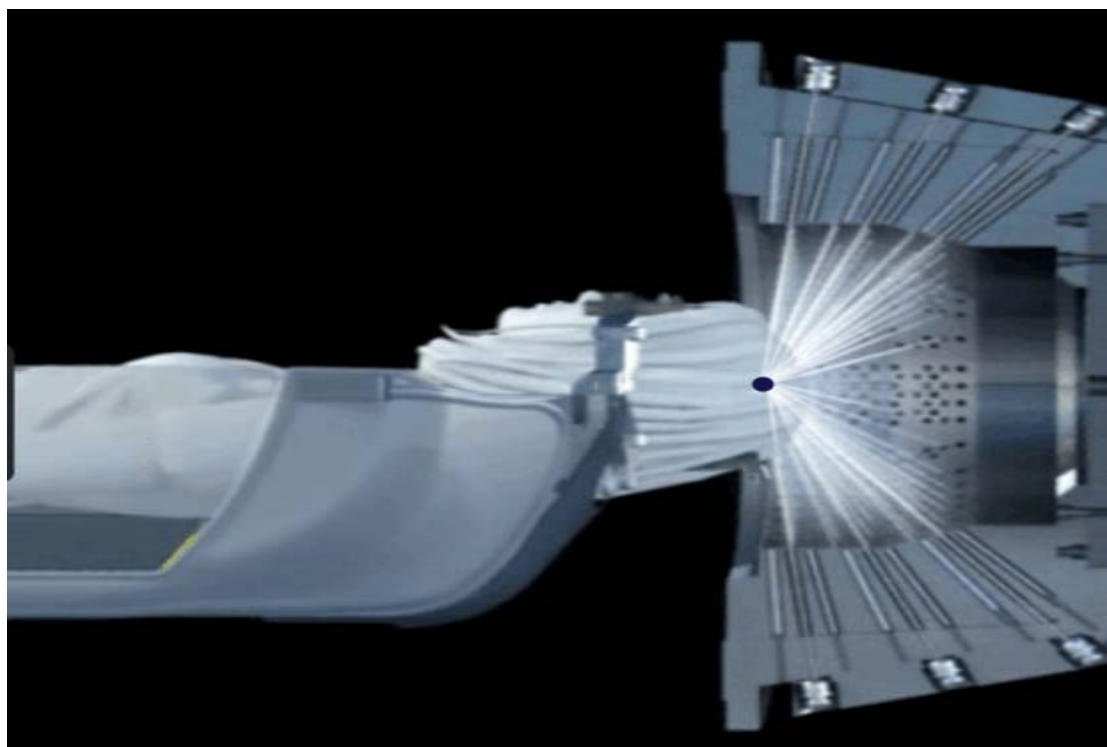
该产品输出射线类型为 X 线，穿透性、均匀性高，能实现常规放射治疗功能，又可通过配置组合，实现立体定向、三维适形等精确治疗；完善的多级安全联锁设计，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运行平稳、可靠，便于维护。

BLA-600C 医用直线加速器的研制成功，标志着公司实现从影像诊断向放射治疗领域的跨越。

（4）BHG-300 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BHG-300 型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简称“头部伽玛刀”）采用全自动旋转聚焦照射的方式，将几十个钴源安装在一个旋转的筒形头盔内，通过多级准直系统把多个 Co60 放射源发出的射线汇聚到颅内的病灶靶点，实现“放大镜”原理的精确定位放疗技术的完美结合，即一次性地损毁靶点内的病灶组织，以达到类似于外科手术切除病灶的治疗效果，而病灶靶点周围的正常组织损伤甚小，具有不开颅、不出血、无痛苦的特点，同时避免了传统神经外科开颅手术所带来的术后出血、感染及损伤颅内重要功能结构的危险，并且可对脑深部，包括脑干在内的手术禁区的肿瘤、脑血管疾病畸形等功能性疾

病施行效果显著的治疗，从根本上改变了治疗脑肿瘤必须经开颅切除的传统观念。



目前，国内外头部伽玛刀的生产厂家主要有瑞典医科达（ELEKTA）公司、深圳市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沃新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头部伽玛刀主要研发内容和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采用旋转聚焦技术，同时结合多级准直器设计降低半影区的大小，在控制肿瘤剂量的同时更好地降低周围正常组织的受照剂量，保护患者健康组织免受伤害；

②采用多重屏蔽设计，降低了泄漏辐射剂量，降低了病人的非治疗辐射，工作人员的受照辐射也得到了大大的降低，使得设备使用起来更安全；

③采用了高精度伺服驱动电机，实现了三维床肿瘤治疗移位过程的全程自动化，工作流程效率高，避免了人工操作误差，降低了人员接受的辐射量，更加安全。同时配备先进的专用治疗计划系统，结果高度一致性，实现了肿瘤精确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④多种准直器的规格供选，满足多样化肿瘤病灶的设计要求，更好地满足

治疗计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⑤多样化连锁报警装置使得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提醒工作人员作出快速处理，多样化病人保护装置的设计也大大保证了设备治疗的安全性；

⑥图像定位技术采用 MRI 图像，更加准确地区别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方便靶区勾画，治疗更加精确。

目前，发行人上述主要研发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阶段
1	磁共振成像系统（Bstar-300）	产品注册
2	64 排螺旋 CT（BCT-64）	临床验证
3	医用直线加速器（BLA-600C）	临床验证
4	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BHG-300）	产品设计与方案编制

另外，发行人其他在研产品包括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其项目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研发阶段
1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500CB BTR-500NB BTR-500DB	产品注册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200 BTH-300	产品注册

4、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为集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自主品牌专业制造商，为医疗机构提供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全面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销售设备	25,622.95	88.80	28,860.23	82.39
磁共振成像系统	16,814.57	58.27	21,646.33	61.79
（1）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9,601.55	33.28	10,970.32	31.32

(2)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7,213.02	25.00	10,676.01	30.48
医用 X 射线设备	5,185.26	17.97	4,178.23	11.9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3,281.02	11.37	1,899.73	5.42
核医学设备	342.10	1.19	1,135.94	3.24
2、医疗信息化软件	1,613.29	5.59	2,565.21	7.32
3、保修及服务	1,330.90	4.61	1,945.93	5.56
4、其他	288.00	1.00	1,657.90	4.73
合计	28,855.14	100.00	35,029.27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销售设备	26,308.41	85.69	26,880.70	93.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22,190.17	72.28	22,716.18	79.01
(1)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9,048.03	29.47	15,614.08	54.31
(2)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3,142.14	42.81	7,102.10	24.70
医用 X 射线设备	3,228.17	10.51	2,977.01	10.35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890.07	2.90	702.18	2.44
核医学设备	-	-	485.33	1.69
2、医疗信息化软件	2,171.30	7.07	-	-
3、保修及服务	1,698.86	5.53	337.36	1.17
4、其他	523.76	1.71	1,532.77	5.33
合计	30,702.33	100.00	28,750.83	100.00

注：公司磁共振成像系统包括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和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模式 and 流程，以此实现对产品从采购到服务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相关医疗信息化软件的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业务。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为用于人体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为多学科交叉的高新技术

产品，需整合、配置多个不同领域的设备协同工作，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对原材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也较高。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即需和部分合格供应商合作进行部分零部件的设计、试生产、测试，更换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供应商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多年的合作中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结合公司的低库存的经营模式，为了要求供应商快速响应，公司依据采购预算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实际采购中，公司根据订单以及生产、交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提交订单，由合格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交货期限供货。

(1) 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及采购商审核管理制度。公司技术生产部门首先会根据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向采购部门提供符合要求的供货商列表；采购部门会接洽供应商，并通过核查供应商的各资质证书对其进行初步评估；其次是对供应商实地评鉴，评鉴内容包括其经营资格、资质证书、研发及设计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信誉等内容；公司会对供货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估与试用；最后按照综合评鉴结果选取供货商并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周期评估，每年对本年度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能力、技术水平、服务和价格进行综合评估，以确保所采购的物品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要求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会依据评估结果及时分析已使用的采购物品对产品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重大缺陷时，公司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达标，公司将评审更换合格供应商名录。

(2) 采购计划制订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成本，公司结合市场订单和销售预测情况，根据不同原材料的订货周期，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3) 采购价格核定

新产品研发采购或生产物料更换时，由相关需求部门进行采购申请，并配合采购部开发选择新的供应商。先进行样品测试、价格谈判后货比三家，再组

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样品经测试合格能满足研发及生产需要后，且价格相对同类市场来说较为公允，经质管部、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同时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生产采购时，公司采购部门按照生产需求部门的采购申请，根据合格供方名录选择供应商对比价格，报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并下单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多工程柔性精细化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规划生产以及各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动态配置，保证每个工序协同运作。为提高生产效率，部分部件、外壳、连接件等由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或进行外协加工，系统集成与调试。质管部在生产的关键环节和成品完成时点介入进行质量检测。产品完成生产并通过质量检测后，通过有效的物流配送，将验收合格的外协公司提供的定制部件和自产部件运至客户现场，同时核心部件如磁体直接从供应商运至客户现场并按工序装配、调试，交付客户验收。

(1)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部件类型、金额

发行人所生产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少部分零件采取委托外协加工厂商方式进行加工，加工的部件类型主要为公司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生产及研发所需要的非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79.54 万元、88.92 万元、65.42 万元和 50.68 万元，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

(2)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方式，主要系：①发行人属于医疗类高科技技术型企业而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因而可以借助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商生产所需要的零件，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还能减少发行人加工设备的投入，降低管理成本；②发行人有些产品是定制型，有些配件也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定制，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因而发行人所需要的少部分零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整机产品均是由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采购原材料生产、组装，其中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少部分零部件或原材料采购后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的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万东医疗、开立医疗、新华医疗、鑫高益以及迈瑞医疗相比较，生产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在报告各期将少部分零部件或原材料采购后委托外协加工厂商方式进行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发行人针对外协加工制定了《外协过程控制程序》，以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控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质量纠纷事件。

(3) 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主要定价依据为：通过询价的方式，对比外协加工商的报价后最终选定外协加工商及确定加工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由于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的零件类别及型号较多，且发行人大多采用分批委托加工并询价该批的加工费总额，并不会对每批委托加工的零件的各类别及各型号进行询价，因而难以存在可比的第三方价格。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未与外协加工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前瞻性基础研究，注重研发效率，采用同步并行工程专案研发模式，机械、电子、软件等各学组对研发专案进行同步研发。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应用需求为中心，在保证实效和品质的同时使研发产品在较短周期内走入市场，再经过市场的验证，不断地对产品进行优化，形成从研发到市场的良性循环。

公司建立产品研发平台，实施研发项目规范化管理，兼顾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质量管理，同时规划公用基础模块、规范设计开发文档管理，实现知识积累、资源共享。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医院销售，国内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是发行人在行业内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参加专业展会、学术会议等方式，寻找合作伙伴。

公司以地区划分营销团队的责任范围，营销团队在其指定营销覆盖范围内进行市场调研，与意向客户进行充分沟通。目前公司的销售策略为：进一步强化渠道布局，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叠加快速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销售模式概述

发行人产品属医疗机构诊断设备，具有功能齐全、应用广泛特点，大多数医疗机构配置 1-2 台磁共振成像系统即可满足自身需求，且产品使用寿命长，短期内终端客户连续购买率低。发行人终端客户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各级医疗机构，呈现地域分布广泛、客户分散的特征。为有效扩大销售覆盖区域，发现广大中小医疗机构的需求，发行人会适度利用经销商来对全国直销网络体系提供补充。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建设，拥有行业内较为完善的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经销模式，更多地体现订单驱动的特点，公司不与固定的经销商建立长期捆绑的经销关系，而是在相关经销商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公司没有针对这类经销商客户制定特别的客户选择标准，主要考查客户资信、后续回款、规范运营等可能影响履约付款能力的因素；公司在取得经销商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后，按合同约定发货并收款；公司没有针对这类客户制定特别的销售政策，不存在要求其支付保证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该类经销商客户进行分级管理或制定其他管控措施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一、二级经销商，对这类经销商客户下游市场销售区域没有特别的限制措施，相关经销商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以何种价格销往何地完全由客户自主决定，不构成所谓的“经销商窜货”情形。

（2）发行人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大型影像诊断设备，单价较高，并且设备大多需要经过安装和调试测试后才能在终端医院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测试过程对技术和专业性要求均较高，均需要设备供应商的专业人员支持。因此，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均是在确认终端医院客户确定需求后才向公司报单，合同签订后由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并直接发送到终端医院进行安装调试测试，设备的后续售后服务也由公司人员独立完成，直接服务到终端医院，在销售的流程和服务上跟其他行业的传统经销商有着较大区别，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备货、囤货的情况，经销模式也有别于其他行业的情况。

公司经销商的销售环节中，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关键环节由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经发行人安装和调试完成的设备类型收入及占经销商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磁共振成像系统	6,315.93	8,094.03	9,951.65	7,855.00
医用 X 射线设备	1,095.96	1,637.59	1,164.19	782.45
核医学设备				659.95
需安装的设备收入合计	7,411.89	9,731.62	11,115.84	9,297.40
经销收入	10,980.69	12,347.83	12,236.46	9,658.38
占比	67.50%	78.81%	90.84%	96.26%

由于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安装过程较为简单，客户可以不需要设备供应商去安装调试，需安装的主要为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 X 射线设备。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安装调试的经销商收入占比 83.05%，经安装确认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

（4）发行人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

虽然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广泛，但发行人在定价、售后、保修等方面的销售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均保持统一，并未对特定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制定单独的销售策略。

（5）国内直销为主

直销模式即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整合内外部资源，覆盖售前、

售中和售后每一个环节，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而直销模式又分为公开投标和直接向目标客户销售两种方式。

由于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十多年，已与一千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品牌声誉和产品优势，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公司积极参与公开招标，中标后与医疗机构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产品的生产、调试和安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终端医院或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保证了其一线销售人员经常与一线医护人员和用户进行接触，对用户体验把握及时准确，第一时间了解到市场需求和产品反馈，满足医院客户和患者的需求。

（6）国外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根据海外市场医疗器械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覆盖国外医院与诊所等终端客户。在国外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中主要负责品牌建设，具体的产品销售由经销商主导。

6、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维修、保修、升级、保养等。

公司始终奉行客户至上的经营方针，切实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修、在线技术支持等多种服务，并拓展至物理培训、操作培训、医学影像专家客户端现场诊断培训，还建立了国内设备故障 12 小时内的快速服务响应、定期巡访制度、远程专家直接会诊诊断系统、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终身市场运作咨询和技术支持，为广大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

公司产品保修期一般为设备交付后 1-3 年，维修、保修、升级、保养的服务和推广由用户服务部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以及在产品保修期以内的维修、巡检费用由公司承担，不另行收费；超过保修期且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客户承担。随着公司各类产品装机量的提高和品牌力的提升，客户保修、维修保养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为提高售后服务的规范化和跟随同行业国际惯例，公司在提供质保、维修保养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广保修期外的维保、升级业务，并将售后服务职能从单一的维修、维护延伸为维修、维护与客户管理、客户沟通、信息桥梁等多职能交叉互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受以下关键因素影响：

（1）国家法规及宏观政策影响。国家对医疗器械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产品注册，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需要符合国家法规及宏观政策要求；

（2）发行人现阶段经营规模及实力决定了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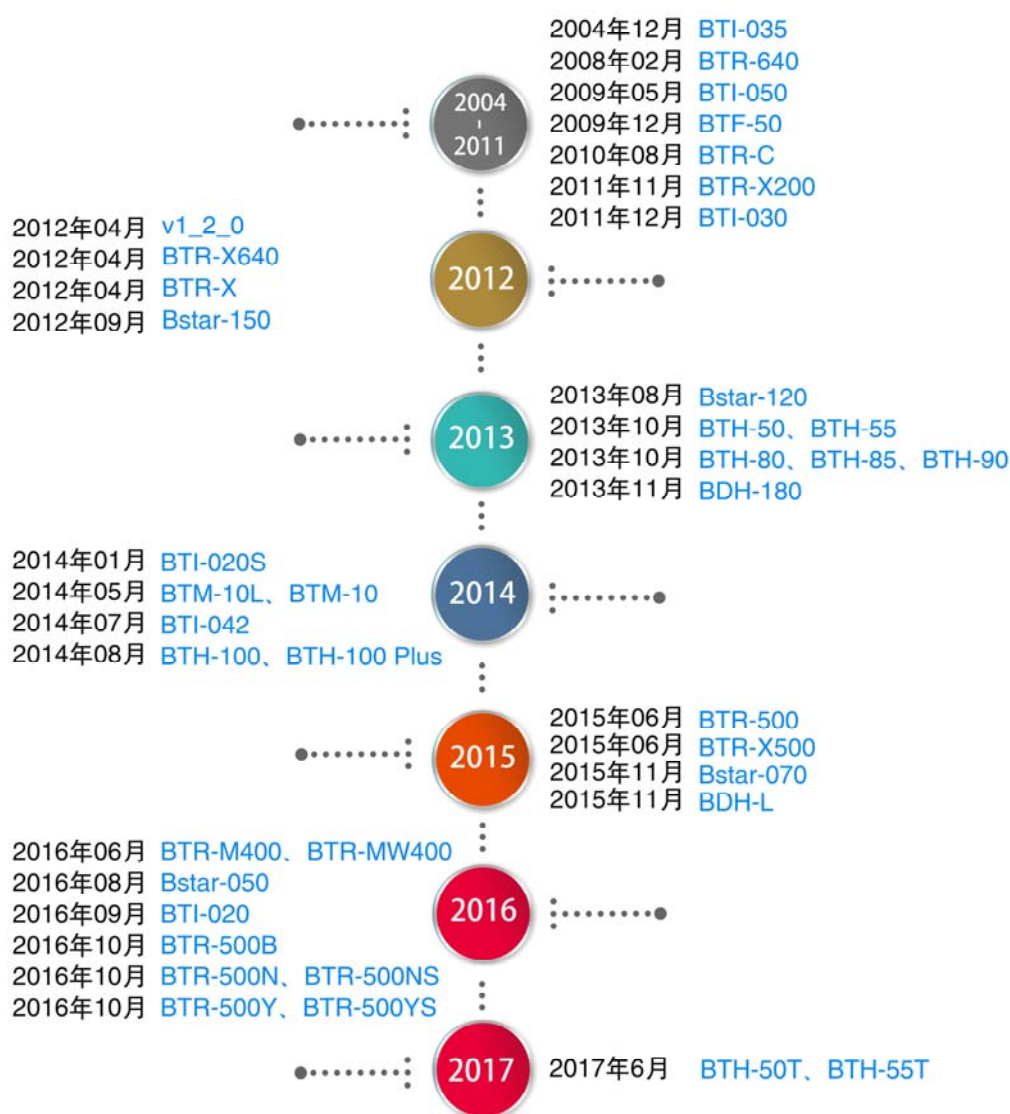
8、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和完善独立完整的盈利、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模式。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逐步在国内市场上发展壮大。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产品线不断拓宽，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核医学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疗信息化软件五大系列。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不断拓宽，总体产品发展情况如下图：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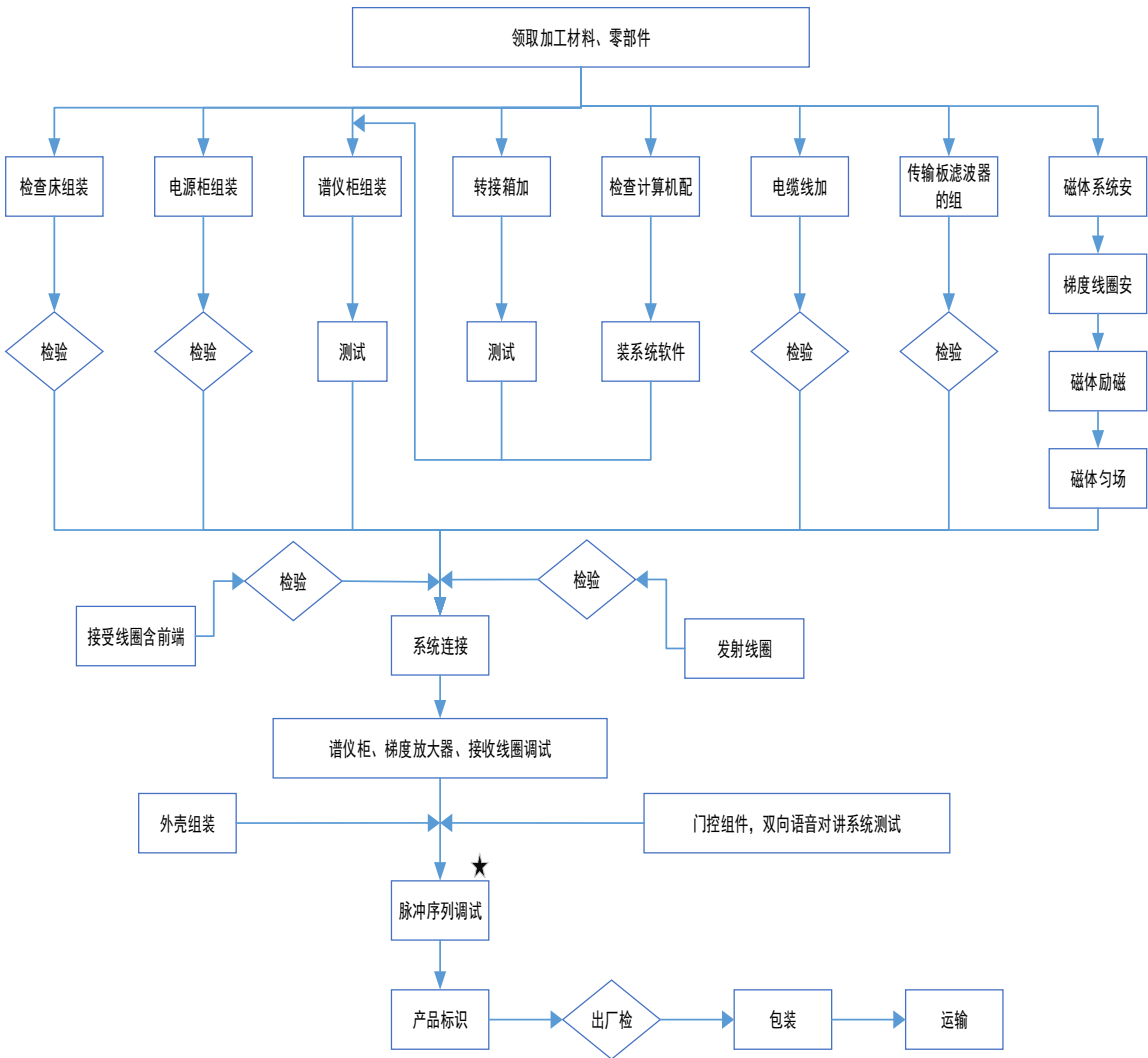
1、磁共振成像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1）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生产过程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公司内进行部件生产、组装、预调试；第二阶段是在客户现场产品装配、调试、交付。

①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部件加工、装配、集成、测试、检验、拷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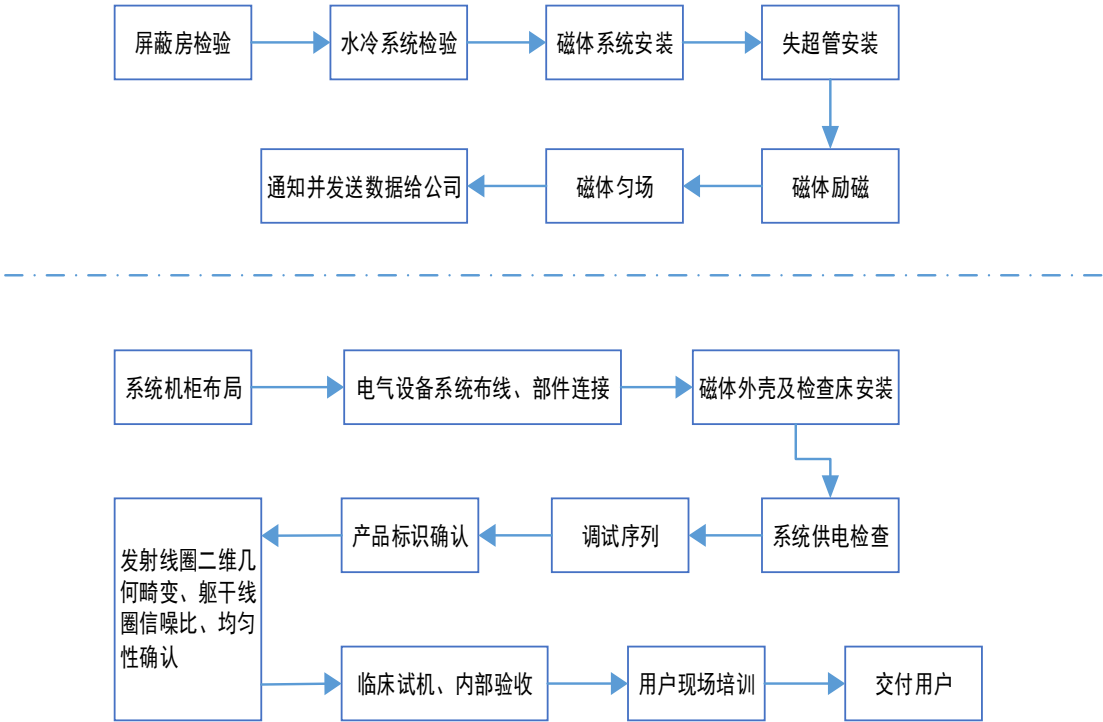
②客户现场生产（装配）流程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品客户现场生产（装配）流程分为三期进行。

第一期，根据客户现场情况，进行机房设计，指导客户做好土建施工。机房完工后，并做好供电和接地工作，确认连接无误后，装屏蔽保护设施，安装传输板，安装设备冷却系统和空调系统。

第二期，首先磁体安装，梯度线圈等安装到位后，安装失超管、冷却系统、磁体安全监控系统等，励磁、磁场匀场测试，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安装。

第三期，部件安装、测试、总调、临床试机、交付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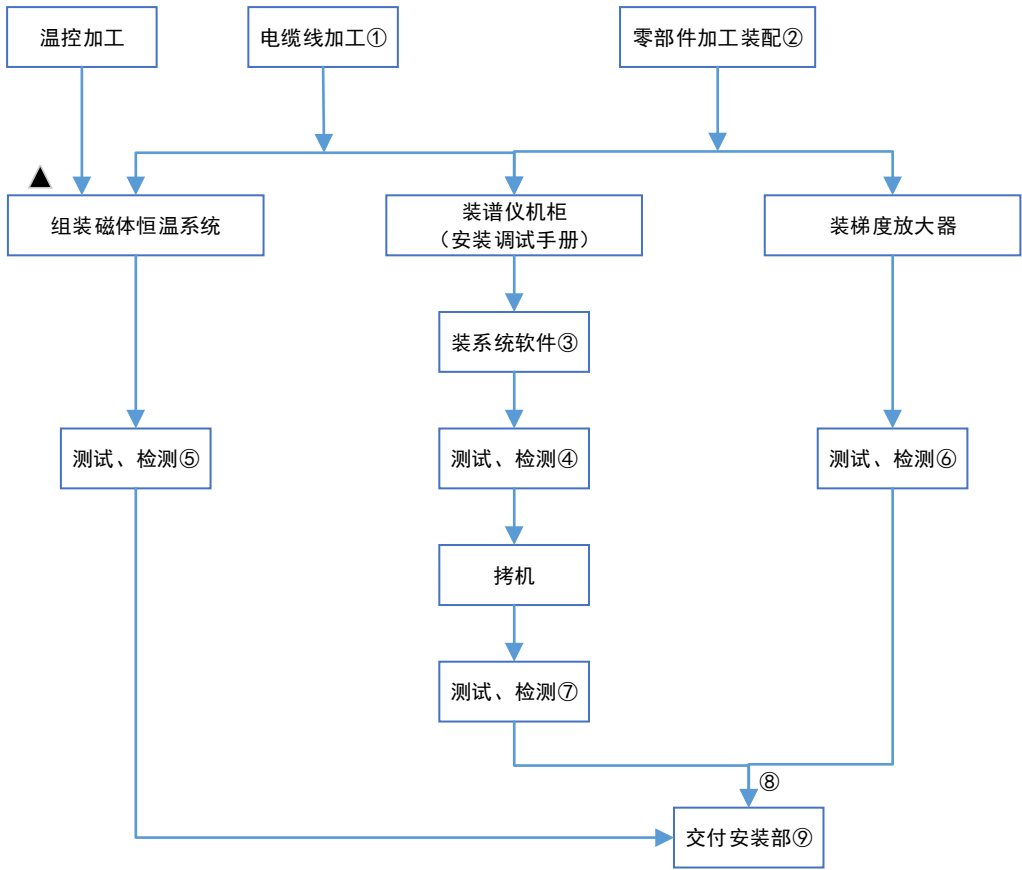


(2)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生产过程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公司进行部件生产、组装、预调试；第二阶段是在客户现场产品装配、调试、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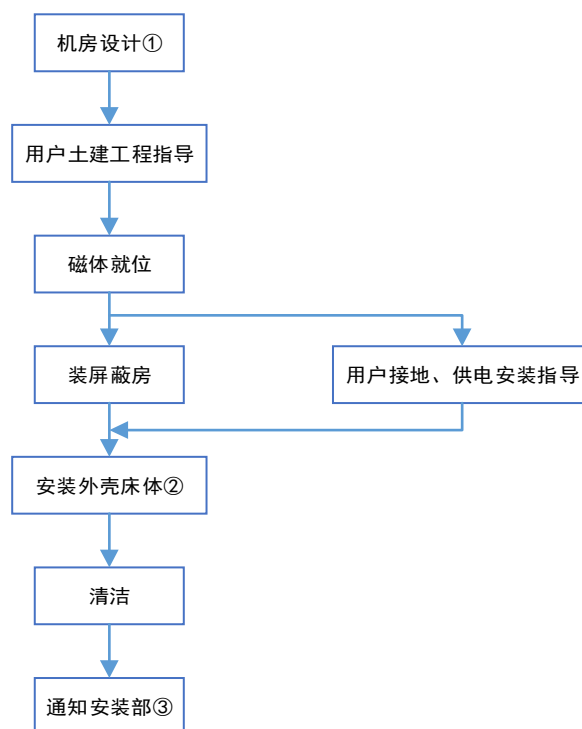
①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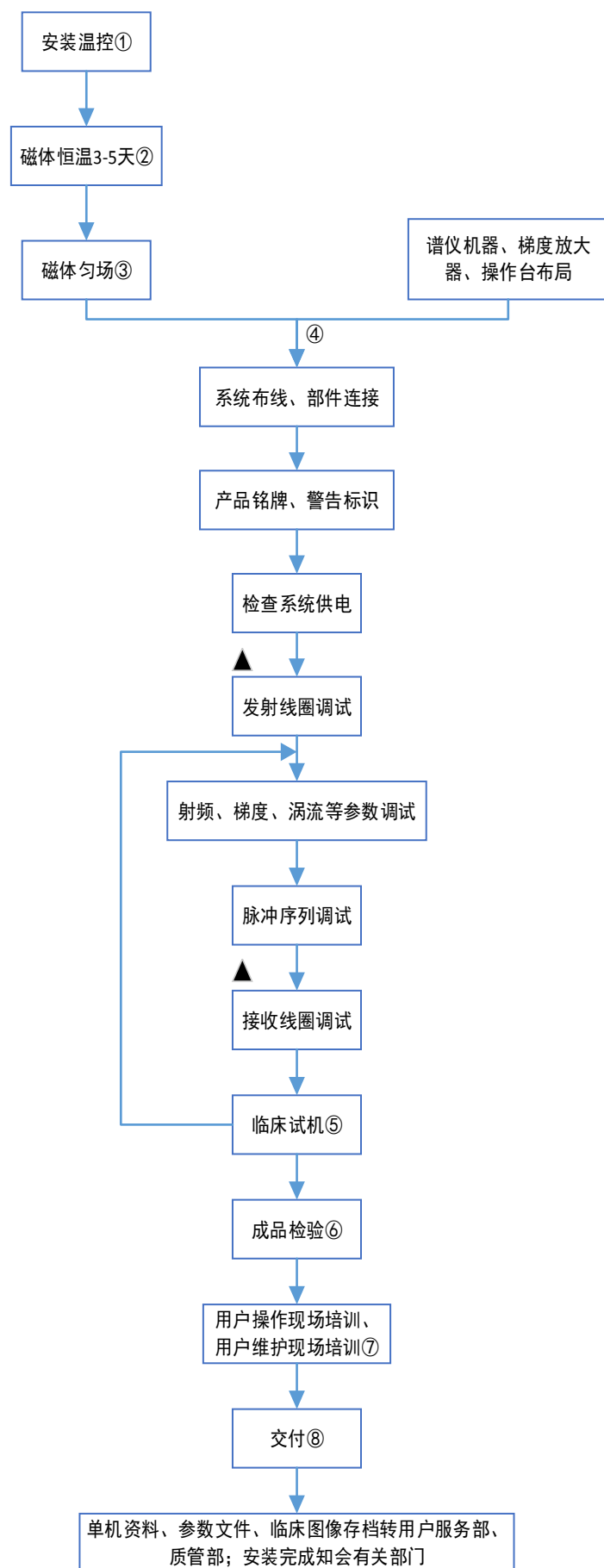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主要包括部件加工、装配、集成、测试、检验、拷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②客户现场生产（装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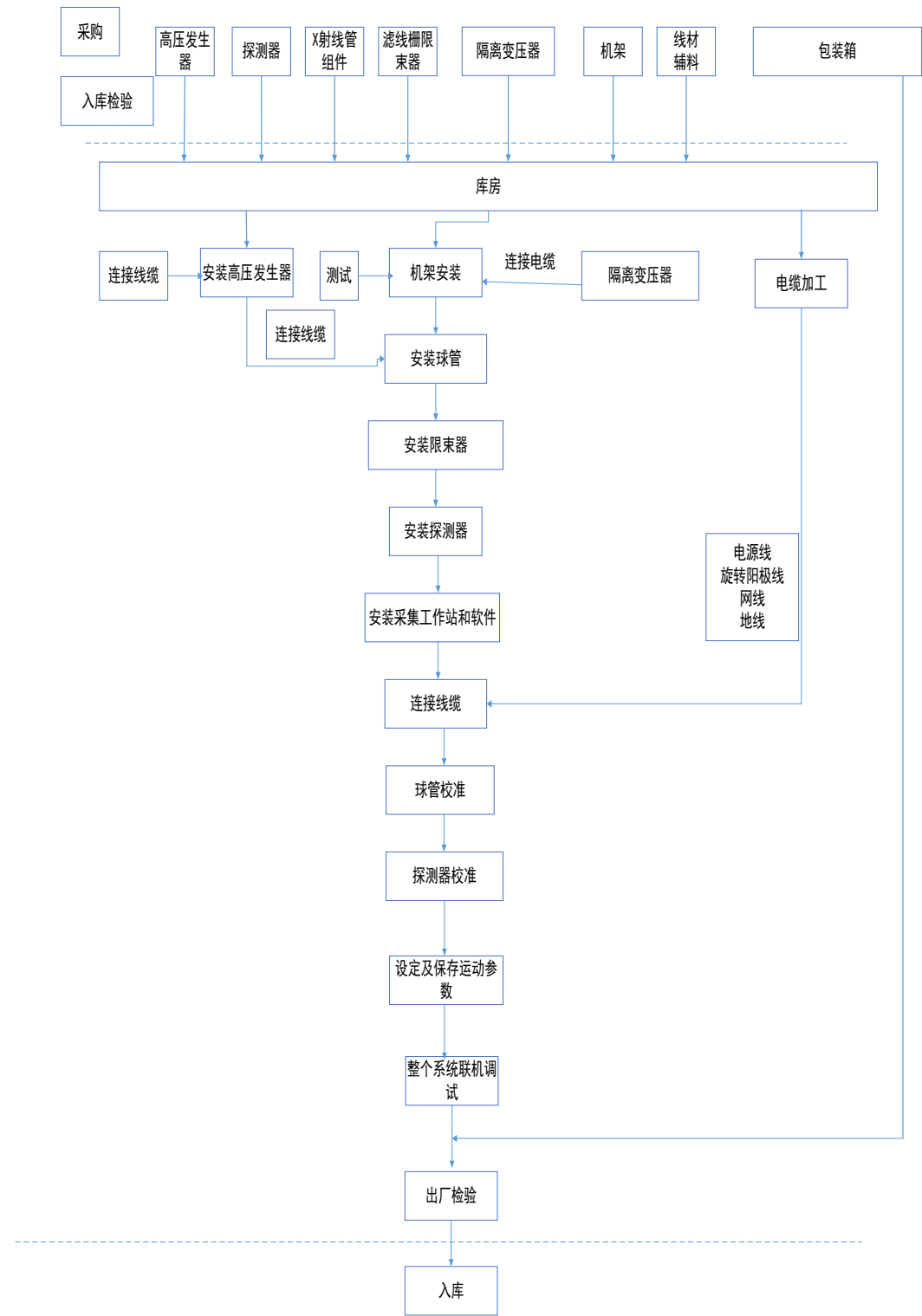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现场情况，进行机房设计，指导客户做好土建施工。机房完工后，首先，将磁体安装到位，并做好供电和接地工作，装屏蔽保护设施，安装机器外壳。部件安装、测试、总调、临床试机、交付客户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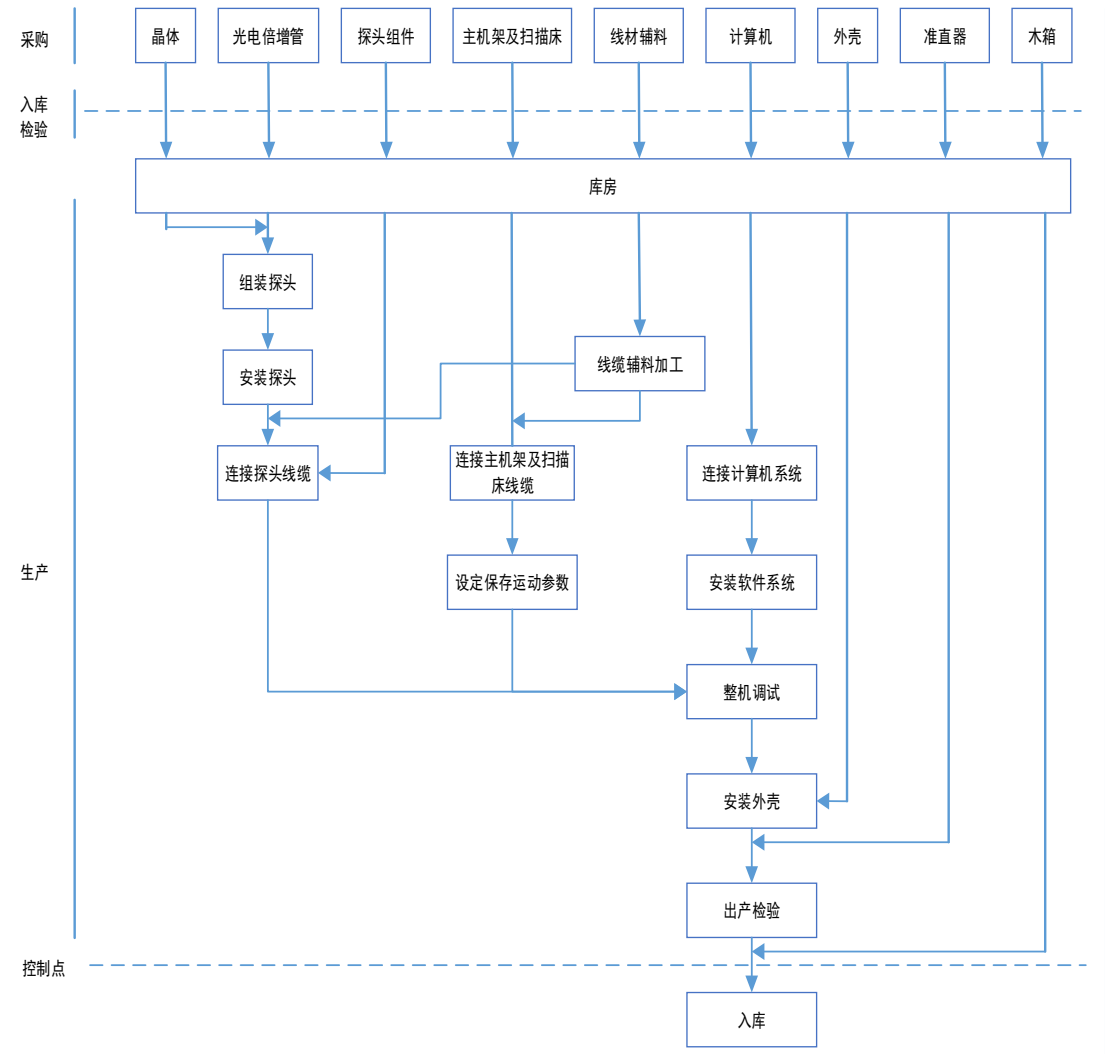
2、医用 X 射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医用 X 射线设备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装配、拷机、调试，检验合格后交付，生产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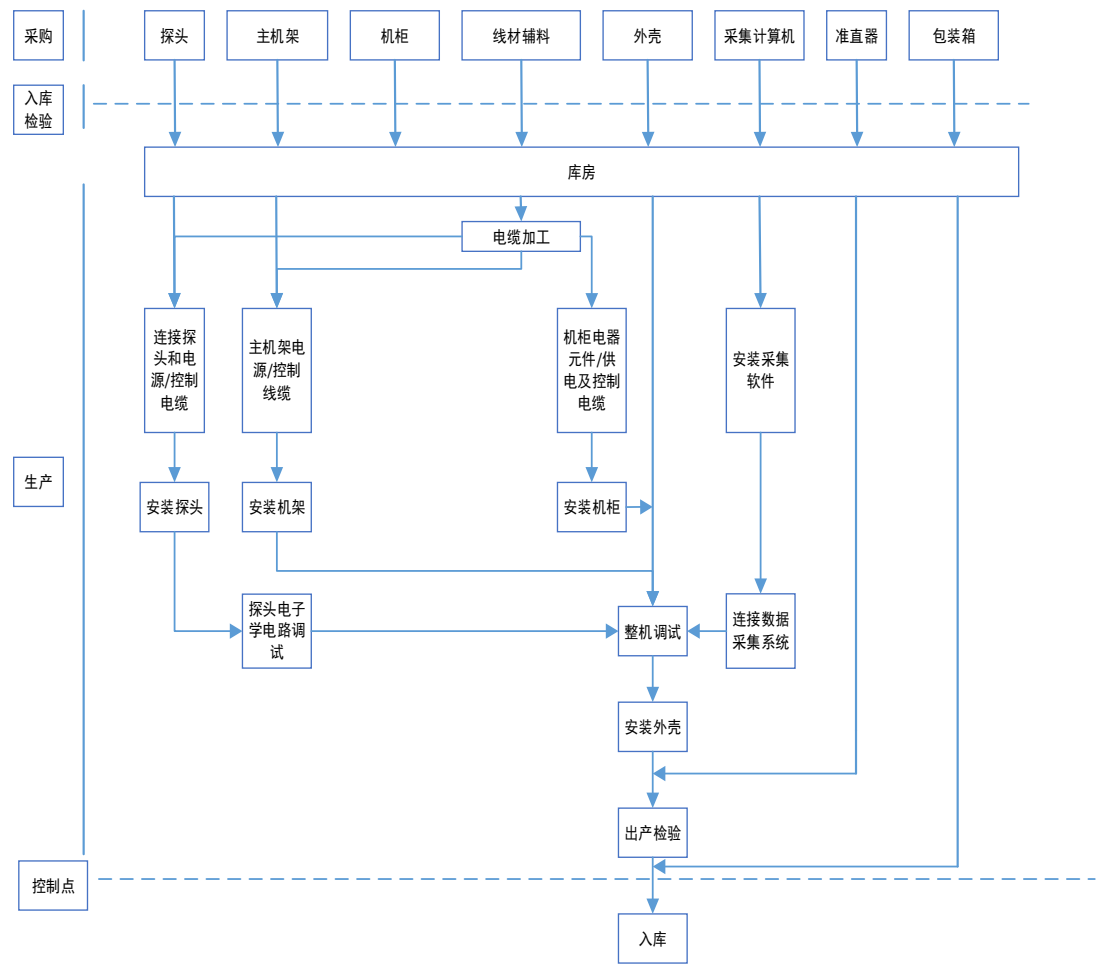


3、核医学系列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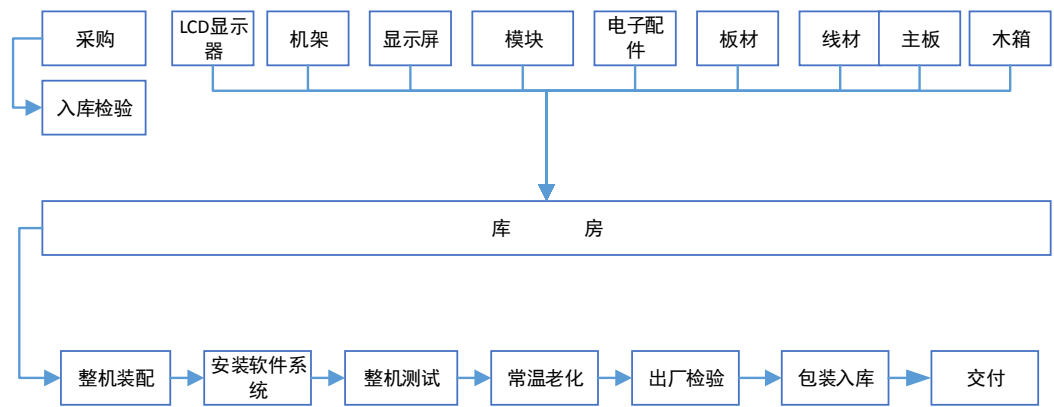
(1) BDH-180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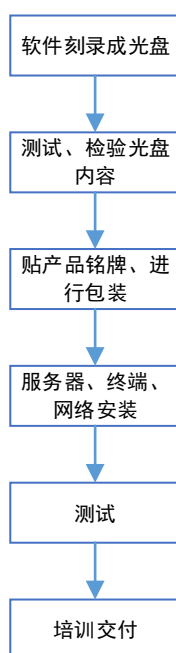
(2) BDH-L 生产工艺流程图



4、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5、医疗信息化软件 PACS 生产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代码为 C3581。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系、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从企业准入、产品准入、售后监督等多方面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严格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食药监局。

国家食药监局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查处医疗器械在研制、生产、经

营、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

另外，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

此外，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本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全国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科研开发、产品检测及教育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行业性、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负责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等。同时通过制定行规公约，建立医疗器械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2、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监督医疗器械产品，另一方面监督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1）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类管理，主管部门将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进行监督管理。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具备不同特征。总体而言，分类越高，风险越高，技术含量越高，监管要求越高，进入门槛也越高。

根据所经营医疗器械类别的差异，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也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类别范围	风险程度	产品备案与注册	临床试验

第一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无要求
第二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三类	植入人体，或用于支持、维持生命；或对人體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2）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应当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以及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和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相关部门和流程具体如下：

类别	相关部门	审批/备案
第一类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备案
第二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审核
第三类		审核

（3）我国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根据所经营医疗器械类别的差异，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相关部门和流程也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相关部门	审批/备案
第一类	无	无
第二类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
第三类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签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审核

另外，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要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规定，需要经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如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韩国 GMP 证书等。

3、主要法律法规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同时也属于监管严格的行业。国家食药监局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核心，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包括在医疗器械的标准、研发、经营、注册、生产、经营、流通、使用和定价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管理、不良事件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7 年 5 月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的基本要求、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 年 7 月
3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的内容、表述、包装标识等事项，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	2014 年 7 月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主要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与备案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7月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7月
6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主要规定了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的检查办法。	2015年6月
7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主要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5年7月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规范要求。	2014年12月
9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58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藏、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按照所经营医疗器械的风险类别实行风险管理，并采取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	2014年12月
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4〕234号）	主要规定了生产企业的分类分级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2014年9月
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5〕158号）	主要规定了经营企业的分类分级、监管措施等内容。	2015年8月
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主要规定了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2016年3月

1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内容，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细则及法律责任等。	2015年10月
1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食药监械766号）	主要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而制定的办法，规范了有关部门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管、报告及再评价。	2008年12月
15	《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 抽验管理规定（试行）》（国 食药监械第463号）	主要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抽验工作而制定的办法。	2006年9月
1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 体系考核办法》（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 号）	主要规定了适用于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包涵了对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考核过程及项目等内容。	2000年5月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 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食药监械监 〔2013〕205号）	主要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完善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提出的指导意见。	2013年10月
18	《新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管理规定》（卫规财发 〔2013〕13号）	主要规定了配置评估程序、评估内容、医疗机构配置试用基本条件、监督管理等内容。	2013年3月
1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29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7年2月
2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33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明确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建立标准复审制度等内容。	2017年4月
2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主要规定了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及其监督管理。	2017年12月

4、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实行“三医”联动在内的“健康中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
2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展高品质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放射治疗设备、高通量低成本基因测序仪、基因编辑设备、康复类医疗器械等医学装备，大幅提升医疗设备稳定性、可靠性。开发智能化和高性能医疗设备，支持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联合建设第三方影像中心。
3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及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升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4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定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5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6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鼓励自主创新，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
7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关键医疗器械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纳入发展目标；将“研制先进医疗设备，推进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纳入人口与健康领域的发展思路；将先进医疗设备列入“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要求“重点开发新型治

				疗和常规诊疗设备, 数字化医疗技术、个体化医疗工程技术及设备”。
8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 降低医疗成本; 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 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装备; 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 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
9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 实现区域资源共享。
10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将“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列为主要任务之一, 并提出重点开发“数字化探测器、超导磁体、高热容量 X 射线管等关键部件, 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等技术; 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多排螺旋 CT 和彩色超声诊断等设备。
11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自行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
12	2015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 简化流程; 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 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查中心, 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
13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明确将医学影像设备, 包括多能多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成像(CT)、永磁磁共振或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成像(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高性能数字放射摄像(DR)等,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4	2016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5 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	高性能医疗器械为五大工程中的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中 11 个重点领域之一。

		科技部、财政部		
15	2013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	《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专项》	专项将医学影像设备领域设为重点支持领域，其中包括了多排螺旋 CT 机、超导磁共振系统、高性能彩超系统、专科超声设备、PET-CT、PET-MRI、数字化 X 线机（DR）等。
16	2010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纳入调整产业结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17	2014 年 2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	对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进行审查，以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18	2014 年 8 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应用会议》	提出要大力倡导卫生计生机构使用国产医疗设备，重点推动三级甲等医院应用国产医疗设备；加快国产化医疗设备发展、推进普及应用，能发挥国内企业比较优势，有效抑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19	2015 年 3 月	科技部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提出以新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新型计算机断层成像、低剂量 X 射线成像、新一代超声成像、大型放疗设备等十个重大战略性产品为重点，加快推进我国医疗器械领域的国产化和创新转型。
20	2011 年 11 月	科学技术部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产品重点发展方向中要求“加快突破螺旋CT、MRI、PET-CT、内窥镜、医用加速器、免疫分析系统等主要依赖进口的中高端主流装备”；将“重点研制64排螺旋CT、1.5/3.0T超导MRI、PET-CT、实时三维彩色超声成像仪、高清内窥镜等高端影像设备”纳入“十二五”重点任务布局。

21	2009 年 9 月	科学技术 部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 发 展 技 术 领 域 (2010)》	重点支持应用各种先进技术、制造快 速、精密、安全、有效、可靠且临床急 需的诊断和治疗用设备、仪器、及相关 部件；升级换代的社区医疗设备产品， 特别注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医 疗器械产品的规模化、产业化

随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等行业政策的推出，我国医药卫生体系正逐步规范和完善。医疗卫生资源方面，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中“社会资本参与”主要是指以民营资本为主导，“健康医疗机构”主要泛指医院、体检中心以及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进一步实行医保覆盖后，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医院和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将带来医疗器械需求量的大幅增长，从而刺激医疗行业长期发展。发行人将受益于政府政策对行业的引导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竞争力也将不断提升，同时也肩负着更大社会责任。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现状

医疗器械行业是医药行业中的一个重要门类，它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使用目的包括对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医疗器械行业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其从事生产活动的成果用于人类医疗卫生保健，功能明确，绝大多数为医疗机构购置后供医护人员使用，少量品种是兼供人们家庭自我医疗保健使用，所以市场用户主体十分明确和稳定；

第二，其产品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对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有十分严格要求，生产厂家应具有高标准的生产经营管理素质，政府对生产厂家的资格和产品进入市场的许可建立有严格的法定程序，产业受国家法规的监督制约多于其他产业；

第三，比之其他以某种特定用途聚合的工业产品群，其产品门类甚为复杂，涉及技术学科更广，不同产品门类间的技术含量、功能和市场需求量大小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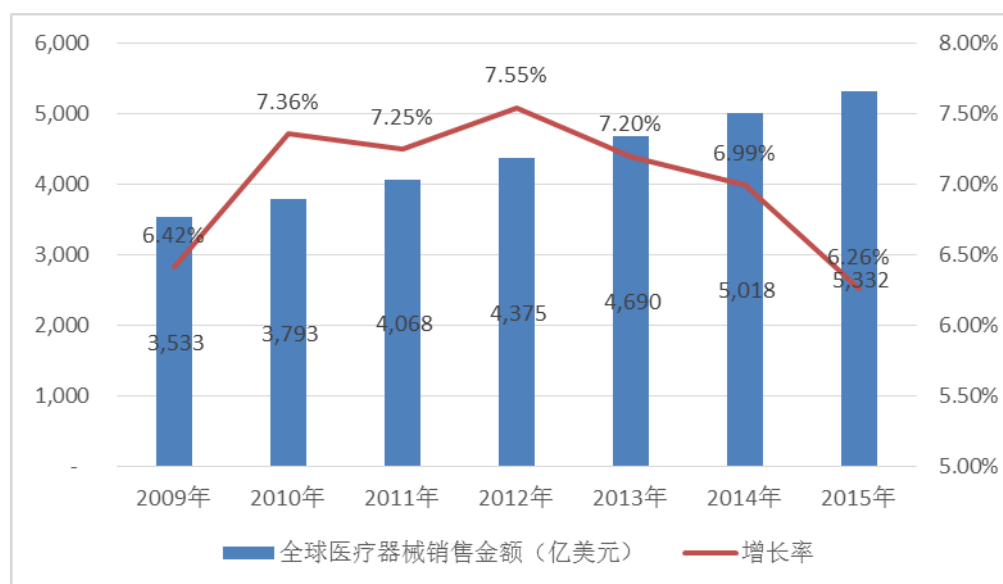
显著，产品最终存在形态也多种多样。

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具有进入门槛较高、高投入、高收益的特征。随着经济的发展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健康日益重视，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医疗器械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在现代社会中已成为临床医疗、疾病防控、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并形成一个规模庞大、需求稳定的行业。随着全球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们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健康问题已成为全球热点。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慢性病发病率逐年提升，人们对高质量的医疗需求越来越大，从而推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蓬勃发展。此外，随着技术的发展，医疗器械的更新换代不断加快，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

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规模已经达到了 5,33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率为 6.26%，2009 年至 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7.10%，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区域来看，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医疗器械产品的普及率较高，市场需求以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创新产品为主，市场

规模庞大，增长稳定。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近年来的增长速度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2、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装备。近年来，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我国医疗装备的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我国整体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水平偏低的格局尚未改变，还存在功能少、性能低、不好用、不适用等问题。尽管在大城市、大医院，尤其是三级甲等医院的装备，已经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医院的装备水平，但是大中型医疗装备、中高端医疗器械和高值医用材料主要以进口为主。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我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 2016 年达到 3,700 亿元，增长率为 20.13%，2009 年至 2016 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4.19%，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达国家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经与同期药品市场规模相当，而我国医疗器

械市场仅为同期药品市场的 22.36%¹，未来还将有广阔的成长空间。随着我国老龄化、城镇化、医疗器械国产化的不断加深，以及慢性病发病率的不断提升，医疗器械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迅速扩容。未来驱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相比国际发达市场，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47²，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7.47%，并有扩大之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5 年为 3,080 亿元³，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13,775 亿元⁴，医药和医疗器械消费比为 1:0.22。

在国家政策导向和国内医疗卫生机构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下，医疗器械将拥有较大的国内消费市场。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已过千亿元规模，2009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19%⁵。以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 47.47% 的份额来对比，国内医疗器械份额仅仅只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22.36%，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医疗卫生投入加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2010 年的 19,980.39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0,974.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5%；卫生费用占我国 GDP 的比重也逐年提升，从 2010 年的 4.84% 增长至 2015 年的 5.95%，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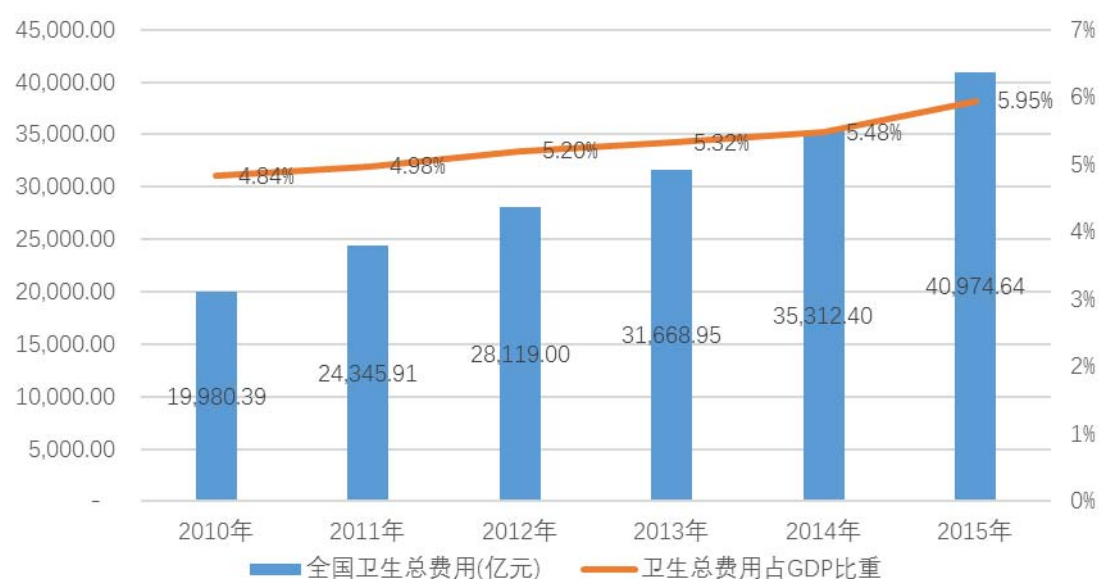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2015 年国内药品市场规模为 13,775 亿元（数据来源于中康 CMH），同期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3,080 亿元，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占同期药品市场的 22.36%。

² 数据来源：2014 年全球医药消费金额为 10,571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全球医疗器械消费金额为 5,018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为 1:0.47。

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⁴ 数据来源：中康 CMH；

⁵ 经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到“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包括的 10 个具体目标之一即为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我国医疗卫生投入的加大将对医疗器械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3) 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提升医疗器械的需求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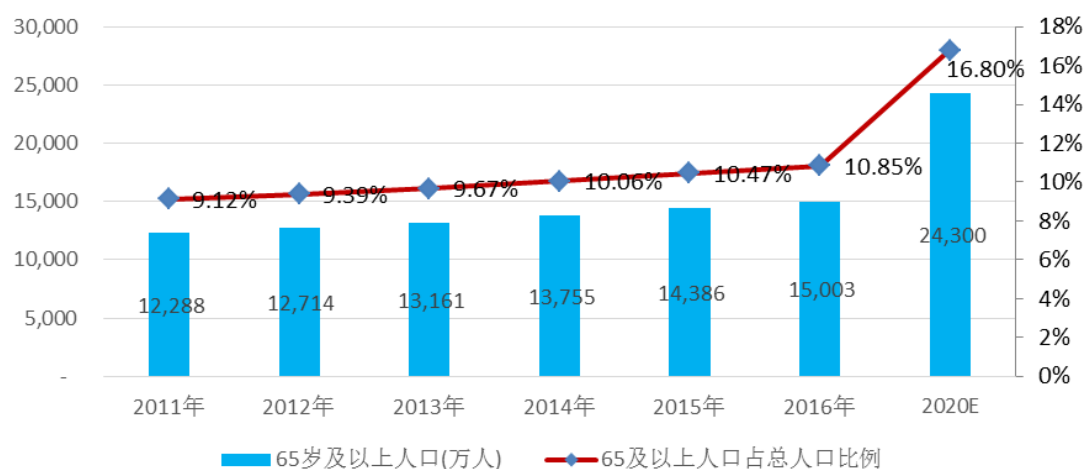
我国过去十年大力建设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随着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和实施，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覆盖面已大幅提高。根据《中国劳动保障发展报告(2015)》的描述，我国已建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覆盖人数合计超过 13 亿人，排除重复参保等情形，覆盖率超过 95%，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覆盖面的提高，医疗器械的需求规模将得到提升。

(4) 社会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国际上通常看法是，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 1.50 亿，占总人口的 10.85%，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计到 202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2.43 亿，占总人口的 16.80%。随着国内老龄化的加速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将会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增长。

(5) 居民支付能力增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我国 2016 年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情况，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比上年增加 2,351 元，增长 7.52%。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会受到一定的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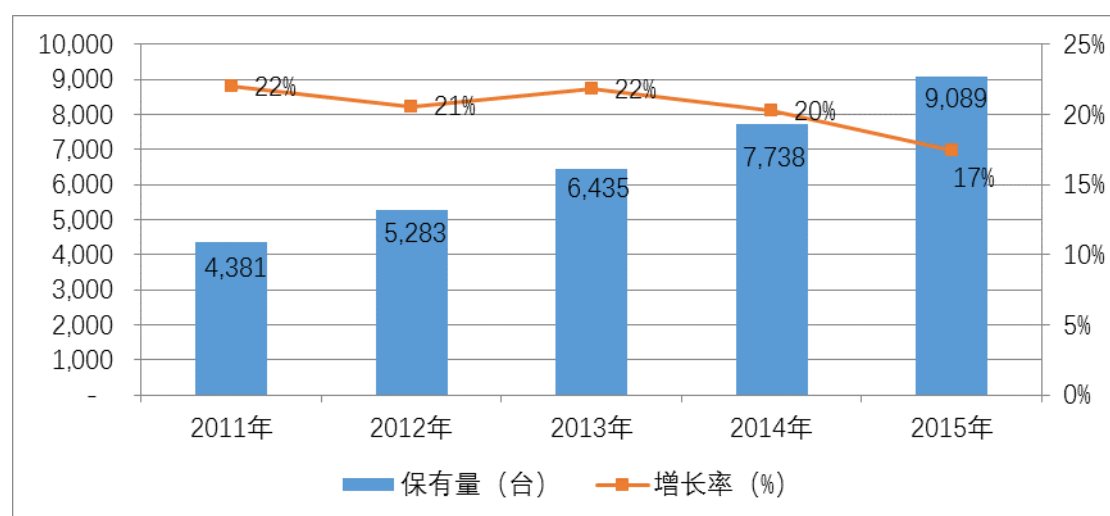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产品所属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磁共振成像系统行业

磁共振成像系统（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简称 MRI），是利用核磁共振原理，依据所释放的能量在物质内部不同结构环境中不同的衰减，通过外加梯度磁场检测所发射出的电磁波，即可得知构成这一物体原子核的位置和种类，据此可以绘制成物体内部的结构图像。磁共振成像（MRI）具有分辨率高、多方向扫描、多参数成像、兼具解剖与信息成像功能以及无电离辐射等优点，是目前有效的临床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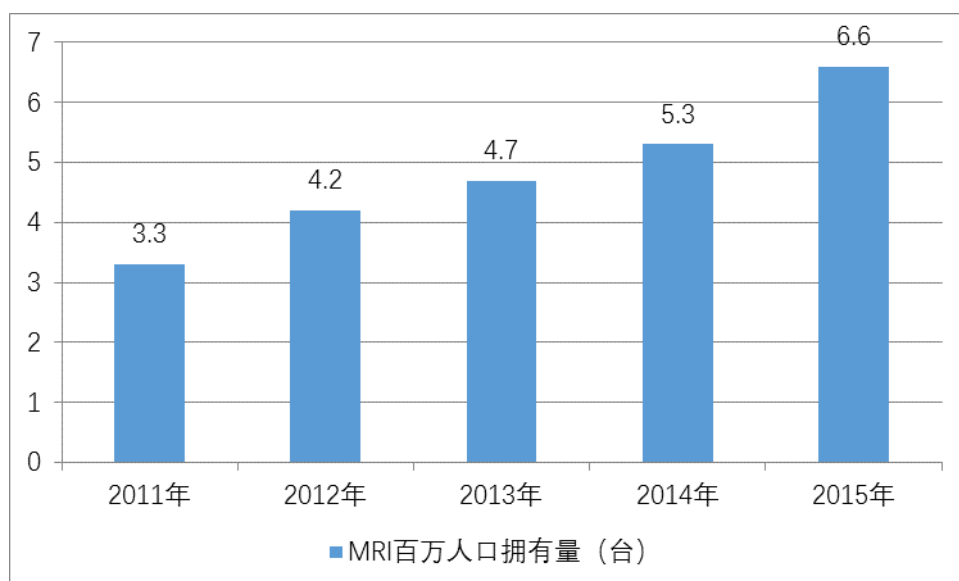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 Technavio Research 的最新研究显示, 2015 年全球磁共振成像系统市场规模达 50.11 亿美元, 其在 2017 - 2021 年将以接近 7%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预计到 2021 年, 全球磁共振成像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75.2 亿美元。

在国内市场中, 2011-2015 年磁共振成像系统市场保有量从 4,381 台增长到 9,089 台,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随着磁共振成像系统装机量的增加, 我国每百万人口磁共振成像系统的拥有量由 2011 年的 3.3 台增加到 2015 年的 6.6 台, 人均拥有量逐年提高,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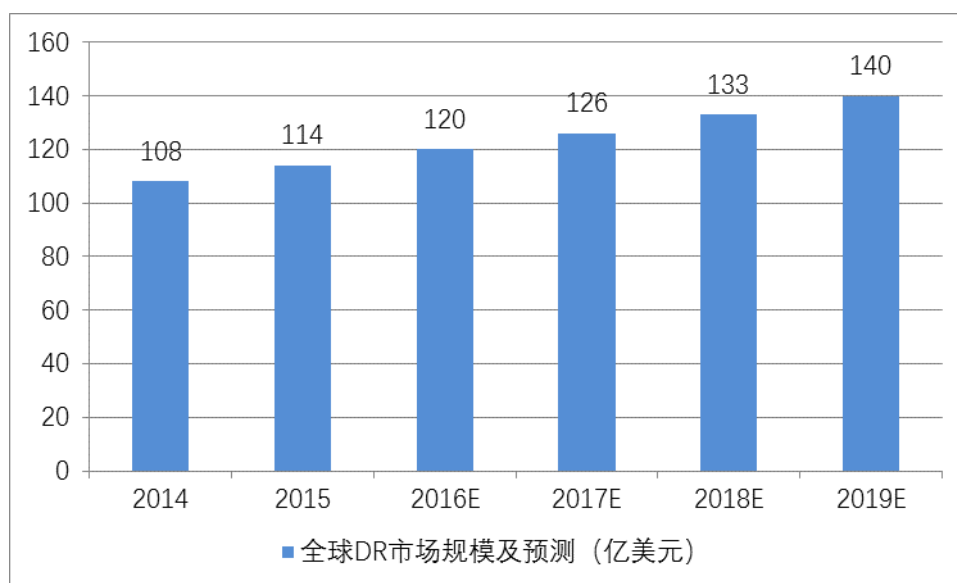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从人均拥有量来分析，目前我国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的拥有量仍相对较低，这也客观说明了我国磁共振成像系统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

2、医用 X 射线设备行业

发行人医用 X 射线设备主要包括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和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其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以 DR 设备为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2015-2019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2015 年，全球 DR 的市场价值约为 114 亿美元，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 5.56%，预计到 2019 年底，全球 DR 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 亿美元。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数字化医疗开始进入中国以来，我国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发展突飞猛进。其中，DR 作为主要的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在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中得到逐步的推广应用，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 DR 设备年销量仅为 720 台，到 2015 年，我国 DR 设备销量超过 8,700 台⁶，与 2014 年 6,500 台⁷相比增长 33.85%，销量呈现出高速增长。近两年随着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技术日趋成熟、成本逐渐降低，DR 逐步由原先的大型三甲医院转变为向广大医疗机构进行普及，同时，县级医疗机构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医疗条件不断加强，进一步

⁶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2015-2019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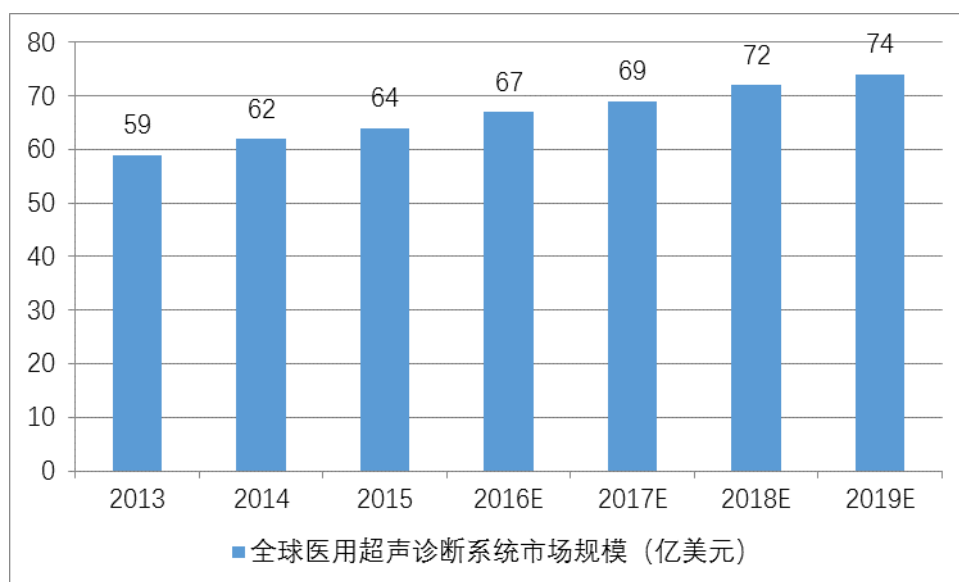
⁷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2015-2019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促使了 DR 设备的增长。

结合全球和我国医学影像行业的发展以及我国医疗行业的改革进程，预计未来 DR 仍将在我国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到 2019 年，DR 销量将超过 17,000 台⁸。

3、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行业

超声诊断是将超声检测技术应用于人体，通过测量了解生理或组织结构的数据和形态，以发现疾病，并作出提示的一种诊断方法，是一种无创、无痛、方便、直观有效的检查手段。近年来，全球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市场稳步发展，据 IHS 统计，2015 年全球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市场规模已达 64 亿美元左右，预计 2019 年，规模将达 74 亿美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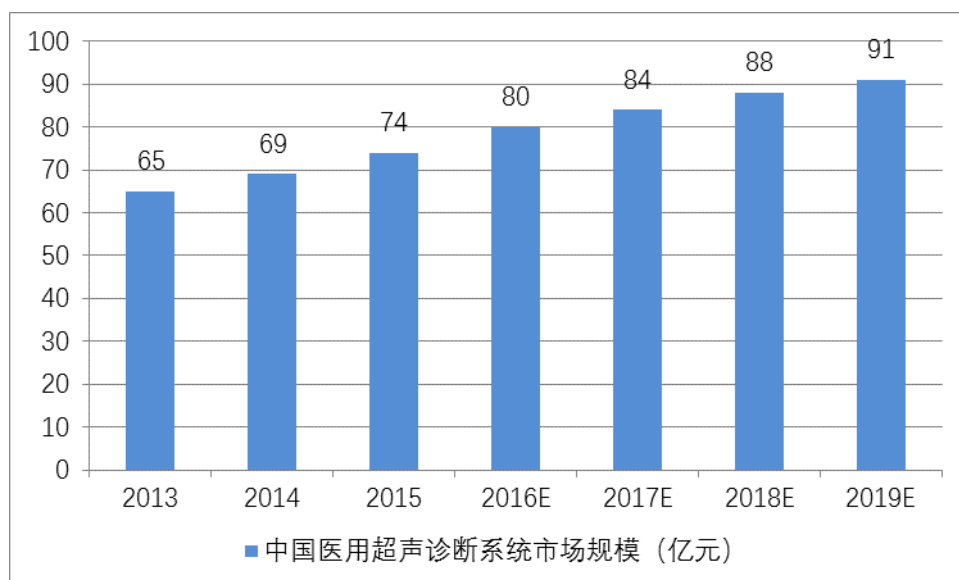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医疗诊断检测的刚性需求和技术提升将促进全球超声诊断系统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深、疾病发病率提升等趋势下，医疗诊断检测的刚性需求不断加大；另一方面，超声技术与临床医学的紧密结合带动了超声诊断系统设备在临床应用的延伸和细分化，具有更强临床针对性的超声诊断系统设备产品更能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这将进一步增加了超声诊断系统设备的市场需求。

⁸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2015-2019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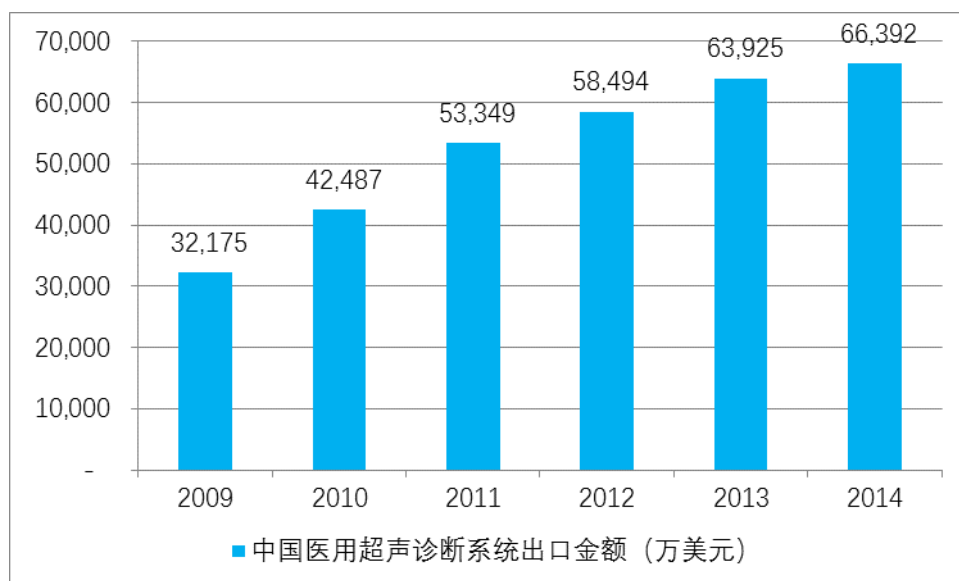
我国超声诊断系统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成为继美国、日本之后的世界第三大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市场。2015 年，我国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设备市场已达 74 亿元，预计 2019 年，规模将达 91 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HS，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近年来，随着医改的深入，基层医疗体系逐渐完善，医保逐步实现全民覆盖，基层医疗需求随之释放，而超声诊断系统作为医疗机构常规设备正迎来县级以上医院的普及和升级，发展迅速，国产设备利用高性价比优势及渠道优势迅速占领基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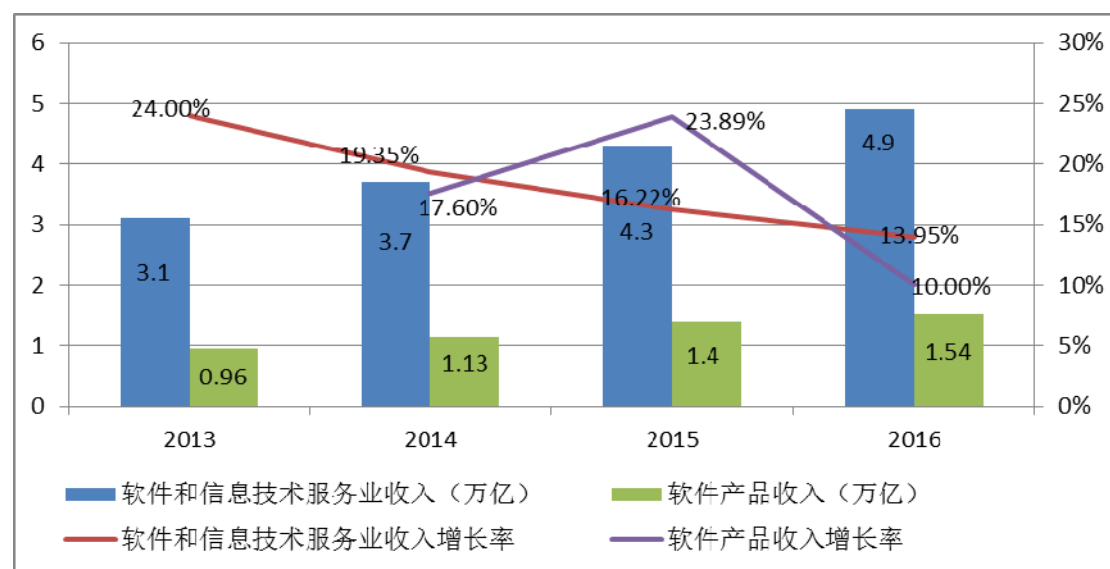
我国医用超声诊断系统企业在稳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2014 年，我国超声诊断设备出口规模已达 6.6 亿美元，2009-2014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和医药统计网，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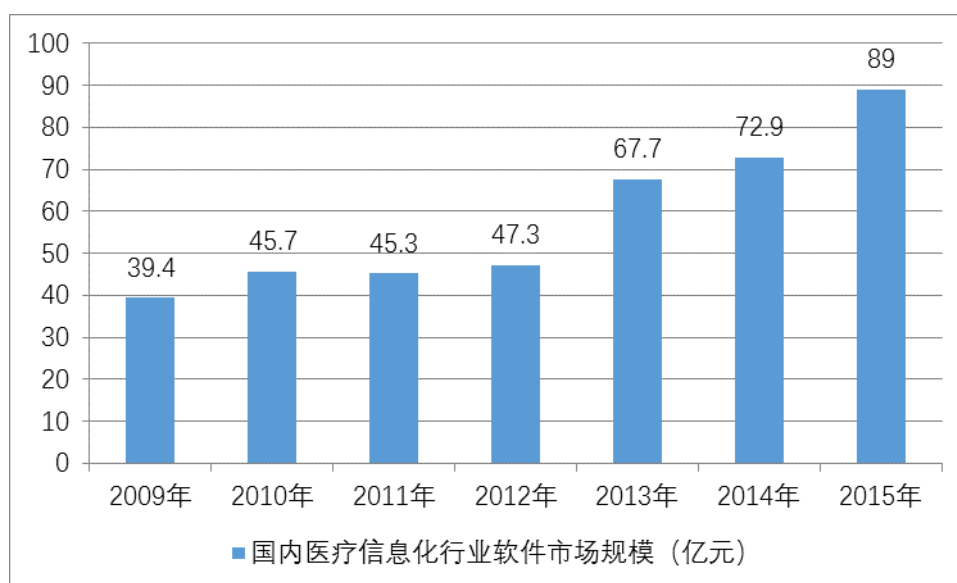
4、医疗信息化软件行业

软件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最近几年我国软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统计，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4.9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6,021亿元，同比增长14.9%，与收入增长同步，另外我国软件业实现出口519亿美元，同比增长5.8%。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全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54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31.43%；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2.51万亿元，同比增长16%，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51.22%；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0.85万亿元，同比增长15.5%，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17.35%。2013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以及软件产品收入及其各自的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内越来越多的医院正加速实施基于信息化平台的整体建设，以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与核心竞争力。2009年至2015年，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软件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经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整理而得

2015年，我国医疗信息化软件市场规模达89亿元，同比增长22.09%，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信息化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具有重要的意义，既能提高服务质量、挖掘医疗潜能，又能方便调配资源，更为重要的是对于保障医疗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医疗信息化的进一步深入，未来医疗信息化软件市场将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世界医疗器械的生产国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日本和中国，而消费市场亦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先进医疗器械企业已形成高投入、高回报的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随着贸易全球化的深入，国外医疗器械产品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竞争主体数量不断增加。相比国际市场，国内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出企业数量多、单个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偏弱、产品竞争同质化等特点。然而，随着企业自主创新意识的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扶持，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逐步稳健发展，同时涌现出一批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完成进口替代。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1）发行人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GE 医疗集团

GE 医疗集团隶属于 GE（通用电气）公司，在医学成像、信息技术、医疗诊断、患者监护系统、药物研发、生物制药技术、卓越运营和整体运营解决方案等领域拥有广泛的专业技术。

②西门子医疗

西门子医疗隶属于西门子股份公司，西门子股份公司成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德国。西门子医疗是全球医疗解决方案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也是医学影像、实验室诊断和医疗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领先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

③飞利浦

飞利浦成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荷兰。飞利浦医疗保健业务围绕四个战略业务组进行安排：成像系统、病患护理和临床信息、家庭医疗保健解决方案和医疗保健转型服务。主要医疗保健设备和服务包括：X 光机系统、计算机断层

扫描系统、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医学及 PET 系统、超声系统、心脏诊断系统、医疗信息技术、病人监护系统等。

（2）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创立于 1998 年，以研制生产大型医疗设备为主，同时为医院数字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经营范围覆盖 CT 机、超声设备、X 线机、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数字化医疗诊断、治疗设备及附件研究、制造和销售等。

②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东医疗于 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55），其总部暨研发中心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园区，建有数字影像设备、核心部件和磁共振产品生产基地，以及精密加工中心和电气加工中心，产品涵盖医用 X 射线诊疗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多个门类。

③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是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美国纽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业务集中在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数字超声、医学影像四大领域。迈瑞医疗成立于 1991 年，总部设在中国深圳，其在北美、欧洲、亚洲、非洲、拉美等地区的 22 个国家设有子公司，在中国设有 32 家分公司，在全球形成庞大的研发、营销和服务网络。

④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影是专业从事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筹建于 2010 年 10 月，总部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以及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⑤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前身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商，主要业务为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影像系统等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上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制造企业基本可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是跨国医疗器械企业，包括 GE 医疗集团、西门子、飞利浦等；这部分企业具备较高的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的研发、集成和销售能力，产品线除了覆盖主要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外，在其他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上也多有建树。目前该类跨国医疗器械企业占据我国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市场份额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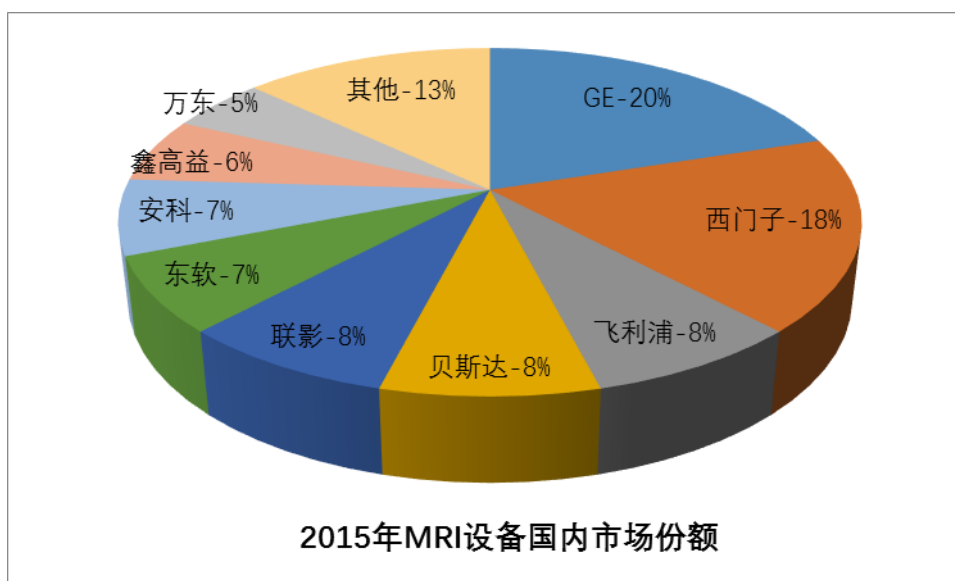
第二类是上海联影、贝斯达、东软集团、万东医疗等在内的国内优秀医疗器械企业，此类企业的品牌和技术日渐成熟，产品质量与性能可与进口设备相媲美，以高品质和优质售后服务受到越来越多医疗机构的欢迎。

第三类主要为技术能力较弱、产品较为低端、竞争力较弱的众多小规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全面发展期。得益于优良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及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产品目前已覆盖全国一千多家医疗机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主要医疗机构的认可，在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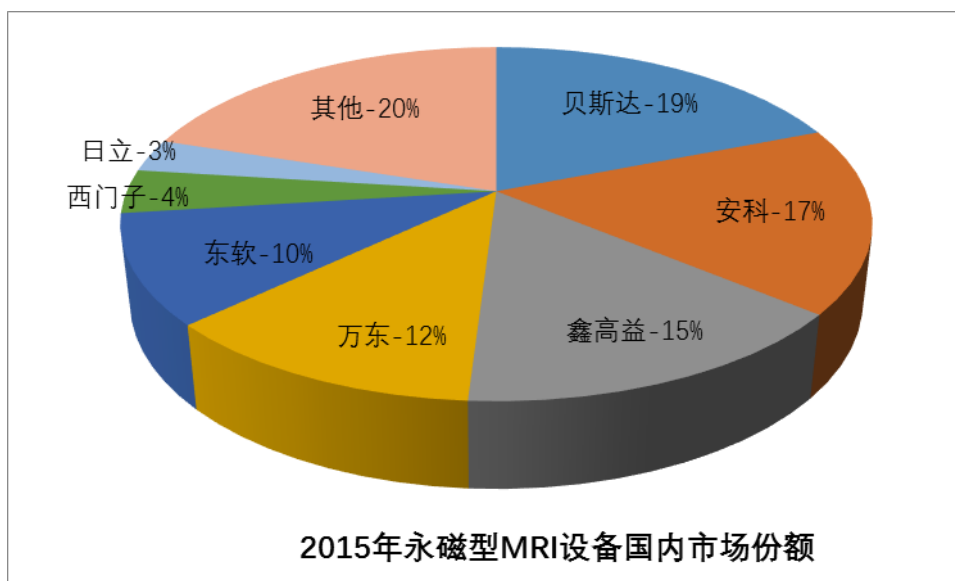
以占公司收入比例最高的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例，2015 年公司磁共振成像系统销量在国内市场份额达 8%⁹，在国产企业中排名第一，在全球企业中排名第四，如下图所示：

⁹ 数据来源：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其中，公司永久性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5 年销售量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19%¹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业，知识型人才在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服务领域所占比重较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发展初期，企业就在人才的引进、培养、晋升等方面进行了规划和实践。公司现有核心研发团队是中国第一代电磁型磁共振（0.04T）研发团队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国内磁共振成像系统的首批技术骨干，对行业技术及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且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均已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与专注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的机制，涉及研发、生产、质量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职能部门、各个层次，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成长途径。

（2）产品工艺技术优势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技术需要多学科的知识与能力。产品工艺技术的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为此公司在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公司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形成了磁场强度从 0.22T、0.3T、0.35T、0.42T 到 0.5T 五款产品系列，全部采用多通道谱仪和相控阵线圈，接收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平板式发射线圈，独特的快速自动校正技术，可轻松完成任意方向任意角度的三维成像。公司还形成了磁场强度从 0.5T、0.7T、1.5T 到 3.0T（处于产品注册阶段）五款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品系列，有丰富的脉冲序列，包括自旋回波序列、梯度回波序列、反转恢复序列、快速自旋回波序列、血管及流动序列、脂肪抑制序列、弥散成像序列、平面回波序列等。

（3）质量管理优势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质量关乎患者的健康和安全。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视作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专门设立质管部全方位地控制产品质量。质管部通过对国内外法规、标准的深入研究及自身多年经验的积累，在产品规划与设计、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客户跟踪及反馈等方面进行多层次、多区域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医疗事故。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4) 市场推广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国内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达一千多家医疗机构。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全国展会及学术交流会、大区域产品推广会、区域性学术论坛等与全国多家医院建立了良好的交流渠道,公司未来拓展市场具备一定的渠道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技术和规模与国外竞争对手存在差距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在技术和规模以及整体竞争力上与国际领先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差距。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掌握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高端序列研发及工艺技术,使得产品更具核心竞争力,以提升知名度形成市场占有。

(2) 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更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国际和国内上市公司仍较为薄弱,制约了研发方面的投入,影响技术研发进程,市场的开拓及品牌宣传与推广。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未来发展所需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必须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较快地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七) 行业经营模式以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1) 高度重视研发创新

医疗器械行业是全球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同时市场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因而行业须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并推动产、学、研、医、用的合作,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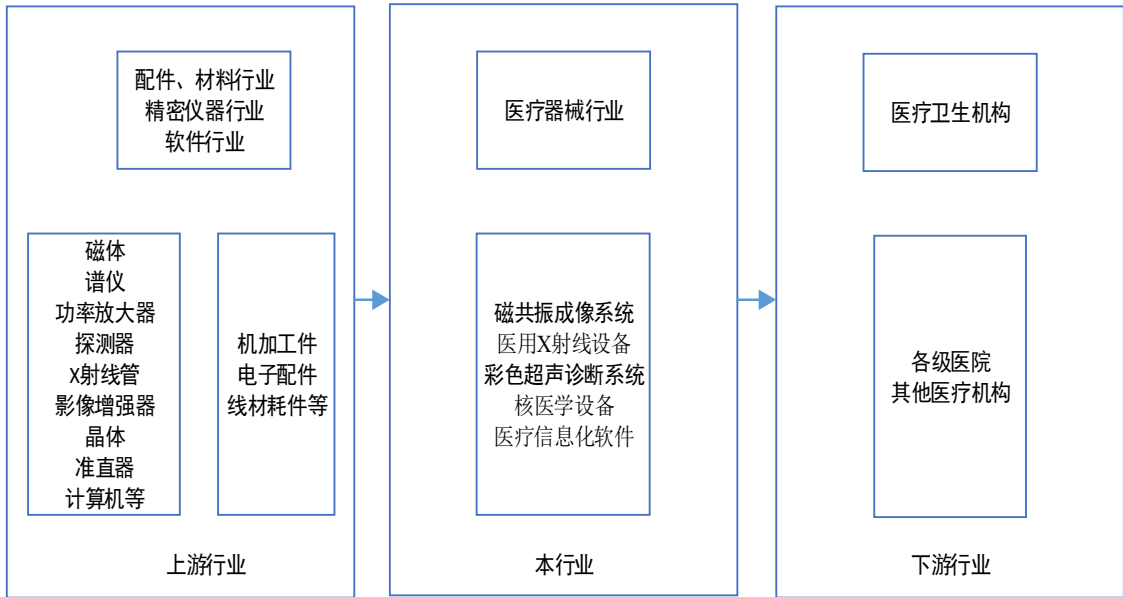
(2)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医疗器械行业生产企业大多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充分利用经销商优质的资源以及营销渠道的同时，又能与终端客户直接接触，更多了解终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推动产品的技术升级。

2、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上游可分为各式软件产品、电子器件和精加工件，其来源为加工件生产商和电子器件生产商。下游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包括大、中型、专科、基层和第三方医疗机构等。

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情况如下图：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各式机加工件、电子配件、线材耗件和软件生产商为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提供基础部件，这部分原材料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来源广泛，采购便捷。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核心部件与材料具有技术门槛高的特征，此类材料的供应商在市场上数量相对较少。因此，该类供应商行业出现变化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医疗机构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来自医疗设备需求方面，由于大型

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属于大型医疗器械，其入门门槛相对较高，主要销往规模较大的医疗机构，其对大型医疗器械的需求变化对本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我国小型医疗机构并未得到普及，因而小型医疗机构对大型医疗器械的需求变化对本行业产生的影响有限。

（八）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公司产品属于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此类医疗器械产品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具有较高的风险性，因此国家对相关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并建立了系统的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此类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企业需要通过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还必须取得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注册证书方能进行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对技术要求很高，对于研发企业来说，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产品研发的成败。医疗器械行业往往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只有通过长期持续的人才引入、培养以及经验积累，企业才能形成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以应对激烈竞争。新进入者一般无法在短期内获得技术，这成为其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3、品牌壁垒

由于医疗器械特有的风险性，客户特别关注产品质量水准以及稳定程度。医疗器械行业的品牌综合体现了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产品设计水平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需要得到经销商和下游医疗机构应用者的持续信赖与口碑。新进入企业需要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来树立品牌并建立客户对产品的忠诚度。

4、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需要根据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和改进。科研开发、生产装备改造、自主品牌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等均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如果不具备较雄厚的资金实力以保障技术不断的创新和升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难以持续发展。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制,有效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规范有序和整体效率,并为一批拥有丰富生产经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拥有业内技术骨干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医疗器械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支持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其中包括了国务院于2006年6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于2016年3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力地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推动行业内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望培养出一批拥有较强技术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医疗器械骨干企业。

(2) 科学技术的进步、医疗水平的提升推动行业发展

技术进步是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医疗器械行业集医疗技术、软件开发、高端装备制造集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于一体,随着该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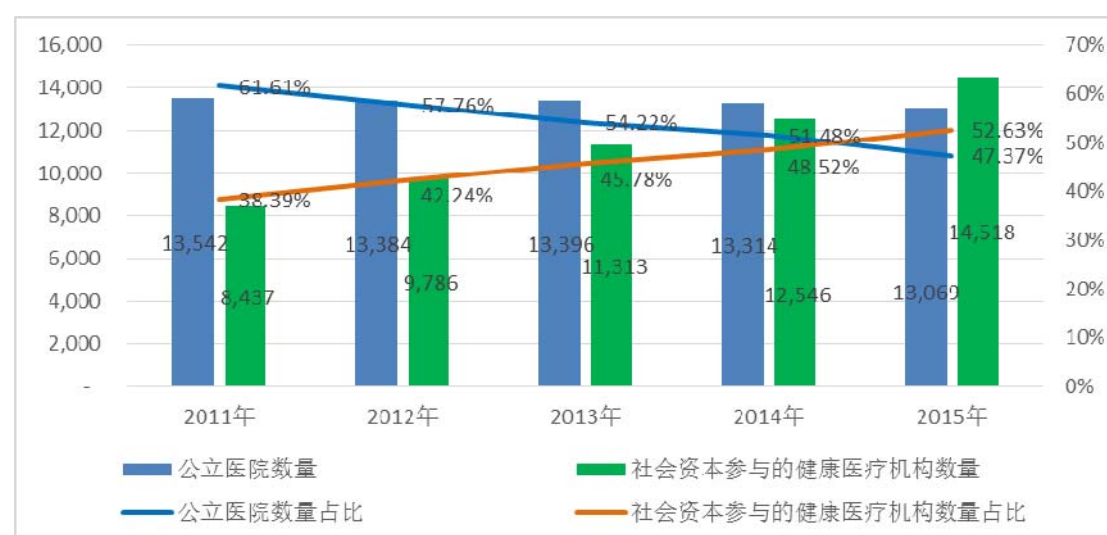
的发展, 医疗器械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扩大, 也促进了医疗器械设备的更新换代, 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此外, 随着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我国将逐渐承接全球医疗器械制造业的产能转移, 成为全球医疗器械制造中心, 国内优质企业将进一步参与全球竞争, 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3) 医疗机构的快速发展提升市场需求

近年来, 我国民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意见鼓励社会进入医疗领域。《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中提出, 到 2020 年, 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 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环境。

因而, 最近几年我国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得到快速发展, 其数量从 2011 年底的 8,437 家增加至 2015 年底的 14,518 家,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3%, 占医院总数比重从 38.39% 上升至 52.63%, 数量上已经超过公立医院。近年来我国公立医院、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国内医疗下沉趋势的不断发展, 二甲医院会成为三甲医院患者主要分

流方向之一，越来越多的二甲医院会配备相应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同时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将成为三甲医院患者另一主要分流方向，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也会配备相应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因而我国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的快速发展，将大幅提升我国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需求。

（4）行业规范监管加强，利于规模化企业发展

2014年12月29日，国家食药监局公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于201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规范》要求企业结合产品特点，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设计开发、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通过推行《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的准入门槛，促进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的全面施行，有助于加速行业整合，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实力雄厚、技术前沿的企业发展，并将进一步推动市场向规模化和质量控制体系优秀的企业倾斜。

2、不利因素

（1）国外产品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作为关系人类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各国政府对其市场准入有着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如美国的FDA注册、欧盟的CE认证、日本《指定外国制造事业者指定书》、韩国GMP证书等，技术水平较低的国外医疗器械企业难以取得该等注册或认证，因此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此外，部分国家对本土医疗器械企业有一定的保护政策，准入门槛更高，构成一定的政策壁垒。

（2）国产医疗器械技术及品牌劣势

目前，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不少关键技术仍被国外知名品牌垄断，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和国外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制造商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人才集中，在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上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有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将会给我国本土医疗诊断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单位：台

年度	磁共振成像系统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1-9 月	90	87	87	100%	96.67%
2016 年	110	106	106	100%	96.36%
2015 年	110	88	88	100%	80.00%
2014 年	110	95	95	100%	86.36%
年度	医用 X 射线设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1-9 月	200	191	191	100%	95.50%
2016 年	150	145	145	100%	96.67%
2015 年	100	82	82	100%	82.00%
2014 年	90	75	75	100%	83.33%
年度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1-9 月	140	136	136	100%	97.14%
2016 年	80	77	77	100%	96.25%
2015 年	40	35	35	100%	87.50%
2014 年	40	29	29	100%	72.50%

注：公司主要产品中核医学设备销售数量和金额较小，故未统计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近两年，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业务拓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年快速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加。

2、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54.86	156.72	167.56	197.65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88.52	296.56	386.53	443.88
医用 X 射线设备	27.15	28.82	39.37	39.69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4.13	24.67	25.43	24.21
核医学设备	114.03	162.28	-	242.67

注：以上为不含税售价

公司产品序列丰富，不同型号和定位的产品会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随着新产品的推出以及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原有型号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除上述因素外，还有以下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单价：（1）磁共振成像系统线圈包括头、颈、大体、小体、膝，运动关节，腕线圈、平板脊柱线圈、乳腺线圈等多种线圈，标准配置为 4-5 个线圈，公司应客户需求会配备标准线圈以外的其他线圈，客户是否配备标准配置外的配件将会对产品销售单价造成影响；（2）公司在多类型产品配套销售时，会给予客户一定优惠，各产品销售单价会略有下降。

（二）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 1-9 月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BTH-100plus	1,641.03	5.45%
2	北京普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BTH-100plus 等	1,229.23	4.08%
3	石狮振狮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922.39	3.06%
4	惠东黄埠天德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724.44	2.41%
5	辽宁金色阳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滨河门诊部	直销	Bstar-150	639.32	2.12%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5 等	519.32	1.73%
7	乌苏市卫生局	直销	BTR-500 等	514.58	1.71%

8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直销	BTR-500 等	509.11	1.69%
9	金堂仁爱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467.71	1.55%
10	河北扬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050 等	467.40	1.55%
合计		-	-	7,634.53	25.36%

2、2016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双江自治县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直销	Bstar-150 等	1,307.58	3.67%
2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5 等	1,203.74	3.38%
3	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BTH-100plus	923.08	2.59%
4	长沙市金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BTI-070 等	888.37	2.49%
5	成都宏信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0 等	760.92	2.14%
6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5 等	694.02	1.95%
7	泉州成功医院	直销	Bstar-070 等	621.26	1.74%
8	保定誉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5 等	591.66	1.66%
9	潍坊翊健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等	564.10	1.58%
10	桂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直销	BTR-500	545.30	1.53%
合计		-	-	8,100.03	22.74%

3、2015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等	1,468.88	4.71%
2	宁波九元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994.20	3.19%
3	云南鑫华医疗器械	经销	Bstar-150 等	939.04	3.01%

	有限公司				
4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5 等	819.03	2.63%
5	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等	645.91	2.07%
6	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保修、维修	588.64	1.89%
7	深圳前海法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551.28	1.77%
8	长沙市金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5 等	551.06	1.77%
9	嘉兴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直销	Bstar-150 等	544.96	1.75%
10	湖州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直销	Bstar-150 等	538.83	1.73%
合计		-	-	7,641.83	24.50%

4、2014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河北康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等	1,334.48	4.60%
2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等	862.93	2.97%
3	三河东杉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792.12	2.73%
4	祁阳永和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738.19	2.54%
5	保定誉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BTI-035 等	671.58	2.31%
6	许昌太平康复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592.22	2.04%
7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直销	Bstar-150	561.13	1.93%
8	深圳慈海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532.24	1.83%
9	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Bstar-150 等	510.37	1.76%
10	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	直销	Bstar-150 等	488.61	1.68%

合计	-	-	7,083.87	2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有一定的变化，主要因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医院通常会在以下情况下购置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1）新建医院；（2）规模较小的医院在开业一段时间后形成稳定病源，有添置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需求；（3）淘汰落后、陈旧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同时，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使用期限较长，因此，客户很难会形成连续需求，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重复性客户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体、谱仪、放大器、线圈、磁共振结构类材料、探测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体	5,606.12	34.66	7,535.80	40.45	7,631.26	50.70	7,049.85	44.55
谱仪	659.88	4.08	918.51	4.93	949.06	6.31	1,329.22	8.40
放大器	1,143.73	7.07	1,218.34	6.54	1,541.74	10.24	1,487.93	9.40
线圈	1,057.59	6.54	1,201.41	6.45	1,133.96	7.53	1,046.05	6.61
磁共振 结构类 材料	1,038.23	6.42	1,762.48	9.46	1,216.90	8.09	1,239.97	7.84
探测器	1,146.75	7.09	842.56	4.52	709.20	4.71	868.01	5.49
合计	10,652.30	65.86	13,479.10	72.35	13,182.12	87.58	13,021.03	82.29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原材料采购总额中不包含外协加工费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水电费	57.45	0.37	59.77	0.32	50.98	0.31	44.87	0.27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水、电费占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水、电力供应总体比较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9月	1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4,742.11	29.32
	2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10.76	6.87
	3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1,103.82	6.82
	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4.19	5.47
	5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838.82	5.19
		合计	8,679.69	53.67
2016年	1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7,485.78	40.18
	2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997.77	5.36
	3	MR Solutions Ltd.	836.40	4.49
	4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61.79	4.09
	5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732.05	3.93
		合计	10,813.79	58.04
2015年	1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7,132.90	47.39
	2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1,857.44	12.34
	3	PERFORMANCE CONTROLS, INC	614.35	4.08
	4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466.08	3.10
	5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12	3.04

		合计	10,528.89	69.95
2014 年	1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5,985.68	37.82
	2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883.98	5.59
	3	MR Solutions Ltd	871.37	5.51
	4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795.42	5.03
	5	PERFORMANCE CONTROLS, INC	737.31	4.66
		合计	9,273.76	58.60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采购额；2015 年公司向宁波健信采购 7,132.90 万元中包含公司向其子公司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额 233.87 万元；2016 年公司向宁波健信采购 7,485.78 万元中包含公司向同受一方控制的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2017 年 1-9 月公司向宁波健信采购 4,742.11 万元中包含公司向同受一方控制的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健信采购金额分别为 5,985.68 万元、7,132.90 万元、7,485.78 万元和 4,742.11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稳定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磁共振成像系统销售量增加，而向宁波健信采购的磁体是生产磁共振成像系统重要的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健信采购磁体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磁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向宁波健信采购的磁体单价与宁波健信对外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价格区间里，因而发行人向宁波健信采购磁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32.44	504.85	1,427.59	73.87
机器设备	4,474.31	2,183.00	2,291.31	51.21
运输设备	307.28	181.51	125.77	40.93

办公设备	199.87	169.20	30.67	15.34
合计	6,913.90	3,038.56	3,875.34	56.0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使用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贝斯达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290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1402	533.3	厂房	2005-4-27至2055.04.26	抵押
2	贝斯达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294号	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1403	529.55	厂房	2005-4-27至2055-4-26	抵押

注：公司已将上表两项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两项不动产权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龙岗城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2楼东区	2,272	54.53	2017-10-17至2019-10-16	厂房
2	发行人	龙岗城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	4,707.72	112.99	2017-10-17至2019-10-16	厂房

			厂房一层二层中西区				
3	发行人	龙岗城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宿舍一楼局部、二楼整层	2,381.36	62.87	2017-10-17至2019-10-16	职工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东平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平兴创新科技园区厂房与宿舍之间西面独栋房一楼	200	6.00	租期不定，自2017-7-1起算	设备房
5	深圳东部门诊	深圳市合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欧景花园三期10号裙楼A区盛世欢乐街A1-006(1)	1,745	前两年为125.64万元/年，从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两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8%	2017-07-01至2030-07-31	经营场所
6	深圳贝斯达影像	深圳市合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欧景花园三期10号裙楼A区盛世欢乐街A1-006(2)	1,745	前两年为125.64万元/年，从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两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8%	2017-07-01至2030-07-31	经营场所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有权出租的凭证，不存在产权瑕疵。

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价格基本均在市场可比价格范围内，发行人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出租方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房屋租赁的租金合理、公允。

注3：出租方龙岗城投、深圳市东平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权益关系。

（1）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2013年2月25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并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该条例规定，房屋租赁关系的

设立、变更，当事人应当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区主管机关登记或者备案。

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

从2015年8月后，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无须到区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六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关于发行人向龙岗城投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向龙岗城投共租赁3处房产，分别用于厂房和职工宿舍，龙岗城投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3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龙岗城投就上述3处租赁房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向龙岗城投租赁上述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产品注册证生产地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产品注册证的法律效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①已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标	核定使用产品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10类	7422334	2010-9-21 至 2020-9-20	贝斯达
2		第10类	7422344	2010-9-21 至 2020-9-20	贝斯达
3		第37类	7428461	2011-4-21 至 2021-4-20	贝斯达

4		第 37 类	12119023	2014-7-21 至 2024-7-20	贝斯达
5		第 42 类	12120855	2014-7-21 至 2024-7-20	贝斯达
6		第 9 类	12120964	2014-7-28 至 2024-7-27	贝斯达
7		第 1 类	12680352	2014-10-21 至 2024-10-20	贝斯达
8		第 1 类	12680391	2014-10-21 至 2024-10-20	贝斯达
9		第 10 类	12120707	2014-7-21 至 2024-7-20	贝斯达
10		第 44 类	12680467	2015-3-21 至 2025-3-20	贝斯达
11		第 44 类	12680491	2015-3-21 至 2025-3-20	贝斯达
12		第 35 类	17740909	2016-12-21 至 2026-12-20	贝斯达
13		第 35 类	17740658	2016-12-21 至 2026-12-20	贝斯达

发行人上述商标权未设置质押、担保等它项权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心肌 SPECT 灌注显像的心脏轴向移动校正方法	ZL 201210139051.3	2012-4-23	20 年	贝斯达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闪烁探头	ZL 201110115630.X	2011-5-4	20 年	贝斯达	发明	原始取得
3	基于电磁兼容的屏蔽室监控系统	ZL201220552575.0	2012-10-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磁共振开关机系统	ZL201220715635.6	2012-12-6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磁共振测试用水模	ZL201220715601.7	2012-12-6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 CT 的可调节式升降床	ZL201220715581.3	2012-12-6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全数字式彩超	ZL201220715675.0	2012-12-6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磁共振检查防干扰防噪耳麦播放器	ZL201220751454.9	2012-12-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可移动彩超检查仪	ZL201220751463.8	2012-12-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磁共振谱仪前端信号放大装置	ZL201220751501.X	2012-12-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医用直线加速器上的控制系统	ZL201220754827.8	2012-12-26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磁共振超导线圈故障测试工具	ZL201320532773.5	2013-8-23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放射性光电探测器	ZL201320697374.4	2013-10-2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可调双能峰产生装置	ZL201320697449.9	2013-10-2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 CT 前端数据接口卡	ZL201420466843.6	2014-8-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磁共振手术导航系统的无磁机械臂	ZL201420459559.6	2014-8-8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CT 数据通讯卡	ZL201420461560.2	2014-8-15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适用于超导核磁共振设备的新型控制计算机托架箱	ZL 201620210921.5	2016-3-13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磁共振成像装置的幼儿检查床	ZL 201621045359.1	2016-9-8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结构	ZL 201621045564.8	2016-9-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可旋转磁共振成像系统	ZL 201621045868.4	2016-9-8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超声探头及医疗超声机	ZL 201621081972.9	2016-9-26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床及超导磁共振系统	ZL 201621049344.2	2016-9-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键盘抽屉及彩超机	ZL 201621045869.9	2016-9-8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核磁共振成像用床及其驱动控制电路	ZL 201621048454.7	2016-9-8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超导设备状态信息采集装置及系统	ZL 201621072189.6	2016-9-22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磁共振成像系统（0.2T）	ZL 201430019946.3	2014-1-24	10 年	贝斯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0.7T）	ZL 201430294167.4	2014-8-19	10 年	贝斯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ZL 201430294166.X	2014-8-19	10 年	贝斯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	医用直线加速器	ZL 201430294169.3	2014-8-19	10 年	贝斯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	ZL 201630637902.6	2016-12-22	10 年	贝斯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排）	ZL201630641800.1	2016-12-23	10 年	贝斯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32排）	ZL 201630640074.1	2016-12-23	10 年	贝斯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	一种磁共振成像装置结构	ZL201220715584.7	2012-12-6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滑动导轨线圈	ZL201220751489.2	2012-12-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医用加速器的无线式的手控盒	ZL201220751444.5	2012-12-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直线加速器防撞装置	ZL201220751452.X	2012-12-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医用加速器的新型水循环装置	ZL201220751385.1	2012-12-19	10 年	贝斯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3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4SR215543	贝斯达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V5.0.8.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12-30
2	2014SR170354	贝斯达手术导航系统软件 V4.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11-6
3	2014SR170350	贝斯达手术导航系统软件通讯动态库软件 V1.0.4.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11-6
4	2014SR069108	贝斯达 BD2 图像刻录软件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4-5-29

		V1.0.0.0	2013 年 6 月 20 日)	
5	2014SR068272	贝斯达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软件 V1.2.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4-5-28
6	2014SR067680	贝斯达 BD2 图像三维重建软件 V1.0.0.0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4-5-28
7	2014SR031094	贝斯达 MRI 报告打印软件 V2.1.0.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14-3-14
8	2014SR031092	贝斯达三维图像重建模块软件 V1.0.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4-3-14
9	2014SR031091	贝斯达公司超声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V1.0.0.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4-3-14
10	2014SR031089	贝斯达公司 C 型臂 X 线工作站软件 V1.0.0.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4-3-14
11	2013SR091744	贝斯达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1.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8-29
12	2013SR035326	贝斯达 MRI 系统胶片浏览打印软件 V1.0.0.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3-4-19
13	2013SR027112	贝斯达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登记模块软件 V1.0.0.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3-3-22
14	2012SR104746	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V1.0.8.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11-5
15	2012SR103633	贝斯达 MRI 系统软件 V4.1.2.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11-1
16	2012SR079932	贝斯达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0.0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2-8-28
17	2012SR030648	贝斯达公司 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软件 V1.0.0.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2-4-19
18	2012SR000712	贝斯达 MRI 系统软件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2-1-5

		V4.0.9.0	2011 年 8 月 1 日)	
19	2015SR168614	贝斯达 V30 图像浏览软件 V1.0.7.0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5-8-31
20	2015SR170243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 30 版软件 V1.0.9.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9-1
21	2015SR170248	贝斯达三平面定位软件 V1.0.0.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9-1
22	2016SR091858	贝斯达磁共振床控软件 V1.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5-3
23	2016SR091854	贝斯达 MRI 系统胶片浏览 打印软件 V3.0.0.0	2015 年 8 月 1 日	2016-5-3
24	2016SR091808	贝斯达并行重建软件 V1.0.0.0	2015 年 11 月 15 日	2016-5-3
25	2016SR361783	贝斯达 BD2 图像刻录软件 V2.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12-9
26	2017SR165298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 60 版软件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5-8
27	2017SR356221	贝斯达磁共振扫描模块软 件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7-7-10
28	2017SR360971	3T 超导磁共振射频梯度初 始化软件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7-11
29	2017SR405592	贝斯达 MRI 状态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7-27
30	2017SR504725	贝斯达 X 射线计算机断层 摄影装置数据采集与处理 软件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7-9-12
31	2017SR631178	射频梯度启动软件 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11-17
32	2017SR633482	数据库工具软件 V1.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11-17
33	2017SR630920	图像处理工具软件 V1.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11-17

4、软件产品登记证及软件产品证明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个软件产品以及 1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贝斯达 MRI 系统软件 V4.0.9.0	深 DGY-2013-065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27	五年
2	贝斯达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0.0	深 DGY-2013-065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27	五年
3	贝斯达公司 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软件 V1.0.0.0	深 DGY-2013-065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27	五年
4	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V1.0.8.0	深 DGY-2013-326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9	五年
5	贝斯达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1.0.0.0	深 DGY-2013-328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9	五年
6	贝斯达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软件 V1.2.0.0	深 DGY-2014-283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31	五年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产品证明函》（编号：深软函 2015-C-0193），兹证明名称为贝斯达手术导航系统软件，版本号为 V4.0.0.0 的软件产品已完成软件产品检测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检测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检测报告编号 RD301412281，著作权登记号 2014SR170354，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该软件产品属于纯软件。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国内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asda.com.cn	2004 年 7 月 1 日 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00:00:00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宗地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贝斯达	粤（2015）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3 号	G02203- 0007	10,387.48	深圳市 龙岗区 龙岗街道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1-16 至 2044-1-15

注：发行人上表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该抵押资产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发行人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4 年 1 月 16 日，贝斯达有限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1 号），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G02203-0007，土地面积为 10387.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贝斯达有限，使用权期限为 3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4,480 万元。

（2）2014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通知单编号：LG20140014），要求贝斯达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前一次性付款人民币 4,480 万元。根据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资金）通用票据（BB00281383），贝斯达有限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4,480 万元。

（3）2014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向贝斯达有限核发了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因贝斯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就上述土

地使用权向发行人换发了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三）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

1、公司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经营生产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批准文号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贝斯达	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17-9-15 至 2022-9-14	粤 B08016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贝斯达	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 至 2020-7-2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010048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进出口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单位	取得日期	批准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贝斯达	深圳海关	2015-6-10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98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贝斯达	-	2015-6-4	备案登记编号： 02532003
3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贝斯达	深圳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5-6-11	备案号码： 47076009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日期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深圳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	2017.1 0.09	YSZ2017 0472	磁共振成像系统，伽 马照相机，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数字化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 统，医用诊断 X 射线 摄影系统，全数字彩 色超声诊断系统，移	Bstar-150, Bstar-070, Bstar-050, BTI-020, BDH-L, BTR-640, BTR-500, BTR-X500, BTR-500B, BTR-500Y, BTR-500YS, BTR-500N, BTR-500NS, BTH-100,

					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H-100plus, BTR-M400, BTR-MW4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132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8.17 至 2020.8.16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435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5.23 至 2018.9.1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5Q10218R4M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5.7.3 至 2018.7.2
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5Q10000224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5.7.3 至 2018.7.2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5-002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1 至 2020.1.29
6	CE 证书	G1150771164009	Tü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5.9.4 至 2020.3.19
7	EC Certificate	5847-2015-CE-RGC-NA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15.6.25 至 2020.6.25

2、产品注册证

根据国务院令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5 月）第八条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据此规定，公司根据产品分类分别向各级有关部门申请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有 28 份，其中二类产品 18 份，三类产品 1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备注
1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BTR-640	2017-1-25 至 2022-1-24	粤械注准 20172300155	二类

2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X640	2017-9-15 至 2022-9-14	粤械注准 20172301619	二类
3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35	2017-11-22 至 2022-11-21	国械注准 20173284617	三类
4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50、 BTH-55、 BTH-50T、 BTH-55T	2017-09-10 至 2022-08-31	粤械注准 20172231516	二类
5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BDH-180	2017-09-04 至 2022-09-03	国械注准 20173334369	三类
6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30	2014-1-17 至 2018-1-16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80130 号	三类
7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20S	2014-1-21 至 2018-1-2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80140 号	三类
8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BTM-10、 BTM-10L	2014-5-15 至 2018-5-1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300562 号	二类
9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42	2014-7-21 至 2019-7-2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81372 号	三类
10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100、 BTH-100 Plus	2014-8-15 至 2019-8-1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177 号	二类
1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X500	2015-6-29 至 2020-6-28	粤械注准 20152300577	二类
12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BTR-500	2015-6-29 至 2020-6-28	粤械注准 20152300578	二类
13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70	2015-11-6 至 2020-11-5	国械注准 20153282030	三类
14	伽玛照相机	BDH-L	2015-11-11 至 2020-11-10	粤械注准 20152331262	二类

15	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软件	v1_2_0	2016-5-3 至 2021-5-2	粤械注准 20162700517	二类
16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M400、 BTR-MW400	2016-6-7 至 2021-6-6	粤械注准 20162300745	二类
17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2016-8-15 至 2021-8-14	国械注准 20163281372	三类
18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20	2016-9-1 至 2021-8-31	国械注准 20163281448	三类
19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500B	2016-10-8 至 2021-10-7	粤械注准 20162301241	二类
20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500N、 BTR-500NS	2016-10-9 至 2021-10-8	粤械注准 20162301240	二类
21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500Y、 BTR-500YS	2016-10-9 至 2021-10-8	粤械注准 20162301242	二类
22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150	2016-12-7 至 2021-12-6	国械注准 20163282373	三类
23	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BTF-50	2013-9-25 至 2017-9-2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1036 号	二类
24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50	2013-9-30 至 2017-9-2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81490 号	三类
25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80、 BTH-85、BTH-90	2013-10-18 至 2017-10-17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31101 号	二类
26	医用 X 射线影像	BTR-C	2013-9-25 至 2017-9-24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11035 号	二类
27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X200	2013-9-2 至 2017-9-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0933 号	二类
28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X	2013-9-2 至 2017-9-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0932 号	二类

注：23、24、25 号产品注册证已过期，发行人正在申请续期中；26、27、28 号产品注册证已过期，发行人不再申请续期。

（四）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污染的影响很小，有关情况如下：

1、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 X、 γ 射线，发行人均作出了恰当合理的处置，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等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来源主要为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包括含金属氧化物粉尘、CO、Mn、O₃ 等。对在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烟，在焊接车间装置吸风罩或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在焊接车间四周种植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弃管线、包装废料等，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钢材边角料、管线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包装废料可集中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另外，发行人主营产品医用 X 射线设备、核医学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及子公司 X 射线、 γ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在未来的运行过程中或成像过程中会产生 X 射线或需要用到非密封放射性核素，生产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可能受到其照射而对人体组织器官造成损伤。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的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辐射安全控制措施，如对放射机房、放射性核素储藏室采取了屏蔽防护设施，屏蔽体包括四周墙体、顶棚、地面、防护门、观察室等；正常工作运行条件下，

确保通风系统能正常工作，以使机房内保持良好的通风；放射机房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粘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放射防护注意事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灯箱警示语句、门灯联锁装置、动力排风装置等。

2、环保设备的购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购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购买时间
1	活度计	RM-905a	用于辐射监测	1 台	2011 年 2 月
2	铅屏风	标准型	用于人体辐射防护	2 个	2011 年 10 月
3	硫酸钡	标准型	用于屏蔽房防护	24 吨	2011 年 12 月
4	铅围裙	标准型	用于人体辐射防护	1 套	2012 年 3 月
5	铅帽	标准型	用于人体辐射防护	1 个	2012 年 3 月
6	铅眼镜	标准型	用于人体辐射防护	1 副	2012 年 3 月
7	铅围脖	标准型	用于人体辐射防护	1 个	2012 年 3 月
8	放疗剂量仪	SRT100/158	用于辐射监测	1 套	2014 年 7 月
9	个人剂量报警仪	REN200/22367	用于辐射监测	1 套	2017 年 3 月
10	X _γ 剂量率仪	DM-01	用于辐射监测	1 套	2017 年 5 月
11	调强剂验证系统	标准型	用于辐射监测	1 套	2017 年 5 月
12	剂量仪	标准型	用于辐射监测	1 套	2017 年 5 月
13	固体水	标准型	用于辐射监测	1 套	2017 年 5 月
14	三维水箱	标准型	用于辐射监测	1 套	2017 年 5 月
15	个人剂量计	标准型	用于个人辐射剂量监测	20 个	从独立第三方领用

目前，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有限，发行人购置的环保设备主要系用来降低 X 射线、γ 射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发行人上表环保设备正在正常运行中，并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射线装置的放射对环境的影响。

3、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7月12日以及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经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4、安全生产和环保内控制度建设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制度》、《辐射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放射性污染的紧急处理规程》、《辐射场所监测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放射人员健康及个人剂量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销售过程中安装调试人员的辐射防护措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掌握了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得，具有创新性，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磁共振成像系统相关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号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数字化谱仪技术	大规模集成电路，可编程器件，数字化，DDS变频，低噪声，通道扩展，高速传输等技术特点。该技术应用于磁共振系统的核心部件谱仪，可产生可编程的射频脉冲、梯度脉冲信号，并接收和处理病灶反馈的磁共振信号。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ZL201220751501.X、 2017SR165298、 2017SR356221、 2017SR360971
2	多通道与相	将多个线圈单元组成相控阵线圈，辅	集成创	ZL201320532773.5、

	控阵技术（一体化线圈成像技术）	以多个谱仪接收通道，并行采集磁共振成像，提高成像范围和采集速度。	新	ZL201220751489.2
3	智能 PID 控制技术	智能 PID 控制技术通过软硬件结合，对磁共振永磁体的温度恒定进行控制，通过稳定磁场均匀度来保证成像质量。该技术具有使用寿命长、控温精度高，抗射频干扰等技术特点。	原始创新	2012SR103633、 2012SR000712
4	多参数集中监视系统	多参数集中监视系统用于强磁场强射频干扰环境下的人机视屏语音监控，机器安全参数（如压力、温度、液位）监控，患者各生命体征参数（如心电、呼吸、脉搏、RF dB/dt、SAR）监控。该技术具有精度高、抗干扰效果好、安全性高等特点。	集成创新	ZL201220552575.0、 ZL201220751454.9、 2017SR405592、 ZL 201621072189.6
5	脉冲序列与成像系统	脉冲序列与成像系统用于磁共振扫描的梯度回波、自旋回波、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门控序列、水成像序列、水抑制序列、脂肪抑制序列，用于磁共振高端成像的血管成像、弥散成像、灌注成像、波谱分析等。	原始创新	2014SR215543、 2012SR104746、 2012SR103633、 2012SR000712、 2016SR091808、 2017SR165298、 2017SR356221、 2017SR360971
6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	结合机械、电子、物理、计算机、医学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在系统中运用磁体抗涡流、信号屏蔽与抗干扰、减少梯度震动带来噪声、人体工程学的结构与外观设计等技术。	集成创新	ZL201220715635.6、 ZL201220715601.7、 ZL201620210921.5、 ZL201430019946.3、 ZL201430294167.4、 ZL201430294166.X、 2015SR170248、 2016SR091858、 ZL 201621045359.1、 ZL 201621045868.4、 ZL 201621049344.2、 ZL 201621048454.7、 2017SR631178、 ZL 201220715584.7

2、医用 X 射线设备相关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号
1	数字化 X 射线采集技术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技术实现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后处理、传输、存档，实现医疗系统的网络化（PACS）提供了连接平台。	集成创新	ZL201420466843.6、 ZL201420461560.2、 2012SR079932、 2017SR504725
2	X 射线图像处理技术	X 射线图像增强技术对采集到的 X 射线图像进行增强，提高图像的视觉效果，可调节组织对比，使细节显示更清楚。 X 射线能量减影技术对肺部图像骨骼与软组织图像进行分离，提高骨骼诊断准确性。	原始创新	2014SR031089、 2017SR504725
3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	结合机械、电子、物理、计算机、医学多学科的综合运用，人体工程学的结构与外观设计等技术。	集成创新	ZL201220715581.3、 ZL201630637902.6、 ZL201630641800.1、 ZL 201630640074.1

3、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相关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号
1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在三维立体空间，采用自由臂模块系统通过容积探头从 X、Y、Z 三轴空间实时扫描、实现空间实时三维成像。在三维基础上加上时间轴，支持实时的疾病诊断和筛查。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ZL201220715675.0、 ZL201220751463.8、 2014SR031091
2	超声多普勒血流信号分析和处理技术	具有优良的谱估计性能，使得多普勒频移信号的检测变得更为简单和有效；方便提取超声多普勒信号中的特征参数，如血流速度的波形。	集成创新	ZL201220715675.0、 ZL201220751463.8、 2013SR091744
3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	结合机械、电子、物理、计算机、医学多学科的综合运用，人体工程学的结构与外观设计等技术。	集成创新	ZL201621081972.9、 ZL201621045869.9

4、核医学设备相关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号
1	数字化核	由闪烁晶体、光电探测器阵列、电子学	原始创	ZL201320697374.4、

	医学成像探测器技术	系统及后续数据采集软件构成；用来探测放射性核素强度的空间及时间的分布；数字化系统设计。	新	ZL201110115630.X
2	多轴运动控制技术	系统包含嵌入式控制系统、伺服运动控制系统，可以控制7个运动轴，实现安全、可靠联动；系统进一步连接上位计算机，结合相关采集软件，可实现全身图像扫描及断层扫描。	集成创新	2012SR030648
3	核医学图像处理分析技术	包括核医学图像常规处理规程、标准图像重建、针对心脏、肾脏、甲状腺等器官的重建规程以及指标量化功能。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ZL201210139051.3、 2012SR030648

5、医疗信息化软件相关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号
1	医学图像后处理技术	MIP 重建，最大密度投影重建技术；MPR 多平面重建技术；SSD 三维表面遮盖重建技术；CPR 曲面重建技术；虚拟内窥镜技术；图像拼接技术；伪彩图像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014SR067680、 2014SR031092、 2017SR630920
2	医学影像数据库管理技术	数据库管理技术包括图像索引模块、测试模块、打印模块、语音模块、数据恢复模块。	原始创新	2014SR031094、 2013SR035326、 2015SR168614、 2016SR091854、 2016SR361783、 2017SR633482
3	PACS 软件技术	由工作站软件和服务器软件组成，工作站软件包括数据信息登记模块、图像编辑模块、管理模块、诊断报告模块、光盘刻录和浏览模块组成，服务器软件包括医学数字影像和通信服务器和工作列表服务器软件。	集成创新	2014SR068272、 2013SR027112
4	手术导航软件技术	通过磁共振扫描得到的图像进行三维的图像分析，便于医生对患者的病灶进行全方位的观察和了解，引导进行精确的手术治疗。	集成创新	ZL201420459559.6、 2014SR170354、 2014SR170350

6、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主要应用产品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医学设备以及医疗信息化软件。上述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27,236.24	31,425.44	28,479.71	26,880.70
营业收入	30,101.04	35,621.54	31,194.69	29,035.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48%	88.22%	91.30%	9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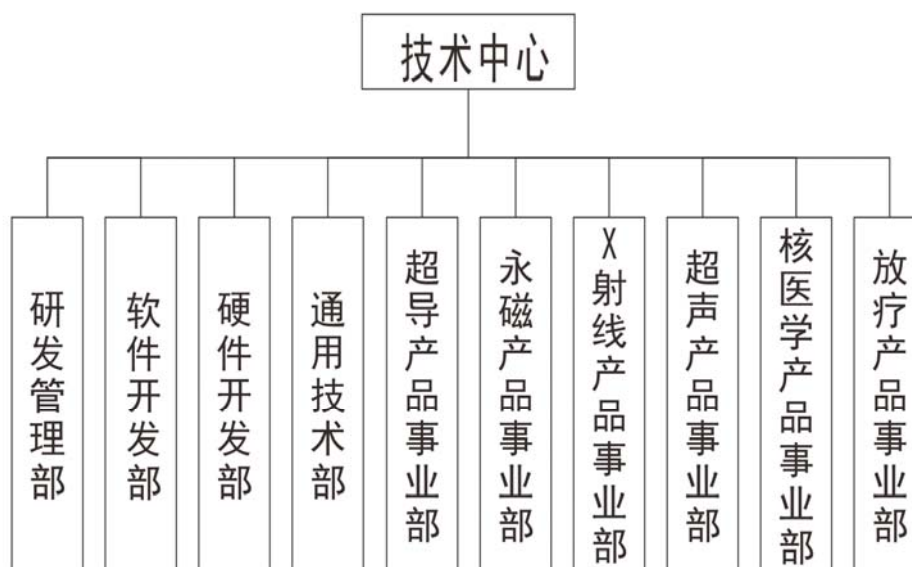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公司将市场的需求和技术紧密结合，研制出一系列高品质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

1、研究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构成

（1）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机构的组织构成如下：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技术中心内各部门人员配置如下：

研发部门	人数（人）
研发管理部	3
软件开发部	7
硬件开发部	4
通用技术部	7
超导产品事业部	29
永磁产品事业部	21
X 射线产品事业部	24
超声产品事业部	10
核医学产品事业部	7
放疗产品事业部	12
合计	12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1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38.75%，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张栋。

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①彭少锋，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810****，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贝斯达有限放疗产品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放疗产品部经理。

②张栋，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322198509****，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贝斯达有限软件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研发工程师。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在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注重培养青年技术人才以及引进外部人才。公司研发团队在近年中不断壮大，技术精湛、经验丰富且充满活力。

为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注重搭建适合研发人员发挥创造性、实现个人价值的平台。同时，公司以工程师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点，尊重科学、尊重技术、鼓励创新，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优的外部培训机会、生活福利，并开展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比较稳定，除原核心技术人员田洪君于 2016 年 7 月以及邓春平于 2017 年 6 月离职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十多年的建设和培养，公司已具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集中在生物医学工程、应用物理、核物理与核技术、计算机与软件、电子、机械、机电一体化等专业领域，团队中既有一、二十年以上大型医疗设备从业经验的人员，又不乏朝气蓬勃的年轻人。

十多年来，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路线，目前已建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核医学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疗信息化软件等多系列产品，集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目前公司拥有主要专利 38 项，注册商标 13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 6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8 项，其中二类产品 18 项、三类产品 10 项。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最佳自主品牌”、“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优秀产品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等以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多个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立项支持。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879.50	2,089.52	1,444.72	1,406.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55.14	35,029.27	30,702.33	28,750.8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51%	5.97%	4.71%	4.89%

4、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磁共振成像系统（Bstar-300）	产品注册
2	64 排螺旋 CT（BCT-64）	临床验证
3	医用直线加速器（BLA-600C）	临床验证
4	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BHG-300）	产品设计与方案编制
5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BTR-500CB、BTR-500NB、BTR-500DB）	产品注册
6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BTH-200、BTH-300）	产品注册

（三）研发与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从事大型医学影像诊断产品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1、技术创新模式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种先进技术日益涌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创新提升到企业战略高度，及时搜集、分析、把握国内外大型高性能诊疗设备及有关竞争对手的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尤其是包括专利技术在内的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为企业研发计划及项目作出重要参考，并及时作出相应快速反应，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中心的要求，采用同步并行工程专案研发模式进行研究开发。公司一方面重视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分析，根据用户的切身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新产品；另一方面悉心听取生产、质量管控人员及终端应用者等对研发产品质量的反馈意见，以质量为中心，保证每项研究都落到实处，每一项开发都有生产的实际意义。公司注重关键前沿技术的突破，实行自主创新、二次创新、协同创新三步并举的创新路线，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

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同时坚持执行持续有效的产、学、研、医用合作机制。公司先后与美国 ANALOGIC 公司、英国 MR SOLUTIONS LTD、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深圳第三人民医院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取得了众多丰硕成果。

2、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要求技术中心对每项研究出具设计开发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类文件会对项目的立项进行严格的市场需求、项目可行性、项目预期及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的论证，项目只有经评审批准后才予以立项。立项后，技术中心会对在研项目实施全程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意见。最后达到立项目标要求后，还需对产品进行严格的鉴定、验证，以确保质量，同时对每项研究设计进行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总结。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了保证技术创新相关人员有持续创新动力，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公司建立了与绩效相关的激励考核机制，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成本控制、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等因素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通过绩效奖励，激励研发人员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研发效率，并给予适当的经济与物质奖励。公司也十分强调基层技术创新，对提交专利、技术创新意见被采纳的人员，相关项目评审完成后对其进行奖励。

4、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阶段	开发内容与目标
1	市场调研及项目立项
2	产品设计与方案编制
3	样机研制与评审
4	型式试验
5	临床验证
6	产品注册

5、保密机制

公司技术研发的工作中会产生较多的研究成果，其中一部分通过申请专利、著作权等的方式进行保护，因此保密工作对于公司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在公司的劳动合同中附加了相关的保密

协议，同时公司内部均以项目代码表示项目，只有项目相关人员才能了解项目资料，非项目人员也需对项目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6、研发人员培训机制

公司将人才视为核心竞争力，并科学制定了一整套适合于自身的人才培养机制。部门经理会根据研发人员所负责的业务与职能制定每年的培训计划。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荣誉

1、发行人拥有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

2、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取得的重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认定或授予单位	获得的荣誉
1	2015 年 7 月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4 年度广东省最佳自主品牌
2	2015 年 9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3	2015 年 12 月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优秀产品奖证书
4	2016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APEC 中小企业服务联盟秘书处	2016APEC 中小企业创新实践
5	2016 年 10 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6	2016 年 12 月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7	2016 年 6 月	中国扶贫开发协会	第四届常务理事会员单位
8	2017 年 2 月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
9	2017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八、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随着“十三五”规划大健康中国的提出，《中国制造2025》要求到2020年县级医院中高端医疗装备国产率达50%、2025年达70%的目标，结合“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公司注重品牌意识及品牌形象的提升，致力于打造高性能、多款式、差异化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在巩固现有渠道优势的同时，通过发展高端产品快速向省会大中城市等医院渗透。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利用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打造普及社区、乡镇的各种惠民工程全线产品与服务，抢占市、县、区级市场。进一步向欧、美等发达地区开拓，快速挖掘国外市场。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全球覆盖面，形成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强化服务能力来提高产品附加值，全方位夯实公司竞争力。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在国内正属朝阳行业，处在快速发展的时期。在整个医疗器械行业有利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对发展充满信心，对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具体如下：

1、强化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着力打造公司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品牌，重视提升产品品质及强化品牌意识，以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以产品品质升级推动品牌升级，同时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学术研讨会、大区域产品推广会、区域性学术论坛以及加大新闻媒体对品牌宣传的推广力度等措施，进入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及服务提供商一流品牌阵营。

2、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突破关键前沿技术

逐步推进开发一个产品，启动一个市场，发展一个系列，以产品品质及超越市场需求的前瞻性产品升级拓展销售渠道。实行自主创新、二次创新、协同创新三步并举的创新路线，注重前瞻性基础研发及开创同步并行工程专案研发模式，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和生产技术的现代化，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使公司现有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达到行业技术领先、产品线最全、服务一流的供应商，同时依靠现有人才与技术优势，通过对医用直线加速器、伽玛刀的研发及

产业化，实现向放射治疗领域的成功跨越。

作为研发型企业，公司为提升可持续发展以及扩大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加大生产能力，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未来三年将启动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以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多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降低成本

积极关注和拓宽同行业、特定供应商的渠道信息，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本结构，不断增加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制造比例。通过运行多工程柔性化的生产模式，持续实施积极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管理。

4、产品占有率提升，扩大市场份额

在巩固现有渠道优势的同时，通过发展高端产品快速向省会大中城市等三甲医院渗透。重视国家关于乡镇医疗、社区医疗、农村医改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以及高端医疗设备国产化进程的政策倾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多系列、差异化优势，大力发展适应国家建设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所需要的全线产品与服务。利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予健康医疗机构（如健康体检中心、大型连锁门诊、医院等）的全民健康政策导向，社会资本参予的健康医疗机构营销模式相对简单，决策迅速，注重快速及全方位的服务。未来几年，公司将高度重视社会资本参予健康医疗机构市场的开拓，从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合作投放、医疗方案推广，再到健康产业的合作与开发，为公司产品占有率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销售和推广力度，实现更多产品的 CE、FDA 认证，加快出口步伐，实现年出口额稳步递增，产品借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辐射点进军更广阔的国外市场。

5、强化管理，提升售后服务能力

充分利用已有客户基础，为不同的客户群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定期召开新老客户学术交流与年度答谢会，及时反馈与收集用户信息，为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提供最快捷通道，确保产品在市场应用上的前瞻性。同时建立完善的直销

与经销商管理制度。培养渠道客户忠诚度，建立良性的合作关系，强化服务能力的提升来提高产品附加值，为产品增值夯实资源提升空间。

（三）保障发展规划实现的措施

1、尽早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开辟资本市场运作渠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为上述发展规划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上市后不仅可获得直接融资渠道，还能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助于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管理和规范运作

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进行。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全员凝聚力和执行力

将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到公司品牌战略的管理高度，强化职能管理部门的市场宣传配合机制，良好的企业文化将对形成企业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原则，树立科学发展观，以勤奋、求实、高效、创新的职业精神，弘扬“科技为生命护航”的使命感，营造“核心技术是根本、文化兴企”的良好氛围，提供沟通流畅、组织有效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公司全体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其主观能动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执行力，使企业员工人文素质和综合竞争力得以提升。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 1、行业竞争加剧；
- 2、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面临挑战。

（六）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相关的完整生产经营性资产、原料采购系统、产品销售系统、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均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管理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3、公司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公司已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法规、条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

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主要从事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公司业务、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投资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东莞时珍、东莞贝斯特、惠州贝达斯、东莞忠兴五金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彭建中曾经控制东莞时珍连锁，于2016年8月12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

1、东莞时珍

东莞时珍经营范围为批发：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成人用品、办公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时珍主营业务为面向零售药店的药品、保健食品批发，经营范围中涉及到的医疗器械为根据国家规定不需许可和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销售业务，未取得第二类和第三类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包括手术刀、疣体剥离刀、皮屑刮刀、手术刀片、手术刀柄、刀片夹持器、备皮刀、医用剪、基础外科用剪、组织剪、手术剪、精细剪、精细手术剪、不锈钢手术剪、拆线剪、纱布绷带剪、止血钳、蚊式止血钳、血管钳、微血管止血钳、组织钳、小切口组织钳、微针钳、异物钳、子弹钳、淋巴结钳、取样钳、分离结扎钳、息肉钳、器械钳、持针钳、持针器、微血管持针钳、硬质合金镶片持针钳、小切口持针钳、皮管钳、置放钳、夹持钳、夹持器、结扎钳、施夹钳、施夹器、帕巾钳、海绵钳、拆钉钳、拆钉器、拆针器、组织镊、医用镊、探针、外科手术探针、刺探针、拔松针、钩针、动脉瘤针、医用拉钩、基础外科用钩、拉钩、创口钩、扁平拉钩、皮肤拉钩、手术拉钩、双头拉钩、组织拉钩、外科牵开器、钳式牵开器、刮匙、皮肤刮匙、皮肤组织钻孔器、剥离器、医用剥离器、软组织剥离器、吸引管、外科吸引管、吸引头、医用吸引头等。

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跟公司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使用用途、销售对象、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2、东莞时珍连锁

东莞时珍连锁的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Ⅱ类 6827 中医器械，Ⅱ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常温贮存），Ⅱ类 6865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类别下主要产品为体温计、血压计、肺量计等；II类 6827 中医器械类别下主要产品为中医器具等；II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常温贮存）类别下主要产品为血细胞分析仪的配套试剂、尿纸条、早孕条等试剂；II类 6865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别下主要产品为表面缝合材料、不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等；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类别下主要产品为妇科检查器械、避孕器械、导管、引流管、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肠道插管、手术手套等。

东莞时珍连锁主要经营连锁药店，药店经营的上述产品均跟公司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使用用途、销售对象、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3、东莞贝斯特

东莞贝斯特的经营范围为旅业，餐饮服务，提供棋牌室服务。

4、惠州贝达斯

惠州贝达斯的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5、东莞忠兴五金

东莞忠兴五金经营范围为零售：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铝材，不锈钢，玻璃，建筑材料。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上述五家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不相同。东莞时珍和东莞时珍连锁经营范围中虽涉及医疗器械，但不具备生产医疗器械的资质，也未取得经营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面向的客户群体、使用用途和风险管理等也不一致。综上，发行人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东莞时珍、东莞贝斯特、惠州贝达斯、东莞忠兴五金及东莞时珍连锁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东莞时珍和东莞时珍连锁经营范围中虽涉及医疗器械，但不具备生产医疗器械的资质，也未取得经

营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面向的客户群体也不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贝斯达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贝斯达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达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贝斯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贝斯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贝斯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彭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4,886.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5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特佳投资方和富海银涛投资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合计持有公司 2,749.58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23%。

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合计持有公司 2,51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51%。

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东部门诊和深圳贝斯达影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彭建中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莞时珍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贝斯特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州贝达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忠兴五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控制的企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公司主营业务
1	富海银涛	董事崔承宇担任高管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生产经营自动化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控制和管理软件的配套开发和销售；机械式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的上门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港口机械、电动葫芦、输送机械、矿用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海洋工程钢结构及其它重、轻型钢结构制作、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富海盛基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普通房地产开发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
7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担任董事的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电子辅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8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企业策划及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9	无限空间设计	董事温晶舟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产品外观造型设计，产品展示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工业产品外观造型设计开发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深圳无限空间	董事温晶舟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
11	深圳市人因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温晶舟担任董事的公司	技术研发、软件工程、文化创意、展览展示、广告；工程设计，股权投资。
12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永开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永开担任董事的公司	勃姆石、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锆、氮化硼、高岭土、莫来石、氢氧化铝、石英砂、石英粉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赵立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墓穴销售；园林绿化；殡葬礼仪服务；丧葬用品服务；墓地安葬服务；墓穴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智超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赵立民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脑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16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担任董事的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7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担任董事的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配偶张凤学控制的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中转、货物联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搬运装卸；物流咨询、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物流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处理软件的开发；物流软件、数据处理软件的

			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应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物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分拣、包装服务；房屋租赁（不含商场、超市、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济南飞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搬家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不含种苗）、租赁；建筑物室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济南鲜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日用品、非专控农副产品、化妆品、食品、保健食品（有效期至国家新的保健食品管理法规、政策出台时止）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外来物的包装与加工；代办车辆挂牌、年审、过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山东佳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搬家运输，物流服务，货物配送，信息配载，普通货物装卸（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车辆挂牌、年审、过户，车辆中介服务；五金交电、家具、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批发和零售；家电家具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运，物流服务，货物配送，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不含客运出租、出租

			车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济南佳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网站建设；集成实施服务；搬运装卸服务；运输信息服务；货运配载；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家电、酒、饮料、保健食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具、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服务、仓库租赁服务；仓库的建设、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深圳智合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六）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状态
东莞时珍连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公司	有效存续
深圳埃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参股公司	有效存续
东莞维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朋友彭贵亭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深圳久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朋友彭贵亭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注销

1、东莞时珍连锁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时珍连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
实收资本	200.00
法定代表人	黄苏西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3日-长期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中信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中信路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Ⅱ类6827中医器械，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仅限常温贮存），Ⅱ类6865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谭方持股20%，黄苏西持股80%

（2）主营业务情况

东莞时珍连锁主营业务为经营连锁药店，与发行人经营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使用用途、销售对象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3）主要财务状况

东莞时珍连锁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94.89	195.72	196.28	197.24
净资产	192.76	193.69	195.03	195.99
营业收入	18.90	14.61	15.60	22.15
净利润	-0.93	-1.33	-0.96	-0.6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转让情况

东莞时珍连锁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彭建中、东莞时珍。东莞时珍连锁设立的原因和背景系创始股东看好医药连锁药房市场，希望通过设立公司来建立医药零售连锁门店，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创办自己的药店

连锁品牌，构筑规范化的医药零售连锁网络。2016年8月，因战略发展布局调整，创始股东决定出售东莞时珍连锁，东莞时珍将其持有的东莞时珍连锁80%的股权转让给黄苏西，将其持有的东莞时珍连锁10%的股权转让给谭方，彭建中将其持有的东莞时珍连锁10%的股权转让给谭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时珍、彭建中不再持有东莞时珍连锁股权。

黄苏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6012219630427****，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新祺周和平路，其最近五年自主经商。

谭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42619810926****，住址为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其最近五年自主经营药店。

除上述股权转让关系以及目前为东莞时珍连锁股东外，黄苏西、谭方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黄苏西、谭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无异议，且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无纠纷和潜在纠纷。黄苏西、谭方持有东莞时珍连锁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深圳埃顿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埃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埃顿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埃顿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仕飞
营业期限	1996年6月20日-2026年06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友谊路19号厂房一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友谊路19号厂房一楼、三楼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信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生产、销售。II类：6870软件，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的销售。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的销售。汽车贸易【车辆装潢、车辆室内装饰、医疗体检车（不包含小汽车）的购销】
股东构成	李仕飞持股100%

（2）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埃顿主营业务为心电监护仪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使用用途、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3）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埃顿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10.20	108.84	61.56	190.56
净资产	-67.12	-48.56	-3.94	40.41
营业收入	267.69	391.49	357.24	344.75
净利润	-18.56	-44.62	-44.35	-15.9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转让情况

深圳埃顿自1996年6月20日成立后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创始股东蒋毅强、李春敏已于2011年12月转让深圳埃顿全部股权，退出深圳埃顿。深圳埃顿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15年8月，樊天猛将其持有的深圳埃顿1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女儿彭舒雯。2016年2月，彭舒雯将所持深圳埃顿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淑香。

樊天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6042419780806****，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在深圳埃顿担任总经理。

蔡淑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52619741023****，住址为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其最近五年自主经营东莞市凤岗海泰铝材店。

李仕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48119790807****，住址为湖南省

耒阳市灶市街道，其最近五年自主经商。

樊天猛、蔡淑香、李仕飞确认，与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深圳埃顿现股东为李仕飞，持有深圳埃顿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东莞维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维新已注销，东莞维新注销前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维新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
实收资本	100.00
法定代表人	彭贵亭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30日-长期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1号
主要经营地	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1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彭贵亭持股90%，彭成随持股10%

东莞维新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彭成随、彭贵亭。东莞维新设立的原因和背景系创始股东在医疗器械软件领域较为擅长，希望通过设立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维新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东莞维新注销前的股东为彭贵亭、彭成随。在东莞维新注销之前，彭贵亭、彭成随持有东莞维新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主要财务状况

东莞维新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净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前东莞维新已注销，无 2017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3) 主营业务情况

东莞维新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存在较大区别。东莞维新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目前已注销。

2017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凤岗国税税通【2017】7451 号)，东莞维新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2017 年 5 月 17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凤岗税通【2017】6906 号)，东莞维新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2017 年 7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维新的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经营不善。

东莞维新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原因系经营不善，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已做妥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深圳久恒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久恒已注销，深圳久恒注销前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久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实收资本	100.00
法定代表人	蔡淑香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南约工业区汉田二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南约工业区汉田二路6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吸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或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蔡淑香持股60%，彭贵亭持股40%

深圳久恒成立于2001年6月11日，设立时的股东为范少周、庄初设。创始股东范少周、庄初设已分别于2004年8月及2008年12月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久恒全部股权。深圳久恒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开发、产销。

深圳久恒已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深圳久恒注销前的股东为彭贵亭、蔡淑香。在深圳久恒注销之前，彭贵亭、蔡淑香持有深圳久恒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久恒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31.59	151.82	115.30
净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前深圳久恒已注销，无2017年/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久恒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吸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存在较大区别。深圳久恒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并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了清算注销手续。

2017年5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龙岗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深圳久恒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

销通知书》，核准深圳久恒的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股东会决议注销。

深圳久恒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原因系经营不善，股东会决议注销，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已做妥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东莞时珍、东莞时珍连锁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是在公司运营资金相对紧张时关联方给予了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从彭建中拆入多笔短期资金，累计金额为 8,562.80 万元，无拆出资金，拆入资金不计息。双方未约定到期日，拆借资金起始日与到期日，以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入或拆出日期为准；

2015 年度，公司从彭建中拆入多笔短期资金，累计金额为 10,300.49 万元，从东莞时珍拆入 1,034.00 万元；从东莞时珍连锁拆入 1,339.60 万元；从深圳埃顿拆入多笔短期资金，累计金额为 7,526.13 万元；深圳久恒从公司拆出 3,850.00 万元，拆入、拆出资金不计息。双方未约定到期日，拆借资金起始日与到期日，以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入或拆出日期为准；

2014 年度，公司从彭建中拆入 36.58 万元，从东莞时珍拆入 3,212.82 万元，

从东莞时珍连锁拆入 300.00 万元，从深圳埃顿拆入 1,138.78 万元，彭建中从公司拆出 313.53 万元，东莞时珍从公司拆出 40.11 万元，深圳埃顿从公司拆出 875.92 万元，拆入、拆出资金不计息。双方未约定到期日，拆借资金起始日与到期日，以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入或拆出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深圳埃顿、东莞时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发生额较高，但期限短，实际占用关联方资金并不高，占用关联方资金多数为一笔资金重复拆借。根据实际资金占用天数测算，报告期内年化平均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从彭建中拆入年平均占用资金额	-	740.00	1,021.37	3.51
从东莞时珍拆入年平均占用资金额	-	-	75.03	483.91
从东莞时珍连锁拆入年平均占用资金额	-	-	7.34	0.82
合计	-	740.00	1,103.75	488.24

注：年平均资金占用=资金占用金额*实际资金占用天数/36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发生额较高，但期限短，实际占用关联方资金并不高，占用关联方资金多数为一笔资金重复拆借。报告期内按月统计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末	从彭建中拆入资金余额	从东莞时珍拆入资金余额	从东莞时珍连锁拆入资金余额
2014-1-31	-	1,000.00	-
2014-2-28	5.81	427.00	-
2014-3-31	36.57	1,539.93	-
2014-4-30	-	1,539.93	-
2014-5-31	-	-	-
2014-6-30	-	-	-
2014-7-31	-	-	-
2014-8-31	-	159.89	-
2014-9-30	-	293.89	-
2014-10-31	-	293.89	-

2014-11-30	-	293.89	-
2014-12-31	-	293.89	-
2015-1-31	617.39	293.89	-
2015-2-28	713.39	293.89	-
2015-3-31	1,047.09	-	-
2015-4-30	3,114.09	34.00	-
2015-5-31	2,550.00	34.00	-
2015-6-30	136.50	-	-
2015-7-31	136.50	-	-
2015-8-31	283.50	-	-
2015-9-30	543.50	-	-
2015-10-31	507.50	-	-
2015-11-30	1,092.00	-	-
2015-12-31	-	-	-
2016-1-31	740.30	-	-
2016-2-28	13.00	-	-
2016-3-31	-	-	-
2016-4-30	506.30	-	-
2016-5-31	1,148.25	-	-
2016-6-30	1,031.75	-	-
2016-7-31	-	-	-
2016-8-31	-	-	-
2016-9-30	647.00	-	-
2016-10-31	980.60	-	-
2016-11-30	-	-	-
2016-12-31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月末从彭建中拆入资金余额最高时分别为 36.57 万元、3,114.09 万元和 1,148.2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各月末从东莞时珍拆入资金余额最高时分别为 1,539.93 万元、34.00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自有资金，基于操作简便，在发行人前期经营资金较为紧张时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拆入资金。

上述资金拆入、拆出未计提利息，但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测算利息金额	-	32.19	123.56	32.78
利润总额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测算的利息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30%	1.28%	0.43%

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测算利息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限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分别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及其控制企业为公司银行借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是否执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	40000285-2014 年（保）字 0065 号	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订立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	是
天风天睿	发行人	彭建中	天睿保（个）201402、天睿保（个）201403	发行人与天风天睿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借款相关义务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	发行人	彭建中、东莞时珍	YB790721328024001、YB790721328024001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以及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是否执行完毕
支行				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东莞时珍	YB790721328015901、YB790721328015902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保理协议书》项下 3,474.12 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东莞时珍、东莞时珍连锁	2013 年深机构二综额字 003-1 号、2013 年深机构二综额字 003-2 号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1,500 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东莞时珍、东莞时珍连锁	B2161814000088、B2161814000089、B2161814000090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东莞时珍、东莞时珍连锁	2014 年小经字第 0014674287-1 号、2014 年小经字第 0014674287-2 号、2014 年小经字第 0014674287-3 号、2014 年小经字第 0014674287-4 号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 2,000 万元各种债务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是否执行完毕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发行人	彭建中	DYR 个保 2013-0003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融资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各种债务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	工银深(附加保证)龙字 2013 第 203 号	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订立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高限额为 4,000 万元	是
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东莞时珍、东莞时珍连锁	2013 年小蔡字第 0013670026-1 号、2013 年小蔡字第 0013670026-2 号、2013 年小蔡字第 0013670026-3 号、2013 年小蔡字第 0013670026-4 号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 3,000 万元各种债务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东莞时珍、东莞时珍连锁、东莞贝斯特	平银龙岗额保字 20130315 第 001 号、平银龙岗额保字 20130315 第 002 号、平银龙岗额保字 20130315 第 003 号、平银龙岗额保字 20130315 第 004 号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各种债务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	040000015-2015 年(个保) 字 0150 号	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订立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高限额为 25,000 万元	否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是否执行完毕
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	交银深罗保字 20150918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东莞时珍	ZB7907201500000011、ZB7907201500000012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 8,000 万元各种债务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发行人	彭建中	DYR 个保 2015-0040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魏翠红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	个人借款	为魏翠红借于发行人的 1,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是
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	交银深罗保字 20161202 号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时珍	2016PAZL10237-BZ-01	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保理合同及商务合同项下的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是否执行完毕
				全部和任何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赛富粤信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人)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	赛富粤信(2016)年委贷保字(1122-1)号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贷款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是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彭建中、东莞时珍	综合授信合同 CI130016050066M	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1,000万元授信形成的全部债权	是
宁波通商银行	发行人	彭建中	20151224A763	为发行人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60万元车辆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	44008995100216076004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保证)字(2016)第1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借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是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深	前海金桥(2016)保(07001-1)号	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前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是否执行完毕
租赁有限公司		圳埃顿		海金 桥（2016）租（07001）号）下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	工银深（个保）龙字 2016 第 374 号	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订立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否
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	平银保字 20170205 第 001 号	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之后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否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东莞时珍	2017 年深融保字第 B018 号；2017 年深融保字第 B018（1）号	发行人与该行订立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的借款合同形成的 1000 万元债务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发行人	彭建中、彭峰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44008995100917096005）	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否

形成上述关联担保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程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过程中，按照惯例，金融机构往往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有效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为支持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或正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关联方提供了上述担保。贷款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和工程建设的投入。

发行人参照行业担保费率情况，选取 1.5%为担保费率进行相应的测算，测

算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所需的担保费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测算担保费用	275.07	349.64	222.24	272.78
利润总额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测算担保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35%	3.21%	2.30%	3.60%

注：测算担保费用=Σ贷款金额*担保费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报告期内，如果按市场担保费率计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272.78 万元、222.24 万元、349.64 万元和 275.0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30%、3.21%和 3.35%。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个别客户对心电监护仪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会临时向深圳埃顿采购该类产品，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富海银涛为公司融资提供财务咨询服务；2014 年、2015 年无限空间设计为公司提供展会设计服务。报告期内，相关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埃顿	65.14	73.80	5.19	7.69
富海银涛贰号				28.62
富海银涛柒号				25.33
无限空间设计			28.64	154.31
合计	65.14	73.80	33.83	215.95

（1）与深圳埃顿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埃顿主要采购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台)	采购金额	最终销售对象	销售平均单价(万元/台)
2017	King-8000 超声骨	1	3.00	3.00	海阳市黄海骨科医院	8.55

年 1-9 月	密度分析仪					
	YF/XGYD-2000B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4.00	4.00	海阳市黄海骨科医院	8.55
	数字心电图机 ECG-12B	2	0.51	1.03	库存	-
		2	0.51	1.03	大庆市让胡路区百湖中 医医院	- (注 1)
		1	0.51	0.51	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	- (注 1)
	心电工作软件	2	0.15	0.30	库存	-
	心电扫码枪	1	0.03	0.03	库存	-
	心电数据线	2	0.01	0.01	库存	-
	EM9000E 监护仪	4	0.30	1.20	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	0.58
		2	0.30	0.60	大庆市让胡路区百湖中 医医院	0.58
		1	0.30	0.30	邻水县兴仁中心卫生院	0.58
		3	0.30	0.90	邻水县合流中心卫生院	0.58
		2	0.30	0.60	巨野优抚医院	0.58
		27	0.30	8.08	甘肃平凉市崆峒区卫计 局	0.58
		1	0.30	0.30	乌马河区乌马河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
		2	0.30	0.60	嵊州新世纪医院	0.58
		2	0.30	0.60	大田平安医院	0.58
		12	0.30	3.59	祁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基层卫生院	0.58
		22	0.30	6.60	中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0.58
		3	0.30	0.90	绵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0.58
		10	0.30	3.00	石狮振狮医院	0.58
		5	0.30	1.50	伊春市南岔区联合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

		58	0.30	17.40	平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58
		1	0.30	0.30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卫生院	1.05
	EM9000S 监护仪	15	0.54	8.10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卫生院	0.95
	三道心电图机 ECG-3B	3	0.20	0.60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卫生院	0.90
	小计	185	-	65.14	-	-
2016 年	EM9000E 监护仪	5	0.30	1.50	营口经济开发区医院*1 台 西藏康骨医院*1 台 青岛黄岛颐康*3 台	0.31
	三道心电图机 ECG-3B	3	0.17	0.51	青岛黄岛颐康医院	0.18
	射频控温热凝器 R-2000BM1 型	14	5.13	71.79	赤水明珠老年病医院*1 台 库存*13 台	5.54
	小计	22	-	73.80	-	-
2015 年	EM9000E 监护仪	10	0.30	2.99	博罗惠博医院	0.31
	EM9000S 监护仪	4	0.55	2.20	惠州市惠阳正骨医院	0.57
	小计	14	-	5.19	-	-
2014 年	EM9000E 监护仪	10	0.30	3.00	山西晋城手外科医院*4 台 云南扶贫基金会*1 台 阜阳仲奇医院*5 台	0.31
	EM9000S 监护仪	5	0.55	2.75	云南扶贫基金会*1 台 如皋港人民医院*4 台	0.58
	十二道彩屏心电图机 ECG-12A	1	0.43	0.43	云南扶贫基金会	0.45
	数字式十二道彩屏心电图机 ECG-12BPLUS	2	0.63	1.26	云南扶贫基金会*1 台 如皋港人民医院*1 台	0.67
	小计	18	-	7.69	-	-

注 1: 2017 年 1-9 月, 公司向埃顿采购的数字心电图机 ECG-12B 销往大庆市让胡路区百湖中医医院和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无销售单价, 主要系公司将该数字心电图机 ECG-12B

随其他大型设备一同以打包价销售，无单独计价。

发行人经过多年耕耘，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采购深圳埃顿心电监护仪，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主要产品的同时，满足医院对心电监护仪等医疗小设备的附带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各年采购深圳埃顿产品创造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0.01%，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向深圳埃顿采购均经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流程，采购流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心电监护仪等产品的价格，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深圳埃顿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与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深圳埃顿销售产品类型	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1	安乡县中医医院	胶片	设备的维修及服务	否
2	广州东方医院	监护仪产品的维修费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否
3	黄山康正医院	监护仪产品的维修费	0.35T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否
4	江安川南医院	多参数监护仪	设备的维修及服务	否
5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监护仪产品的维修费	设备的维修及服务	否
6	江铜集团东铜医院	母亲胎儿监护仪	合作分成、胶片	否
7	金华邦尔正骨医院	监护仪产品的维修费	胶片、保修、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软件、手术导航系统软件	否
8	南充果城骨科医院	多参数监护仪	0.35T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BTH-80 彩超	否

其中，报告各期，深圳埃顿来自上表 8 家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安乡县中医医院	34.62	49.87	53.38	-
广州东方医院	0.10	-	-	-

黄山康正医院	-	-	0.02	-
江安川南医院	-	-	0.31	0.62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	0.05	-	0.13
江铜集团东铜医院	-	-	1.20	-
金华邦尔正骨医院	-	-	0.01	-
南充果城骨科医院	-	1.10	-	-
合计	34.72	51.02	54.92	0.75

报告各期，发行人来自该 8 家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安乡县中医医院	-	-	10.44	0.26
广州东方医院	-	-	-	264.10
黄山康正医院	160.18	-	-	-
江安川南医院	-	-	-	0.51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	-	1.28	0.94
江铜集团东铜医院	8.92	11.87	-	3.44
金华邦尔正骨医院	8.08	10.60	103.16	13.89
南充果城骨科医院	197.95	-	-	-
合计	375.13	22.47	114.88	283.14

报告期内，深圳埃顿与发行人所重叠的客户中，深圳埃顿主要销售监护仪产品及维修，发行人主要销售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合作分成、医疗软件、维修及服务，发行人与深圳埃顿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同时深圳埃顿及发行人来自所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均较少，且均不是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因而深圳埃顿与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重叠客户的情形不会使发行人利益受损或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与富海银涛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富海银涛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富海银涛投资方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富海银涛投资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为双方根据各项成本及合理利润，并考虑到服务时间和相关差旅费协商确定的价格，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3）与无限空间设计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加每年的国内外医疗器械展会是发行人拓展客户和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医疗器械行业内公司通行惯例。无限空间设计是国内成立最早的专业工业设计公司之一，新华医疗、华大基因、鱼跃医疗等国内外知名医疗行业公司均是其客户，公司选择无限空间设计提供展会设计服务是基于无限空间在领域内的专业实力和自身业务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无限空间设计提供服务经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流程，相关流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服务价格为双方根据各项成本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由于展会设计属于定制型设计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服务价格会有不同，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4、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年，深圳埃顿向公司采购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一台及成像胶片，销售金额43.8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彭建中				226.31
	彭颖		7.73		0.21
	胡军		5.00		
	张少斌			0.03	0.29
	罗斌斌			0.07	
	陈文波	3.87			0.17
	李君	3.36	5.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时珍				293.89
	彭建中				12.50
应付账款	深圳埃顿	24.07	79.28		

(三) 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

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董监高薪酬	252.12	287.91	237.46	144.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65.14	73.80	33.83	215.95
	关联销售	-	-	-	43.80
	资金拆入		8,562.80	20,200.22	4,688.18
	资金拆出			3,850.00	1,229.55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

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第 21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最近三年，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贝斯达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贝斯达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贝斯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贝斯达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贝斯达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贝斯达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贝斯达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贝斯达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贝斯达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贝斯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和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贝斯达存续且本人依

照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贝斯达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本届董事会现任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彭建中	董事长	2015-5-14 至 2018-5-13	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文波	董事	2015-5-14 至 2018-5-13	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崔承宇	董事	2015-5-14 至 2018-5-13	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黄 青	董事	2015-5-14 至 2018-5-13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湛常君	董事	2017-5-8 至 2018-5-13	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温晶舟	董事	2016-4-28 至 2018-5-13	深圳无限空间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苏森昌	独立董事	2015-5-14 至 2018-5-13	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永开	独立董事	2015-5-14 至 2018-5-13	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移民	独立董事	2015-5-14 至 2018-5-13	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彭建中，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05196709****，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揭

西第一中学；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2003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东莞时珍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东莞时珍连锁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东莞贝斯特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文波，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11197208****，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崔承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2801197809****，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兼战略发展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富海银涛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富海盛基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富海银涛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凯晨颐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凯晨颐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萍乡富海银涛伍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萍乡富海银涛伍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黄青，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0300197505*****,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 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08 年 11 月至今, 任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2009 年 12 月至今, 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3 月至今, 任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今, 任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任仲衍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任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任贝斯达有限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5、湛常君, 男, 197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430603197508*****, 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 任职于珠海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 自主创业;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 任职于广东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职于公司; 2017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6、温晶舟, 男, 196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230106196207*****, 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今, 任无限空间设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 任深圳无限空间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任深圳市人因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7、苏森昌, 男, 194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440301194910*****,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 任中国农村信托（香港）集团海外贸易公司董事长;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 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总部）;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 任香港名店街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 任香港和记黄埔地产集团公司中国部总经理;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任中国国际投资（香港）集团公司总裁;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刘永开, 男, 1968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60102196801*****,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 任深

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中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移民，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6195406****，本科学历。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任揭西县第一中学校长；1999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揭西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2004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揭西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可连选连任。

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唐懿	监事会主席	2015-5-14 至 2018-5-13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琼	监事	2015-5-14 至 2018-5-13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周春碧	监事	2015-5-14 至 2018-5-13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黄小兵	监事	2015-5-14 至 2018-5-13	监事会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赵立民	监事	2015-5-14 至 2018-5-13	彭建中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唐懿，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2901198103****，高中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市凌盛玻璃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贝斯达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2、王琼，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204197308****，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武汉石开电源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天风证券；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 年 4 月至今，任天风天睿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周春碧，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2422197901****，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湖北武汉同和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贝斯达有限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部经理。

4、黄小兵，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526196201****，中专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莞时珍财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贝斯达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5、赵立民，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702196308****，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辽宁省锦州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处长；2004 年 1 月至今，任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锦州市殡葬协会会长；2007年5月至今，任辽宁省殡葬协会公墓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公墓委员会副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区域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彭建中	总经理	2015-5-14 至 2018-5-13
陈文波	副总经理	2015-5-14 至 2018-5-13
胡军	副总经理	2015-5-14 至 2018-5-13
彭颖	副总经理	2015-5-14 至 2018-5-13
罗斌斌	副总经理	2015-5-14 至 2018-5-13
张少斌	副总经理	2015-5-14 至 2018-5-13
湛常君	董事会秘书	2017-3-24 至 2018-5-13
丁清洲	财务总监	2016-4-8 至 2018-5-13

1、彭建中，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2、陈文波，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3、胡军，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321197505*****，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东莞时珍董事；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彭颖，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3197110*****，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罗斌斌，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705****，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贝斯达有限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张少斌，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32621196609****，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贝斯达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7、湛常君，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8、丁清洲，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622196202****，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世都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莱特妮丝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红彤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彭少锋	放疗产品部经理	2005 年 8 月至今
张栋	软件开发部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7 月至今

1、彭少锋，其简历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究与开发情况”之“1、研究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构成”之“（2）研发人员构成”。

2、张栋，其简历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

况”之“（二）研究与开发情况”之“1、研究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构成”之“（2）研发人员构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148,865,340	44.56%	直接持股
2	陈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3,471,520	1.04%	直接持股
3	湛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800	0.02%	间接持股
4	唐懿	监事会主席	59,800	0.02%	间接持股
5	赵立民	监事	4,758,520	1.42%	直接持股
6	黄小兵	监事	122,200	0.04%	间接持股
7	周春碧	监事	59,800	0.02%	间接持股
8	罗斌斌	副总经理	3,471,520	1.04%	直接持股
9	张少斌	副总经理	1,957,020	0.59%	直接持股
10	彭颖	副总经理	1,735,760	0.52%	直接持股
11	胡军	副总经理	1,361,880	0.41%	直接持股
12	丁清洲	财务总监	650,000	0.19%	间接持股
13	彭少锋	其他核心人员	29,900	0.01%	间接持股
14	张栋	其他核心人员	15,600	0.00%	间接持股
合计		--	166,618,660	49.87%	--

湛常君、唐懿、周春碧、黄小兵、丁清洲、彭少锋、张栋通过深圳市智合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对公司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贝斯特	100.00%	100.00
		东莞时珍	90.00%	500.00
		东莞忠兴五金	100.00%	5.00
		惠州贝达斯	90.00%	50.00
黄青	董事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26%	9,596.12
温晶舟	董事	深圳无限空间	35.00%	4,000.00
		无限空间设计	70.00%	300.00
刘永开	独立董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	6,447.00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30.00
湛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智合慧	2.91%	1,027.00
丁清洲	财务总监		31.65%	
唐懿	监事会主席		2.91%	
黄小兵	监事		5.95%	
周春碧	监事		2.91%	
彭少锋	核心技术人员		1.46%	
张栋	核心技术人员		0.76%	
王琼	监事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00.00
		武汉睿创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500.00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94.49 万元、315.65 万元、344.42 万元和 271.82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3.26%、3.16%和 3.31%。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津贴 (万元)	领薪单位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24.00	发行人
2	陈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38.57	发行人
3	黄青	董事	-	未在发行人领薪
4	崔承宇	董事	-	未在发行人领薪
5	温晶舟	董事	-	未在发行人领薪
6	湛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10	发行人
7	苏森昌	独立董事	5.00	发行人
8	刘永开	独立董事	5.00	发行人
9	刘移民	独立董事	5.00	发行人
10	唐懿	监事会主席	16.04	发行人
11	王琼	监事	-	未在发行人领薪
12	周春碧	监事	18.85	发行人
13	黄小兵	监事	14.53	发行人
14	赵立民	监事	-	未在发行人领薪
15	胡军	副总经理	25.60	发行人
16	彭颖	副总经理	21.28	发行人
17	罗斌斌	副总经理	38.47	发行人
18	张少斌	副总经理	25.54	发行人
19	丁清洲	财务总监	25.46	发行人

20	彭少锋	核心技术人员	18.09	发行人
21	张栋	核心技术人员	15.69	发行人
合计			314.21	-

上表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薪酬合计为 314.21 万元，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344.42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员发生过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贝斯特	执行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控制
		东莞时珍	董事长	同受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控制
崔承宇	董事	深圳市凯晨颐 and 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凯晨颐 and 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青	董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青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黄青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温晶舟	董事	无限空间设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温晶舟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无限空间	董事	董事温晶舟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人因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温晶舟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永开	独立董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刘永开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税务师	无关联关系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琼	监事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王琼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风天睿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监事王琼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赵立民	监事	中国殡葬协会公墓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辽宁省殡葬协会公墓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锦州市殡葬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区域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赵立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

其他公司或单位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机构的辅导和培训、自学和集中讨论等方式，学习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商业秘密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合同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建中、陈文波、童蒙尤、崔承宇、黄青、张炯龙、苏森昌、刘永开、刘移民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彭建中为董事长，苏森昌、刘永开、刘移民为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童蒙尤递交的辞职报告，童蒙尤辞去所担任财务总监的职务，主要系其本人在外有投资企业，为让所投资的企业有更好发展机会，童蒙尤拟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所投资的企业上。

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炯龙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炯龙

为公司股东深圳无限空间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其长期生活在香港，不方便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参与经营公司活动，故请求辞去所担任董事职务，深圳无限空间拟提名温晶舟接替张炯龙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温晶舟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选李君、温晶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7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君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君因个人身体原因从2017年年初以来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并根据身体恢复的情况，今后预计还需较长时间继续在医院接受治疗，故已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职务，请求辞去所担任董事职务。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增补湛常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懿、周春碧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琼、黄小兵、赵立民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懿、周春碧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唐懿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建中为公司总经理，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颖、胡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童蒙尤为公司财务总监，李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童蒙尤递交的辞职报告。童蒙尤辞去所担任财务总监的职务，主要系其本人在外有投资项目并控制了一家企业，为让所投资的企业有更好发展机会，童蒙尤拟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上。辞职前，童蒙尤已对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移交，其

中决策类的工作移交上级主管领导总经理或财务副总监，日常专业类工作移交其他财务人员。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丁清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君的辞职报告，李君因个人身体原因从2017年年初以来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并根据身体恢复的情况，今后预计还需较长时间继续在医院接受治疗，故已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职务，请求辞去所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湛常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相关董事个人创业或身体原因辞任以及公司增补董事所致。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最初9名董事会成员和8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只有3名成员发生了变化，同时作为主要创始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彭建中、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颖、胡军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一直服务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规范运作，不

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在独立董事产生办法、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实际发挥作用。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5-7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5-24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6-20
4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9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7
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28
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6
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9
10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30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3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9
1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4-17
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8
1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3
16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29
17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0
18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2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5-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6-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3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2-31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7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2-1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4-8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7-1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8-18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9-14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1-23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2-15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12-28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1-24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3-24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4-19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5-5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6-8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7-20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8-11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9-15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12-01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7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2-19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4-8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8-18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24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3-24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6-8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8-11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时间/发表意见时间	会议名称/发表意见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5-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2016-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质押授信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会议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4	2016-4-8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选举李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选举温晶舟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丁清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2017-1-2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6	2017-3-24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湛常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17-4-1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	2017-8-1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2017-09-1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会议记录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董事
审计委员会	刘永开（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刘永开、刘移民	湛常君
提名委员会	苏森昌（独立董事）	苏森昌、刘移民	彭建中

战略委员会	彭建中（董事长）	刘移民、苏森昌	彭建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移民（独立董事）	刘移民、刘永开	陈文波

1、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刘永开、刘移民和湛常君担任委员，其中刘永开和刘移民为独立董事，刘永开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自建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苏森昌、刘移民和彭建中担任委员，其中苏森昌和刘移民为独立董事，苏森昌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建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3、战略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彭建中、刘移民和苏森昌担任委员，其中刘移民和苏森昌为独立董事，彭建中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建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移民、刘永开和陈文波担任委员，其中刘移民和刘永开为独立董事，刘移民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建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7 年 12 月 2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59859_H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贝斯达及其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爲情况

1、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委托深圳市创者韩中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因申报品牌与实际品牌、申报型号与实际型号、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不一致，受到深圳海关罚款 0.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海关对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因而公司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稽罚字[2015]123 号），经调查，发行人生产的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规格：BTH-85，出厂编码：04008001881507）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发行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925 号），认为公司上述情况是按一般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另外，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鉴于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为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龙检罚告[2014]7 号），经该局调查，贝斯达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从广州机场口岸进口一批梯度放大器，H.S 编码为 9018139000，数量 1 个，货值 45,950 美元，调离至龙岗辖区落实检验。贝斯达有限申报该批货物使用再生木木箱包装，该局对该批货物进行查验时发现货物外包装木箱有 IPPC 标识，木箱内有若干非再生木块用于固定货物，无 IPPC 标识。贝斯达有限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该局对贝斯达有限实施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取得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严重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深检证字[2017]71 号），证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进口梯度放大器一批，因报关单申报进口梯度放大器（Performance Controls, Inc. 牌 DA1500-1 型）3 个，未见实际进口；另发现有覆铜板及半固化片未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该关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发行人委托的货代在香港提货时误提他人货物，导致实际进关的货物与发行人报关单申报的货物不一致，发行人已加强内部管理，同时在委托货代时将尽量挑选资质良好的货代，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

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

5、发行人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 426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9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上述募集资金 2,76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0 号），发行人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40 万元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9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4.40 万元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定向发行 158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7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上述募集资金 1,0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58 号），发行人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经营费用、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针对前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发行人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建中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前述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追认。

（3）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定向发行 2,496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0,417.28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上述募集资金 20,417.28 万元用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3,839.23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发行人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针对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述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追认，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并提请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发行人发生上述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未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新三板相关管理规定的理解不足和工作疏忽，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也未根本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更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而且发行人在新三板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并作了信息披露。鉴于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对发行人采取任何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除此以外，近三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彭建中欠公司款项 213.81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偿还公司上述款项。上述款项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8%，比例较小；同时 2015 年 5 月 14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并且为严格约束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保护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通过垫支费用、向公司借款、代偿债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主要政策及制度安排如下：

(一) 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投资计划以及审议批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职权。

2、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3、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资金运用情况。

4、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批。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1、审批权限

《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对外投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五，且金额绝对值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上述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根据《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股权投资审批程序如下：

（1）由运营中心负责搜集潜在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草案；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可行性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或提交董事会授权之董事集体决策；

（3）如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4）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的审批程序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收集市场上各种证券、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基本情况等资料, 对拟进行的投资进行初步评估及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草案;

(2) 可行性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3) 如根据本制度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4)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 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三) 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属于下列情形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四）近三年一期公司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未出现违规情形。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以及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充分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

（三）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权利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提案权、投票权：

- 1、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3、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程序，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享有的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3、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由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4、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 2 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59859_H04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以及根据这些财务信息，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以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09,521	60,165,867	72,698,716	107,890,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1,512,279	71,752,543	98,006,380	33,289,875

预付款项	92,128,872	71,756,231	64,710,933	61,051,98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997,646	10,392,603	7,414,416	7,217,024
存货	33,226,447	30,045,867	27,440,791	33,829,07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884,017	258,025,916	208,712,995	160,829,469
其他流动资产	24,097,501	6,640,799	2,055,163	2,495,532
流动资产合计	646,656,283	508,779,826	481,039,394	406,603,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69,960,865	304,272,009	268,280,647	210,387,3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753,368	41,756,083	28,831,658	34,796,535
在建工程	341,447,748	275,349,337	95,421,188	19,048,84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510,037	41,686,452	43,113,345	44,684,58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61,672	2,060,089	5,469,370	7,573,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3,126	18,371,809	14,488,043	11,313,457
其他长期资产	9,922,700	24,806,752	67,826,7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539,516	708,302,531	523,431,003	327,803,921
资产总计	1,474,195,799	1,217,082,357	1,004,470,397	734,407,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00,006	69,200,000	9,400,000	80,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076,020	36,180,161	22,416,459	100,369,633
应付账款	35,935,798	29,865,115	21,382,002	29,063,459
预收款项	5,605,376	14,406,435	7,092,581	10,605,461
应付职工薪酬	13,880,768	13,201,698	9,373,298	9,763,241
应交税费	43,328,752	56,085,011	55,383,596	22,863,480
应付利息	-	1,251,882	778,529	1,053,00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013,758	9,045,106	39,502,995	17,023,6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81,477	105,959,052	121,841,022	62,315,02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9,721,955	335,194,460	287,170,482	333,556,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1,938,910	2,578,694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5,371,473	4,734,085	3,237,208	1,988,937
递延收益	42,141,509	28,691,539	30,921,539	12,482,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51,892	126,004,318	94,158,747	34,471,309
负债合计	447,173,847	461,198,778	381,329,229	368,028,21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34,100,000	232,040,000	226,200,000	17,625,863
资本公积	446,328,597	347,353,829	313,760,596	179,655,0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4,757,438	17,648,975	8,318,057	11,554,9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1,835,917	158,840,775	74,862,515	157,543,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7,021,952	755,883,579	623,141,168	366,379,2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7,021,952	755,883,579	623,141,168	366,379,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4,195,799	1,217,082,357	1,004,470,397	734,407,4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01,010,398	356,215,445	311,946,933	290,359,170
减：营业成本	160,740,553	190,221,176	165,034,242	166,954,367
税金及附加	3,653,813	4,561,253	3,819,829	3,245,544
销售费用	37,964,150	44,740,629	33,086,720	33,417,540
管理费用	40,321,973	42,922,262	35,376,028	28,788,479
财务费用	-14,740,981	-17,443,666	-11,184,257	1,219,308
资产减值损失	14,238,383	20,249,816	13,689,515	2,761,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25,390,948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23,455	70,963,975	72,124,856	53,972,773
加：营业外收入	3,016,958	39,182,917	25,721,229	21,779,292
减：营业外支出	5,213,887	1,250,386	1,023,357	41,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8,436	22,682	1,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026,526	108,896,506	96,822,728	75,710,336
减：所得税费用	11,922,921	15,587,328	13,642,156	11,217,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03,605	93,309,178	83,180,572	64,493,0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3,605	93,309,178	83,180,572	64,493,0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03,605	93,309,178	83,180,572	64,493,0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03,605	93,309,178	83,180,572	64,493,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1	0.30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31	0.30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36,004	382,549,045	202,426,350	245,558,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69,108	27,628,540	22,354,409	19,105,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251	9,778,950	22,377,240	2,75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73,363	419,956,535	247,157,999	267,423,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12,187	220,651,975	182,312,364	121,027,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2,982	29,536,740	26,749,284	20,13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84,189	59,265,729	43,702,453	39,269,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8,060	69,622,367	49,484,041	121,79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57,418	379,076,811	302,248,142	302,22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945	40,879,724	-55,090,143	-34,804,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2,685	22,682	377,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685	22,682	377,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66,467	121,862,394	117,892,888	68,340,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	-	-	-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6,467	121,862,394	117,892,888	68,34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6,467	-121,609,709	-117,870,206	-67,962,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455,819	10,270,000	197,990,000	14,123,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	210,800,000	229,700,000	207,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1	737,949	1,429,6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94,170	221,807,949	429,119,618	221,583,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03,926	138,912,090	201,274,004	173,279,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8,140	14,453,697	9,658,898	14,562,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680	1,816,136	2,392,108	1,465,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01,746	155,181,923	213,325,010	189,307,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424	66,626,026	215,794,608	32,275,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1,902	-14,103,959	42,834,259	-70,491,4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4,249	51,778,208	8,943,949	79,435,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16,151	37,674,249	51,778,208	8,943,9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42,547	60,165,867	72,698,716	107,890,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1,512,279	71,752,543	98,006,380	33,289,875
预付款项	78,265,672	68,156,231	64,710,933	61,051,98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5,255,013	14,714,603	7,414,416	7,217,024
存货	33,226,447	30,045,867	27,440,791	33,829,07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884,017	258,025,916	208,712,995	160,829,469
其他流动资产	23,973,293	6,640,799	2,055,163	2,495,532
流动资产合计	669,459,268	509,501,826	481,039,394	406,603,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69,960,865	304,272,009	268,280,647	210,387,34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735,696	41,756,083	28,831,658	34,796,535
在建工程	322,481,706	274,627,337	95,421,188	19,048,84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510,037	41,686,452	43,113,345	44,684,58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61,672	2,060,089	5,469,370	7,573,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3,126	18,371,809	14,488,043	11,313,457
其他长期资产	9,922,700	24,806,752	67,826,7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555,802	727,580,531	523,431,003	327,803,921
资产总计	1,498,015,070	1,237,082,357	1,004,470,397	734,407,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00,006	69,200,000	9,400,000	80,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076,020	36,180,161	22,416,459	100,369,633
应付账款	35,935,798	29,865,115	21,382,002	29,063,459
预收款项	28,925,375	14,406,435	7,092,581	10,605,461
应付职工薪酬	13,845,848	13,201,698	9,373,298	9,763,241
应交税费	43,325,289	56,085,011	55,383,596	22,863,480
应付利息	-	1,251,882	778,529	1,053,00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570,388	29,045,106	39,502,995	17,023,6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81,477	105,959,052	121,841,022	62,315,02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560,201	335,194,460	287,170,482	333,556,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1,938,910	2,578,694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5,371,473	4,734,085	3,237,208	1,988,937
递延收益	42,141,509	28,691,539	30,921,539	12,482,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51,892	126,004,318	94,158,747	34,471,309
负债合计	470,012,093	481,198,778	381,329,229	368,028,21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34,100,000	232,040,000	226,200,000	17,625,863
资本公积	446,328,597	347,353,829	313,760,596	179,655,0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4,757,438	17,648,975	8,318,057	11,554,9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2,816,942	158,840,775	74,862,515	157,543,351
股东权益合计	1,028,002,977	755,883,579	623,141,168	366,379,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8,015,070	1,237,082,357	1,004,470,397	734,407,4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01,010,398	356,215,445	311,946,933	290,359,170
减：营业成本	160,740,553	190,221,176	165,034,242	166,954,367
税金及附加	3,629,918	4,561,253	3,819,829	3,245,544
销售费用	37,964,150	44,740,629	33,086,720	33,417,540
管理费用	39,345,427	42,922,262	35,376,028	28,788,479
财务费用	-14,714,065	-17,443,666	-11,184,257	1,219,308
资产减值损失	14,230,883	20,249,816	13,689,515	2,761,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25,390,948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04,480	70,963,975	72,124,856	53,972,773
加:营业外收入	3,016,958	39,182,917	25,721,229	21,779,292
减:营业外支出	5,213,887	1,250,386	1,023,357	41,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8,436	22,682	1,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007,551	108,896,506	96,822,728	75,710,336
减:所得税费用	11,922,921	15,587,328	13,642,156	11,217,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84,630	93,309,178	83,180,572	64,493,07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84,630	93,309,178	83,180,572	64,493,07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56,004	382,549,045	202,426,350	245,558,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69,108	27,628,540	22,354,409	19,105,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251	9,778,950	22,377,240	2,75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93,363	419,956,535	247,157,999	267,423,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12,187	220,651,975	182,312,363	121,027,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63,501	29,536,740	26,749,285	20,13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39,551	59,265,729	43,702,453	39,269,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9,154	69,622,367	49,484,041	121,79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44,393	379,076,811	302,248,142	302,22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970	40,879,724	-55,090,143	-34,804,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2,685	22,682	377,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685	22,682	377,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66,467	121,862,394	117,892,888	68,340,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66,467	121,862,394	117,892,888	68,34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66,467	-121,609,709	-117,870,206	-67,962,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455,819	10,270,000	197,990,000	14,123,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	210,800,000	229,700,000	207,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38,351	737,949	1,429,618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94,170	221,807,949	429,119,618	221,583,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03,926	138,912,090	201,274,004	173,279,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8,140	14,453,697	9,658,898	14,562,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680	1,816,136	2,392,108	1,465,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01,746	155,181,923	213,325,010	189,307,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424	66,626,026	215,794,608	32,275,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4,927	-14,103,959	42,834,259	-70,491,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4,249	51,778,208	8,943,949	79,435,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49,176	37,674,249	51,778,208	8,943,949

二、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需求、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以内销为主，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医保覆盖率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以及高水平医疗需求的增加，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近年来增长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从政策方

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等行业政策陆续推出，我国医药卫生体系正逐步规范和完善，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发改委、卫计委等部门出台了多项产业相关政策，支持高端医疗器械设备国产化。目前，政策重点推动三甲医院应用国产的医疗设备，以发挥国内企业产品性价比优势，降低医疗成本。医疗器械行业国产化的政策导向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优秀国内厂商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医疗卫生资源方面，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将进一步实行医保覆盖及落实职称管理，迎来快速发展期。

公司将受益于政府政策对行业的引导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竞争力也将不断提升。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磁体、谱仪、梯度、射频和线圈等。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各项能耗和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维护推广费、相关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包括银行贷款规模、贷款利率变动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毛利、其他收益及期间费用的变动。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利润一定程度上受到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的影响。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

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凭借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及产品等方面的积累，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50.83 万元、30,702.33 万元、35,029.27 万元和 28,855.14 万元，呈增长态势。关于公司收入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调整、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分别为 42.52%、46.96%、46.28% 和 46.63%。关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综合了多门学科的高技术行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产品注册证、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拥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8 项，其中二类产品 18 项、三类产品 10 项。公司在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是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

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者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方式	销售收入、成本的确认时点
直销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至客户处，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经收货方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处（指终端用户），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并由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经收货方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方式	在报关取得报关单后，商品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转移到买方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分期收款销售按照 7%，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折现计算公允价值。合同的应收金额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6、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到收款期	2
逾期 1 年以内	20
逾期 1 年至 2 年	30
逾期 2 年至 3 年	50
逾期 3 年至 4 年	70
逾期 4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0-5	10-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厂房土地使用权	30
软件	5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由以下环节构成：1、市场调研及项目立项；2、产品设计方案编制；3、样机的研制与评审；4、样机设计第三方检测；5、设计临床验证；6、产品注册证申报。研发项目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基本能完成临床检测并取得药监局的注册证，公司认为，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时即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摊销期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设备保修服务款	3
保理手续费	1-2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

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从 2017

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赁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外币业务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六、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贝斯达	15%	15%	15%	15%
深圳东部门诊	25%	25%	-	-
深圳贝斯达影像	25%	25%	-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2 月 2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领取深圳市 2011 年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公司通过了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1 月 12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领取 2014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公司通过了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32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3.42	1,947.11	1,681.67	1,334.12
利润总额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实际净利润（15%）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税率)				
无税收优惠净利润 (25%税率)	6,215.50	8,291.76	7,408.58	5,701.49
差异数	794.86	1,039.16	909.48	747.82
差异数占利润总额 比例	9.69%	9.54%	9.39%	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9.39%、9.54%和 9.69%，发行人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未来需缴纳的税费将相应上升，但是对公司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

4、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794.86	1,039.16	909.48	747.8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影响所得税金额	131.46	142.74	88.29	113.6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 额	1,266.91	2,762.85	2,235.44	1,910.5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193.23	3,944.75	3,233.21	2,772.02
利润总额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 额的比例	26.74%	36.22%	33.39%	36.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1%、33.39%、36.22%和 26.74%，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其中，发行人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今后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以追求产品的不断创新，同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因而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效果有限，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910.57 万元、2,235.44 万元、2,762.85 万元和 1,266.9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4%、23.09%、25.37%和 15.45%，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依据为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在该等法律规定或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享受该等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七、发行人分部报告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18	1,140.46	335.10	263.29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9	-110.06	-100.75	-0.1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52.49	1,030.40	234.35	263.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7.87	154.56	35.15	39.4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94.62	875.84	199.19	223.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62	875.84	199.19	22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15.74	8,455.08	8,118.86	6,225.6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1.52	1.68	1.22
速动比率（倍）	0.87	0.42	0.62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8%	38.90%	37.96%	50.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0%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	3.07	3.26	2.75	1.83

资产（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0.40	0.55	0.61	0.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8	6.62	5.39	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17.32	13,007.04	11,881.21	10,30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5.74	8,455.08	8,118.86	6,22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7	7.13	9.77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1	0.18	-0.24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6	0.19	-0.35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所有者权益
- 5、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股本以各期末股本为计算依据）
- 6、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期初余额+应收款项期末余额）*2；其中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9.37%	0.25	0.25
	2015 年度	16.87%	0.30	0.30
	2016 年度	13.34%	0.31	0.31
	2017 年 1-9 月	7.2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8.70%	0.24	0.24
	2015 年度	16.50%	0.29	0.29
	2016 年度	12.16%	0.28	0.28
	2017 年 1-9 月	6.35%	0.19	0.19

注：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_0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企华对贝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47 号《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贝斯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637.93 万元，评估值为 39,412.0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74.1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57%。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贝斯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0 年 1 月 11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德验报字（2000）00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7 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黄永杭、彭小情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的验资

2000 年 2 月 17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德验报字（2000）008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2 月 17 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黄永杭投入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货币出资。

（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380 万元的验资

2003 年 6 月 27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光明验资报字【2003】第 41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27 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黄永杭投入的注册资本 110 万元，黄永波投入的注册资本 1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的验资

2006年12月4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6】第1133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4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彭建中缴纳的注册资本1,008万元,彭成随缴纳的注册资本1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五)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12.90 万元的验资

2011年11月9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民会验字【2011】120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9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深圳华骏和富海银涛贰号以人民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的4,802万元,其中112.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9.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2.90 万元增加至 1,741.20 万元的验资

2012年7月9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民会验字【2012】088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9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富海银涛柒号和深圳高特佳恒富以人民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的7,560万元,其中128.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31.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1.20 万元增加至 1,762.59 万元的验资

2014年1月6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4】5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6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深圳无限空间以人民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的1,412.32万元,其中21.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0.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八)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验资

2015年5月7日,安永华明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159859_H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贝斯达有限的净资产为36,637.93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6,637.9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九）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620 万元的验资

2015年6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5）029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富诚、汇杰百川、新疆百富华、北京企巢、深圳道格资本、邵梓诚、温达人、顾振民、龚晓东、林莉莉、李红、林涌新、陶晔、潘东丽、张玉娣以人民币资金向股份公司增资的17,030万元，其中2,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 22,620 万元增加至 23,046 万元的验资

2015年12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334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以人民币资金向股份公司增资的2,769万元，其中4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 23,046 万元增加至 23,204 万元的验资

2016年3月21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159859_H01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人民币资金向股份公司增资的1,027.00万元，其中15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 23,204 万元增加至 25,700 万元的验资

2017年1月20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159859_H01号），验证截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北京瀚华露笑、温氏投资、王雪潮、李俊丽、汉富资本、陈智红、宁波泰格盈科、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以人民币资金向股份

公司增资的 20,417.28 万元，其中 2,49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 25,700 万元增加至 33,410 万元的验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7）013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710.00 万元转增股本。

（十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次验资中不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7 年 5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核字（2017）0308 号），验证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惠隆验字（2014）5 号验字报告与复核情况一致。

2017 年 5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核字（2017）0309 号），验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59859_H01 号验字报告与复核情况一致。

2017 年 5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核字（2017）0310 号），验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亚会深验字（2015）029 号验字报告与复核情况一致。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以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主，磁共振成像系统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在 50%以上。目前，上市或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主要包括万东医疗和鑫高益；主营业务涉及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主要包括新华医疗和开立医疗。发行人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根据主营业务相似性原则，选择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万东医疗（600055.SH）、新华医疗（600587.SH）、创业板上市公司开立医疗（300633.SZ）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鑫高益（835758）（现已终止挂牌）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0,101.04	35,621.54	31,194.69	29,035.92
营业成本	16,074.06	19,022.12	16,503.42	16,695.44
营业利润	8,422.35	7,096.40	7,212.49	5,397.28
利润总额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855.14	95.86	35,029.27	98.34	30,702.33	98.42	28,750.83	99.02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245.90	4.14	592.28	1.66	492.36	1.58	285.09	0.98
合计	30,101.04	100.00	35,621.54	100.00	31,194.69	100.00	29,035.9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保修及服务收入和医疗信息化软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少，主要系胶片、配件等销售收入。

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均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受益于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公司在技术、产品、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器械市场稳定发展，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医保覆盖率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以及高水平医疗需求的增加，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近年来增长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从政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等行业政策陆续推出，我国医药卫生体系正逐步规范和完善，发展前景广阔。

（2）国家全面扶持国产医疗装备发展

《中国制造 2025》要求到 2020 年县级医院中高端医疗装备国产率达 50%、2025 年达 70% 的目标。这从国家层面对提高医疗装备国产化率提出了新的要求，也给国产医疗企业带来强劲动力。目前，国家政策重点推动三甲医院应用国产医疗设备，以发挥国内企业产品性价比优势，降低医疗成本。技术、质量过硬的国内企业产品将迎来进口替代机会，进口替代给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空间。

（3）公司重点开拓与布局的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市场扩容

我国长期受制于对公立医院的政策性保护，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发展停滞，导致医疗资源严重缺乏，供求矛盾和医患矛盾突出。随着 2013 年底《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陆续发布，国家加大了财政、土地规划、税收、医保等支持力度，将加速社会资本布局医疗服务领域，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将迎来加速发展的大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提出，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环境。2015 年底，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从数量上首次超过公立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与布局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市场，已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业内形象。

（4）公司凭借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积累，建立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在内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研制，凭借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积累，抓住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①市场开拓投入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针对影像诊断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逐步建立起“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布局营销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扩充营销队伍，完善营销人才队伍建设。此外，公司不断增加产品推广力度，积极策划或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北美放射学年会（RSNA）等学术研讨会，销售费用投入金额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销售网络，服务一千多家医疗机构。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和品牌建设，公司与国内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不断追求高端医学诊断与治疗设备的完美结合。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新产品的开发,率先在同行业内推出诸如 0.5T、0.7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较竞争对手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提高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及产品竞争力,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基础。

③丰富的产品线和高性价比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医学设备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8 项,其中二类产品 18 项、三类产品 10 项,在产品品牌中是拥有磁共振成像系统产品注册证最多的公司,产品线齐全,在提供大型医学影像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具有优势。

④优质的保修及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了国内设备故障 12 小时内的快速服务响应、定期巡访制度、远程专家直接会诊诊断系统、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终身市场运作咨询和技术支持,加强与终端客户在产品性能方面的沟通,及时满足客户对不同性能产品的需求,提高服务响应速度,获得用户认可。公司在提供质保、维修保养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广保修期外的维保、升级业务,并将售后服务职能从单一的维修、维护延伸为维修、维护与客户管理、客户沟通、信息桥梁等多职能交叉互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综上,作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方面采取了多工程柔性精细化运作原则,依托深圳医疗器械产业链丰富的资源,采用自行生产为主并辅以外协加工的模式,结合高效的决策、及时的资源调配以及人才激励等多种灵活的内外机制,高效、低成本地开发产品并交付市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5.92 万元、31,194.69 万元和 35,621.5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6%,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销售设备	25,622.95	88.80	28,860.23	82.39
磁共振成像系统	16,814.57	58.27	21,646.33	61.79
医用 X 射线设备	5,185.26	17.97	4,178.23	11.9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3,281.02	11.37	1,899.73	5.42
核医学设备	342.10	1.19	1,135.94	3.24
2、医疗信息化软件	1,613.29	5.59	2,565.21	7.32
3、保修及服务	1,330.90	4.61	1,945.93	5.56
4、其他	288.00	1.00	1,657.90	4.73
合计	28,855.14	100.00	35,029.27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销售设备	26,308.41	85.69	26,880.70	93.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22,190.17	72.28	22,716.18	79.01
医用 X 射线设备	3,228.17	10.51	2,977.01	10.35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890.07	2.90	702.18	2.44
核医学设备	-	-	485.33	1.69
2、医疗信息化软件	2,171.30	7.07	-	-
3、保修及服务	1,698.86	5.53	337.36	1.17
4、其他	523.76	1.71	1,532.77	5.33
合计	30,702.33	100.00	28,750.83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设备收入、医疗信息化软件收入以及保修及服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7%、98.29%、95.27%和 99.00%。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设备合作分成、经销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等业务，归入其他类别核算。

①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磁共振成像系统收入分别为 22,716.18 万元、22,190.17 万元、21,646.33 万元和 16,814.5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01%、72.28%、61.79%和 58.27%，为公司主导产品。

近年来,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研发并推出多款磁共振成像系统新产品,通过丰富扫描序列和成像,降低液氦用量,方便介入治疗等技术及开放式设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磁共振成像系统收入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平均售价	销量	销售收入
2017年1-9月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54.86	62	9,601.55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88.52	25	7,213.02
合计		193.27	87	16,814.57
2016年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56.72	70	10,970.32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96.56	36	10,676.01
合计		204.21	106	21,646.33
2015年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67.56	54	9,048.03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386.53	34	13,142.14
合计		252.16	88	22,190.17
2014年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97.65	79	15,614.08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443.88	16	7,102.10
合计		239.12	95	22,716.18

A、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15,614.08万元、9,048.03万元、10,970.32万元和9,601.5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4.31%、29.47%、31.32%和33.28%,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97.65万元、167.56万元、156.72万元和154.86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79台、54台、70台和62台。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9月与 2016年对 比(金额)	2017年 1-9月与 2016年对 比(比例)	2016年与 2015年对 比(金额)	2016年与 2015年对 比(比例)	2015年与 2014年对 比(金额)	2015年与 2014年对 比(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29.86	-1.18%	-585.21	-6.47%	-2,377.15	-15.22%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238.91	-11.29%	2,507.50	27.71%	-4,188.90	-26.83%
收入变动额\比例	-1,368.77	-12.48%	1,922.29	21.25%	-6,566.05	-42.05%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42.05%，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永磁型产品为磁共振成像系统中的普及型产品，其技术不断成熟，成本不断优化。为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197.65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67.56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重点布局替代性的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如 0.7T 开放式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产品注册证并向市场大力推广，引导部分客户以该产品替代永磁型产品，当年即实现 10 台销售，分流了部分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销售。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略有回升，主要系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销售量有所回升，销售台数由 2015 年的 54 台增加至 70 台。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7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与 2016 年持平，对收入影响较小。

B、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超导型产品将逐步替代永磁型产品成为磁共振成像系统市场主流产品，一方面是因为超导型磁共振具有磁场均匀性高、稳定性好、图像质量好的优点；另一方面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运行的成本逐步降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7,102.10 万元、13,142.14 万元、10,676.01 万元和 7,213.0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70%、42.81%、30.48%和 25.00%，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43.88 万元、386.53 万元、296.56 万元和 288.52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6 台、34 台、36 台和 25 台。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对 比（金额）	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对 比（比例）	2016 年与 2015 年对 比（金额）	2016 年与 2015 年对 比（比例）	2015 年与 2014 年对 比（金额）	2015 年与 2014 年对 比（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289.26	-2.71%	-3,059.24	-23.28%	-917.56	-12.92%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3,173.73	-29.73%	593.11	4.51%	6,957.60	97.97%
收入变动额\比例	-3,462.99	-32.44%	-2,466.13	-18.77%	6,040.04	85.05%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5.05%，主要原因是该类型产品自 2014 年起，市场逐步打开，部分客户选择购买超导型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较多。

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品主要包括 0.5T、0.7T 和 1.5T 三种型号，磁场强度越强，单价越高。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8.77%，主要原因是当年 0.5T、0.7T 两款低磁场强度产品销量较好，其合计销售数量由 2015 年的 10 台上升到 19 台，而销售单价较高的中高端机型 1.5T 销量由 24 台降到 17 台。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7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与 2016 年持平，对收入影响较小。

②医用 X 射线设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医用 X 射线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7.01 万元、3,228.17 万元、4,178.23 万元和 5,185.2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5%、10.51%、11.93%和 17.97%，业务呈稳定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医用 X 射线设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平均售价	销量	销售收入
2017 年 1-9 月	医用 X 射线设备	27.15	191	5,185.26
2016 年	医用 X 射线设备	28.82	145	4,178.23
2015 年	医用 X 射线设备	39.37	82	3,228.17
2014 年	医用 X 射线设备	39.69	75	2,977.01

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9月与 2016年对 比(金额)	2017年1-9 月与2016 年对比(比 例)	2016年与 2015年对 比(金额)	2016年与 2015年对 比(比例)	2015年与 2014年对 比(金额)	2015年与 2014年对 比(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241.78	-5.79%	-865.31	-26.80%	-24.42	-0.82%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248.81	29.89%	1,815.37	56.24%	275.58	9.26%
收入变动额\比例	1,007.03	24.10%	950.06	29.43%	251.16	8.44%

随着医用X射线设备逐步由原先的大型三甲医院转变为向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渗透，进一步促使了该类设备销售的增长。同时，新产品的持续推出、产品成本的下降以及适应市场行业竞争，原有型号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702.18万元、890.07万元、1,899.73万元和3,281.0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44%、2.90%、5.42%和11.37%，业务呈稳定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平均售价	销量	销售收入
2017年1-9月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4.13	136	3,281.02
2016年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4.67	77	1,899.73
2015年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5.43	35	890.07
2014年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4.21	29	702.18

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9月与 2016年对 比(金额)	2017年1-9 月与2016 年对比(比 例)	2016年与 2015年对 比(金额)	2016年与 2015年对 比(比例)	2015年与 2014年对 比(金额)	2015年与 2014年对 比(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42.09	-2.22%	-26.56	-2.98%	35.31	5.03%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423.38	74.93%	1,036.22	116.42%	152.58	21.73%
收入变动额\比例	1,381.29	72.71%	1,009.66	113.44%	187.89	26.76%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稳定，销售数量增长导致收入持续增长。

④核医学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核医学设备主要为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设备和伽马照相机。目前该类设备在国内市场仍处导入期，将逐步得到临床认可并被国内市场接受，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核医学设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平均售价	销量	销售收入
2017年1-9月	核医学设备	114.03	3	342.10
2016年	核医学设备	162.28	7	1,135.94
2015年	核医学设备	-	-	-
2014年	核医学设备	242.67	2	485.33

⑤医疗信息化软件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医疗信息化软件收入分别为2,171.30万元、2,565.21万元和1,613.2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07%、7.32%和5.59%，公司医疗信息化软件收入的增加主要受益于医疗信息化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营销力度加大。

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014年11月取得PACS软件、手术导航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2015年开始，公司大力拓展医疗信息化软件市场。2015年，公司主要针对老客户推广医疗信息化软件，挖掘老客户的信息需求。2016年起，公司在销售设备的同时积极推广医疗信息化软件的配套销售。

报告期内，医疗信息化软件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PACS 软件销售单价	19.32	19.43	20.80
PACS 软件销售数量	66	79	60
PACS 软件销售收入	1,274.85	1,534.85	1,248.11
手术导航软件销售单价	56.41	57.24	65.94
手术导航软件销售数量	6	18	14
手术导航软件销售收入	338.45	1,030.35	923.19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软件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软件与医疗设备配套销售，分期收款方式下收入折现所致。

⑥ 保修及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保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36 万元、1,698.86 万元、1,945.93 万元和 1,330.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5.53%、5.56%和 4.61%。保修及服务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重视和提升服务意识，积极推广保修及服务的相关业务，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的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前年度销售设备的保修期逐步到期，存量客户需要延长保修时间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防止部分价格高昂的配件损坏时增加的维修费用。同行业中，国外品牌影像产品线有较高比例利润来自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保修、备件和耗材销售），公司保修及服务业务毛利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远低于国外品牌企业水平，随着公司客户量的不断增加，未来该项业务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 1-2 年的保修和服务合同，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保修和服务收入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签订保修及服务收入客户数量	80	104	108	10
当期签订的保修及服务合同金额	2,099.30	2,454.50	2,598.00	190.00
平均单个合同保修及服务金额	26.24	23.60	24.06	19.00

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医疗设备的合作分成以及经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设备合作分成收入分别为 542.63

万元、518.67 万元、197.62 万元和 288.0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医疗设备合作分成模式下，公司以医疗设备与医疗机构合作运营，以医疗设备所有运营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作期间都在五年以上。公司按每月实际收到的收益确认当期收入，以设备计提的折旧计入当期成本。合作分成业务为公司前期尝试的业务模式，从 2014 年以后较少新签订该类业务合同，随着以前年度签订合同逐步到期，合作分成收入占收入比将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分成业务逐年下降的原因如下：

1) 合作分成模式下，发行人投放到终端医疗机构的设备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资源来管理和运营分布在全国各区域内的设备，后续的运营成本相对较高；

2)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设备生产供应商，将集中精力研发和生产各型号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逐步减少作为投入方在终端医疗机构的设备投放和运营；

3) 合作分成的周期较长，通常都在十年及以上，前期回款带来的资金压力较买断式销售大，发行人如较多的采用合作分成销售设备的话，将对发行人运营资金带来一定的影响。

经销医疗器械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2014 年主要经销产品为直线加速器，2015 年未发生经销业务，2016 年主要经销产品为 CT，2017 年 1-9 月主要经销产品为 CT 及医用 X 射线设备。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价格分析

公司产品序列丰富，不同型号和定位的产品会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随着新产品的推出以及受行业竞争影响，原有型号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除上述因素外，还有以下因素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1）公司产品在面向不同客户销售时，价格会根据商务议价、客户资质等情况有所调整；（2）磁共振成像系统线圈包括头、颈、大体、小体、膝，运动关节，腕线圈、平板脊柱线圈、乳腺线圈等多种线圈，标准配置为 4-5 个线圈，公司应客户需求会配备标准线圈以外的其他线圈，客户是否配备标准配置外的配件将会对产品销售单价造成影响；

(3) 公司在多类型产品配套销售时, 会给予客户一定优惠, 各产品销售单价会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销量增幅及产品线的丰富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大于产品单价下降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4,842.76	16.78	8,166.48	23.31	6,771.98	22.06	4,920.58	17.11
华东	6,022.26	20.87	7,076.75	20.20	7,790.56	25.37	5,013.84	17.44
华中	4,196.43	14.54	6,758.93	19.30	5,484.34	17.86	5,671.96	19.73
华北	4,699.00	16.28	4,600.34	13.13	2,468.64	8.04	4,929.57	17.15
东北	1,915.51	6.64	3,379.61	9.65	2,257.18	7.35	2,761.59	9.61
华南	2,683.02	9.30	2,819.30	8.05	3,112.86	10.14	2,132.93	7.42
西北	4,406.21	15.27	1,907.14	5.44	2,005.55	6.53	2,610.56	9.08
国外地区	89.97	0.31	320.71	0.92	811.23	2.64	709.79	2.47
合计	28,855.14	100.00	35,029.27	100.00	30,702.33	100.00	28,750.8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 国内市场销售区域覆盖较广。公司来自西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 主要原因是该地区市场需求较大, 以及公司在该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整体上不存在依赖单一地区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海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经销	89.97	100.00	183.08	57.09	528.91	65.20	549.43	77.41
海外直销	-	-	137.63	42.91	282.32	34.80	160.36	22.59
海外销售合计	89.97	100.00	320.71	100.00	811.23	100.00	709.7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	0.90	-	2.60	-	2.44	-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少。在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取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发行人负责品牌建设，产品销售渠道由经销商负责。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874.45	61.95	22,681.44	64.75	18,465.87	60.14	19,092.45	66.41
经销	10,980.69	38.05	12,347.83	35.25	12,236.46	39.86	9,658.38	33.59
合计	28,855.14	100.00	35,029.27	100.00	30,702.33	100.00	28,75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直销模式，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41%、60.14%、64.75%和61.95%。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机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是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

4、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用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立医疗机构	5,177.98	17.94	7,293.50	20.82	3,858.24	12.57	3,666.48	12.75
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	23,677.16	82.06	27,735.76	79.18	26,844.09	87.43	25,084.34	87.25
合计	28,855.14	100.00	35,029.27	100.00	30,702.33	100.00	28,750.83	100.00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性能、多款式、差异化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在巩固现有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渠道优势的同时，通过发展高端产品快速向公立医疗机构渗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754.31	16.43	2,764.45	9.00	2,590.66	9.01
二季度	5,927.02	16.92	3,743.61	12.19	5,865.40	20.40
三季度	9,642.51	27.53	8,704.94	28.35	7,653.59	26.62
四季度	13,705.42	39.13	15,489.34	50.45	12,641.18	43.97
主营业务收入	35,029.27	100.00	30,702.33	100.00	28,750.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三、四季度，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59%、78.80%和 66.66%，主要系医院的采购习惯和上半年对预算控制相对较严，倾向于在下半年根据预算的结余情况决策购买大型设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398.74	95.80	18,815.98	98.92	16,283.39	98.67	16,526.85	98.99
其他业务成本	675.32	4.20	206.14	1.08	220.04	1.33	168.58	1.01
合计	16,074.06	100.00	19,022.12	100.00	16,503.42	100.00	16,69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增加金额	增长率	增加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	2,532.59	15.55	-243.46	-1.47
其他业务成本	-13.90	-6.32	51.46	30.53
合计	2,518.70	15.26	-192.02	-1.15

发行人各期不同产品种类的营业成本总额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收入结构调整导致。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79%，而主营业务成本降低 1.47%，主要系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销售设备收入降低而软件、保修及服务业务收入增加。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2,518.70 万元，增幅 15.26%，主要系产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销售设备	14,875.57	96.60	16,813.23	89.36	15,522.15	95.33	15,480.12	93.67
磁共振成像系统	9,958.07	64.67	13,032.72	69.26	13,067.82	80.25	12,908.86	78.11
医用 X 射线设备	2,941.96	19.11	2,588.16	13.76	2,047.16	12.57	1,970.43	11.9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780.78	11.56	835.18	4.44	407.17	2.50	335.70	2.03
核医学设备	194.77	1.26	357.17	1.90	-	-	265.13	1.60
2、医疗信息化软件	163.28	1.06	214.57	1.14	165.97	1.02	-	-
3、保修及服务	159.47	1.04	213.69	1.14	297.77	1.83	281.76	1.70
4、其他	200.41	1.30	1,574.49	8.37	297.50	1.83	764.97	4.63

合计	15,398.74	100.00	18,815.98	100.00	16,283.39	100.00	16,526.8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随着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销售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67%、95.33%、89.36%和 96.60%，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增加金额	增长率	增加金额	增长率
1、销售设备	1,291.08	8.32	42.02	0.27
磁共振成像系统	-35.10	-0.27	158.96	1.23
医用 X 射线设备	541.01	26.43	76.72	3.89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428.01	105.12	71.47	21.29
核医学设备	357.17	-	-265.13	-100.00
2、医疗信息化软件	48.61	29.29	165.97	-
3、保修及服务	-84.09	-28.24	16.01	5.68
4、其他	1,276.99	429.24	-467.47	-61.11
合计	2,532.59	15.55	-243.47	-1.47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减少 243.47 万元，降幅 1.47%，主要系核医学设备及代销医疗器械收入减少所致，其中核医学设备成本减少 265.13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为核医学设备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2015 年未产生收入。代销医疗器械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配套销售，2015 年公司未代销医疗器械，导致成本降低。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2,532.59 万元，增幅 15.55%，主要是随着公司设备销售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同时 2016 年公司产生代销医疗器械收入，导致成本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928.85	90.45	16,858.34	89.60	14,305.54	87.85	14,780.10	89.43

直接人工	279.58	1.82	348.56	1.85	308.88	1.90	285.63	1.73
制造费用	1,190.31	7.73	1,609.07	8.55	1,668.96	10.25	1,461.12	8.84
合计	15,398.74	100.00	18,815.98	100.00	16,283.39	100.00	16,526.85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稳定状态，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3%、87.85%、89.60%和 90.45%，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变动趋势与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匹配，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控制、定价策略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销售设备	10,747.38	79.87	12,047.00	74.30	10,786.26	74.81	11,400.58	93.26
磁共振成像系统	6,856.50	50.95	8,613.61	53.13	9,122.35	63.27	9,807.32	80.23
医用 X 射线设备	2,243.30	16.67	1,590.07	9.81	1,181.01	8.19	1,006.58	8.2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500.24	11.15	1,064.55	6.57	482.90	3.35	366.48	3.00
核医学设备	147.33	1.09	778.77	4.80	-	-	220.20	1.80
2、医疗信息化软件	1,450.01	10.78	2,350.64	14.50	2,005.33	13.91	-	-
3、保修及服务	1,171.43	8.71	1,732.24	10.68	1,401.09	9.72	55.60	0.45
4、其他	87.59	0.65	83.41	0.51	226.26	1.57	767.80	6.28

合计	13,456.40	100.00	16,213.29	100.00	14,418.94	100.00	12,22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其中，磁共振成像系统所贡献的毛利占比均超过 50%，成为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和核医学设备所贡献的毛利是公司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系列的重要来源，并保持持续增长；医疗信息化软件所贡献的毛利不断增长；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的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前年度销售设备的保修期逐步到期，保修及服务所贡献的毛利也大幅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销售设备、医疗信息化软件和保修及服务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71%、98.44%、99.48%和 99.35%。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63	46.28	46.96	42.52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80	65.20	55.31	40.87
综合毛利率（%）	46.60	46.60	47.10	42.50

2014-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并有稳步提升，主要系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以及公司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保证了公司有稳定较高的毛利率。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和软件的销售占比提高，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16 年、2017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覆盖率，销售价格会有一定差异，毛利率相应的存在一定波动；

②主要原材料磁体、谱仪、线圈等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

③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突出，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能将新技术迅速产品化，较竞争对手率先推出新产品。当研发的新技术产品推出时，在短期内毛利率水

平较高；

④公司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客户的二次业务开发，在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产品品类上不断增加合作的维度、深度，参与并主导客户整体医疗服务方案的设计，推动毛利率较高的医疗信息化软件和保修业务的销售，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增强客户黏性。随着产品线的丰富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毛利率也会有相应的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产品总体单价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呈现一定变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类分析

①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设备类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	41.11	43.17	72.28	79.01	29.71	34.11	-4.40
	医用 X 射线设备	36.58	33.81	10.51	10.35	3.85	3.50	0.35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54.25	52.19	2.90	2.44	1.57	1.27	0.30
	核医学设备	-	45.37	-	1.69	-	0.77	-0.77
	小计	41.00	42.41	85.69	93.50	35.13	39.65	-4.52
医疗信息化软件		92.36	-	7.07	-	6.53	-	6.53
保修及服务		82.47	16.48	5.53	1.17	4.56	0.19	4.37
其他		43.20	50.09	1.71	5.33	0.74	2.67	-1.93
主营业务合计		46.96	42.52	100.00	100.00	46.96	42.52	4.44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

如下表：

单位：%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D*(A-B)$	$I=A*(C-D)$
设备类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	-4.40	-1.63	-2.77
	医用 X 射线设备	0.35	0.29	0.06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0.30	0.05	0.25
	核医学设备	-0.77	-0.77	-
	小计	-4.52	-1.32	-3.20
医疗信息化软件		6.53	-	6.53
保修及服务		4.37	0.77	3.60
其他		-1.93	-0.37	-1.57
主营业务合计		4.44	-0.91	5.36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磁共振成像系统销售占比由 79.01%下降至 72.28%，同时毛利率由 43.17%下降至 41.11%，合计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增长贡献-4.40 个百分点；医疗信息化软件和保修及服务业务的发展对当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增长贡献分别为 6.53 个百分点和 4.37 个百分点。

②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设备类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	39.79	41.11	61.79	72.28	24.59	29.71	-5.12
	医用 X 射线设备	38.06	36.58	11.93	10.51	4.54	3.85	0.69
	彩色超声	56.04	54.25	5.42	2.90	3.04	1.57	1.47

	诊断系统							
	核医学设备	68.56	-	3.24	-	2.22	-	2.22
	小计	41.74	41.00	82.39	85.69	34.39	35.13	-0.74
	医疗信息化软件	91.64	92.36	7.32	7.07	6.71	6.53	0.18
	保修及服务	89.02	82.47	5.56	5.53	4.95	4.56	0.39
	其他	5.03	43.20	4.73	1.71	0.24	0.74	-0.50
	主营业务合计	46.28	46.96	100.00	100.00	46.28	46.96	-0.68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D*（A-B）	I=A*（C-D）
设备类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	-5.12	-0.95	-4.17
	医用 X 射线设备	0.69	0.15	0.5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47	0.05	1.41
	核医学设备	2.22	-	2.22
	小计	-0.74	0.64	-1.38
医疗信息化软件		0.18	-0.05	0.23
保修及服务		0.39	0.36	0.02
其他		-0.50	-0.65	0.15
主营业务合计		-0.68	0.30	-0.98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磁共振成像系统销售占比由 72.28%下降至 61.79%，同时毛利率由 41.11%下降至 39.79%，合计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增长贡献-5.12 个百分点；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和其他设备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增长贡献分别为 0.69 个百分点、1.47 个百分点和 2.22 个百分点；医疗信息化软件和保修及服务业务的发展对当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增长贡献分别为 0.18 个百分点和 0.38 个百分点。

③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7年1-9月	2016年	
		A	B	C	D	E=A*C	F=B*D	G=E-F
设备类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	40.78	39.79	58.27	61.79	23.76	24.59	-0.83
	医用 X 射线设备	43.26	38.06	17.97	11.93	7.77	4.54	3.2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45.72	56.04	11.37	5.42	5.20	3.04	2.16
	核医学设备	43.07	68.56	1.19	3.24	0.51	2.22	-1.71
	小计	41.94	41.74	88.80	82.39	37.25	34.39	2.86
医疗信息化软件		89.88	91.64	5.59	7.32	5.03	6.71	-1.68
保修及服务		88.02	89.02	4.61	5.56	4.06	4.95	-0.89
其他		30.41	5.03	1.00	4.73	0.30	0.24	0.06
主营业务合计		46.63	46.28	100.00	100.00	46.63	46.28	0.35

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D*(A-B)	I=A*(C-D)
设备类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	-0.83	0.61	-1.44
	医用 X 射线设备	3.23	0.62	2.6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16	-0.56	2.72
	核医学设备	-1.71	-0.83	-0.89
	小计	2.86	0.17	2.69
医疗信息化软件		-1.68	-0.13	-1.56
保修及服务		-0.89	-0.06	-0.83
其他		0.06	1.20	-1.14
主营业务合计		0.35	1.18	-0.83

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0.35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影响及各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磁共振成像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3.17%、41.11%、39.79%和 40.78%。磁共振成像系统行业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磁共振成像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销量（台/套）	62	70	54	79
	销量的变动幅度（%）	-11.43	29.63	-31.65	-
	单位售价（万元）	154.86	156.72	167.56	197.65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1.19	-6.47	-15.22	-
	单位成本（万元）	87.25	95.58	111.91	111.11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8.72	-14.59	0.72	-
	毛利率（%）	43.66	39.01	33.21	43.78
	毛利率变动值	4.65	5.80	-10.57	-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销量（台/套）	25	36	34	16
	销量的变动幅度（%）	-30.56	5.88	112.50	-
	单位售价（万元）	288.52	296.56	386.53	443.88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2.71	-23.28	-12.92	-
	单位成本（万元）	181.95	176.18	206.60	258.18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3.28	-14.72	-19.98	-
	毛利率（%）	36.94	40.59	46.55	41.84
	毛利率变动值	-3.65	-5.96	4.71	-

2015 年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0.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5.22%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5.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2017 年 1-9 月上升 4.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合同，预付磁体货款，及时锁定较低的采购价格，在上游原材料稀土大幅涨价的背景下，稳定住原有毛利率水平；同时，受产品型号结构影响变化，单位成本较低的 0.35T 装机量较多，导致平均成本下降。

2015 年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率先推出的 0.7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在市场上尚无同类竞争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5.96 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是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竞争激烈导致单位售价大幅下降。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下降 3.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型号结构发生变化，2017 年 1-9 月公司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装机量较大，且该型号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型号。

②医用 X 射线设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医用 X 射线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1%、36.58%、38.06%和 43.26%。

医用 X 射线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对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对比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平均销售单价变化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3.80	-3.31	-0.54
平均销售成本变化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9.01	4.79	3.30
毛利率变动	5.21	1.48	2.77

医用 X 射线设备产品是目前较成熟的医疗影像诊断产品，其应用领域及市场相对较广。报告期内，医用 X 射线设备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并逐年提升，主要系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52.19%、54.25%、56.04%和 45.7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对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对比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平均销售单价变化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00	0.21	2.27
平均销售成本变化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9.32	1.58	-0.21

毛利率变动	-10.32	1.79	2.06

2014-2016年,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材料成本影响较小,保持稳定水平。2017年1-9月,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0.32个百分点,主要系配置差异影响,应部分客户要求零配件增加,材料成本上升,而价格未出现上升。

④医疗信息化软件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医疗信息化软件的毛利率分别为92.36%、91.64%和89.88%,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软件为公司自主开发,并能和公司医疗设备产品相结合,附加值高,相应的毛利率高。

⑤保修及服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保修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6.48%、82.47%、89.02%和88.02%。保修及服务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维修、升级、保养、巡检和软件升级等。成本支出主要为人工费用以及相应差旅费,且受客户是否实际报修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发行人一般按照设备价格的一定比例区间确定每12个月保修服务价格,在区间范围内综合考虑设备种类、设备使用年限、医院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随着保修及服务收入规模以及客户的增加,公司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保修及服务业务附加值提高,毛利率逐年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万东医疗	43.66	39.45	33.27	29.88
开立医疗	68.95	64.99	62.81	63.15
新华医疗	19.31	22.27	22.27	22.91
鑫高益	-	-	46.40	47.28
平均值	43.97	42.24	41.19	40.81
贝斯达	46.60	46.60	47.10	42.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数略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差异，主要系主营产品类别及占比存在差异，即使同一种类产品，由于销售模式、产品市场及最终客户的差异，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也会存在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万东医疗	医用 X 射线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齿科诊断和治疗设备、血液健康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开立医疗	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医用内窥镜设备
新华医疗	消毒灭菌设备、放射治疗设备、数字诊断设备等。
鑫高益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等医疗影像诊断设备
贝斯达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医学设备、医疗信息化软件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万东医疗，主要系万东医疗产品结构以医用 X 射线设备系列为主，而公司以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主，磁共振成像系统毛利率高于医用 X 射线设备系列。公司医用 X 射线设备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万东医疗相当。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开立医疗，主要系开立医疗产品结构以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系列为主，而公司以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主，磁共振成像系统毛利率低于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系列。公司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开立医疗相当。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新华医疗，主要系新华医疗的产品结构跟公司有着较大区别。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鑫高益相当，鑫高益产品以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主，为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其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类似。对比鑫高益披露的有关 2014、2015 年毛利率公开数据，公司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07	250.24	222.82	189.32
税教育费附加	136.48	178.74	159.16	135.23
印花税	21.75	12.95	-	-
房产税	12.17	12.17	-	-
土地使用税	3.29	1.64	-	-
车船税	0.62	0.38	-	-
合计	365.38	456.13	381.98	324.55

注：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0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金及附加随收入的增长保持合理的增长。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96.42	12.61	4,474.06	12.56
管理费用	4,032.20	13.40	4,292.23	12.05
财务费用	-1,474.10	-4.90	-1,744.37	-4.90
合计	6,354.52	21.11	7,021.92	19.7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08.67	10.61	3,341.75	11.51
管理费用	3,537.60	11.34	2,878.85	9.91
财务费用	-1,118.43	-3.59	121.93	0.42
合计	5,727.84	18.36	6,342.53	21.8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整体保持增长。公司财务费用不断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方式，未实现融资收益累计余额不断增加，每年摊销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增

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2.47	24.83	1,213.69	27.13	935.33	28.27	790.82	23.66
广告宣传费	1,325.95	34.93	893.97	19.98	488.19	14.75	469.69	14.06
差旅费	677.47	17.84	831.16	18.58	718.93	21.73	687.31	20.57
维修改造费	208.17	5.48	463.46	10.36	351.79	10.63	221.81	6.64
展会费	209.13	5.51	415.65	9.29	329.93	9.97	454.75	13.61
招待费	262.66	6.92	359.36	8.03	322.28	9.74	424.22	12.69
其他	170.55	4.49	296.77	6.63	162.22	4.90	293.15	8.77
合计	3,796.42	100.00	4,474.06	100.00	3,308.67	100.00	3,341.75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41.75 万元、3,308.67 万元、4,474.06 万元和 3,79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1%、10.61%、12.56%和 12.61%，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维修改造费、展会费和招待费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0%以上，公司销售费用与业务模式及经营规模密切相关。

（1）销售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90.82 万元、935.33 万元、1,213.69 万元和 942.47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人均薪酬水平的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638.37	911.46	715.38	601.22
奖金	225.23	134.13	77.01	46.21
总薪酬	863.59	1,045.60	792.39	647.43
平均人均薪酬（万/年）	7.26	7.86	6.29	5.31

注：平均人均薪酬=总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2017 年

1-9月的人均薪酬为前三季度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和人均薪酬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和物价提升而逐年上涨。

②报告期内，展会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分别为 1,611.75 万元、1,537.05 万元、2,140.78 万元和 2,21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直销网络的建设，推动销售人员实地进行医疗机构考察和洽谈业务、加大展会宣传、区域市场的广告投放等主动营销方式，由此相关的费用逐年增加。

③报告期内，维修改造费分别为 221.81 万元、351.79 万元、463.46 万元和 208.17 万元，维修改造费主要为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后领用原材料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受保修期内设备数量以及是否发生故障的影响。销售费用中维修改造费为公司产品售后保修期内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产品处于在保期间的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数

保修设备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磁共振成像系统	326	239	165	123
医用 X 射线设备	363	208	150	13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16	63	53	46
核医学设备	3	2	-	2
合计	808	512	368	3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发行人产品销售保有量增加，售后保修期内产品台数逐年增长，相应维修改造费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维修改造费分别为 221.81 万元、351.79 万元、463.46 万元、208.17 万元。从设备平均保修费用角度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设备平均保修费为 0.73 万元/台、0.96 万元/台、0.91 万元/台。每年波动幅度较合理。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东医疗	19.35	18.08	14.53	16.32
开立医疗	27.08	27.39	26.24	23.10

新华医疗	7.95	8.23	7.44	7.43
鑫高益	-	-	14.39	15.94
平均值	18.13	17.90	15.65	15.70
贝斯达	12.61	12.56	10.61	11.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显示公司对于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879.50	46.61	2,089.52	48.68	1,444.72	40.84	1,406.72	48.86
职工薪酬	453.84	11.26	599.06	13.96	514.99	14.56	439.18	15.26
专业服务费	526.74	13.06	344.70	8.03	379.01	10.71	280.56	9.75
折旧与摊销	273.57	6.78	336.36	7.84	316.75	8.95	326.27	11.33
业务招待费	185.88	4.61	162.01	3.77	221.37	6.26	110.05	3.82
办公费	145.23	3.60	122.96	2.86	60.12	1.70	58.50	2.03
差旅费	158.99	3.94	117.78	2.74	58.74	1.66	39.21	1.36
交通运输费	41.43	1.03	68.53	1.60	47.62	1.35	62.63	2.18
通讯费	46.70	1.16	53.97	1.26	52.90	1.50	35.20	1.22
其他	320.31	7.94	397.34	9.26	441.38	12.48	120.53	4.19
合计	4,032.20	100.00	4,292.23	100.00	3,537.60	100.00	2,878.85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8.85 万元、3,537.60 万元、4,292.23 万元和 4,03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11.34%、12.05%和 13.4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专业服务费等构成。

(1) 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为准确把握行业 and 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品牌优势，公司一直注重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1,406.72万元、1,444.72

万元、2,089.52万元和1,879.50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除产品硬件方面的研发外,还注重于软件、产品外观设计方面的研发。

②专业服务费主要包括新三板挂牌,挂牌后的运行成本以及本次 IPO 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2) 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归集内容包括以下几大类: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直接投入、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在职人员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设计费用、与研发相关其他费用等。

①2017 年 1-9 月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BCT-16 X 射线计算 机断层摄 影装置	BCT-32 X 射线计算 机断层摄 影装置	BCT-64 X 射线计算 机断层摄 影装置	医用诊断 X 射线透 视摄影系 统	Bstar-300 超导型磁 共振成像 系统	医用电子 直线加速 器
直接投入	62.37	68.61	83.17	18.71	24.26	24.95
直接人工	212.18	233.39	282.9	63.65	82.51	84.87
折旧费	70.48	77.53	93.97	21.15	27.41	28.19
设计费用	-	-	-	-	-	-
其他费用	70.58	77.65	94.11	21.17	27.45	28.24
合计	415.61	457.18	554.15	124.68	161.63	166.25

②2016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BCT-16 X 射线计算 机断层摄 影装置	BCT-32 X 射线计算 机断层摄 影装置	BCT-64 X 射线计算 机断层摄 影装置	医用诊断 X 射线透 视摄影系 统	Bstar-300 超导型磁 共振成像 系统	医用电子 直线加速 器
直接投入	51.44	70.62	85.44	72.36	91.54	47.08
直接人工	131.51	180.55	218.44	185.01	234.05	120.37
折旧费	26.36	36.19	43.79	37.08	46.91	24.13
设计费用	-	-	-	-	-	-
其他费用	47.53	65.25	78.94	66.86	84.58	43.50

合计	256.84	352.61	426.61	361.31	457.08	235.07

③2015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Bstar -30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7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直接投入	31.19	25.52	36.87	28.36
直接人工	207.71	169.95	245.48	188.83
折旧费	52.96	43.33	62.59	48.15
设计费用	8.36	6.84	9.88	7.60
其他费用	69.35	56.74	81.95	63.04
合计	369.58	302.38	436.78	335.98

④2014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Bstar -30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7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直接投入	9.69	9.69	7.27	5.81
直接人工	220.15	220.15	165.12	132.09
折旧费	52.49	52.49	39.36	31.49
设计费用	18.21	18.21	13.66	10.93
其他费用	119.58	119.58	89.68	71.08
合计	420.12	420.12	315.09	251.40

作为研发型企业，发行人为提升可持续发展以及扩大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构建符合现代医疗服务和现代制造业要求的产品研发流程和产品研发体系，不断丰富产品线和完成对现有的产品系列的技术升级。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积极布局 Bstar-05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Bstar-07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发项目、Bstar -30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等研发项目，并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完成 Bstar-070、Bstar-05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产品注册认证，率先在同行业内推出 0.5T、0.7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较竞争对手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star -300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研发项目仍未完成产品注册。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5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新利润增长点，投入资金，开始进行 64、32、16 排螺旋 CT（BCT-64、BCT-32、BCT-16）、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BHG-300）等新产品研发工作，填补公司在 CT、放射治疗领域内的产品空缺。

（3）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列入管理费用人员部门构成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数

部门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董事会办公室	3	3	3	4
人力行政部	20	19	18	17
财务部	14	10	10	9
采购部	4	2	2	2
技术中心	124	78	88	88
合计	165	112	121	120

报告期内，列入管理费用中人员级别分布如下：

单位：人数

级别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级管理人员	8	8	7	7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	3	4	4
中层员工	31	18	19	20
普通员工	124	83	91	89
合计	165	112	121	120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东医疗	17.16	15.36	14.94	13.39
开立医疗	26.28	24.33	23.50	18.30
新华医疗	5.90	6.51	6.67	5.85
鑫高益	-	-	21.37	16.02

平均值	16.45	15.40	16.62	13.39
贝斯达	13.40	12.05	11.34	9.9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422.70	1,514.45	844.35	1,539.03
利息收入	-67.95	-45.46	-59.59	-26.36
利息资本化	-820.73	-673.46	-41.32	-
汇兑损益	11.98	5.92	-0.75	65.15
手续费支出	6.30	153.45	254.97	104.27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34.66	-2,699.39	-2,116.16	-1,678.83
其他	8.26	0.12	0.08	118.67
合计	-1,474.10	-1,744.37	-1,118.43	121.9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1.93万元、-1,118.43万元、-1,744.37万元和-1,474.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2%、-3.59%、-4.90%和-4.9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大多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公司对分期收款销售按照7%，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折现计算公允价值。合同的应收金额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财务费用。随着公司分期收款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不断增加，每年摊销冲减财务费用金额增加。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减少，主要系2015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进行了股权融资，当期的银行贷款利息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现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东医疗	4.35-6.40%	4.35-6.40%	5.31-7.05%
贝斯达	7.00%	7.00%	7.00%
鑫高益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六)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423.84	2,024.98	1,368.95	276.12
合计	1,423.84	2,024.98	1,368.95	276.12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主要系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七) 营业外收支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1,272.18	-	-	-
软件退税	1,266.91	-	-	-
合计	2,539.09	-	-	-

注：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2017 年 1-9 月，政府补助和软件退税合计金额 2,539.09 万元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披露。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软件增值税退税与政府补助构成，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	1,140.46	335.10	263.29
软件退税	-	2,762.85	2,235.44	1,910.57
赔偿款	255.30	-	-	-
其他	46.40	14.98	1.58	4.07
合计	301.70	3,918.29	2,572.12	2,177.93

(1)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①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依据或批准文件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70.25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深发改(2011)590 号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3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	深发改(2011)1673 号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54.75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	深发改(2013)742 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生物创造激励款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深龙科【2017】29 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资金	1.6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83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资助款	61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69 号
其他零星补助	4.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2.18			

②2016 年

2016 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依据或批准文件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1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深发改(2011)590 号

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	深发改（2011）1673 号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73.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	深发改（2013）742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补助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3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6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16.6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关于办理拨付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工信部 2016 年首台重大补助	47.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财健【2016】352 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生物创造激励款	3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深龙科【2016】73 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侨报》A13 版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展位补贴款	10.08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侨报》A14 版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工商业类专项扶持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侨报》A15 版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赵广文战新第五批扶持款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52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科研资金	123.6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64.77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
其他零星补助	45.39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140.46			

③2015 年

2015 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	取得时	依据或批准文件

		益相关	间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1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深发改（2011）590 号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	深发改（2011）1673 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产业专项资金	48.2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78 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资金	19.08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77 号、98 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贷款贴息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纪要》（2015 年第四次）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17.78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关于办理拨付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6.0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	深发改（2013）742 号
其他零星补助	33.95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335.10			

④2014 年

2014 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依据或批准文件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86.2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深发改（2011）590 号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	深发改（2011）1673 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贷款贴息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纪要》（2013 年第二次）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广东省名牌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深市监联（2013）2 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自主创新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关于列入龙岗区自主创新培育资助计划企业年度

				考核绩效及资金拨付手续办理的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优才工程人才培养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龙岗区“优才工程”人才（高新技术类）培养合同书》
深圳市财政库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拨款	9.37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8.69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关于办理拨付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19.03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263.29			

（2）软件退税

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时确认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主要包括纯软件增值税退税和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两部分。公司嵌入式软件均为公司产品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医学设备的操作系统软件，具体软件名称及著作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嵌入式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超导：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超导：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V1.0.8.0
	永磁：MRI 系统软件	永磁：贝斯达 MRI 系统软件 V4.0.9.0
医用 X 射线设备	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贝斯达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0.0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贝斯达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1.0.0.0
核医学设备	ECT：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软件	ECT：贝斯达公司 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软件 V1.0.0.0

上述软件均为公司医疗设备必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根据公司产品硬件指标专门设计的操作系统，如无上述软件公司产品无法使用。而公司医疗信息化软件为单独销售软件，是需要专门安装，可实现医疗机构诊断信息的数字化、共享化，未安装不影响公司医疗设备常规诊断功能。

公司在签订上述产品销售合同时,将产品硬件和相应操作系统软件作为一个整体系统销售给客户,未区分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收入金额。产品销售收入时点为在产品交与客户、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产品收入包含硬件和相应操作系统部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设备销售收入	①	26,880.70	26,308.41	28,860.23	25,622.95
其中: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	②	12,682.43	12,941.01	14,539.60	11,760.19
纯软件产品收入	③	-	2,171.30	2,565.21	1,613.29
软件产品销售额	④=②+③	12,682.43	15,112.31	17,104.81	13,373.48
软件产品销项税	⑤=④*17%	2,156.01	2,569.09	2,907.82	2,273.49
软件产品进项税	⑥	-	-	-	-
软件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⑦=⑤-⑥	2,156.01	2,569.09	2,907.82	2,273.49
软件产品当期应退增值税额	⑧=④* (⑦/④-3%)	1,775.54	2,115.72	2,394.67	1,872.29
软件产品当期实际退增值税额	⑨	1,910.57	2,235.44	2,762.85	1,266.91
营业外收入	⑩	2,177.93	2,572.12	3,918.29	2,840.79
占比	⑪=⑨/⑩	87.72%	86.91%	70.51%	44.60%

注1: 发行人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采取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计算确定

注2: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计入其他收益;2017年1-9月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包括其他收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退税额	1,910.57	2,235.44	2,762.85	1,266.91

营业收入	29,035.92	31,194.69	35,621.54	30,101.04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58%	7.17%	7.76%	4.21%
营业利润	5,397.28	7,212.49	7,096.40	8,422.35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退税额占营业利润比例	35.40%	30.99%	38.93%	15.04%
利润总额	7,571.03	9,682.27	10,889.65	8,202.65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5.24%	23.09%	25.37%	15.45%
净利润	6,449.31	8,318.06	9,330.92	7,010.36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退税额占净利润比例	29.62%	26.87%	29.61%	18.07%

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依据为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在该等法律规定或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享受该等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会捐赠	238.00	20.00	100.00	4.00
其他	283.39	105.04	2.34	0.17
合计	521.39	125.04	102.34	4.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社会捐赠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社会捐赠支出分别为4万元、100万元、20万元和238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债务重组所形成。

(八) 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	8,422.35	7,096.40	7,212.49	5,397.28
利润总额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2.68	65.17	74.49	71.29
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20.14	76.05	86.71	83.69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要求，政府补贴和软件退税计入营业利润，导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比例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1、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2014 年、2015、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99.06%、98.15%、97.67%和 95.93%，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利润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具体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2、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请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3、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营业外收支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也有较大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1%、25.51%、34.83%和 28.2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1,910.57 万元、2,235.44 万元、2,762.85 万元和 1,266.91 万元。公司收到的软件

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可持续的收入来源。

(九)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请参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 1-9 月	612.48	2,738.49	2,324.73	1,026.24
2016 年	1,074.10	3,492.36	3,953.98	612.48
2015 年	895.62	3,029.28	2,850.80	1,074.10
2014 年	1,072.01	2,552.42	2,728.82	895.62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税率按 17% 计算，自营出口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交增值税金额也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的来源包括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运输装卸劳务及审计咨询服务等，销项税额的来源主要包括销售医疗设备、医疗信息化软件及提供保修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核算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项税额					
其中：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	1	3,084.72	3,507.99	3,084.90	3,192.04
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	2	2,273.49	2,907.82	2,569.09	2,156.01
进项税额					
其中：一般货物、劳	3	2,636.77	2,934.55	2,625.62	2,673.87

务和应税服务					
免抵退应退税额	4	-	-	-	121.75
进项税转出	5	17.05	11.13	0.91	-
应纳税额减征额	6	-	0.03	-	-
应交增值税	7=1+2-3-4+ 5-6	2,738.49	3,492.36	3,029.28	2,552.43

2、报告期内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 1-9 月	2,476.50	1,473.42	2,245.39	1,704.53
2016 年	1,890.23	1,947.11	1,360.84	2,476.50
2015 年	1,334.93	1,681.67	1,126.37	1,890.23
2014 年	811.40	1,334.12	810.59	1,334.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记录。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会计利润总额	1	8,202.65	10,889.65	9,682.27	7,571.03

纳税调节项：					
业务招待费	2	306.90	334.56	418.52	467.56
五险一金	3	-7.33	122.90	117.49	186.68
已纳税利润	4	-	-	-534.95	-
捐赠支出	5	238.00	-	-	4.00
永久性差异合计	6=2+3+4+5	537.57	457.46	1.06	658.24
坏账准备	7	1,302.39	1,871.09	1,368.95	276.1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8	345.00	-223.00	-156.08	-26.20
未实现融资损益	9	-6.11	485.19	529.55	968.40
股份支付	10	157.89	147.32	115.94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	-2.02	154.95	133.21	167.32
预计负债	12	63.74	149.69	124.83	36.76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13	98.10	-	-	-
暂时性差异合计	14=7+8+9+10+ 11+12+13	1,958.99	2,585.24	2,116.40	1,422.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	-876.41	-951.63	-588.57	-757.51
应纳税所得额	16=1+6+14+15	9,822.80	12,980.73	11,211.16	8,894.16
税率	17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8=16*17	1,473.42	1,947.11	1,681.67	1,33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	281.13	388.38	317.46	212.40
所得税费用	20=18-19	1,192.29	1,558.73	1,364.22	1,121.73

4、报告期税收政策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收优惠”。

（十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医疗政策变动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产品质量责任风险、技术升级的风险、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医保报销额度下降风险、行政许可到期重续风险、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业务扩张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特别提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80.95	5.89	6,016.59	4.94	7,269.87	7.24	10,789.06	14.69
应收账款	14,151.23	9.60	7,175.25	5.90	9,800.64	9.76	3,328.99	4.53
预付款项	9,212.89	6.25	7,175.62	5.90	6,471.09	6.44	6,105.20	8.31
其他应收款	1,399.76	0.95	1,039.26	0.85	741.44	0.74	721.70	0.98
存货	3,322.64	2.25	3,004.59	2.47	2,744.08	2.73	3,382.91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88.40	17.29	25,802.59	21.20	20,871.30	20.78	16,082.95	21.90
其他流动资产	2,409.75	1.63	664.08	0.55	205.52	0.20	249.55	0.34
流动资产合计	64,665.63	43.87	50,877.98	41.80	48,103.94	47.89	40,660.36	55.36
长期应收	36,996.09	25.10	30,427.20	25.00	26,828.06	26.71	21,038.73	28.65

款								
固定 资产	3,875.34	2.63	4,175.61	3.43	2,883.17	2.87	3,479.65	4.74
在建 工程	34,144.77	23.16	27,534.93	22.62	9,542.12	9.50	1,904.88	2.59
无形 资产	4,051.00	2.75	4,168.65	3.43	4,311.33	4.29	4,468.46	6.08
长期 待摊 费用	576.17	0.39	206.01	0.17	546.94	0.54	757.32	1.03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2,118.31	1.44	1,837.18	1.51	1,448.80	1.44	1,131.35	1.54
其他 非流 动资 产	992.27	0.67	2,480.68	2.04	6,782.68	6.75	-	-
非流 动资 产合 计	82,753.95	56.13	70,830.25	58.20	52,343.10	52.11	32,780.39	44.64
资产 合计	147,419.58	100.00	121,708.24	100.00	100,447.04	100.00	73,440.75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73,440.75 万元、100,447.04 万元、121,708.24 万元和 147,419.5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增加、负债增加以及投资者投入资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61%、98.03%、96.65%和 94.1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24%、83.23%、93.61%和 95.54%。

公司是集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自主品牌专业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4%、52.11%、58.20%及 56.1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公司投入研发新产品需要进行产业化。通过多渠道的融资，公司逐步

加大对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导致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从而使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其次,受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的影响,长期应收款规模不断增加,从而致使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提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86	0.08	5.89	0.10	2.85	0.04	4.97	0.05
银行存款	6,491.50	74.78	3,839.86	63.82	5,325.35	73.25	1,181.13	10.95
其他货币资金	2,182.59	25.14	2,170.84	36.08	1,941.68	26.71	9,602.96	89.01
合计	8,680.95	100.00	6,016.59	100.00	7,269.87	100.00	10,789.06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789.06 万元、7,269.87 万元、6,016.59 万元及 8,680.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9%、7.24%、4.94%及 5.89%,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519.19 万元,降幅为 32.62%。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4,144.22 万元,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7,661.2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使得保证金余额减少。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53.28 万元,降幅为 17.24%,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对在建工程投入较高,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7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664.36 万元,增幅为 44.2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

2、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

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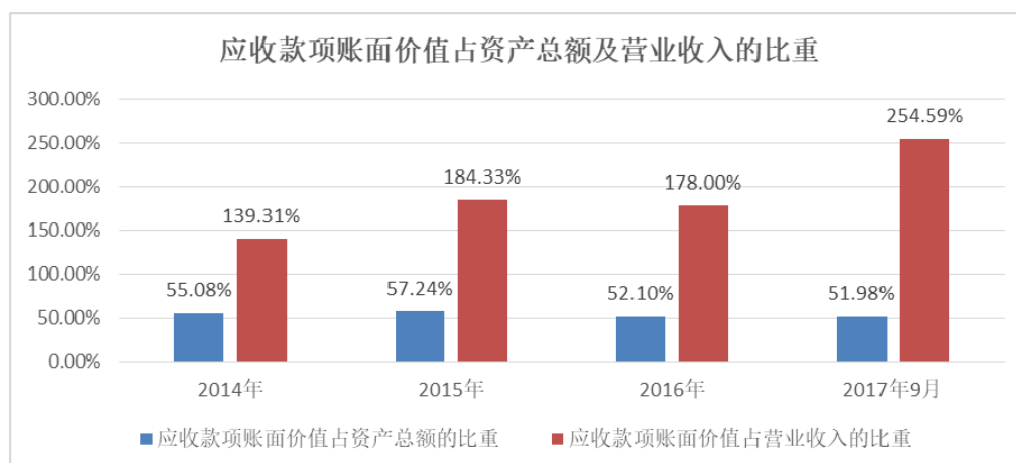
(1) 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日期	应收账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2017.9.30	15,252.52	40,940.83	31,406.91	87,600.25
2016.12.31	7,900.88	34,395.70	30,876.16	73,172.74
2015.12.31	10,212.76	29,634.10	25,073.31	64,920.18
2014.12.31	3,473.56	23,540.50	18,939.38	45,953.44
坏账准备				
日期	应收账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2017.9.30	1,101.29	1,805.38	3,140.17	6,046.84
2016.12.31	725.62	1,389.15	2,729.12	4,843.89
2015.12.31	412.13	592.68	1,976.75	2,981.56
2014.12.31	144.57	470.81	978.33	1,593.70
未实现融资收益				
日期	应收账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2017.9.30	-	2,139.35	2,778.34	4,917.69
2016.12.31	-	2,579.35	2,344.45	4,923.80
2015.12.31	-	2,213.35	2,225.26	4,438.61
2014.12.31	-	2,030.95	1,878.11	3,909.06
账面价值				
日期	应收账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2017.9.30	14,151.23	36,996.09	25,488.40	76,635.72
2016.12.31	7,175.25	30,427.20	25,802.59	63,405.05
2015.12.31	9,800.64	26,828.06	20,871.30	57,500.00
2014.12.31	3,328.99	21,038.73	16,082.95	40,450.67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5,953.44 万元、64,920.18 万元、73,172.74 万元及 87,600.25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先升后降，具体如

下:



由上图可知, 2014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5.08%, 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9.31%; 2015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7.24%, 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4.33%; 2016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2.10%,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8.00%; 2017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1.98%, 占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4.59%。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跟公司的经营模式密切相关, 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比重为 80%以上。公司产品为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 以公司主导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例, 根据型号的不同, 单价通常在 200-600 万元之间, 加之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 客户通常根据实际情况配套购买其他影像诊断设备如医用 X 射线设备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使得公司销售合同总价较高, 下游客户一次性付款存在一定的困难。从下游客户看,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以及经销商。对于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来说, 规模相对较小, 主要通过购买设备后的运营收入按月支付公司货款。对于经销商来说, 其往往通过将购入设备与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分成或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销售给医疗机构, 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定期支付公司货款。

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主要核算信用期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保修及服务收入、单独出售的软件销售收入、胶片收入以及回款期在一年以内的设备款。对于回款期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则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

（2）应收款项的收款与管理方式

①收款方式

合理信用期销售：公司于产品交与客户、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当期全额确认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

分期收款销售：公司于产品交与客户、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所约定未来现金流量按7%折现的现值作为公允价值（不含税），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总金额确认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方式下合同金额（不含税）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每期进行摊销，调整财务费用。

提前收款销售：对于海外客户，公司一般要求预付货款，在收到预付款后将产品交与客户、安装并让客户验收。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当期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

②管理方式

对于在合同中约定发货前需要预收货款的情况，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检查确认收到预收款后通知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检查预收款项是否正确，并将合同信息传达表发送给质管部、生产部、仓库以及采购部。

区域经理负责本区域销售资金回笼。如果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处罚措施。对客户回款逾期和违约，财务部会同销售部对客户采取催款、实地查看、诉讼等措施。财务部每半年安排一次往来对账，销售部配合联系客户完成对账。

（3）应收款项的余额变动分析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739.20万元，主要是公司从2015年开始，大力布局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以及保修及服务业务，当年销售了

PACS 和手术导航软件一批，新增软件收入 2,171.30 万元，同时，2015 年保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361.50 万元，公司对新推广的软件销售及保修及服务业务信用政策较为宽松，一般约定在安装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或保修及服务到期之日前付清款项。上述两类业务的客户均为公司老客户（购买过公司设备），相对优质，为维护并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一年的信用期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1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销售的软件产品及保修及服务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在当年回笼及公司加大了催收力度。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351.64 万元，主要是新增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部分货款尚未收回。

②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分析

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变动主要受分期收款销售规模、首付款比例和账期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227.53 万元，增幅为 28.78%，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564.45 万元，增幅为 19.31%，2017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075.88 万元，增幅为 10.84%，主要是按照销售设备形成的合同债权，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长期应收款金额和占比都较大。公司签订的大型影像诊断设备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一部分款项，设备到后或安装验收合格后付一部分款项，剩余大部分款项在未来 1-5 年内付清。公司作为领先的国产医疗器械自主品牌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逐步从中低端红海市场向高端蓝海市场挺进，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张，在公司现有的销售回款模式下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也随之逐年增加。

（4）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86.27	239.73	5,322.89	106.46	9,219.14	184.38	3,155.82	63.12
1-2 年	1,837.70	367.54	1,862.90	372.58	825.69	165.14	204.68	40.94
2-3 年	1,252.86	375.86	587.79	176.34	106.82	32.05	80.05	24.02
3-4 年	73.58	36.79	94.30	47.15	61.12	30.56	33.00	16.50
4-5 年	69.11	48.38	33.00	23.10	-	-	-	-
5 年以上	33.00	33.00	-	-	-	-	-	-
合计	15,252.52	1,101.29	7,900.88	725.62	10,212.76	412.13	3,473.56	144.57

②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未到收款期	57,515.32	1,365.45	52,798.33	1,198.70	47,496.16	949.92	39,430.08	788.60
逾期一年以内	11,427.26	2,406.52	9,278.76	1,855.75	6,113.41	1,222.68	2,573.04	514.61
逾期1-2年	2,522.26	785.10	2,738.88	821.66	760.46	228.14	462.25	138.68
逾期2-3年	771.06	342.51	384.83	192.41	337.39	168.69	14.50	7.25
逾期3-4年	111.83	45.97	71.07	49.75	-	-	-	-

合计	72,347.73	4,945.55	65,271.86	4,118.27	54,707.41	2,569.44	42,479.88	1,449.14

③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万东医疗	1%	20%	30%	50%	70%	100%
新华医疗	5%	10%	15%	20%	20%	20%
开立医疗	5%	10%	30%	100%	100%	100%
鑫高益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4%	12.50%	31.25%	67.50%	72.50%	80.00%
贝斯达	2%	20%	30%	50%	7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可比公司	未到收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至 2 年	逾期 2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至 4 年	逾期 4 年以上
万东医疗	1%	20%	30%	50%	70%	100%
新华医疗	-	-	-	-	-	-
开立医疗	-	-	-	-	-	-
鑫高益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3%	15%	40%	75%	85%	100%
贝斯达	2%	20%	30%	50%	70%	100%

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与公司应收款项实际状况相符, 符合行业特点。

(5) 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86.27	78.59	5,322.89	67.37	9,219.14	90.27	3,155.82	90.85
1-2 年	1,837.70	12.05	1,862.90	23.58	825.69	8.08	204.68	5.90
2-3 年	1,252.86	8.21	587.79	7.44	106.82	1.05	80.05	2.30
3-4 年	73.58	0.48	94.30	1.19	61.12	0.60	33.00	0.95
4-5 年	69.11	0.45	33.00	0.42	-	-	-	-
5 年以上	33.00	0.22	-	-	-	-	-	-
合计	15,252.52	100.00	7,900.88	100.00	10,212.76	100.00	3,47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85%、90.27%、67.37%和 78.59%。2016 年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为 1,862.90 万元和 1,837.70 万元，主要系部分约定时间为一年以内收款的销售尚未足额回款。总体账龄较短，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②长期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未到收款期	57,515.32	52,798.33	47,496.16	39,430.08
逾期一年以内	11,427.26	9,278.76	6,113.41	2,573.04
逾期 1-2 年	2,522.26	2,738.88	760.46	462.25
逾期 2-3 年	771.06	384.83	337.39	14.50
逾期 3-4 年	111.83	71.07	-	-
小计	72,347.73	65,271.86	54,707.41	42,479.88
减：坏账准备	4,945.55	4,118.27	2,569.44	1,449.14
其中：长期应收款	1,805.38	1,389.15	592.68	47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0.17	2,729.12	1,976.75	978.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917.69	4,923.80	4,438.61	3,909.06
其中：长期应收款	2,139.35	2,579.35	2,213.35	2,03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78.34	2,344.45	2,225.26	1,878.11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62,484.49	56,229.79	47,699.36	37,121.68
其中：长期应收款	36,996.09	30,427.20	26,828.06	21,03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88.40	25,802.59	20,871.30	16,082.95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479.88 万元、54,707.41 万元、65,271.86 万元和 72,347.73 万元，逾期 1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12%、2.01%、4.89%和 4.71%，占比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公司注重客户选择和质量控制，在合同签订前，公司销售部门会对客户进行初评，注重对客户信息的收集，调查对方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财务部门会对客户的信用进行管理和评估；生产部门也会参与客户初评和合同评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提高、谈判能力的增强，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相应发生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6) 应收款项的主要债务人

①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	7.47
长沙市金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46	3.33
黑龙江五常市龙江医院	非关联方	490.00	3.21
贵州省兴义市西南骨科医院	非关联方	445.00	2.92
联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	2.75
合计	-	3,003.46	19.68

②长期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保定永波/海康博达)	非关联方	2,866.59	3.96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20	2.52
北京普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00	2.37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25	1.76
双江自治县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	1.71
合计	-	8,911.03	12.32

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市场规律。

(7) 涉及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包括民营医院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的健康医疗机构和经销商，经营规模一般相对较小，普遍存在家族经营的情况，基于操作方便、财务核算不规范等因素，发行人存在经济合同签订方客户委托与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终端医院（经销商下的客户）、其他受委托第三方公司以及自然人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其中，第三方个人账户回款比例相对较多，自然人多为经济合同签订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或员工。

报告期内，有关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及中介机构核查确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人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	2,536.01	62.04	3,748.14	80.88	4,067.66	93.21	2,690.52	98.04
非自然人	1,552.02	37.96	886.19	19.12	296.23	6.79	53.92	1.96
合计	4,088.03	100.00	4,634.33	100.00	4,363.89	100.00	2,744.44	100.00

①第三方自然人代经济合同签订方回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金额	A	2,536.01	3,748.14	4,067.66	2,690.52
营业收入	B	30,101.04	35,621.54	31,194.69	29,035.9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C=A/(B*1.17)$	7.20%	8.99%	11.14%	7.92%
发函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D	2,302.67	3,252.51	3,729.42	2,195.73
发函率	$E=D/A$	90.80%	86.78%	91.68%	81.61%
回函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F	2,108.07	3,153.81	3,653.42	2,061.43
经发函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G=F/A$	83.13%	84.14%	89.82%	76.62%

②第三方非自然人代经济合同签订方回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委托第三方非自然人回款金额	A	1,552.02	886.18	296.23	53.92
营业收入	B	30,101.04	35,621.54	31,194.69	29,035.92
第三方非自然人回款金额占比	$C=A/(B*1.17)$	4.41%	2.13%	0.81%	0.16%
发函的第三方非自然人回款金额	D	1,519.38	865.85	293.23	53.92
发函率	$E=D/A$	97.90%	97.71%	98.99%	100.00%
回函的第三方非自然人回款金额	F	1,519.38	865.85	293.23	53.92
经发函确认的第三方非自然人回款金额占比	$G=F/A$	97.90%	97.71%	98.99%	100.00%

公司已建立与商品销售、款项收付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销售付款方和合同签订方需保持一致，基于客观原因，客户需要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需经公司同意共同签署《三方付款授权书》，并提供客户与付款方关系说明，付款方身份证件，客户营业执照以及《委托付款证明》；公司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审核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名称一致，如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名称不一致，复核是否存在委托付款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付货款情况，第三方付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商品销售及款项收付内控制度，内控设计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业已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介机构已独立向涉及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金额确认无误。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其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53.80	95.01	6,991.23	97.43	4,901.53	75.75	6,038.77	98.91
1-2 年	282.69	3.07	118.33	1.65	1,503.51	23.23	52.28	0.86
2-3 年	110.49	1.20	-	-	66.06	1.02	14.15	0.23
3-4 年	65.91	0.72	66.06	0.92	-	-	-	-
合计	9,212.89	100.00	7,175.62	100.00	6,471.09	100.00	6,10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磁体、外壳件等原材料预付款。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低库存的采购模式决定的，为了要求供应商快速响应，公司依据采购预算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实际采购中，公司根据订单以及生产、交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提交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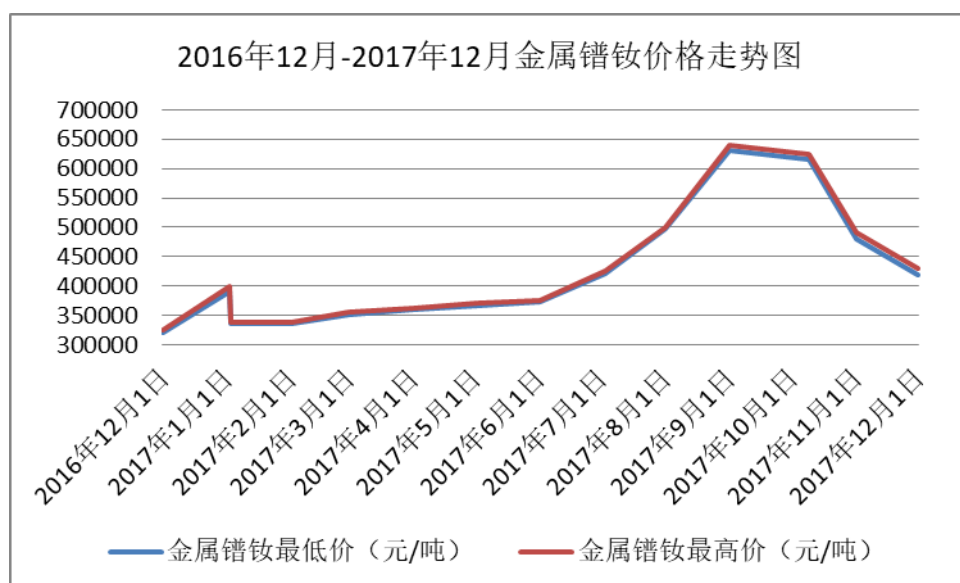
由合格供应商及时供货。

（1）预付款项余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6,105.20 万元、6,471.09 万元、7,175.62 万元及 9,212.89 万元，其中预付磁体供应商货款占据大部分，为预付账款的最主要构成。

公司预付磁体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①目前国内生产磁体的合格供应商较少，公司磁体的供应商宁波健信占据国内最大的磁体市场份额，特别在永磁型磁体领域内的市场份额在 50%以上，宁波健信议价能力较强，一般要求预付货款采购；②磁体为磁共振成像系统重要的核心部件，单价较高，磁体成本占磁共振成像系统材料成本 50%左右，并且每个整机厂商所使用的磁体型号均有所不同，同一磁体不能在不同厂商产品中配套使用，具有唯一性，预付货款有利于宁波健信优先安排生产供货；③永磁体的上游主要为稀土，稀土价格的变动将影响磁体供应商的盈利水平，所以磁体供应商要求下游整机厂商预付大额货款用于其采购稀土、铁矿石等上游原材料；④为节省运输及存储费用，公司一般要求供应商直接将磁体发往装机所在地，公司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的长期、及时供应，向磁体供应商支付了较多的预付采购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产品销售量的逐年提升，预付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2017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长 2,037.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初根据以往积累的行业经验，预判稀土价格将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上涨，为了保持或进一步提高将来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与磁体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及时锁定永磁体采购价格，以便未来取得竞争优势。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永磁体主要原材料金属镨钕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

（2）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8.91%、75.75%、97.43%及 95.01%。

2015 年末 1-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原因是：2014 年公司向宁波健信子公司南京健信预付货款，2015 年末，宁波健信给公司发来《知会函》，将南京健信予以注销，相关债权债务全部转入宁波健信。南京健信注销过程中，由宁波健信直接向公司发货，截至 2015 年末南京健信尚未完成注销而形成了 1-2 年的预付款项。

（3）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62	48.15
鞍山合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29	12.77
深圳市欧瑞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50	7.98
深圳市默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34	7.73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60	5.99

合计	-	7,611.36	82.62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暂付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其他等，其中应收暂付款主要包括预付的展会费、广告设计费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用；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保证金；其他主要包括为办理业务预支的职工借款及员工个人部分的社保、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暂付款	396.70	385.58	226.57	335.93
押金及保证金	517.59	432.80	353.72	61.56
往来款及其他	485.47	220.88	161.16	324.21
合计	1,399.76	1,039.26	741.44	721.7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1.70万元、741.44万元、1,039.26万元和1,399.76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0.74%、0.85%和0.9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2016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年末增加297.82万元，增幅为40.17%，主要原因如下：①应收暂付款增加159万元，主要是2016年年末预付中泰瑞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万元的服务费及预付的新成立子公司深圳贝斯达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营业场地租金56万元；②押金及保证金增加79万元，主要是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保证金57万元，及新增其它零星设备押金；③其他增加6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销售业务增加，销售人员的备用金借款增加。

2017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年末增加360.50万元，增幅为34.69%，主要原因如下：①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增加84.79万元，主要是新增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金50万元；②往来款及其他增加264.59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参与各级医疗器械交流会议的次数增加且 2017 年 10 月在云南等地举行展会，销售人员的备用金借款增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6	1 年至 2 年	14.42
中泰瑞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至 2 年	6.72
南昌市嘉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1 年以内	5.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0	1 年以内	4.9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	5 年以上	3.58
合计	-	516.91	-	34.72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39.47	49.34	1,783.84	59.37	2,191.37	79.86	1,879.86	55.57
在产品	1,683.18	50.66	1,220.75	40.63	552.71	20.14	1,503.05	44.43
合计	3,322.64	100.00	3,004.59	100.00	2,744.08	100.00	3,382.9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61%、2.73%、2.47%和 2.25%，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除针对常规设备材料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持相对合理的库存，将主要原材料磁体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所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均为原材料和在产品，不

存在库存商品。库存原材料主要是梯度、射频、谱仪等主要构件以及其他零部件等；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经运输至客户指定场地进行安装但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设备。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1）存货规模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维持在 60 天左右，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磁体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医院，公司的装机工程师在医疗机构现场对磁体进行验收，其他零部件在公司进行测试调整后再发往医院。

②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是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特点所决定。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要求，公司在申请产品注册证时需列明上游供应商，并通过国家食药监的审查后予以发证，一旦公司变更供应商，需及时去国家食药监局更改注册证书，且在完成变更证书之前无法使用新供应商的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产品销售。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发货。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

（2）存货账龄及跌价准备分析

①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比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原材料磁体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医院，其他零配件由发行人仓库直接发往医院，在场工程师在医院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所以发行人存货余额结构均为原材料和在产品，不存在库存商品。

②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库龄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库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110.20	67.72	1,342.21	75.24	1,604.58	73.22	1,499.00	79.74
6-12 个月	268.88	16.40	206.61	11.58	390.18	17.81	70.08	3.73
1-2 年	95.79	5.84	49.28	2.76	92.01	4.20	145.71	7.75
2 年以上	164.60	10.04	185.74	10.41	104.6	4.77	165.07	8.78
合计	1,639.47	100.00	1,783.84	100.00	2,191.37	100.00	1,879.86	100.00

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谱仪、射频功率放大器、机架和探测器等配件，主要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 X 射线设备。因型号升级或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现有销售设备均使用升级或更新换代后的配件，基于适用参数的限制，新配件若用于前期设备维修需要重新设置参数，维修工程量较大。故发行人对该部分配件备货用于前期销售设备的维修使用。考虑到该部分配件将作为维修使用或者出售给客户，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跌价风险，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在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产品库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513.75	89.93	1,051.32	86.12	383.28	69.35	1,333.62	88.73
6-12 个月	-	-	-	-	-	-	-	-
1-2 年	-	-	-	-	-	-	169.43	11.27
2 年以上	169.43	10.07	169.43	13.88	169.43	30.65	-	-
合计	1,683.18	100.00	1,220.75	100.00	552.71	100.00	1,503.05	100.00

在产品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为发行人 2013 年发往安乡县中医院的账面金额为 169.43 万元的 SPECT（核医学）配件 ECT 机、操作台等在产品，该在产品主要是用于组装销售给安乡县中医院的一台核医学设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乡县医院正在进行相关资质的申请和办理，基于核医学的项目审批的特殊性，在产品中已经发往现场的核医学设备相关的在产品于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乡县中医院已取得核医学相关资质，设备已完成装机验收并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除常规设备材料合理库存和部分用于售后维修的零部件以外，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账龄

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绝大多数存货均有订单与之对应，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形成。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406.91	30,876.16	25,073.31	18,939.38
减：坏账准备	3,140.17	2,729.12	1,976.75	978.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778.34	2,344.45	2,225.26	1,878.11
合计	25,488.40	25,802.59	20,871.30	16,082.95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增值税税金	164.12	182.99	119.83	186.02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694.92	368.29	85.69	63.53
待摊费用	62.31	112.80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88.41			
合计	2,409.75	664.08	205.52	249.55

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增加为其他长期资产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8、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样机、模具以及测试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13.90	6,833.57	5,218.54	5,220.63
房屋建筑物	1,932.44	1,932.44	1,932.44	1,932.44
机器设备	4,474.31	4,404.16	2,840.31	2,829.98
运输设备	307.28	307.28	248.64	248.64
办公设备	199.87	189.68	197.15	209.57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75.34	4,175.61	2,883.17	3,479.65
房屋建筑物	1,427.59	1,496.43	1,588.22	1,680.01
机器设备	2,291.31	2,481.39	1,161.03	1,581.33
运输设备	125.77	161.42	68.28	115.53
办公设备	30.67	36.37	65.63	102.79

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模式，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加之报告期前两年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将资金更多用于日常经营，购建固定资产较少。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渠道有所拓展，2016 年开始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

2016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5 年增加 1,563.85 万元，主要系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逐渐趋于成熟，公司购入相关外壳模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市场的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测试机房以及样机构建，另一部分是贝斯达医疗产业园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测试机房	819.85	834.62	815.24	467.73

样机构建	1,118.10	598.39	439.95	234.57
贝斯达医疗产业园	30,391.57	26,101.92	8,286.93	1,202.58
东部门诊	855.55			
影像中心	1,041.06			
合计	34,226.13	27,534.93	9,542.12	1,904.88

为扩大产能、研发中心建设和解决现有主要经营厂房为租赁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受让 10,387.48 平方米国有建设土地建设贝斯达医疗产业园，贝斯达医疗产业园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贝斯达医疗产业园的预算及完工进度情况，各期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利息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9. 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7 年 1-9 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贝斯达医疗产业园	32,468.67	30,391.57	93.60	93.60	1,535.51	820.73	4.9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6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贝斯达医疗产业园	29,810.59	26,101.92	87.56	87.56	714.78	673.46	4.96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5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贝斯达医疗产业园	26,639.33	8,286.93	31.11	31.11	41.32	41.32	5.39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4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贝斯达医疗产业园	21,364.26	1,202.58	5.63	5.63	-	-	-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43.58	4,643.58	4,629.05	4,629.05
土地使用权	4,616.89	4,616.89	4,616.89	4,616.89
软件	26.69	26.69	12.15	12.15
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1.00	4,168.65	4,311.33	4,468.46
土地使用权	4,041.13	4,156.59	4,310.53	4,464.48
软件	9.88	12.06	0.80	3.9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所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号《房地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贝斯达
房地坐落	龙岗区龙岗街道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G02203-0007
宗地（丘）面积	10,387.48 平方米
使用期限	30 年，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 月 15 日止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00000015-2015 年龙岗（抵）字 0150 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

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额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合同项下抵押物为：位于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的工业用地【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3 号，宗地号为 G02203-0007】、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A1403 的商品房【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0 号、第 0007294 号】。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保理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76.17	160.53	416.25	671.96
保理手续费	-	45.48	129.02	63.69
其他	-	-	1.67	21.67
合计	576.17	206.01	546.94	757.3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公司对租赁的厂房进行装修以及相关改造工程产生的，包括厂房弱电系统、厂房改造工程和机房装修投入等。

保理手续费主要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向公司收取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账户管理费及融资手续费，公司于融资期内对该笔费用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产生，可在未来的预计期间内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政府补助、坏账准备、预计负债与股份支付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折旧	122.15	120.46	96.62	76.64
未实现融资收益	737.65	738.57	665.79	586.36
政府补助	182.12	130.37	163.82	187.24
坏账准备	932.64	737.28	456.62	251.27
预计负债	80.57	71.01	48.56	29.83
股份支付	63.17	39.49	17.39	-
合计	2,118.31	1,837.18	1,448.80	1,131.35

13、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	-	4,302.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2.27	2,480.68	2,480.68	-
合计	992.27	2,480.68	6,782.68	-

2015 年末，预付工程款主要是预付贝斯达医疗产业园总包方工程款，根据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转入在建工程，未转部分在其他长期资产-预付工程款科目核算。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获得的收入应当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就股份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向深圳市龙岗区国税局进行税务备案，个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份制改制满 5 年（税款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股东为改制满 3 年）、公司上市或

转让股权的次月缴清。公司形成的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计入其他长期资产和应交税费。

14、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4,945.55	4,118.27	2,569.44	1,449.14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01.29	725.62	412.13	144.5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9.39	71.31	62.55	81.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1.35	-	-	-
合计	6,217.59	4,915.20	3,044.11	1,675.16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既定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能够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1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主营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90.00	10.49	6,920.00	15.00	940.00	2.47	8,050.00	21.87
应付票据	3,607.60	8.07	3,618.02	7.84	2,241.65	5.88	10,036.96	27.27
应付账款	3,593.58	8.04	2,986.51	6.48	2,138.20	5.61	2,906.35	7.90
预收账款	560.54	1.25	1,440.64	3.12	709.26	1.86	1,060.55	2.88
应付职工薪酬	1,388.08	3.10	1,320.17	2.86	937.33	2.46	976.32	2.65
应交税费	4,332.88	9.69	5,608.50	12.16	5,538.36	14.52	2,286.35	6.21
应付利息	-	-	125.19	0.27	77.85	0.20	105.30	0.29
其他应付款	801.38	1.79	904.51	1.96	3,950.30	10.36	1,702.36	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8.15	20.12	10,595.91	22.97	12,184.10	31.95	6,231.50	16.93
流动负债合计	27,972.20	62.55	33,519.45	72.68	28,717.05	75.31	33,355.69	90.63
长期借款	10,800.00	24.15	9,000.00	19.51	6,000.00	15.73	2,000.00	5.43
长期应付款	1,193.89	2.67	257.87	0.56	-	-	-	-
预计负债	537.15	1.20	473.41	1.03	323.72	0.85	198.89	0.54
递延收益	4,214.15	9.42	2,869.15	6.22	3,092.15	8.11	1,248.24	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5.19	37.45	12,600.43	27.32	9,415.87	24.69	3,447.13	9.37
负债合计	44,717.38	100.00	46,119.88	100.00	38,132.92	100.00	36,802.8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6,802.82万元、38,132.92万元、46,119.88万元和44,717.38万元。2014年-2016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总额随之扩大。2017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下降3.04%，主要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融资20,417.28万元，部分用于偿还负债，改善了资本结构。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60%。报告期初期，公司主要将流动资金用于市场开拓，长期投资相对较少，因此相应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2015年后，公司借入专门借款用于构建贝斯达医疗产业园，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步提高。公司的负债结构和公司现阶段

的业务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1%、37.96%、37.89%、和 30.33%，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470.00	2,720.00	-	3,050.00
抵押借款	-	-	-	3,000.00
保证借款	4,220.00	4,200.00	940.00	2,000.00
合计	4,690.00	6,920.00	940.00	8,05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1）质押借款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应收款项为质押，并由关联方东莞时珍提供担保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了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1,8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归还本金为 470.00 万元。

（2）保证借款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关联方彭建中及彭峰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兴业银行保证借款 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归还本金为 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关联方彭建中、彭峰连带责任保证以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取得交通银行保证借款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归还本金为 82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关联方彭建中、彭峰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广州赛富粤信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借款 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归还本金为 900 万元。

2017 年 7 月，公司以彭建中提供保证担保取得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年9月,公司以彭建中、彭峰、东莞时针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取得深圳市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07.60	3,618.02	2,241.65	10,03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有关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非真实交易背景应付 票据发生额	-	-	3,000.00	5,800.00
非真实交易背景应付 票据期末余额	-	-	-	5,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无真实性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解付,并再未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1) 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银行申请贷款要求和经办人员法规认知不足,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大型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原材料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占较大比例,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

②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设备回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回款周期较长,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③为维护好与银行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开具保证金 100% 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④相关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足，发行人财务主管人员也未按相关制度进行严格审批。

发行人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原因与公司的融资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采取上述融资行为均在银行授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目的或安排。

（2）发行人保障不再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不再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加强对票据的管理，规范票据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银行票据管理规定》，并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并实施。该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进一步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流程。

②公司财务部门增加一名复核岗位员工，负责复核票据开具是否后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以及发货单，确保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③发行人已就开具融资性票据业务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按照银行的要求提交资料，相关手续符合银行内部规定，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也未给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应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不再新开具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不规范行为。”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作出承诺：“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

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3）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

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和银行申请贷款的要求，大部分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100%，所开具的票据及贴现取得的资金全部由公司拥有及使用，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虽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并全部足额解付，且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从 2015 年 3 月起亦无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相关商业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内部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结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各商业银行造成损失。因此，不属于《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出具《关于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的情况说明》，确认：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行与贝斯达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过程中，贝斯达所提交的资料均符合我行内部要求，并按照我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及保证担保。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我行与贝斯达就已到期承兑的票据开具、背书转让、贴现融资等事项不存在纠纷。

2017年11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优质客户,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行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过程中,贝斯达提交的资料均符合我行内部规定,并按照我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或保证担保,且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我行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我行与贝斯达就票据开具、背书转让、贴现融资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对于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我行不会追究出票人、收票人或其他相关方的责任。

③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出具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函件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作出承诺:“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31.75	98.28	2,955.83	98.97	2,044.22	95.60	2,906.35	100.00
1至2年	46.95	1.31	19.70	0.66	93.98	4.40	-	-
2至3年	12.88	0.36	10.98	0.37	-	-	-	-
3-4年	2.00	0.06						
合计	3,593.58	100.00	2,986.51	100.00	2,138.20	100.00	2,906.35	100.00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06.35 万元、2,138.20 万元、2,986.51 万元及 3,593.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90%、5.61%、6.48%及 8.0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款项。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变化及需求采购原材料波动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75	36.84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31	14.95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35	10.97
北京赛德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7	4.68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7	3.23
合计	-	2,539.65	70.67

4、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60.55 万元、709.26 万元、1,440.64 万元和 560.5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1.86%、3.12%和 1.25%。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波动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公司销售设备合同一般会约定部分的预收货款，预收比例 5%-20%不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广州玛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5	8.57
帕尔杜比采医院	非关联方	46.71	8.33
ARYA SURGEON CO., LTD	非关联方	46.28	8.26
DUBO ENTERPRISE INC	非关联方	33.78	6.03

云阳华山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5.35
合计	-	204.82	36.54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76.32万元、937.33万元、1,320.17万元和1,388.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2.46%、2.86%和3.1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由工资薪酬、福利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并为职工提供较好的福利保障。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704.53	2,476.50	1,890.23	1,334.93
增值税	1,026.24	612.48	1,074.10	89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3	12.80	44.41	25.70
教育费附加	29.38	9.14	31.72	18.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24.39	2,480.68	2,480.68	-
其他	7.20	16.91	17.22	11.76
合计	4,332.88	5,608.50	5,538.36	2,286.35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286.35万元、5,538.36万元、5,608.50万元和4,332.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1%、14.52%、12.16%和9.6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4-2016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总体上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2014-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不断增加，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

7、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02.36 万元、3,950.30 万元、904.51 万元和 801.3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广告设计费、应付往来款等。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天风证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三板做市交易的库存股资金 2,769 万元，期末尚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文件，没有转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保理融资款		3,992.89	4,984.10	1,531.50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8,762.50	6,400.00	7,200.00	4,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5.65	203.01	-	-
合计	8,998.15	10,595.91	12,184.10	6,231.50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理融资	-	3,992.89	4,984.10	1,531.50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19,562.50	15,400.00	13,200.00	4,700.00
保证借款		-	-	2,000.00
小计	19,562.50	19,392.89	18,184.10	8,231.5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保理融资	-	3,992.89	4,984.10	1,531.5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8,762.50	6,400.00	7,200.00	4,700.00
合计	10,800.00	9,000.00	6,000.00	2,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1）保理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融资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起止日期	附追索权	期末余额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	2015-7-21 至 2017-7-10	是	-	422.89	1,414.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90.00	2015-7-23 至 2017-7-12	是	-	2,090.00	2,09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480.00	2015-9-12 至 2017-8-31	是	-	1,480.00	1,48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474.12	2013-12-26 至 2015-12-16	是	-	-	-	1,531.5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0.00	2016-12-28 至 2018-1-25	是	470.00	1,880.00	-	-
合计			-	470.00	5,872.89	4,984.10	1,531.50

从 2012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分别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四批次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保理协议为买断式保理协议，但是协议中均存在如下条款：“在公司对于保理银行有任何到期债务未获偿付的时候，不论该债务是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债务，保理银行均有权代表公司将公司在保理银行任何账户中的款项直接用于偿付该债务，本项授权不可撤消。”因而该公司仍然承担了该部分保理款项的信用风险，即该保理融资附有追索权，与该银行发生的保理融资余额在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进行核算。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付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的保理融资余额，不存在偿付风险。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应收款项为质押，并由关联方东莞时珍提供担保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了保理融资款 1,880 万元，该保理融资款作为质押借款在短期借款科目中核算。

发行人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款将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到期。该笔融资款本金 1,880 万元，合同约定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还款余额为 4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累计还款约 1,880 万元，尚未还款余额为 8 元，按约定将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还款，不存在偿付风险。

（2）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彭建中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龙字 2016 第 374 号】，保证人彭建中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在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额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00000015-2015 年龙岗（抵）字 0150 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额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合同项下抵押物为：位于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的工业用地【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3 号，宗地号为 G02203-0007】、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A1403 的商品房【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0 号、第 0007294 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的借款合同除《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以外，还以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作为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具体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期限	借款余额	借款性质	借款类型	担保物
工商银行	2015.5.26 至 2018.5.26	1,150 万	一般借款	质押	5,067.7 万应收账款质押
	2015.10.26 至 2018.10.26	700 万	一般借款	质押	2,358.35 万应收账款质押
	2015.11.5 至 2023.8.18	6,000 万	专门借款	质押	1,710.9 万应收账款质押
	2017.7.5 至 2023.8.18	2,800 万			
	2016.4.21 至 2019.4.13	612.50 万	一般借款	质押	2,377.5 万应收账款质押
	2016.8.8 至 2023.8.18	3,000 万	专门借款	质押	1,710.9 万应收账款质押
	2017.2.28 至 2020.1.21	3,300 万	一般借款	质押	5,946.42 万应收账款质押
	2017.9.5 至 2020.8.3	2,000 万	一般借款	质押	8,345.695 万应收账款质押

上述一般借款借款合同中约定，如公司违反相关约定，贷款人有权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未发放的融资，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融资，或要求融资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贷款合计 8,762.5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3.72	48.06	-	-
融资租入设备	403.55	412.82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5.65	203.01	-	-
合计	1,193.89	257.87	-	-

2016年4月,公司以关联方彭建中提供担保向宁波通商银行取得汽车消费贷款,分36个月还清,其中贷款本金为60万元,贷款利息为8.91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为33.72万元。

2016年6月,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分别向上海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康达洲际医疗器械(宁波)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租赁期为2016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7日。

2017年3月,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向康达洲际医疗器械(宁波)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租赁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产品质量保证	537.15	473.41	323.72	198.89
合计	537.15	473.41	323.72	198.89

预计负债系公司为承担因销售产品产生的保修义务而计提的预计保修费用,计提的基础为医疗设备销售收入,计提比例为0.5%-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保修义务支出与预计的保修费大致相符。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4,214.15	2,869.15	3,092.15	1,248.24
合计	4,214.15	2,869.15	3,092.15	1,248.24

(1) 2017年1-9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当期计入营	年末余额	与资产/

			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378.70	-	-	378.7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285.92	-	54.75	231.17	与资产相关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61.20	-	70.25	90.95	与资产相关
贝斯达医疗器械大厦医学影像与放疗设备产业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2,000.00	1,000.00	-	3,000.0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43.33	-	30.00	13.33	与资产相关
3.0T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关键技术研发款	-	500.00	-	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69.15	1,500.00	155.00	4,214.15	

(2) 2016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378.70	-	-	378.7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358.92	-	73.00	285.92	与资产相关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71.20	-	110.00	161.20	与资产相关
贝斯达医疗器械大厦医学影像与放疗设备产业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2,000.00	-	-	2,000.0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83.33	-	40.00	4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2.15	-	223.00	2,869.15	

(3) 2015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378.70	-	-	378.7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365.00	-	6.08	358.92	与资产相关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381.20	-	110.00	271.20	与资产相关
贝斯达医疗器械大厦医学影像与放疗设备产业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	2,000.00	-	2,000.0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123.33	-	40.00	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48.24	2,000.00	156.08	3,092.15	

(4)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328.70	50.00	-	378.7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315.00	50.00	-	365.00	与资产相关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467.40	-	86.20	381.20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163.33	-	40.00	12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4.43	100.00	126.20	1,248.24	

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①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 SPECT 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111 号】，公司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 SPECT 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320 万元；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3）286 号】，公司高分辨数字化通用双头 SPECT 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获得资助资金 8.7 万元；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配

套项目合同书》【深龙科（2014）88 号】，公司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 SPECT 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进行摊销。

②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3）742 号】，公司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资金资助 315 万；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配套项目合同书》【深龙科（2014）88 号】，公司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

③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0.35T 和 0.5T）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1）590 号】，公司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0.35T 和 0.5T）建设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0 万元；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龙岗区第四批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龙科（2012）11 号】，公司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0.35T 和 0.5T）建设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

④依据《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1）1673 号】，公司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I）的研制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

⑤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医学影像与放疗设备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927 号】，公司医学影像与放疗设备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3,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00 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国家、地方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下达，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利息；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及市级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6）1390 号】，公司医学影像与放疗设备产业化项目获得贷款贴息 400 万元；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扶持计划（区域集聚发展试

点类）的通知》【深发改（2016）1496号】，公司医学影像与放疗设备产业化项目获得贷款贴息 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00 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1,300 万元。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进行摊销；

⑥依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7）713 号】，公司 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进行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1.52	1.68	1.22
速动比率（倍）	0.87	0.42	0.62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8%	38.90%	37.96%	5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3%	37.89%	37.96%	50.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717.32	13,007.04	11,881.21	10,303.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7	7.13	9.77	5.61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扩大的股东权益规模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根据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来看，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负债结构等因素分析，公司的实际偿债风险较低。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财务核算上把收款期超过 1 年的销售所形成的应收债权计入长期应收款，属于非流动资产。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对分期收款的核算方式有所不同，故与之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有所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超过 1，并保持稳定，总体上维持在合理水平，显示出公司较佳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原因

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该类资产不计入速动资产。

(1)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万东医疗	4.66	5.03	1.22	1.46
开立医疗	3.83	3.30	3.11	2.29
新华医疗	0.94	0.92	1.07	1.18
鑫高益		-	0.99	1.14
平均值	3.14	3.08	1.60	1.52
贝斯达	2.31	1.52	1.68	1.22

(2)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万东医疗	2.43	4.59	0.91	1.08
开立医疗	1.64	2.59	2.52	1.77
新华医疗	0.47	0.53	0.65	0.69
鑫高益		-	0.19	0.26
平均值	1.51	2.57	1.07	0.95
贝斯达	0.87	0.42	0.62	0.44

因公司分期收款计入的长期应收款属于非流动资产，故导致公司计算出的速动比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2、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0.11%、37.96%、37.89%和 30.33%，总体偿债压力不大，财务风险较低，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万东医疗	15.98	15.68	46.54	44.71
开立医疗	24.38	29.16	39.59	48.18

新华医疗	60.30	64.65	59.61	57.21
鑫高益		-	51.99	54.51
平均值	33.55	36.50	49.43	51.15
贝斯达	30.33	37.89	37.96	50.11

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上相对较低，显示出公司具有稳健的财务结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303.77万元、11,881.21万元、13,007.04万元和9,717.32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61、9.77、7.13和6.17。

2015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同比有所上升，是由于公司息税前利润有所上升，同时利息支出有所降低，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1,099.32万元，较2014年减少33.10%。2016年息税前利润增长比例小于利息支出增长比例，从而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今后将提升应收款项周转能力，提高现金流获取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持续评估整体负债水平及流动负债状况，确保财务杠杆比例保持在适当的范围之内。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发展，以灵活调整债务融资与其他融资方式的结构，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偿付能力；今后将积极协调短期融资和长期融资的期限搭配并适当增加长期债务的比重；公司在未来的会计年度，将实施审慎的资本支出计划，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3.93	4.56	7.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8	6.62	5.39	4.6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5、4.56、3.93 和 2.6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接近。

公司应收账款详情请参见本章“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东医疗	-	4.53	4.14	3.50
开立医疗	-	2.74	2.96	3.41
新华医疗	-	4.60	4.56	5.08
鑫高益	-	-	3.72	4.48
平均值	-	3.98	3.85	4.12
贝斯达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3.93	4.56	7.25

注：由于 2017 年 1-9 月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拟不进行比较 2017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指标。

万东医疗主营产品为医用 X 射线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与发行人比较类似，因而选取万东医疗与发行人对比应收款项周转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东医疗	-	1.45	1.64	1.70
贝斯达应收款项周转率	0.40	0.55	0.61	0.80

注 1：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期初余额+应收款项期末余额)*2；其中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2、万东医疗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未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0.80、0.61、0.55 和 0.40，比万东医疗要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产品以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主，其价格相对较高，回收期较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5、5.39、6.62 和 5.08，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能力保持了较高水平。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合理调

整营销策略，以销定产，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降低生产量上升对存货资金占用的影响，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效率。

公司存货详情请参见本章“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东医疗	1.79	3.11	2.92	2.56
开立医疗	0.94	1.64	1.77	1.60
新华医疗	2.01	2.64	2.69	2.71
鑫高益	-	-	0.91	0.96
平均值	1.58	2.46	2.07	1.96
贝斯达	5.08	6.62	5.39	4.65

和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公司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3,410.00	32.53	23,204.00	30.70	22,620.00	36.30	1,762.59	4.81
资本公积	44,632.86	43.46	34,735.38	45.95	31,376.06	50.35	17,965.51	49.04
盈余公积	2,475.74	2.41	1,764.90	2.33	831.81	1.33	1,155.50	3.15
未分配利润	22,183.59	21.60	15,884.08	21.01	7,486.25	12.01	15,754.34	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2.20	100.00	75,588.36	100.00	62,314.12	100.00	36,637.9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2.20	100.00	75,588.36	100.00	62,314.12	100.00	36,637.93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3,410.00	23,204.00	22,620.00	1,762.59

2015年5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36,637.93万元，按1.831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20,000.00万股，资本公积16,637.93万元。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安永华明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2,62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深验字（2015）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769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5）33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1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1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7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永华明审验【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159859_H01号】验证。2016年4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2,4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417.28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永华明审验【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159859_H01号】验证。2017年2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总股本25,7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本由25,700万元增加至33,410

万元。此次转增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632.86	34,735.38	31,376.06	17,965.51

2014 年末资本公积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投资者投入资本溢价所形成。

2015 年末资本公积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 2015 年 5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产生股本溢价 16,637.93 万元；另一部分是 2015 年 6 月公司权益融资 17,03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20 万元，剩余 14,41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5 年末增加 3,359.32 万元，主要系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两次股票发行方案所致。

2017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9,897.48 万元，主要系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2,475.74	1,764.90	831.81	1,155.50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使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1,155.5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每年增加数为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84.08	7,486.25	15,754.34	9,305.03
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85	933.09	831.81	-
转增股本	-	-	15,754.3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183.59	15,884.08	7,486.25	15,754.34

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使未分配利润减少,除此之外,公司未分配利润每年增加数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数为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9	4,087.97	-5,509.01	-3,48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65	-12,160.97	-11,787.02	-6,7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4	6,662.60	21,579.46	3,22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19	-1,410.40	4,283.43	-7,049.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前两年持续流出,2016年起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现用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扩张要求,通过多渠道的融资,公司逐步加大对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体现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入,主要系借款的增加及吸收投资的增加。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3.60	38,254.90	20,242.64	24,555.82
营业收入	30,101.04	35,621.54	31,194.69	29,035.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0%	107.39%	64.89%	84.5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9	4,087.97	-5,509.01	-3,480.45
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6,768.77	-5,242.95	-13,827.07	-9,929.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档次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由低场强的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为主到以超导型和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齐头并进的产品结构，随着产品档次的不断提升，公司客户质量不断提升，回款能力向好。

2、加强销售回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的管理，转变对销售员的考核方式，由单纯的业绩导向转变为业绩加回款的双重考核标准，加强应收账款追责制度。

3、加强客户信用资质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潜在客户的信用资质调查，考核客户各大指标，对客户的还款能力作出判断，根据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判断，进一步决定是否销售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采购核心零部件需要预付货款，而下游客户大多以分期付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7,010.36	9,330.92	8,318.06	6,44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3.84	2,024.98	1,368.95	276.12
固定资产折旧	515.61	624.79	606.33	589.39
无形资产摊销	117.64	157.23	157.12	15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14	340.93	377.48	345.19
财务费用	-1,478.16	-1,941.95	-1,177.72	-13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1.13	-388.38	-317.46	-212.40
存货净额的减少/（增加）	283.96	-455.10	476.77	40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030.59	-6,578.75	-16,643.72	-11,95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406.92	973.30	1,325.17	6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9	4,087.97	-5,509.01	-3,48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27	2.27	3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7	2.27	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6.65	12,186.24	11,789.29	6,8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65	12,186.24	11,789.29	6,8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65	-12,160.97	-11,787.02	-6,796.26

2014 年，公司购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G02203-0007，宗地面积为 10,387.48 平方米，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5 年、2016 年公司在上述宗地上建造贝斯达医疗产业园，相应的固定资产投入增多。2017 年 1-9 月，公司除继续投资建造贝斯达医疗产业园以外，同时投资了健康体检中心项目以及医学影像中心项目。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45.58	1,027.00	19,799.00	1,412.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	21,080.00	22,970.00	20,7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	73.79	142.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9.42	22,180.79	42,911.96	22,15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0.39	13,891.21	20,127.40	17,32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81	1,445.37	965.89	1,45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7	181.61	239.21	14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0.17	15,518.19	21,332.50	18,93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4	6,662.60	21,579.46	3,227.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7.57 万元、21,579.46 万元、6,662.60 万元和 16,099.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权益性融资以及银行借款借入与偿还和支付利息的现金流入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别支付 6,834.00 万元、11,789.29 万元、12,186.24 万元和 13,766.65 万元，主要用于受让土地使用权、建造贝斯达医疗产业园项目、健康体检中心项目以及医学影像中心项目。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贝斯达医疗产业园项目的持续建设，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2017)审字第 61159859_H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34,735.38 万元。公司以现有股本 2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7,710 万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33,41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述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预计为 31,788.55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	17,518.92	17,518.92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084 号	深龙环批 [2017]700284 号
2	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8,062.52	8,062.52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083 号	深龙环批 [2017]700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7.11	2,207.11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082 号	深龙环批 [2017]700270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31,788.55	31,788.5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方式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

为了加快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尽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发展战略，把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2、符合我国“十三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医药工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为加快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计委、国家食药总局等 6 部委印发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了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提高质量安全的主要任务，“加强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开发，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推动重大创新和临床急需产品产业化”；“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开展与国际标准对标，制定在用医疗器械检验技术要求，推动企业改进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提升医疗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重点领域中提出：“医学影像设备重点发展高场强超导磁共振和专科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和血管内超声等。提高核心部件生产水平，重点包括 CT 球管，磁共振超导磁体和射频线圈等”。

3、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

目录中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包括：第 6 条“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包括公司自主开发的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和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的鼓励方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向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公司建设项目用地均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订《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1、健康问题已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

健康是人类永恒的追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越来越被人们重视，已经成为了当今社会生活中一个热点问题。从国家到

地方，各级政府都对我国人民健康给予了广泛的关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普及健康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理应抓住行业发展的机会，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扩充公司经营规模，完善产业链的布局，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2、我国医疗市场增长迅猛

中国人口基数大、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老龄化加剧，都会拉动人民对医疗需求的加速增长。与此同时，国家医保支付比例及人民收入水平提高使支付能力得到保障。医疗需求和支付能力的双重提升拉动医药工业高速增长。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产值将以10%的年均速度增长。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医疗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2020年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市场。

整体来看，医疗器械行业有着良好发展态势，产值规模不断扩张，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2008年我国医疗器械工业产值为677.35亿元，到2014年时产值规模已增至2,175.91亿元，增长势头强劲。

3、医疗器械国产化步伐加快，基层医疗成突围关键

长期以来，我国医疗器械集中于中低端市场，核心技术缺乏，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化水平有限，与国外巨头相比差距较大。

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医疗器械国产化步伐不断加快，进口替代趋势明显，逐步从中低端红海市场向高端蓝海市场挺近。与此同时，在分级诊疗政策下，医疗资源配置将继续向基层倾斜，这给医疗器械行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董事会认为：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对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重要战略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自身作为研发型公司的深度和广度。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巩固公司既有市场的优势地位，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也会进一步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步伐，降低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从多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强的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业或业务的拓展，且均为公司自主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扩能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与南同大道交汇处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区公司产业化基地，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等生产技术进行扩建，达产后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规格	年产量（台、套/年）
1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20、BTI-030、BTI-035、BTI-042、BTI-050	180
2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150、Bstar-070、Bstar-050	100
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 系列	200
4	医用 X 射线设备	BTR 系列、BTF 系列、BTM 系列	300
合计			78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为集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自主品牌专业制造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医学设备、医疗信息化软件等五大系列近三十个产品已获批上市。随着医疗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医疗器械不断普及，深入到市、县、区级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产业只有不断创新发展，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尽快发挥国产医疗器械的优势，满足人民治疗与健康需要，实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推动企业创新成果的尽快转化，大幅提升公司的产能，以满足市场对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持续、创新的需求。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预估总投资为 17,518.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94.00	10.81%
2	设备购置费	9,034.90	51.57%
3	安装工程费	579.09	3.3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7.26	4.04%
5	预备费	1,221.52	6.97%
6	铺底流动资金	4,082.14	23.30%
合计		17,518.92	100.00%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屏蔽机房建设	486.00	25.66%
2	测试车间装修	1,277.00	67.42%
2.1	磁体测试车间	252.80	13.35%
2.2	电子测试车间（谱仪等电子部件）	193.20	10.20%
2.3	电子测试车间（线圈等电子部件）	168.00	8.87%
2.4	电子测试车间（部件组装）	165.20	8.72%
2.5	彩超生产车间	131.00	6.92%
2.6	X射线产品生产车间	366.80	19.37%
3	机加工车间装修	131.00	6.92%
合计		1,894.00	100.00%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
一	测试平台			
1	超导型磁共振测试平台	-	5	2,900.00
2	永磁磁共振测试平台	-	10	1,500.00
3	X 射线测试平台	-	5	220.00
4	高压测试平台	-	5	400.00
小计			25	5,020.00
二	机加工设备			
1	数控铣床	-	3	96.00
2	摇臂钻床	-	5	90.00
3	无心磨床	-	3	60.00
4	全功能数控车床	大连	2	240.00
5	其它配套设备	-	1	100.00
小计			14	586.00
三	焊接设备			
1	交直流氩弧焊机	YC-500WX4	5	40.00
2	氩弧焊机	WSE	5	15.00
小计			10	55.00
四	测试仪器			
1	多探头特斯拉计	MFC-3045	5	210.00
2	特斯拉计	PT 系列	5	125.00
3	剂量仪（X 线）	PTM	5	90.00
4	等中心检测仪	YC-JL-I	5	15.00

5	测试体模(MR)	AAPM	5	125.00
6	测试体模(X 线)	AAPM	5	90.00
7	测试体模(超声)	AAPM	5	110.00
8	接地电阻抗测试仪	CS9950DS	10	50.00
9	医用漏电流测试仪	TOS3200	10	42.00
10	电介质强度测试仪	PNOO6838	10	38.00
11	网络分析仪	HP	3	24.00
12	标量反射仪	-	15	7.50
13	信号发生器	AFG3011	15	51.00
14	函数发生器	HP	20	60.00
15	数字示波器(四通道)	泰克	20	72.00
16	编程器	ALL11AE	10	29.00
17	三维水箱	PTMMP3-M	2	490.00
18	二维水箱	SRT-2000	5	160.00
19	励磁电源	AMI	5	140.00
20	其它低值设备		1	100.00
小计			161	2,028.50
生产设备合计			210	7,689.50
五	公辅设备			
1	工作台	早田仓储	30	45.00
2	模拟振动器	LX	3	9.00
3	超声波清洗机	30L	5	6.00
4	专用辐射门	-	15	225.00
5	防辐射铅屏风	FH-01	8	38.40
6	模具	-	15	450.00
7	外壳床体工装	-	5	15.00
8	梯度线圈工装	-	5	15.00
9	其它工装	-	5	20.00
10	天车	-	3	90.00
11	龙门架	5T	3	6.00
12	升降台	-	3	93.00
13	冷水机组	BO-502H	15	180.00
14	空压系统	-	2	5.00
15	液氮杜瓦瓶	CSM2455	5	100.00
16	计算机	DELL	60	48.00
小计			182	1,345.40
合计			392	9,034.90

(3) 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15%。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79.09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5.08	16.27%
2	前期工作费	50.00	7.07%
3	勘察设计费	138.10	19.53%
4	临时设施费	14.21	2.01%
5	工程监理费	92.06	13.02%
6	工程保险费	57.54	8.14%
7	软件费	90.00	12.73%
8	联合试运转费	72.28	10.22%
9	其他费用	78.00	11.03%
小计		707.26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5、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磁体、谱仪、梯度、射频、线圈等，主要原辅材料均有协议厂家，可提供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部件的供应来源。

本项目生产所需水、电、天然气市场供应充足，工业园区内给排水、供配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公司自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3 号。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运营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等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包括含金属氧化物粉尘、CO、Mn、O₃ 等。对在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烟，在焊接车间装置吸风罩或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在焊接车间四周种植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弃管线、包装废料等，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钢材边角料、管线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包装废料可集中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公司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也充分考虑噪声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批[2017]700284号批复。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90,600.00
2	年净利润（万元）	15,421.09
3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46.46%
4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41.11%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4.52 年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4.81 年
7	投资收益率	50.29%

（二）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与南同大道交汇处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区公司产业化基地，充分发挥公司在磁共振成像系统生产技术基础上，为保障主要核心部件的供应和质量，丰富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而进行的新产品投入。达产后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规格	年产量（台、套/年）
1	超导磁体	1.5T	100
2	谱仪	4/8/16 通道	280
合计			38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是提升公司品质和创新的需要

磁体和谱仪是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心部件，占磁共振成像系统成本比例较高。高性能、低成本的核心部件产业化更利于带动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产业化。

公司通过建设超导磁体部件生产线，组织设计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建设超导磁体真空低温测试平台和生产装配车间，掌握包括超导开关，超导接头的制作、测试技术；磁体绕线，真空浸脂等关键工艺；电磁场分析及优化设计、低温设计及低温工程、机械分析及优化设计以及超导磁体装配技术、超导磁体测试技术，达到 100 台套产能，满足公司整机系统配置需求。

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实现自产自供磁体和谱仪，一方面能够更好控制磁体和谱仪的性能指标；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在磁体、谱仪等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重要战略布局，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建设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心部件产品生产线，一方面促进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发展，通过上下游协同发展，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磁体、谱仪生产线建成后，在满足内部需求的同时，能够实现部件产品对外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在同行业中具有先发优势

在高端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内，上游核心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如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超导磁体、谱仪等核心部件，将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预估总投资为 8,062.5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18.80	7.68%
2	设备购置费	5,190.10	64.37%
3	安装工程费	541.71	6.7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83	5.17%
5	预备费	676.74	8.39%
6	铺底流动资金	618.34	7.67%
合计		8,062.52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根据生产需要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和改造，建筑工程费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超导磁体生产车间装修和改造	508.80	82.22%
2	谱仪生产车间装修和改造	110.00	17.78%
合计		618.80	100.00%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金额
一	测试设备			
1	励磁电源	AMI	3	90.00
2	可编程电源	Keithley	3	63.00
3	可调直流稳压电源	MP20010D	3	5.10
4	泄能模块	HT-POWER500-B	10	27.00
5	工控机	IPC-810	5	11.00
6	多功能数据采集仪	NIUSB-6215	5	16.00
7	数据采集系统	Keithley2700/9700	5	140.00
8	多探头特斯拉计	MFC-3045	3	135.00
9	特斯拉计	PT205	5	125.00
10	数字高斯计	HT208	20	12.00
11	数字万用表	2700/E	5	15.00
12	电流源与纳伏表	6220/2182ADeltaModeSystem	5	140.00

13	高频数字示波器	DS06104A	2	56.00
14	氦质谱检漏仪	PhoenixL300i	2	60.00
15	网络频谱分析仪	HP	2	70.00
16	数字示波器(四通道)	泰克	5	18.00
17	信号发生器	HP33120A	5	14.00
18	模拟振荡器	LX	2	6.00
19	其它低值设备	-	1	30.00
小计			91	1,033.10
二	装配设备			
1	直流氩弧焊机	YC-400TX3	5	20.00
2	交直流氩弧焊机	YC-500WX4	5	50.00
3	超声波自动熔接机	KDB-150	5	250.00
4	绕线机	HZR-2000	2	80.00
5	绕线机	TT-CM01DC	2	10.00
6	自动排线机	ZLPX-2000	1	160.00
7	超导磁体夹具工装	KDB-100	5	250.00
8	PP 通风柜	WV810150	20	40.00
9	焊接工作台	WY810880	20	20.00
小计			65	880.00
三	固化干燥设备			-
1	真空浇注设备	-	1	360.00
2	真空干燥设备	-	1	60.00
3	冷冻式干燥机	HTR-30HP	10	35.00
小计			12	455.00
生产设备合计			168	2,368.10
四	公辅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LDP10.0-6.5A3	2	70.00
2	罗茨本机组	WAU251/D60C/G	3	54.00
3	分子泵机组	TMP361/D16C/PTcart	3	105.00
4	普发真空泵组	HiPaceTM400;penta35	3	450.00
5	低温制冷机(风冷)	SRDK-408D2-A71A	10	200.00
6	液氮输液管道	92-9562	10	35.00
7	检漏仪吸枪	SL300	5	6.00
8	真空抽板阀	19140-PE01	5	13.00
9	超高真空抽板阀	-	5	6.00
10	液氮杜瓦瓶	CSM2455	10	250.00

11	自增压液氮容器	YDZ-300	10	35.00
12	液氮生物容器容器	YDS-45	10	8.00
13	液氮回收装置	-	1	1,490.00
14	其它配套设备		1	100.00
小计			78	2,822.00
合计			246	5,190.10

(3) 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15%，引进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41.71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3.51	15.24%
2	前期工作费	44.00	10.56%
3	勘察设计费	76.21	18.28%
4	临时设施费	4.64	1.11%
5	工程监理费	50.80	12.19%
6	工程保险费	31.75	7.62%
7	软件费	90.00	21.59%
8	联合试运	41.52	9.96%
9	其他费用	14.40	3.45%
小计		416.83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职工培训												
8	试运行												
9	竣工												

5、项目技术路线

公司计划通过 1.5T 超导磁体的生产线建设，建设超导磁体真空低温测试平台和生产装配车间，掌握包括超导开关，超导接头的制作、测试技术；磁体绕线，真空浸脂等关键工艺；电磁场分析及优化设计、低温设计及低温工程、机械分析及优化设计以及超导磁体装配技术、超导磁体测试技术等。该项目技术路线介绍如下：

①超导线圈电磁设计

1.5T 超导磁体采用的是主动屏蔽的零挥发设计。超导线圈电磁设计综合运用线性规划非线性规划等优化算法，同时结合磁体线圈位置误差鲁棒性分析等多种技术。考虑超导磁体稳定性及最终产品成本严格控制超导导线临界电流余量与线圈最高磁场值。确保磁体超导导线用量在多个约束条件下达到全局最小值。

②高性能低温系统设计

磁体使用的 GM 低温制冷机冷量 1.0W，为确保磁体低温系统零挥发，需要对低温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确保通过热传导、热辐射这两种方式传递总体漏热小于 1.0W@4.2K。液氮容器与筒体悬挂固定，需要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为加速度冲击载荷造成悬挂系统损坏，需要对拉杆系统进行强度和漏热优化。

③复合工况下力学有限元分析

超导线圈在电磁力的作用下会对线圈骨架及超导线圈本身产生很大的应力，而超导线圈的稳定性与所受应力具有直接的关系。需要运用有限元大型数值模拟程序及软件，对超导磁体进行各种工况下的力学分析。研究磁体稳定性与线圈所受应力的关系。

④对磁体中的关键部件及子系统，进行真空，低温及磁场下的性能测试

(2) 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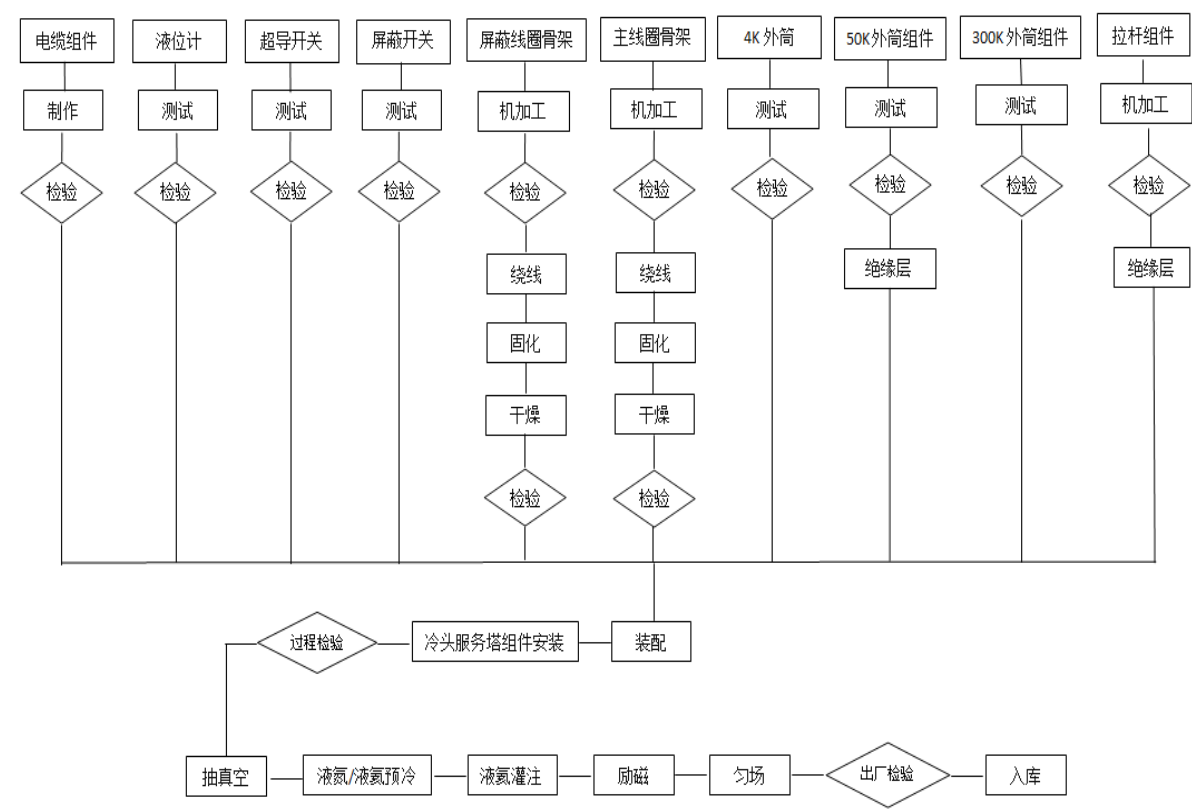
谱仪是一款用于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的谱仪，硬件部分包括接收部分、数组变频部分、发射部分、前置数控放大器、接口转换、梯度运算和梯度输出部分、总线板、嵌入式数据通讯。软件部分包括频谱窗口调试界面、底层通讯软件、底层序列库、图像处理系统等，按一定的时序组合控制射频系统的发射和接收，梯度系统的输出。机箱按 19 英寸标准上架设计。满足从低场永磁直至 3.0T 高场超导系统的使用要求。

谱仪技术路线包括如下：采用“一种基于模拟电路的变频装置”有效解决了磁共振成像系统中高频信号与谱仪处理速度之间的课题；采用多通道谱仪技术，发射可达 4 通道，接收可方便扩展到 32 通道；采用光纤传输技术的全数字谱仪，高稳定性，用于产生射频和梯度脉冲，实现频率及相位控制精确、稳定、抗干扰强，控制逻辑复杂；开发的软件系统，丰富和易于编辑的底层序列库，易于升级和维护。

6、项目工艺流程

(1) 超导磁体

超导磁体生产流程包含部件组装和总装，部件组装分为一般装配和主要装配，一般装配主要包括电缆组件、液位计、超导开关、屏蔽开关、4K 外筒、50K 外筒组件、300K 外筒组件、拉杆组件等；主要装配包括屏蔽线圈骨架和主线圈骨架二个部分。总装是对组装好的部件按照一定顺序进行总体装配，再经调试、检验、灌注、励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①制作

按图纸加工屏蔽线圈骨架，主线圈骨架，主材 304 不锈钢；加工制作电缆组件，超导开关，屏蔽开关，拉杆组件等；外协加工 4K 外筒，50K 外筒组件，300K 外筒组件。

②绕线

按照作业指导书将骨架放置于绕线机，通过绕线机，将超导线绕制到骨架上，完成规定的操作后，进行本工序质检，合格后流转 to 下一个工序。

③固化

按照作业指导书将绕线工位的线圈半成品，放入工装，并完成除湿，浸脂，固化，干燥等动作，然后拆除工装，进行本工序质检，合格后流转 to 下一个工序。

④接线

按照作业指导书，将浸脂工位的线圈半成品，进行初步线圈骨架的装配点焊，然后将各线圈的引线、传感器引线、内置电路引线排布固定，并最终制作超导接头和电路连线，然后进行本工序质检，合格后流转 to 下一个工序。

⑤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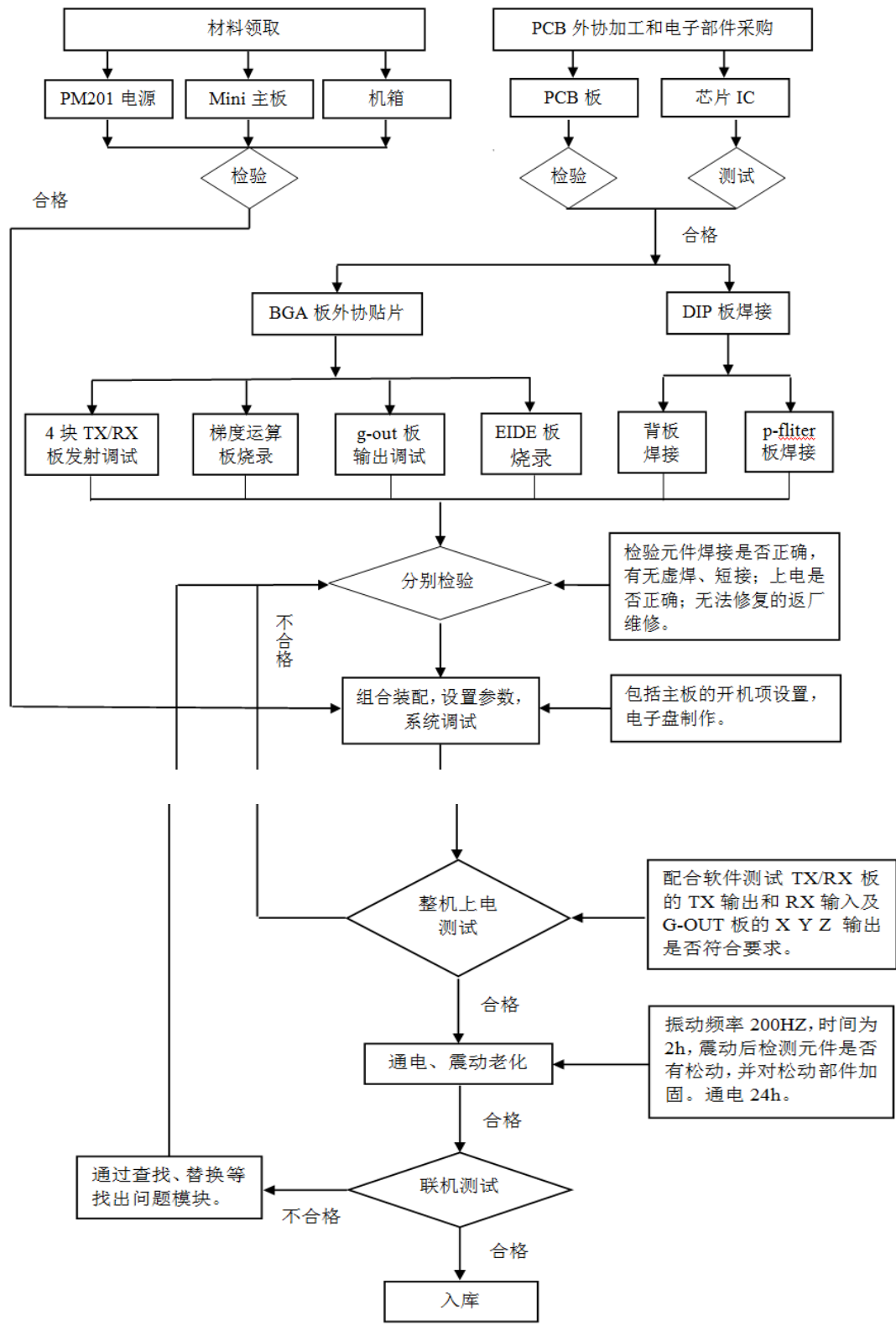
按照作业指导书，将液氦容器封装，并进行相关检测，然后开始整个超导磁体的装配，并执行过程检测，合格后流转 to 下一个工序。

⑥测试

按照作业指导书，抽真空，预冷，并在过程中检漏，然后给超导磁体充磁，到达目标磁场后，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将超导磁体放磁，生产记录整理合格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待发货。

（2）谱仪

产品工艺流程包括焊接、装配、调试、烧录、调试、参数设定、联机测试、检验、包装交付等过程，其中谱仪 PCB 板采用外协加工，其他零部件通过市场采购。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超导线、超导开关线、超导磁体骨架、液氮、液氮、芯片等，均属于市场成熟供应的原辅材料，可保障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水、电、天然气为市场供应充足，工业园区内给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公司自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3 号。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运营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等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包括含金属氧化物粉尘、CO、Mn、O₃ 等。对在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烟，在焊接车间装置吸风罩或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在焊接车间四周种植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弃管线、包装废料等，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钢材边角料、管线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包装废料可集中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空压机、空调及泵类等。公司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也充分考虑噪声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批[2017]700271 号批复。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3,880.00
2	年净利润（万元）	1,802.83
3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8.10%
4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78%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6.88年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33年
7	投资收益率	17.00%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与南同大道交汇处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区公司产业化基地，充分利用企业的技术优势，建立含 EMC 实验室、电气实验室、机械实验室、安规与可靠性实验室的测试中心，加强自主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吸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紧紧围绕以“安全、健康”为发展主题，在大型医学影像诊断、放射治疗、软件信息化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发展成为一个高新技术和常规诊疗技术有机结合，既适合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近期目标，又能与全球市场需求相吻合的高新技术制造产业，但是，由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创新链和产业链不完整，政策措施不配套，应用环境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疗器械特别是高端医学影像诊断和大型治疗等数字诊疗装备的技术竞争力薄弱，高端医学影像诊断装备主要依赖进口，国民健康保障受制于人。

为了尽早地打破高端医学影响诊断设备领域受跨国公司技术垄断的局面，有效地降低高端医疗器械的成本，自主发展具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高端医疗器械，走出一条适合国产医疗器械公司的创新发展之路。

（2）提升企业技术力量的需要

研发是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技术研发影响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力量的形成和提升，企业研发力量的形成需要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创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大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研发中心通过对现有员工的培训，使企业的技术力量得到加强，使员工的个人价值得到体现，从而更好的留住人才。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的销售、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完善公司下游产品链，支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组织结构中的一部分，可向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服务。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机构建设更有利于研发的新产品及生产工艺达到工业化生产的要求。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预估总投资为 2,207.1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85.60	12.94%
2	设备购置费	904.80	40.99%
3	安装工程费	27.14	1.2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6.07	28.82%
5	预备费	111.22	5.04%
6	铺底流动资金	242.28	10.98%
合计		2,207.11	100.00%

（1）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一	EMC实验室设备		
1	数字信号分析仪	2	30.00
2	浪涌测试系统	2	76.00
3	电脑多功能综合测试仪	2	52.00
4	便携式示波器	2	8.40
5	IC集成电路测试仪	2	11.60
6	半导体参数测试仪	2	44.00
7	其他配套设备	1	50.00
	小计	13	272.00
二	电气实验室设备		
1	多通道数字示波器	2	9.00
2	数字信号分析仪	2	26.00
3	介质击穿装置	2	16.00
4	编程器、烧录器、仿真仪	2	3.00
5	低温试验箱	1	42.00
6	真空干燥箱	1	75.00
7	其他配套设备	1	32.00
	小计	11	203.00
三	机械实验室设备		
1	三坐标测量机	1	32.00
2	测量投影仪	1	6.00
3	金相测试仪	1	4.50
4	拉伸测试机	1	3.30
5	残余应力测试机	1	2.00
6	振动测试机	1	1.20
7	高温高压高湿老化箱	1	5.80
8	其他配套设备	1	35.00
	小计	8	89.80
四	安规与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1	电脑多功能综合测试仪	2	52.00
2	实时数字频谱分析仪	2	16.00
3	振动仪	2	24.00
4	其他配套设备	1	28.00
	小计	7	120.00
五	研发管理设备		
1	数据库服务器	3	120.00

2	其他配套设备	1	100.00
小计		4	220.00
合计		43	904.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18	1.91%
2	前期工作费	15.00	2.36%
3	勘察设计费	12.18	1.91%
4	临时设施费	2.14	0.34%
5	工程监理费	9.74	1.53%
6	工程保险费	6.09	0.96%
7	软件费	542.00	85.21%
8	其他费用	36.75	5.78%
小计		636.07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 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工程												
5	设备订货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5、研发目标

公司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各项基础管理体系和软、硬件等各方面建设;以项目拉动,构建符合现代医疗服务和现代制造业要求的产品研发流程和产品研发体系。完成对现有的产品系列的技术升级,开发出高端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PEC-CT、PET-MRI、高性能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高端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等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大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解决多通道谱仪、DR 探测器、高端磁共振成像软件、图像融合等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并实现产业化。

在依托企业已有的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升格建立市、省乃至国家级工程中心等研发机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参与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标准和法规起草和制订,始终不断把握医疗器械发展的先进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使研发能有效支持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以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不断大力培育和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大大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支撑力。增加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的数量和质量,促使多个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转化,并合作成为培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人才的基地。

公司近期研发课题包括:

- ①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 ②64 排螺旋 CT;
- ③高端彩超;
- ④中低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 ⑤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 ⑥多通道谱仪;
- ⑦DR 探测器等。

围绕“数字诊疗装备研发”主题，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解决高端医学成像技术，中长期研发课题包括：

- ① 3.0T 及以上超高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 ②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 ③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影像装置；
- ④图像融合 PET-CT 设备；
- ⑤图像融合 PET-MR 设备；
- ⑥中高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 ⑦多叶光栅与 TPS 治疗计划系统；
- ⑧以 PACS 、 HIS 为代表的医疗 IT 软件；
- ⑨核心部件完成更多通道谱仪、超导磁体、探测器、多叶光栅；
- ⑩多源射频技术、高级序列与成像技术、图像融合技术等。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公司自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3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运营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等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包括含金属氧化物粉尘、CO、Mn、O₃ 等。对在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烟，在焊接车间装置吸风罩

或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在焊接车间四周种植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弃管线、包装废料等，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钢材边角料、管线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包装废料可集中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空压机、空调及泵类等。公司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也充分考虑噪声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批[2017]700270号批复。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市场营销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近年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不断取得积极进展，原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和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相应增加公司在采购、生产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营销和服务体系上的建设投入，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正属朝阳行业，处在快速发展的时期，在整个医疗器械行业有利的宏观环境下，新技术、新产品在不断涌现，公司也亟需通过补充

营运资金以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以确保能够及时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把握住未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本次发行中，公司拟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公司未来的平稳、高速发展。

（2）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有较多营运资金

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大多采用预算管理的方式，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年中下达采购订单，年未经逐级审批支付款项；而公司磁体供应商则通常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模式，这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销售回款滞后导致的资金压力。

（3）为公司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建立人才和技术的先发优势，公司需要通过自身培养以及人才引进的方式不断补充高端专业人才，以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

（4）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可以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

3、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

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优化。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较大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提高。

(二) 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提升，每股净资产也将出现较大提高，整体的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为公司不断给股东创造价值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上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待募投项目建设期完成并逐渐达产后，项目投资收益将逐渐实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及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湛常君

电话：0755-89686818

传真：0755-89686818

电子邮箱：zq@basda.com.cn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或经销商销售大型医学诊断影像设备，产品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客户具体所需产品的规格和数量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的形式下达给公司生产。相比于公司销售收入而言，单个销售合同的金额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广州华新医疗有限公司	Bstar-150、Insitum32、BTH-100Plus、BTH-50	670	2017-12-8
2	凉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Bstar-150、PACS、手术导航软件	560	2017-7-14
3	深圳天使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Bstar-150、PACS、手术导航软件	560	2017-7-16

4	成都五洲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Bstar-150、PACS、手术导航软件	560	2017-7-18
5	广东清远高新区医院	Bstar-150	530	2017-8-24
6	修文民生医院	Bstar-150、BTH-100 Plus PACS	528	2017-10-30
7	袁州杨山医院	Bstar-150、BTR-X500、BTH-100 Plus PACS	485	2017-11-20
8	威信县中医医院	Bstar-150	450	2017-10-27
9	长宁县立新创伤正骨医院	Bstar-150 PACS	400	2017-12-13
10	叙永民康医院	BTI-050 BTR-X500 PACS	316	2018-1-2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磁体、谱仪、线圈、外壳等部件产品，包括向宁波健信采购磁体，向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线圈等

由于磁体受其上游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在就磁体的采购中，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预估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结算付款方式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宁波健信	超导磁体（1.5T）	5,220.00（注1）	2015-8-10
2	宁波健信	永磁磁体（0.35T）	4,912.80	2017-10-26
3	宁波健信	超导磁体（0.5T）	1,848.00	2017-1-20
4	宁波健信	超导磁体（0.7T）	2,045.00	2017-1-20
5	鞍山合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永磁体（0.3T、0.35T、0.42T、0.5T）	1,810.00	2017-4-10
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660.00	2017-8-14
7	北京赛德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X线发生器、东芝球管	540.00	2017-11-7

注1：双方于2016年6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自2016年6月1日起下调采购单价；因采购单价下调，因此本合同金额亦相应下调

（三）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截至 2017.12.31 贷款余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3,000	900	2015-5-26	2015-5-26 至 2018-5-26	抵押、 质押、 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1,400	600	2015-10-23	2015-10-26 至 2018-10-26	抵押、 质押、 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11,800	2,936.00	2016-8-8	2016-8-8 至 2023-8-18	抵押、 质押、 保证
				5,873.00		2015-11-5 至 2023-8-18	抵押、 质押、 保证
				2,741.00		2017-7-5 至 2023-8-18	抵押、 质押、 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1,300	525	2016-4-13	2016-4-21 至 2019-4-13	抵押、 质押、 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3,500	3,200	2017-1-22	2017-2-28 至 2020-1-21	抵押、 质押、 保证
6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	2017-7-13	2017-7-20 至 2018-7-19	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4,600	2017-8-29	2017-9-5 至 2020-8-3	抵押、 质押、 保证
8	发行人	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人)	1,000	970	2017-9-22	2017-9-26 至 2018-9-25	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	1,000	2017-9-25	2017-10-10 至 2018-10-8	保证
合计			29,500	24,345	-	-	-

(四)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6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龙岗城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厂房一层二层中西区	4,707.72	94,154.40 元/月	厂房	2017-10-17 至 2019-10-16
2	发行人	龙岗城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厂房二楼东区	2,272	45,440.00 元/月	厂房	2017-10-17 至 2019-10-16
3	发行人	龙岗城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宿舍一楼局部、二楼整层	2,381.36	52,389.92 元/月	宿舍	2017-10-17 至 2019-10-16
4	发行人	深圳市东平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平兴创新科技园区厂房与宿舍之间西面独栋房一楼	200	5,000 元/月	设备机房	租期不定， 自 2017-7-1 起算
5	深圳东部门诊	深圳市合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龙路欧景花园 3 期 10 号裙楼 A 区盛世欢乐街 A1-006 (1)	1,745	前两年为 104,700 元/ 月，从第三 年起开始递 增，每两年 在上一年租 金基础上递 增 8%	商铺	2017-7-1 至 2030-7-31

6	深圳医学影像	深圳市合嘉乐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龙路欧景花园3期10号裙楼A区盛世欢乐街A1-006（2）	1,745	前两年为104,700元/月，从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两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8%	商铺	2017-7-1至2030-7-31

（五）其它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5年2月2日，公司与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本公司贝斯达医疗器械大厦项目，范围包括地基、主体结构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等，包括对应附属。合同价款约15,200万元（以实际竣工决算为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被告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欠款金额合计 6,444,000.00 元;

(2) 被告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被告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为一四五医院 Bstar-150 磁共振成像系统添加液氮的维修服务费及材料费 251,700.00 元, 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被告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受理本案, 案号为 (2017) 粤 0307 民初 21152 号。目前正在一审诉讼程序中。

发行人已对该笔债权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并按照应收款项余额高于相应设备成本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若发行人败诉,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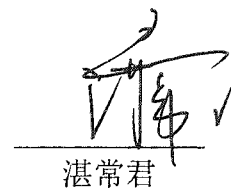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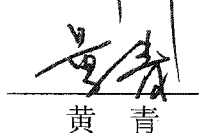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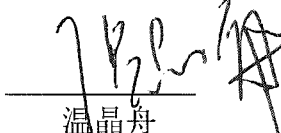

彭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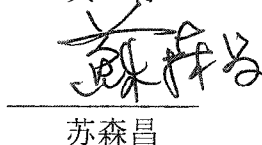

陈文波


湛常君


黄青


崔承宇


温晶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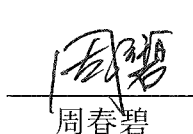

苏森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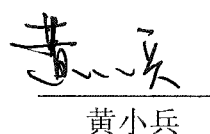

刘永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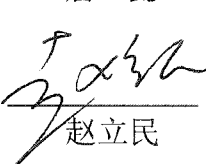

刘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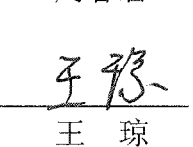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唐懿


周春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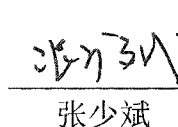

黄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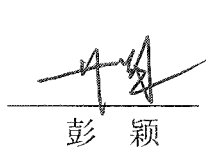

赵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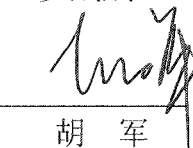

王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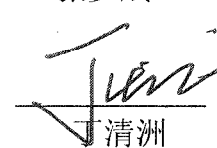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斌斌


张少斌


彭颖


胡军


清洲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任杰

任杰

保荐代表人： 洪亮福

洪亮福

冯文敏

冯文敏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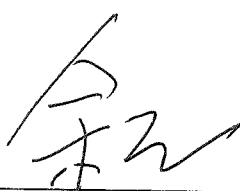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余磊

余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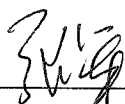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余 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郝京梅

王雪霞

王雪霞

李媛昕

李媛昕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韩德晶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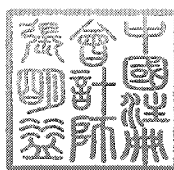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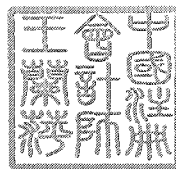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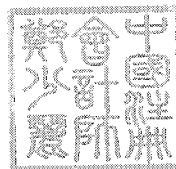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兰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少丽

2018年1月1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 验字第61159859_H01号、安永华明(2016) 验字第61159859_H01号)、安永华明(2017) 验字第61159859_H01号)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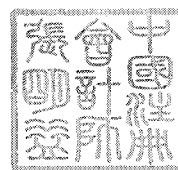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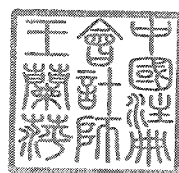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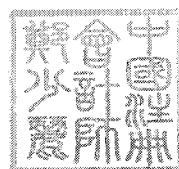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兰萍

王兰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少丽

郑少丽

2018年1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7.11.1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7.11.1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7.11.1

本授权书仅供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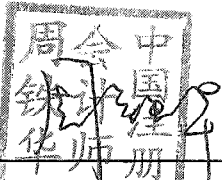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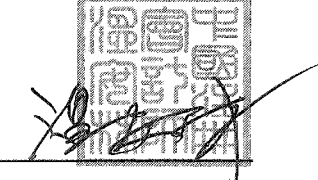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2015年12月31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334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天风证券、九州证券投资款2,769万元,其中天风证券共投资2,7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288万元;九州证券共投资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5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铁华


温安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王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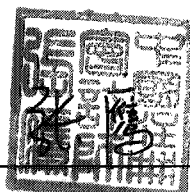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2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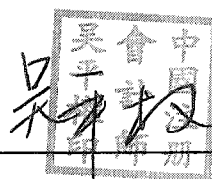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9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5】029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富诚、汇杰百川、新疆百富华、北京企巢、深圳道格资本、邵梓诚、温达人、顾振民共、龚晓东、林莉莉、李红、林涌新、陶晔、潘东丽、张玉娣投资款17,0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2,620万作为注册资本,溢缴14,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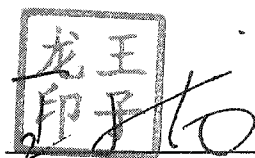


张鹰



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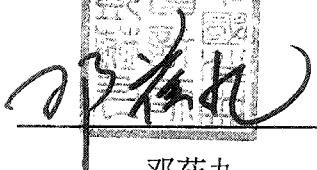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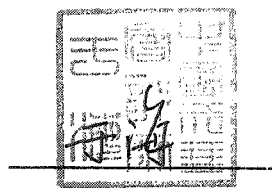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2014年1月6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4】5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6日,贝斯达有限已收到深圳无限空间以人民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的1,412.322万元,其中21.38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0.93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莅九


于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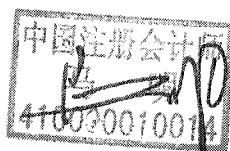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2017年5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第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77,100,000.00元转增股本。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 明



宋锋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accounting firm,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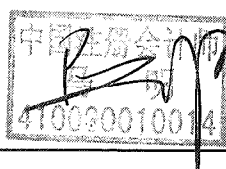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亚会 B 核字（2017）0308 号、亚会 B 核字（2017）0309 号、亚会 B 核字（2017）031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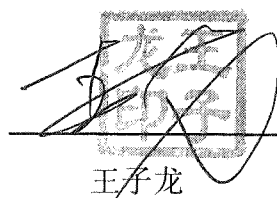


马 明



宋锋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文庆



罗顺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

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披露外，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址

1、发行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
A1403

电话：0755-89686818

联系人：湛常君 郑云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电话：021-68815319

联系人：洪亮福 冯文敏